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2025 年年度業績公告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經審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 2025 年年度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本公司 2025 年年度報告將於 2026 年 4 月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ebbank.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並按本公司 H 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寄發予本公司 H 股股東。

發佈業績公告

本業績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可在本公司網站(www.cebbank.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閱覽。在對中英文版本理解上發生歧義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同時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中文版本的年度報告，可在本公司網站(www.cebbank.com)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閱覽。

股利分配

本公司於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開的第十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通過的股利分配方案擬以本公司將另行公佈的 2025 年年度股東會（「**2025 年年度股東會**」）通知指定的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 A 股和 H 股股東為基數，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發末期現金股利。末期現金股利總額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 590.86 億股為基數計算，每 10 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 0.70 元（含稅），共計人民幣 41.36 億元。本公司 2025 年度末期現金股利派發為 H 股股東提供人民幣派息幣種選擇權，H 股股東有權選擇全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選擇全部或部分）以人民幣或港幣收取 H 股末期股利。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 2025 年年度股東會召開前一周（包括 2025 年年度股東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上述股利分配方案有待本公司 2025 年年度股東會批准。該等股利預計將於 2026 年 8 月 20 日或左右向本公司股東支付，就股利支付的進一步相關資訊，本公司後續將及時進行公告。

2025 年年度股東會通知將公佈本公司召開 2025 年年度股東會的時間、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的安排及有關股利分配的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的安排。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6 年 3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郝成先生、齊擘女士及楊兵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利軍先生、崔勇先生、趙晶晶女士、姚威先生、張銘文先生及李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引泉先生、劉世平先生、黃振中先生、劉俏先生、胡湘先生及李穎琦女士。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報告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會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本行第十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於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北京召開，審議通過了本行《2025 年年度報告》。會議應出席董事 15 名，實際出席董事 15 名。

本行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 2025 年度財務報告已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和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本行董事長吳利軍、行長郝成、副行長及首席財務官劉彥、財務會計部總經理林澤中保證本報告中財務信息的真實、準確、完整。

本報告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幣種為人民幣。

本行董事會建議派發 2025 年度普通股末期股息每 10 股 0.70 元（含稅）；疊加中期已派發的現金股息，2025 年度每 10 股合計派發 1.75 元（含稅）。具體內容詳見“第八節重要事項”。

本報告中有關本行未來計劃等前瞻性陳述不構成本行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投資者及相關人士均應當對此保持足夠的風險認識，並且應當理解計劃、預測與承諾之間的差異。

本行已在本報告中詳細描述存在的主要風險及擬採取的應對措施，詳見“第六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相關內容。

本報告中“本行”“全行”“光大銀行”均指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指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6年3月30日

目 錄

- 第一節 釋義說明和備查文件
- 第二節 本行簡介
- 第三節 董事長致辭
- 第四節 行長致辭
- 第五節 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 第六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第七節 環境、社會與治理
- 第八節 重要事項
- 第九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 第十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 第十一節 公司治理
- 第十二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第一節 釋義說明和備查文件

一、釋義說明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報告中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財 政 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金融監管總局：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證 監 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匯金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光大集團：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中信金融資產：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華僑城集團：華僑城集團有限公司

上 交 所：上海證券交易所

深 交 所：深圳證券交易所

港 交 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行《章程》：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 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兩新：大規模設備更新、消費品以舊換新

兩重：國家重大戰略實施、重點領域安全能力建設

二、備查文件

（一）載有本行董事長、行長、副行長及首席財務官、財務會計部總經理簽名並蓋章的財務報表。

（二）載有會計師事務所蓋章、註冊會計師簽名並蓋章的審計報告原件。

（三）報告期內公開披露過的本行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四）報告期內本行在上交所網站公佈的 A 股年度報告及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上述備查文件原件均備置於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第二節 本行簡介

一、本行基本情況

（一）本行名稱

法定中文名稱：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光大銀行、光大銀行）

法定英文名稱：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縮寫：CEB BANK）

（二）相關人士

法定代表人：吳利軍

授權代表：郝成、齊曄

董事會秘書：張旭陽

聯席公司秘書：張旭陽、楊小慧

證券事務代表：曾聞學

（三）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 25 號中國光大中心

郵政編碼：100033

聯繫電話：86-10-63636363

傳 真：86-10-63639066

電子信箱：IR@cebbank.com

投資者專線：86-10-63636388

客服及投訴電話：95595

（四）機構信息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 25 號、甲 25 號中國光大中心

註冊地址及歷史變更情況：

1992-1995 年：北京市首都體育館南路 6 號新世紀飯店寫字樓 16 層

1995-2012 年：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外大街 6 號光大大廈

2012 年至今：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 25 號、甲 25 號中國光大中心

本行網站：www.cebbank.com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10000100011743X

金融許可證機構編碼：B0007H111000001

經營範圍：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買賣、代理買賣外匯；從事銀行卡業務；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經金融監管總局批准的其他業務。

（五）香港營業機構及地址

本行香港分行：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08 號光大中心 23 樓

（六）信息披露網站和媒體

登載 A 股年度報告的網站：上交所網站 www.sse.com.cn、本行網站 www.cebbank.com

登載 A 股年度報告的媒體：中國證券報 www.cs.com.cn、證券時報 www.stcn.com、證券日報 www.zqrb.cn

登載 H 股年度報告的網站：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本行網站 www.cebbank.com

年度報告備置地：本行董事會辦公室、上交所

（七）股票上市交易所

A 股：上交所

普通股簡稱：光大銀行，代碼：601818

優先股簡稱：光大優 1、光大優 2，代碼：360013、360022（上交所綜合業務平台）

H 股：香港聯交所

股票簡稱：中國光大銀行，代碼：6818

（八）報告期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辦公地址：北京市東長安街 1 號東方廣場東 2 座辦公樓 8 層

簽字會計師：黃艾舟、葛明一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辦公地址：香港中環遮打道 10 號太子大廈 8 樓

簽字會計師：方海雲

（九）報告期聘請的董事會法律顧問

A 股法律顧問：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

H 股法律顧問：高偉紳律師行

（十）證券託管機構

A 股普通股、優先股託管機構：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楊高南路 188 號

H 股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鋪

二、本行簡介

本行成立於 1992 年 8 月，是經國務院批覆並經人民銀行批准設立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總部設在北京。本行於 2010 年 8 月在上交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 601818）、2013 年 12 月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 6818）。

本行積極踐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服務實體經濟和國家戰略，滿足經濟社會發展和人民群眾日益增長的金融需求為主責，

依託光大集團綜合金融、產融協同、跨境經營優勢，以客戶為中心，通過綜合化、特色化、輕型化、數字化發展，加快產品、渠道和服務模式的創新，在財富管理、金融科技和綜合金融等領域培育較強的市場競爭優勢，形成各項業務均衡發展、風險管理日趨完善、創新和服務能力持續增強的經營格局，經營管理工作取得積極成效。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已在境內設立分支機構 1,330 家，實現境內省級行政區域服務網絡全覆蓋，機構網點輻射全國 150 個經濟中心城市；聚焦主責主業，圍繞全行戰略，基本形成橫跨境內境外、融合線上線下，涵蓋金融租賃、銀行理財、消費金融、數字金融等在內的現代綜合金融服務體系；服務國家高水平對外開放，設立 9 家境外機構（6 家分行、2 家子公司、1 家代表處），形成“境內+境外”“商行+投行”服務體系，提升跨境綜合金融服務能力；光大金租大力發展航空、航運、車輛、新能源等製造業租賃業務，光大理財專注資產管理和理財業務，陽光消費金融重點佈局專業化消費金融市場；光大雲繳費聚焦便民服務和金融場景搭建，發揮線上化、便捷化優勢服務億萬民眾；積極踐行社會責任，獲評人民網“人民匠心服務”案例、《證券日報》“服務實體卓越機構”，企業形象日益彰顯。

伴隨中國經濟和金融業的發展進程，本行品牌形象和市場價值不斷提升，持續為廣大客戶和社會公眾提供優質金融服務，已成為一家具有較強品牌美譽度和市場影響力的上市銀行。

三、榮譽與獎項

1.2025 年 3 月，中國金融傳媒發佈 2025 金融消保與服務創新優秀案例，本行“雲繳費打造數字便民服務新範式”獲評“線上金融服務創新案例”；“信用卡中心雙軌制協議簽署保障機制”獲評“金融消保機制創新優秀案例”。

2.2025年7月,《中國銀行保險報》發佈2025金諾·第九屆金融品牌影響力案例,本行“與光同行:陪伴鄉村銀齡路”獲評“金融品牌年度社會公益項目”。

3.2025年7月,中國金融雜誌社發佈第七屆金融業年度品牌案例,本行“履責於行,打造ESG光大樣本”獲“社會責任年度案例獎”;“科技金融全生命周期守護者”獲“科技金融年度案例獎”。

4.2025年9月,財聯社2025中國金融業“拓撲獎”評選揭曉,本行獲科技金融“拓撲獎”。

5.2025年10月,2025中國金融數智創新峰會“FIS數金杯”評選揭曉,本行獲“2025年度銀行數字化轉型優秀案例獎”。

6.2025年11月,《21世紀經濟報道》主辦第二十屆21世紀金融年會,本行獲評“年度領航零售銀行”。

7.2025年11月,和訊財經中國2025年會暨第二十三屆財經風雲榜揭曉,本行獲評2025年度“普惠金融先鋒銀行”“卓越財富管理銀行”“年度傑出零售銀行”。

8.2025年11月,《每日經濟新聞》“金鼎獎”評選揭曉,本行“薪悅通”獲評“年度競爭力數字金融創新產品”。

9.2025年11月,《證券時報》“天璣獎”評選揭曉,本行獲“2025年度養老金融服務銀行天璣獎”。

10.2025年11月,《經濟觀察報》值得託付金融機構評選揭曉,本行獲評“年度託管銀行”“年度財富管理銀行”。

11.2025年11月,中央廣播電視總台舉辦2025央視財經金融強國年度盛典,本行“科技創新債券”入選“金融改革”年度案例。

12.2025年12月,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發佈2025年上市公司董事會最佳實踐案例,本行董事會獲評“2025上市公司董事會最佳實踐案例”。

13.2025 年 12 月，中國經濟信息社主辦 2025 企業家博覽論壇品牌信用建設論壇，本行獲評“2025 金融新質生產力優秀實踐”。

14.2025 年 12 月，《中國證券報》“金牛獎”評選揭曉，本行理財產品“陽光橙優選基金寶”獲評“混合類金牛理財產品”。

15.2025 年 12 月，財經網 2025 年度金融業評選揭曉，本行手機銀行 13.0 獲評“年度用戶青睞產品”。

16.2025 年 12 月，證券日報社舉辦 2025 證券市場年會，本行獲評金駿馬獎“服務實體卓越機構”。

17.2025 年 12 月，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舉辦 2025（第八屆）金融科技產業大會，本行獲評第五屆（2025）“金信通”金融科技創新應用“智新”案例。

18.2025 年 12 月，人民網主辦 2025 人民匠心品牌宣傳展示活動，本行“光大雲繳費”獲評“人民匠心服務”案例。

第三節 董事長致辭

2025 年是很不平凡的一年，面對更加複雜嚴峻的內外部環境，在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堅強領導下，我國經濟以強大韌性與活力印證了長期向好的基本趨勢。一年來，光大銀行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屆四中全會和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錨定服務實體經濟主航道，在承壓奮進中鍛造韌性，在向新求質中積蓄動能，奮力推動“十五五”開好局、起好步。

這一年，我們堅持旗幟鮮明講政治，黨建引領作用顯著增強。全行扎實開展學習教育，緊盯突出問題縱深推進巡視整改，充分發揮內部巡視與審計的監督作用，加強全行作風建設，為業務穩健發展提供堅實政治保障。堅持金融報國守初心，服務實體質效持續提升。全行緊扣金融“五篇大文章”，推進金融增量政策落地，聚焦國家重大戰略和實體經濟融資需求，充分發揮綜合金融特色優勢，持續提升服務實體經濟、國家戰略和社會民生質效。堅持穩中求進提質量，經營發展格局日益優化。強化特色經營與精細化管理，健全客戶管理體系，優化服務供給質量，提升綜合經營能力。全面築牢風險防線，穩妥化解重點領域風險，完善內控合規體系，資產質量保持穩健。

展望 2026 年，我國經濟基礎穩、優勢多、韌性強、潛能大，長期向好的支撐條件和基本趨勢沒有變，二十屆四中全會擘畫了未來五年經濟社會發展藍圖，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為做好 2026 年各項工作提供了重要遵循。光大銀行將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以科技創新為引領，以服務實體為根本，統籌質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長，為經濟社會發展提供優質金融服務，助力經濟持續向好發展，全力跑好“十五五”開局第一棒。

新的一年，我們將樹立和踐行正確政績觀，精準把握高質量發展方向。始終堅持黨建引領，牢牢錨定“為民造福”的工作初心，秉持實幹擔當的鮮明導向。始終堅持實事求是、尊重規律，以想幹事、真幹事的自覺和會幹事、幹成事的本領，堅決破除“唯規模論”“唯速度論”的路徑依賴。始終堅持著眼長遠、立足全局，科學統籌好穩增長與防風險、當前利益與長遠發展的關係，杜絕急功近利的短期行為，奮力創造經得起實踐、人民和歷史檢驗的實績。

新的一年，我們將樹立和踐行正確發展觀，嚴格落實“專注主業、完善治理、錯位發展”要求。堅守金融工作本源，深耕服務實體經濟核心領域，多措並舉做優金融“五篇大文章”，深度融入國家重大戰略。健全公司治理體系、提升管理精細化水平，強化科技賦能，深化“人工智能+”應用，推動業務、數據、技術深度融合。立足自身優勢打造特色發展路徑，在培育新質生產力中搶佔新賽道，以特色化經營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以自身高質量發展助力金融強國建設。

新的一年，我們將樹立和築牢正確風險觀，織密織牢穩健經營防線。始終統籌好發展與安全，堅持“防風險、強監管、促高質量發展”工作主線不動搖，實事求是地設定全行風險偏好，扎實開展風險管理有效性評估工作。構建前瞻性風險預警與處置機制，保持充足撥備水平，加大不良資產處置力度，強化內控合規與審計監督，堅決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金融風險底線。

新的一年，我們將加強人才隊伍建設，鍛造幹事創業主力軍。堅持黨管幹部、黨管人才原則，在改革發展中鍛造隊伍韌性，強化正向激勵，樹立重實幹、重實績的用人導向，完善考核評價體系，激發全行員工積極性與創造力。持續深化作風建設，增強幹部員工責任擔當，持續提升專業能力，打造一支政治過硬、能力過硬、作風過硬的金融人才隊伍。

潮平岸闊催人進，風正揚帆正當時。2026年是“十五五”開局之年，也是加快建設金融強國的關鍵之年。光大銀行將始終胸懷“國之大者”，堅守金融報國初心，堅定不移走中國特色金融發展之路，以專業能力服務實體經濟，以創新精神培育核心優勢，以責任擔當守護金融安全，奮力實現全行高質量發展新突破，為經濟社會建設、金融強國建設和中國式現代化貢獻光大力量。

第四節 行長致辭

2025年，黨的二十屆四中全會勝利召開，發出了乘勢而上、接續推進中國式現代化建設總動員令。面對外部環境急劇變化，不確定性增加，光大銀行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學習貫徹黨的二十屆四中全會和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扎實推動高質量發展，不斷鞏固拓展穩中向好發展勢頭。

這一年，我們堅定信心、擔當作為，在各位股東、廣大客戶、合作夥伴的信任和支持下，穩中求進推進高質量發展，較好完成目標任務。全行業務規模站上新台階，資產總額突破7萬億元，比上年末增長2.96%；負債總額6.56萬億元，比上年末增長2.97%；實現中間業務收入202.52億元，比上年增長6.19%。發行400億元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持續滿足監管要求。消費者權益保護監管評價結果連續兩年位列全國性股份制銀行前列。

我們堅守功能定位，發揮“光大所能”服務國家戰略，更好融入和服務京津冀、長三角、粵港澳大灣區、對口援疆、海南自貿港封關等重點區域高質量發展。堅定服務社會民生，落實消費貸款貼息政策，啟動“冰雪去嗨節”活動，服務消費品“以舊換新”，增強擴內需金融服務的獲得性和便利度。圍繞服務實體經濟本源，推動落實金融“五篇大文章”，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養老產業、數字經濟核心產業貸款等實現較快增長。助力構建房地產發展新模式，穩妥有序做好“白名單”項目貸款接續工作，更好發揮城市房地產融資協調機制作用。積極落實小微企業融資協調機制，為5.5萬餘戶清單企業投放貸款超3,900億元。

我們謀求錯位發展，加快打造經營特色，構建差異化競爭優勢。著力打造有特色的“陽光科創”業務，設立 80 家科技金融專營機構，推動“科技研發貸”“投聯貸”等產品創新升級，為科技型企業提供授信支持。推動“光大雲繳費”服務向縣域、鄉村地區縱深拓展，持續擴大民生服務範圍，累計接入繳費項目 1.96 萬餘項，繳費金額突破 9,700 億元。做優做強“陽光交銀”特色業務，推出覆蓋供應鏈上下遊的“e 系列”線上標準化產品，新增 34 個標杆供應鏈項目，服務共建“一帶一路”和企業“走出去”，提升跨境金融服務能力。建立“陽光財富”全品類產品貨架，滿足投資者多樣化需求，零售資產管理規模達 3.15 萬億元。推進“陽光金市”業務專業化經營，優化自營投資業務交易策略，提升金融市場投資能力。打造“陽光投行”特色品牌，持續提升綜合融資服務能力，全年債券承銷超 4,100 億元，發放併購貸款 274.69 億元。

我們堅持把防風險放在首位，堅持依法合規經營，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風險底線。落實中央經濟工作會議關於穩妥化解重點領域風險的要求，拓寬房地產領域風險化解渠道，支持融資平台化解存量債務風險，著力做好房地產、地方政府融資平台風險化解。及時調整風險管理策略，加大零售信貸資產管控力度，壓實信用卡業務屬地化經營責任，有效管控新增風險。完善風險“防波堤”工作機制，形成風險梯次防禦機制。全行資產質量保持穩定，風險隱患資產規模及佔比較上年末實現“雙降”。

2026 年是“十五五”開局之年，光大銀行將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落實黨中央關於經濟金融工作部署要求，堅守功能定位、加強特色培育、謀求錯位發展、築牢風險防線，凝心聚力推動高質量發展，奮力實現“十五五”良好開局。

第五節 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一、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項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比 2024 年增減 (%)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經營業績（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淨收入	92,101	96,666	(4.72)	107,480	113,655	112,15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0,252	19,071	6.19	23,698	26,744	27,314
經營收入	126,460	135,595	(6.74)	145,735	151,865	153,366
經營費用	(40,342)	(43,569)	(7.41)	(43,909)	(45,227)	(45,540)
資產減值損失	(36,431)	(40,565)	(10.19)	(52,105)	(50,609)	(54,795)
稅前利潤	49,687	51,474	(3.47)	49,757	55,966	52,941
淨利潤	39,141	41,911	(6.61)	41,076	45,040	43,639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38,826	41,696	(6.88)	40,792	44,807	43,407
每股計（人民幣元）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 ¹	8.46	8.17	3.55	7.57	7.46	6.99
基本每股收益 ²	0.58	0.62	(6.45)	0.62	0.74	0.71
稀釋每股收益 ³	0.58	0.62	(6.45)	0.61	0.67	0.65
規模指標（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7,165,319	6,959,021	2.96	6,772,796	6,300,510	5,902,069
貸款和墊款本金總額	3,980,218	3,933,902	1.18	3,786,954	3,572,276	3,307,304
貸款減值準備 ⁴	88,069	88,582	(0.58)	85,371	83,180	76,889
負債總額	6,557,877	6,368,790	2.97	6,218,011	5,790,497	5,417,703
存款餘額	4,102,458	4,035,687	1.65	4,094,528	3,917,168	3,675,743
股東權益總額	607,442	590,231	2.92	554,785	510,013	484,366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資產	604,800	587,700	2.91	552,391	507,883	482,489
股本	59,086	59,086	-	59,086	54,032	54,032
盈利能力指標（%）						
平均總資產收益率	0.55	0.61	-0.06 個百分點	0.63	0.74	0.77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⁵	7.00	7.93	-0.93 個百分點	8.38	10.27	10.64
淨利差	1.32	1.45	-0.13 個百分點	1.68	1.93	2.07
淨利息收益率	1.40	1.54	-0.14 個百分點	1.74	2.01	2.1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佔經營收入比率	16.01	14.06	+1.95 個百分點	16.26	17.61	17.81
成本收入比	30.67	30.91	-0.24 個百分點	28.95	28.62	28.64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	1.27	1.25	+0.02 個百分點	1.25	1.25	1.25
撥備覆蓋率 ⁶	174.14	180.59	-6.45 個百分點	181.27	187.93	187.02
貸款撥備率 ⁷	2.22	2.26	-0.04 個百分點	2.27	2.35	2.34

註：1.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資產-其他權益工具優先股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部分）/期末普通股股本總數。

2.基本每股收益=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本期宣告發放的優先股股息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利息。

本行 2025 年發放優先股股息 28.07 億元（含稅）、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利息 18.40 億元（含稅）。

3.稀釋每股收益=（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對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影響）/（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稀釋性潛在普通股轉化為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4.僅包含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減值準備。

5.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加權平均淨資產。

6.撥備覆蓋率=（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減值準備+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貸款減值準備）/不良貸款餘額。

7.貸款撥備率=（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減值準備+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貸款減值準備）/貸款和墊款本金總額。

上述 1、2、3、5 數據根據證監會《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 9 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 年修訂）的規定計算。

二、本年度分季度經營指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經營收入	33,101	32,850	28,386	32,123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12,464	12,158	12,396	1,80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7,080	155,205	6,212	(55,590)

三、補充財務指標

單位：%

項目	標準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性比例	人民幣	≥25	83.74	83.42
	外幣	≥25	102.62	69.53
單一最大客戶貸款比例	≤10	1.51	2.08	2.24
最大十家客戶貸款比例	≤50	8.48	10.23	10.51

註：流動性比例指標按監管法人口徑計算。

四、資本構成及變化

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令 2023 年第 4 號）計量的資本充足率指標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併表 ¹	非併表	併表 ¹	非併表	併表 ¹	非併表
總資本淨額 ²	699,961	663,213	687,077	653,449	651,382	619,209
核心一級資本	501,168	479,603	483,973	466,431	448,686	434,433
核心一級資本扣減項	(6,348)	(17,370)	(6,257)	(17,296)	(5,586)	(18,435)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²	494,820	462,233	477,716	449,135	443,100	415,998
其他一級資本	105,078	104,906	105,056	104,899	105,059	104,899
其他一級資本扣減項	-	-	-	-	-	-
一級資本淨額 ²	599,898	567,139	582,772	554,034	548,159	520,897
二級資本	100,063	96,074	104,305	99,415	103,223	98,312
二級資本扣減項	-	-	-	-	-	-
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4,775,075	4,633,653	4,518,186	4,391,695	4,464,348	4,339,626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	79,555	76,473	79,291	73,948	78,907	80,346
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251,608	239,426	265,643	254,582	281,023	268,786
風險加權資產合計	5,106,238	4,949,552	4,863,120	4,720,225	4,824,278	4,688,758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69	9.34	9.82	9.52	9.18	8.87
一級資本充足率	11.75	11.46	11.98	11.74	11.36	11.11
資本充足率	13.71	13.40	14.13	13.84	13.50	13.21

註：1.併表口徑的資本充足率計算範圍包括境內外所有分支機構，以及《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規定屬於併表範圍的被投資金融機構。其中，併表的被投資金融機構包括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光大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陽光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光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歐洲）、韶山光大村鎮銀行、江蘇淮安光大村鎮銀行和江西瑞金光大村鎮銀行。

2.核心一級資本淨額=核心一級資本-核心一級資本扣減項；一級資本淨額=核心一級資本淨額+其他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扣減項；總資本淨額=一級資本淨額+二級資本-二級資本扣減項。

3.本集團各級資本充足率均滿足系統重要性銀行監管要求。

4.2023 年指標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中國銀監會令 2012 年第 1 號）計算。

5.本行已公開披露《2025 年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報告》，請登錄本行網站查詢。

五、槓桿率

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令2023年第4號）計量的槓桿率指標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5年 12月31日	2025年 9月30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5年 3月31日
槓桿率	7.27	7.20	7.14	7.00
一級資本淨額	599,898	597,588	589,852	581,548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8,256,069	8,304,464	8,261,936	8,303,537

註：本集團槓桿率滿足系統重要性銀行監管要求。

六、流動性覆蓋率

按照《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中國銀保監會令 2018 年第 3 號）計量的流動性覆蓋率指標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5年 12月31日	2025年 9月30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5年 3月31日
流動性覆蓋率	143.11	134.01	142.11	138.97
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	982,358	962,916	1,027,335	1,051,504
未來 30 天現金淨流出量	686,419	718,529	722,936	756,668

註：本集團各項流動性風險指標均滿足監管要求，目前監管機構尚未在流動性方面對本集團提出其他附加監管要求。

七、淨穩定資金比例

按照《商業銀行淨穩定資金比例信息披露辦法》（銀保監發〔2019〕11 號）計量的淨穩定資金比例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5年 12月31日	2025年 9月30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5年 3月31日
淨穩定資金比例	107.66	107.09	107.20	108.39
可用的穩定資金	4,110,592	4,059,781	4,103,563	4,173,763
所需的穩定資金	3,818,052	3,791,094	3,828,008	3,850,807

有關淨穩定資金比例的更多內容詳見“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八、大額風險暴露指標

按照《商業銀行大額風險暴露管理辦法》（中國銀保監會令 2018 年第 1 號）計量的大額風險暴露指標如下：

單位：%

項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併表	非併表	併表	非併表
最大單家非同業單一客戶貸款餘額佔資本淨額比例	1.50	1.58	2.08	2.19
最大單家非同業單一客戶風險暴露佔一級資本淨額比例	6.08	6.43	2.46	2.59
最大單家非同業集團或經濟依存客戶風險暴露佔一級資本淨額比例	2.83	2.99	3.15	3.32
最大單家同業單一客戶風險暴露佔一級資本淨額比例	17.81	18.26	6.08	5.28
最大單家同業集團客戶風險暴露佔一級資本淨額比例	18.11	18.58	7.69	7.17

註：本集團各項大額風險暴露指標均滿足監管要求，目前監管機構尚未在大額風險暴露方面對本集團提出其他附加監管要求。

第六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報告期經濟、金融與監管環境

2025年，世界百年未有之大變局加速演進，國際力量對比深刻調整，地緣沖突易發多發，國際經貿秩序遇到嚴峻挑戰，世界經濟增長動能不足，大國博弈更加複雜激烈，外部環境變化影響加深。

中國政府加大宏觀調控力度，統籌國內國際兩個大局，實施更加積極有為的宏觀政策，經濟社會發展主要目標順利完成。我國經濟頂壓前行、向新向優發展，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持續推進，改革開放邁出新步伐，重點領域風險化解取得積極進展，民生保障更加有力，社會大局保持穩定。我國經濟實力、科技實力、國防實力、綜合國力躍上新台阶，全年GDP突破140萬億元，增長5.0%。

人民銀行貨幣政策適度寬鬆，持續加力、適時發力，強化逆周期調節，綜合運用多種貨幣政策工具，服務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為經濟穩中向好創造適宜的貨幣金融環境。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效能持續釋放，存款利率市場化調整機制作用有效發揮，貨幣政策傳導效率增強，社會融資成本處於歷史較低水平。外匯市場供求基本平衡，外匯儲備充足，人民幣匯率雙向浮動，在合理均衡水平上保持基本穩定。金融市場總體運行平穩。

金融監管總局出台多項政策舉措，進一步完善商業銀行監管規則，推動金融機構加強風險管理，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引導金融機構持續加大金融供給、不斷優化資源配置、加快暢通資金循環，全力支持經濟回升向好。督促金融機構完善定位和治理，加快健全中國特色現代金融企業制度，強化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提高風險抵禦能力，守牢金融安全底線。持續擴大金融業高水平對外開放，指導金融機構優化跨境金融服務，深度融入高質量共建“一帶一路”，鼓勵符合條件的外資機構參與各類業務試點，支持外資機構深耕中國、穩健經營。

二、行業特點及本行所處地位

2025年，銀行業金融機構積極落實宏觀調控政策，優化資金供給結構，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支持國民經濟向新向優發展。監管部門頒佈的一系列規章制度和行業政策促進商業銀行加強風險防範，保持穩健發展。銀行業金融機構資產負債規模穩步擴張，資產質量總體穩定，風險抵補能力整體充足，流動性指標保持平穩。

本行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聚焦主責主業，履行央企責任擔當，全面深化體制機制改革，持續完善公司治理機制，深入推進金融和科技融合，不斷增強線上化服務能力，數字化、智能化、集約化水平顯著提高。全面落實國家戰略，精準支持重大戰略、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製造業貸款、戰略性新興產業貸款、科技貸款、綠色貸款、普惠貸款、民企貸款等實現較快增長，金融服務能力和水平不斷提升。強化全面風險管理，針對不同風險分類精準施策，有效防範化解金融風險，嚴守風險底線，提升高質量發展能力。

三、本行發展戰略

（一）使命和願景

本行堅定踐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管理財富、服務社會”為企業使命，堅守本源、立足主業、守正創新，依託光大集團綜合金融、產融協同、跨境經營優勢，以客戶為中心，加快綜合化、特色化、輕型化、數字化發展，推動構建“一個客戶、一個光大、一體化服務”綜合金融生態，持續為客戶、為社會創造和提供一流的財富管理產品和服務。圍繞做好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數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努力構建和形成本行鮮明特色和競爭優勢，以專業金融服務助力經濟社會發展、推進共同富裕、增進民生福祉，當好服務實體經濟的主力軍和維護金融穩定的壓艙石。

（二）發展思路

本行堅持黨的全面領導，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歷次全會精神，認真落實中央金融工作會議、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以及黨中央關於金融工作的一系列決策部署，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全力支持構建新發展格局，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降本提質增效，扎實推動高質量發展。圍繞服務實體經濟本源，努力把握新時代金融發展規律，主動應對低息差市場環境，聚焦主責主業和功能定位，積極轉變經營模式，著力培育核心競爭優勢，完善中國特色現代企業制度，不斷提升客戶服務、科技支撐、風險管理、精細化管理服務、人才培養和公司治理等方面核心能力，堅定不移走中國特色金融發展之路，將“光大所能”與“國之所需”“民之所盼”緊密結合，培育壯大特色業務，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不斷滿足經濟社會發展和人民群眾日益增長的金融需求。

（三）戰略實施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積極服務實體經濟和國家戰略，拓展重點業務領域，不斷提升核心競爭力，努力推動高質量發展。

一是扎實服務實體經濟，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積極發揮特色化經營優勢，通過單列信貸計劃、實施重點領域與薄弱環節 FTP 減點優惠、重點項目資本收費優惠等專項支持措施，推動全行科技、綠色、普惠、中長期製造業、戰略性新興產業和民營企業等重點領域貸款實現較快增長。科技金融方面，持續健全“1+16+100”科技金融專業化專營化組織體系，打造強服務、強產品、強生態、強行研、強數智的“五強”特色支撐體系，為科技型企業提供全生命周期多元化金融服務。報告期末，科技貸款餘額 7,037.23 億元，比上年末增加 649.85 億元，增長 10.17%。綠色金融方面，持續推進體系建設、產

品創新、服務升級，建立健全“以綠色貸款為主+各類綠色金融特色產品+行業解決方案”的綠色金融產品譜系。報告期末，綠色貸款餘額（新口徑）4,690.78 億元，比上年末增加 560.48 億元，增長 13.57%。普惠金融方面，深化落實小微企業融資協調工作機制，持續優化信用類、擔保類、抵押類等“3+1+N”系列線上化產品，不斷提升普惠業務拓展和風險管理能力。報告期末，普惠貸款餘額 4,628.07 億元，比上年末增加 269.88 億元，增長 6.20%。養老金融方面，推出“和光頤享”品牌，打造“金融+醫養康旅”綜合服務與“銀保養”協同服務兩大特色，持續擴容增設“養老金融服務中心”，積極落實服務消費與養老再貸款相關政策，為養老服務機構提供全方位綜合金融服務。報告期末，累計提供養老金融產品超千隻，養老金融專區累計服務客戶 310.80 萬人次。數字金融方面，充分利用大數據、雲計算、人工智能等先進技術，加快推動重點業務全流程線上化、移動化、智能化、生態化，重點發力支付繳費類場景與融資類場景建設。通過植根實體經濟，業務規模穩步增長，高質量發展持續推進。

二是優化資產負債管理，提升綜合經營能力。資產方面，優化資產配置結構，聚焦重點領域重點賽道，強化行業研究，細化營銷範式，提升特色化、專業化競爭優勢。負債方面，堅持動態的量價平衡策略，積極營銷對公存款，深化客戶綜合經營，拓展高頻交易場景，強化公私聯動推進代發業務，不斷增強批量拓客與源頭資金導入能力；通過“源頭引資、銷售帶動、客群經營、流量沉澱”四項引擎驅動零售存款增長，以結構調優促質量提升，多措並舉推進降本提質增效。

三是夯實客戶基礎，深化客群綜合經營。公司客群經營方面，踐行“分群、分層、分級”經營理念，針對戰略客群、潛力客群、基礎客群，匹配差異化營銷策略。零售客群經營方面，加強公私聯動批量拓客與業務協同經營，升級分層客戶經營模式，優化線上線下一體化

渠道服務能力，加強數字化工具賦能和人員隊伍專業化建設，全面提升客戶服務體驗與服務質效。

四是堅持守正創新，著力培育經營特色。打造“陽光科創”科技金融業務，聚焦重點賽道、深耕場景綜合服務，提供“股、貸、債、託、私”全周期產品體系。大力發展“陽光財富”業務，發行養老、普惠、綠色科創等主題理財產品，創新推出“7+”固收+理財產品體系。報告期末，理財產品管理規模 1.95 萬億元。保持“雲繳費”行業領先優勢，完善“生活+金融”普惠便民服務生態，著力建設數字化金融場景平台，打造“薪悅通”等特色產品。優化“陽光交銀”生態化綜合金融服務，構建“陽光交易+”綜合服務體系，推動供應鏈金融、國際業務、現金管理等一體化業務發展。報告期末，供應鏈客戶超 2 萬戶。推進“陽光投行”業務發展，提升綜合融資服務能力，全年債券承銷 4,127.84 億元，發放併購貸款 274.69 億元。大力發展“陽光金市”業務，堅持“穩配置、活交易、增代客、強風控”發展主線，做優做強投資基本盤，激發市場交易活力。通過發展特色業務，打造差異化競爭優勢，實現對公綜合融資規模（FPA）5.52 萬億元，零售資產管理規模（AUM）3.15 萬億元，同業金融交易額（GMV）3.50 萬億元。

五是堅守合規底線，持續加強全面風險管控。深化授信行業研究，積極賦能業務發展。持續強化集中度管理，常態化開展大額授信客戶穿透式風險監測，推進預警強制應對機制，堅決遏制新增不良。強化地方政府債務、房地產和信用卡等重點領域金融風險防控。推進特殊資產經營管理專業化、精細化轉型，持續加大不良資產處置力度。強化內控合規管理，健全洗錢風險管理體系。

六是加快數字化轉型，賦能業務發展。強化數字化舉措對經營發展的驅動作用，提升客戶綜合服務能力。堅持數字技術賦能場景生態，建立“價值分層、模式分類、總分協同”數字化場景工作機制，提升

場景流量客戶轉化效能。建設數字化管理新範式，運用數據要素和數字技術改造傳統生產力，系統部署人工智能創新運用，打造大模型智能助手矩陣，積極開展關鍵業務領域大模型技術應用研究，提高經營管理效率效能。

四、本行核心競爭力

一是具有較強的資本實力和經營基礎。本行資本充足率、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等指標持續滿足監管要求，長期形成的文化底蘊、科學完善的公司治理體系、經驗豐富的專業人才隊伍為業務發展和風險抵禦提供堅實保障。

二是具有強大的股東背景。光大集團是由財政部和匯金公司發起設立的國有大型金融控股集團，擁有金融全牌照和環保、文旅、康養等特色實業，具有綜合金融、產融協同、跨境經營優勢，為本行開展綜合金融服務和產融協同提供堅實可靠的支撐。

三是具有一批有市場影響力的特色產品。本行作為一家全國性股份制銀行，始終堅守初心、回歸本源、做強主業、錯位發展，加強精細化管理和市場趨勢研究，集中力量發掘拓展適合自身資源稟賦的目標客戶，努力增強競爭力和服務能力。光大理財、雲繳費、債券承銷、金融市場投資、陽光財政等業務在市場上形成一定的影響力。

四是具有較好的境外網絡體系。本行設立香港、首爾、盧森堡、悉尼、澳門、墨爾本六家分行，光銀國際、光銀歐洲兩家子公司，以及東京代表處共九家境外機構，基本形成商行、投行、分行、子行（公司）全覆蓋的境外綜合經營網絡。

五是具有穩健的經營風格。本行堅持審慎的風險管理理念、穩健的業務發展策略和依法合規的經營管理原則，全面風險管理策略和手段不斷豐富，風險管理主動性、前瞻性持續提高，為長期可持續發展奠定基礎。

六是具有較強的科技發展基礎。本行持續推進業務與科技深度融合，傾力打造具有光大特色的“科技引領、數據驅動”科技發展體系，加速推進全行數字化轉型，科技基礎和科技賦能業務能力不斷提升，“薪悅通”“陽光普惠雲”“陽光融 e 鏈”“物流通”“光速貸”等科技名品得到市場認可。

五、本行主要工作回顧

（一）積極服務國家戰略

持續拓展京津冀、長三角、長江經濟帶、粵港澳大灣區、對口援疆等國家重點區域合作深度和廣度，把握海南自貿港封關機遇，拓展自貿業務市場。服務“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地區境外貸款增長 32.37%。發展消費金融助力提振消費，落實個人消費信貸貼息政策，打造“約惠光大”品牌體系，服務消費品“以舊換新”。落實落細科技創新和技術改造、服務消費與養老、股票回購增持等再貸款政策，發行 7 單全國首批科技創新債券。支持房地產和小微企業融資協調機制，加大信貸支持力度，推動“白名單”項目“應進盡進”。

（二）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

完善科技金融服務生態體系，在 16 家分行設立“科創金融中心”，推動特色產品創新升級，科技貸款增長 10.17%。構建綠色金融發展長效機制，完善綠色標識管理，發佈《綠色金融白皮書》，綠色貸款增長 13.57%。提升普惠金融線上化服務能力，加大對科創、綠色低碳、外貿、消費等領域小微企業支持力度，支持鄉村全面振興，普惠貸款增長 6.20%。發揮養老金融協同服務優勢，豐富養老金融產品供給，個人養老金賬戶 AUM、三代社保卡客戶、養老金託管規模穩步提升，養老產業貸款實現較快增長。加快推進數字金融佈局，推動普惠、零售貸款、供應鏈線上業務轉型發展。推進人工智能應用，打造大模型智能助手矩陣。

（三）穩固基礎提質增效

本行業務運行總體平穩，資產負債規模保持合理增長。強化經營特色，建立全品類產品貨架，加強陽光財富投研能力建設。FPA、AUM、GMV 保持穩定增長，理財產品管理規模增長 21.66%。聚焦民生重點領域，拓寬服務邊界，不斷擴大“雲繳費”領先優勢。推動信用債專項投資池擴量提質，併購貸款、居間撮合、股權融資等業務保持良好發展趨勢。構建“陽光交易+”綜合金融服務體系，推出覆蓋供應鏈上下遊的“e 系列”線上標準化產品，新增 34 個標杆供應鏈項目。推進金融市場業務專業化經營，夯實自營投資業務基礎，發展代客衍生品業務。

（四）牢牢守住風險底線

堅持把防風險放在首位，穩妥化解重點領域風險。緊盯房地產領域重點風險項目，加快化解措施落地。完善風險“防波堤”工作機制，及時調整風險管理策略，加大零售信貸資產風險管控力度，以屬地化經營為抓手，推動防範化解信用卡風險。全行資產質量保持穩定，實現現金清收 405.08 億元，風險隱患資產規模及佔比較上年末實現“雙降”。強化內控合規管理，持續規範經營行為，開展洗錢風險自評估，健全洗錢風險監測預警機制。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規範產品和服務營銷宣傳管理，深化反詐反賭“資金鏈”治理工作。

六、整體經營情況

（一）業務規模平穩增長，持續加大服務實體經濟力度

報告期內，本集團堅持把服務實體經濟作為根本宗旨，積極服務國家戰略，穩固基礎提質增效，牢牢守住風險底線，經營發展保持穩健。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 71,653.19 億元，比上年末增加 2,062.98 億元，增長 2.96%；貸款和墊款本金總額 39,802.18 億元，比上年末增加 463.16 億元，增長 1.18%；存款餘額 41,024.58 億元，比上年末增加 667.71 億元，增長 1.65%。

（二）經營收入同比下降，四季度降幅環比收窄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經營收入 1,264.60 億元，同比下降 6.74%；四季度當季，經營收入同比下降 2.98%，降幅較前三季度收窄 4.97 個百分點。其中，利息淨收入 921.01 億元，同比下降 4.72%；淨利息收益率 1.40%，與上半年持平；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02.52 億元，同比增長 6.19%。實現淨利潤 391.41 億元，同比下降 6.61%。

（三）持續提升風險管控能力，資產質量總體穩定可控

報告期末，本集團不良貸款餘額 507.42 億元，比上年末增加 14.90 億元；不良貸款率 1.27%，比上年末上升 0.02 個百分點；關注類貸款率 1.85%，比上年末上升 0.01 個百分點；逾期貸款率 2.13%，比上年末上升 0.11 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 174.14%，比上年末下降 6.45 個百分點。

（四）資本充足率持續滿足監管要求

報告期末，本集團資本淨額 6,999.61 億元，比上年末增加 128.84 億元；資本充足率 13.71%，一級資本充足率 11.75%，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69%，均符合監管要求。

七、利潤表主要項目分析

（一）利潤表項目變動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5 年	2024 年	增減額
利息淨收入	92,101	96,666	(4,56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0,252	19,071	1,181
交易淨收益	1,421	3,203	(1,782)
股利收入	49	44	5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7,404	14,479	(7,07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收益	2,158	250	1,908
匯兌淨收益	1,023	49	974
其他經營淨收益	2,052	1,833	219
經營費用	40,342	43,569	(3,227)

信用資產減值損失	36,426	40,522	(4,096)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5	43	(38)
合營企業產生的收益	-	13	(13)
稅前利潤	49,687	51,474	(1,787)
所得稅費用	10,546	9,563	983
淨利潤	39,141	41,911	(2,770)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38,826	41,696	(2,870)

（二）經營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經營收入1,264.60億元，同比減少91.35億元，下降6.74%。利息淨收入佔比72.83%，同比上升1.54個百分點；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比16.01%，同比上升1.95個百分點。

單位：%

項目	2025年	2024年
利息淨收入佔比	72.83	71.29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比	16.01	14.06
其他收入佔比	11.16	14.65
經營收入合計	100.00	100.00

（三）利息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利息淨收入921.01億元，同比減少45.65億元，下降4.72%。

本集團淨利差1.32%，同比下降13BPs；淨利息收益率1.40%，同比下降14BPs，主要受資產收益率下行等因素影響。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5年			2024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生息資產						
貸款和墊款	4,017,809	144,549	3.60	3,861,798	163,046	4.22
應收融資租賃款	93,515	3,726	3.98	95,385	4,552	4.77
投資	1,892,460	53,074	2.80	1,774,843	55,786	3.14
存放央行款項	260,352	3,789	1.46	274,890	4,076	1.48
拆出、存放同業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06,001	6,020	1.97	264,339	6,547	2.48
生息資產合計	6,570,137	211,158	3.21	6,271,255	234,007	3.73

利息收入		211,158			234,007	
付息負債						
客戶存款	4,059,226	73,340	1.81	3,893,579	84,998	2.18
同業存放、拆入及賣出回購款項	1,023,075	19,606	1.92	981,109	23,738	2.42
發行債券	1,215,415	26,111	2.15	1,154,523	28,605	2.48
付息負債合計	6,297,716	119,057	1.89	6,029,211	137,341	2.28
利息支出		119,057			137,341	
利息淨收入		92,101			96,666	
淨利差 ¹			1.32			1.45
淨利息收益率 ²			1.40			1.54

註：1.淨利差為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成本率兩者的差額。

2.淨利息收益率為利息淨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

下表列示本集團由於規模變化和利率變化導致利息收入與利息支出的變動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規模因素	利率因素	利息收支變動
貸款和墊款	6,587	(25,084)	(18,497)
應收融資租賃款	(89)	(737)	(826)
投資	3,697	(6,409)	(2,712)
存放央行款項	(216)	(71)	(287)
拆出、存放同業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32	(1,559)	(527)
利息收入變動	11,011	(33,860)	(22,849)
客戶存款	3,616	(15,274)	(11,658)
同業存放、拆入及賣出回購款項	1,015	(5,147)	(4,132)
發行債券	1,509	(4,003)	(2,494)
利息支出變動	6,140	(24,424)	(18,284)
利息淨收入	4,871	(9,436)	(4,565)

（四）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利息收入 2,111.58 億元，同比減少 228.49 億元，下降 9.76%，主要是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下降。

1. 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 1,445.49 億元，同比減少 184.97 億元，下降 11.34%，主要是貸款收益率下降。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5年			2024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企業貸款	2,435,054	80,101	3.29	2,251,055	86,665	3.85
零售貸款	1,485,139	63,602	4.28	1,497,731	75,019	5.01
貼現	97,616	846	0.87	113,012	1,362	1.21
貸款和墊款	4,017,809	144,549	3.60	3,861,798	163,046	4.22

2. 投資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投資利息收入 530.74 億元，同比減少 27.12 億元，下降 4.86%，主要是投資收益率下降。

3. 拆出、存放同業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拆出、存放同業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60.20 億元，同比減少 5.27 億元，下降 8.05%，主要是拆出收益率下降。

（五）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利息支出 1,190.57 億元，同比減少 182.84 億元，下降 13.31%，主要是客戶存款利息支出減少。

1. 客戶存款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客戶存款利息支出 733.40 億元，同比減少 116.58 億元，下降 13.72%，主要是客戶存款利率下降。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5年			2024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企業客戶存款	2,727,301	49,090	1.80	2,651,839	58,047	2.19
活期	741,659	4,596	0.62	839,389	10,177	1.21
定期	1,985,642	44,494	2.24	1,812,450	47,870	2.64
零售客戶存款	1,331,925	24,250	1.82	1,241,740	26,951	2.17
活期	292,989	534	0.18	265,127	756	0.29
定期	1,038,936	23,716	2.28	976,613	26,195	2.68
客戶存款合計	4,059,226	73,340	1.81	3,893,579	84,998	2.18

2. 同業存放、拆入及賣出回購款項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同業存放、拆入及賣出回購款項利息支出

196.06 億元，同比減少 41.32 億元，下降 17.41%，主要是同業存放、拆入及賣出回購款項收益率下降。

3.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發行債券利息支出261.11億元，同比減少24.94億元，下降8.72%，主要是發行債券的利率下降。

（六）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202.52億元，同比增加11.81億元，增長6.19%，主要是理財服務手續費收入同比增加23.58億元，增長61.41%。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5 年	2024 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3,263	22,194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7,355	8,313
理財服務手續費	6,198	3,840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3,866	3,663
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佣金	1,994	1,936
代理服務手續費	1,549	1,898
承兌及擔保手續費	1,186	1,340
承銷及諮詢手續費	1,099	1,187
其他	16	1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011)	(3,12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0,252	19,071

（七）其他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收入141.07億元，同比減少57.51億元，主要是投資性證券淨收益減少。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5 年	2024 年
交易淨收益	1,421	3,203
股利收入	49	44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7,404	14,47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淨收益	2,158	250
匯兌淨收益	1,023	49

其他經營性收益	2,052	1,833
其他收入合計	14,107	19,858

(八) 經營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費用403.42億元，同比減少32.27億元，下降7.41%。成本收入比30.67%，同比下降0.24個百分點。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5年	2024年
職工薪酬費用	20,101	22,263
物業及設備支出	7,898	7,812
稅金及附加	1,560	1,650
其他	10,783	11,844
經營費用合計	40,342	43,569

(九) 資產減值損失

報告期內，本集團堅持客觀審慎的撥備政策，持續夯實撥備基礎，增強風險抵禦能力，計提資產減值損失364.31億元，同比減少41.34億元，下降10.19%。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5年	2024年
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	36,421	37,816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36,489	38,1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68)	(3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499	33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611)	2,030
應收融資租賃減值損失	(438)	(95)
其他	1,560	479
資產減值損失合計	36,431	40,565

(十) 所得稅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得稅費用 105.46 億元，同比增加 9.83 億元，增長 10.28%。

八、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分析

(一) 資產

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71,653.19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062.98億元，增長2.96%，主要是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增長。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貸款和墊款本金總額	3,980,218		3,933,902	
貸款應收利息	19,230		12,373	
貸款減值準備 ^註	(88,069)		(88,582)	
貸款和墊款淨額	3,911,379	54.59	3,857,693	55.43
應收融資租賃款	94,415	1.32	94,781	1.3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7,162	1.50	47,767	0.69
現金及存放央行款項	339,232	4.73	283,266	4.07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2,377,429	33.18	2,242,546	32.23
貴金屬	1,892	0.03	6,788	0.10
拆出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97,301	2.75	297,867	4.28
長期股權投資	-	-	-	-
固定資產	31,491	0.44	28,506	0.41
使用權資產	9,286	0.13	10,321	0.15
商譽	1,281	0.02	1,281	0.02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218	0.48	31,358	0.44
其他資產	59,233	0.83	56,847	0.82
資產合計	7,165,319	100.00	6,959,021	100.00

註：僅包含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減值準備。

1. 貸款和墊款

報告期末，本集團貸款和墊款本金總額39,802.18億元，比上年末增加463.16億元，增長1.18%；貸款和墊款總額在資產總額中佔比55.55%，比上年末下降0.98個百分點。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企業貸款	2,429,212	61.03	2,297,559	58.41
零售貸款	1,466,162	36.84	1,482,419	37.68

貼現	84,844	2.13	153,924	3.91
貸款和墊款本金總額	3,980,218	100.00	3,933,902	100.00

2.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報告期末，本集團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23,774.29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348.83億元，佔資產總額的33.18%，比上年末上升0.95個百分點。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58,638	19.29	443,106	19.76
衍生金融資產	5,528	0.23	33,797	1.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678,425	28.54	600,404	26.7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233,695	51.89	1,164,099	51.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1,143	0.05	1,140	0.05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總額	2,377,429	100.00	2,242,546	100.00

3. 持有金融債券的類別和金額

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金融債券 5,493.42 億元，比上年末減少 405.75 億元，其中，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債券佔比 49.39%。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1,608	13.04	75,959	12.88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271,346	49.39	354,478	60.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206,388	37.57	159,480	27.03
持有金融債券合計	549,342	100.00	589,917	100.00

4. 持有面值最大的十隻金融債券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債券名稱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計提減值準備情況
2017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21,022	4.04	2027-04-10	-
2017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18,790	4.24	2027-08-24	-
2016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18,150	3.05	2026-08-25	-

2017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14,930	4.39	2027-09-08	-
2016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12,960	3.18	2026-04-05	-
2019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12,480	3.86	2029-05-20	-
2018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12,340	4.04	2028-07-06	-
2018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12,140	4.65	2028-05-11	-
2019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10,340	3.63	2026-07-19	-
2019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9,180	3.75	2029-01-25	-

註：本表所列減值指在第 2、3 階段計提的減值準備，不包括在第 1 階段計提的減值準備。

5.商譽

本集團商譽成本 60.19 億元，報告期末，商譽減值準備 47.38 億元，賬面價值 12.81 億元，與上年末相比未發生變動。

6.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用作擔保物資產的相關情況詳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負債

本行根據相關監管要求制定負債質量管理辦法，建立自身負債質量管理體系，完善負債質量管理組織架構，明確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相關職能部門、經營機構在負債質量管理工作中的職責，確定負債質量管理策略、管理流程、報告制度、信息披露和應急計劃等相關內容。本行嚴格執行負債質量管理要求，密切監測負債質量管理限額指標，全年負債總量穩定增長，負債結構多元合理，負債成本逐步改善，負債質量狀況及負債質量管理六大要素執行情況總體良好。

報告期末，本集團負債總額 65,578.77 億元，比上年末增加 1,890.87 億元，增長 2.97%，主要是應付債券增加。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向中央銀行借款	154,678	2.36	95,633	1.50
客戶存款	4,102,458	62.56	4,035,687	63.3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06,454	7.72	581,536	9.13
拆入資金	208,607	3.18	216,562	3.40
衍生金融負債	5,547	0.08	32,448	0.5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58,118	2.41	75,793	1.19
應付職工薪酬	18,908	0.29	21,895	0.34
應交稅費	6,368	0.10	4,758	0.07
租賃負債	9,534	0.15	10,412	0.16
應付債券	1,328,801	20.26	1,231,112	19.33
其他負債	58,404	0.89	62,954	1.00
負債合計	6,557,877	100.00	6,368,790	100.00

報告期末，本集團客戶存款餘額41,024.58億元，比上年末增加667.71億元，增長1.65%。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企業客戶存款	2,216,774	54.03	2,220,499	55.03
活期	700,340	17.07	760,979	18.86
定期	1,516,434	36.96	1,459,520	36.17
零售客戶存款	1,361,538	33.19	1,278,375	31.67
活期	299,406	7.30	301,162	7.46
定期	1,062,132	25.89	977,213	24.21
保證金存款	450,705	10.99	458,063	11.35
企業	443,500	10.81	447,641	11.09
零售	7,205	0.18	10,422	0.26
其他存款	731	0.02	591	0.01
應計利息	72,710	1.77	78,159	1.94
客戶存款餘額	4,102,458	100.00	4,035,687	100.00

（三）股東權益

報告期末，本集團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6,048.00億元，比上年末淨增加171.00億元，主要是由於當期利潤留存。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實收股本	59,086	59,086
其他權益工具	104,906	104,899
資本公積	74,464	74,473
其他綜合收益	4,981	10,891
盈餘公積	29,543	29,543
一般風險準備	91,369	89,891

未分配利潤	240,451	218,917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合計	604,800	587,700
少數股東權益	2,642	2,531
股東權益合計	607,442	590,231

（四）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主要是信貸承諾，包括貸款及信用卡承諾、承兌匯票、保函、信用證及擔保。報告期末，信貸承諾合計16,876.91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168.66億元。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貸款及信用卡承諾	688,912	600,883
承兌匯票	699,827	683,870
開出保函	108,689	119,730
開出信用證	190,083	166,162
擔保	180	180
信貸承諾合計	1,687,691	1,570,825

九、現金流量

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 1,629.07 億元。其中，經營資產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出 68.10 億元，經營負債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入 1,134.07 億元。

本集團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1,039.00 億元。其中，收回投資產生的現金流入 13,508.74 億元；投資支付的現金流出 15,140.64 億元。

本集團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 527.28 億元。其中，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淨額 10,565.85 億元，贖回債券支付現金 9,581.41 億元。

十、貸款質量

（一）貸款行業集中度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行業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製造業	559,499	23.02	517,263	22.51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456,636	18.80	377,167	16.42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330,368	13.60	336,892	14.66
批發和零售業	196,252	8.08	182,122	7.93
房地產業	155,846	6.42	157,688	6.86
建築業	145,780	6.00	160,791	7.00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43,190	5.89	136,520	5.94
金融業	119,654	4.93	113,392	4.94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109,507	4.51	100,044	4.35
採礦業	57,826	2.38	54,448	2.37
其他	154,654	6.37	161,232	7.02
企業貸款小計	2,429,212	100.00	2,297,559	100.00
零售貸款	1,466,162		1,482,419	
貼現	84,844		153,924	
貸款和墊款本金總額	3,980,218		3,933,902	

註：“其他”包括農、林、牧、漁業；住宿和餐飲業；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業；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和軟件業；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業；居民服務和其他服務業；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地質勘查業；文化、體育和娛樂業；教育業等。

（二）貸款投放地區分佈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地區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長江三角洲	1,007,579	25.31	981,383	24.95
中部地區	676,051	16.99	678,006	17.23
珠江三角洲	623,788	15.67	618,232	15.72
環渤海地區	603,864	15.17	577,265	14.67
西部地區	492,998	12.39	485,466	12.34
東北地區	89,907	2.26	94,754	2.41
總行	368,639	9.26	375,410	9.54
境外	117,392	2.95	123,386	3.14
貸款和墊款本金總額	3,980,218	100.00	3,933,902	100.00

（三）貸款擔保方式分類及佔比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類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信用貸款	1,507,660	37.88	1,392,798	35.40
保證貸款	927,324	23.30	854,652	21.73
抵押貸款	1,351,988	33.97	1,409,879	35.84

質押貸款	193,246	4.85	276,573	7.03
貸款和墊款本金總額	3,980,218	100.00	3,933,902	100.00

(四) 前十大貸款客戶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名稱	行業	2025年12月31日 貸款餘額	佔貸款和墊款本 金總額百分比	佔資本淨額 百分比 ¹
借款人 1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0,499	0.26	1.51
借款人 2	製造業	6,972	0.18	1.00
借款人 3	房地產業	6,815	0.17	0.97
借款人 4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5,448	0.14	0.78
借款人 5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4,998	0.13	0.71
借款人 6 ²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4,997	0.13	0.71
借款人 7	製造業	4,975	0.12	0.71
借款人 8	建築業	4,939	0.12	0.71
借款人 9	採礦業	4,900	0.12	0.70
借款人 10 ²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4,789	0.12	0.68
合計		59,332	1.49	8.48

註：1.貸款餘額佔資本淨額的百分比按照金融監管總局有關規定計算。

2.借款人 6、10 為本行關聯方，與本行構成關聯交易。

(五) 信貸資產五級分類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類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正常類	3,856,028	96.88	3,812,286	96.91
關注類	73,448	1.85	72,364	1.84
次級類	18,368	0.46	21,088	0.53
可疑類	12,889	0.32	15,335	0.39
損失類	19,485	0.49	12,829	0.33
貸款和墊款本金總額	3,980,218	100.00	3,933,902	100.00
正常貸款	3,929,476	98.73	3,884,650	98.75
不良貸款	50,742	1.27	49,252	1.25

註：正常貸款包括正常和關注類貸款，不良貸款包括次級、可疑和損失類貸款。

(六) 貸款遷徙率

單位：%

項目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本年比上 年末增減	2023年 12月31日

正常類貸款遷徙率	1.56	1.80	-0.24 個百分點	2.49
關注類貸款遷徙率	14.63	15.30	-0.67 個百分點	26.41
次級類貸款遷徙率	77.88	74.61	+3.27 個百分點	72.10
可疑類貸款遷徙率	69.06	41.53	+27.53 個百分點	58.51

(七) 重組貸款和逾期貸款

1. 重組貸款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類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佔貸款和墊款本金總額百分比	餘額	佔貸款和墊款本金總額百分比
已重組貸款和墊款	24,755	0.62	21,959	0.56
逾期 90 天以上的已重組貸款和墊款	2,025	0.05	776	0.02

2. 逾期貸款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逾期 3 個月以內	34,750	41.01	35,507	44.77
逾期 3 個月至 1 年	24,976	29.47	23,680	29.86
逾期 1 年以上至 3 年以內	17,699	20.88	14,842	18.71
逾期 3 年以上	7,321	8.64	5,278	6.66
逾期貸款本金合計	84,746	100.00	79,307	100.00

(八) 不良貸款的業務類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類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企業貸款	29,302	57.75	28,482	57.83
零售貸款	21,440	42.25	20,770	42.17
貼現	-	-	-	-
不良貸款總額	50,742	100.00	49,252	100.00

(九) 不良貸款的地區分佈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地區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珠江三角洲	11,724	23.11	9,867	20.03
長江三角洲	6,789	13.37	6,904	14.02

中部地區	6,437	12.69	7,127	14.47
環渤海地區	5,451	10.74	5,221	10.60
西部地區	4,669	9.20	4,446	9.03
東北地區	4,340	8.55	4,235	8.60
總行	8,599	16.95	8,616	17.49
境外	2,733	5.39	2,836	5.76
不良貸款總額	50,742	100.00	49,252	100.00

(十) 不良貸款的行業分佈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行業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房地產業	7,700	15.18	6,744	13.70
製造業	7,601	14.99	6,612	13.42
批發和零售業	3,419	6.74	4,664	9.47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290	4.51	3,221	6.54
建築業	1,986	3.91	1,794	3.64
住宿和餐飲業	832	1.64	374	0.76
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業	777	1.53	96	0.19
採礦業	753	1.48	339	0.69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732	1.44	1,145	2.32
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和軟件業	685	1.35	615	1.25
其他	2,527	4.98	2,878	5.85
企業貸款小計	29,302	57.75	28,482	57.83
零售貸款	21,440	42.25	20,770	42.17
貼現	-	-	-	-
不良貸款總額	50,742	100.00	49,252	100.00

註：“其他”包括農、林、牧、漁業；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地質勘察業；金融業；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業；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居民服務和其他服務業；教育業；文化、體育和娛樂業；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十一) 不良貸款的擔保方式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類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信用貸款	14,557	28.69	16,091	32.67
保證貸款	6,958	13.71	6,799	13.80
抵押貸款	28,923	57.00	26,056	52.91

質押貸款	304	0.60	306	0.62
不良貸款總額	50,742	100.00	49,252	100.00

(十二) 抵債資產及減值準備的計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抵債資產	182	246
減值準備	(118)	(163)
抵債資產淨值	64	83

註：抵債資產（非金融工具）主要為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十三) 貸款減值準備金的計提和核銷

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對金融工具進行信用風險水平判定後，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為基礎，基於客戶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等風險量化參數，針對不同風險水平的貸款計提與其風險程度對應的預期信用損失，並將計提的減值準備計入當期損益。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¹	88,582	85,371
本年計提 ²	36,489	38,147
收回已核銷貸款和墊款導致的轉回	11,098	12,275
已減值貸款利息收入 ³	(636)	(735)
本年核銷及處置	(47,456)	(46,519)
其他	(8)	43
年末餘額¹	88,069	88,582

註：1. 不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貼現、國內證福費廷業務計提的減值準備。

2. 含因階段轉換及未導致貸款終止確認的合同現金流量修改計提的減值準備。

3. 指隨著時間的推移，已減值的貸款隨其後現值增加的利息收入。

(十四) 不良資產的處置及呆賬核銷政策

本行持續聚焦重點領域風險化解，綜合運用核銷、批量轉讓等多種手段，加快不良資產處置進程，提升特殊資產價值創造能力。加強資產推介力度，加大科技投入，不斷完善審批體制機制，優化業務流程，強化合規管理，持續推進特殊資產經營管理專業化、精細化轉型，全面提升業務質效。

報告期內，本行共處置不良貸款 498.71 億元，比上年增加 15.26 億元，其中，核銷呆賬 276.85 億元，債權轉讓本金 1.43 億元，債轉股 4.42 億元，資產證券化 216.01 億元。此外，通過保全清收現金 405.08 億元。

十一、資本充足率

有關內容詳見“第五節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相關內容及本行公開披露的《2025 年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報告》。

十二、分部經營業績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地區	2025 年		2024 年	
	經營收入	稅前利潤	經營收入	稅前利潤
長江三角洲	23,544	11,782	23,307	12,619
環渤海地區	26,131	12,565	25,618	12,798
中部地區	19,767	8,690	21,301	9,199
珠江三角洲	16,848	406	17,984	(15)
西部地區	14,055	5,777	15,354	5,599
東北地區	3,763	665	4,142	1,221
總行	20,089	9,650	25,468	10,868
境外	2,263	152	2,421	(815)
合計	126,460	49,687	135,595	51,474

有關分部經營業績的更多內容詳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十三、其他

(一) 主要財務指標增減變動幅度及原因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幅	變動主要原因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7,162	47,767	124.3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業務規模增加
貴金屬	1,892	6,788	(72.13)	貴金屬租借業務規模減少
衍生金融資產	5,528	33,797	(83.64)	匯率類衍生金融資產減少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2,923	118,128	(89.06)	買入返售資產規模減少
向中央銀行借款	154,678	95,633	61.74	向中央銀行借款規模增加
衍生金融負債	5,547	32,448	(82.90)	匯率類衍生金融負債減少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58,118	75,793	108.62	賣出回購資產規模增加

應交稅費	6,368	4,758	33.84	應交企業所得稅增加
其他綜合收益	4,981	10,891	(54.26)	公允價值計權益的債券估值減少
項目	2025年	2024年	增減幅	變動主要原因
交易淨收益	1,421	3,203	(55.64)	交易淨收益減少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7,404	14,479	(48.86)	投資性證券公允價值減少
匯兌淨收益	1,023	49	1,987.76	匯兌收益增加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5)	(43)	(88.37)	抵債資產撥備計提減少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	13	(100.00)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收益減少

(二) 應收利息及其壞賬準備的計提

1. 表內應收利息增減變動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表內應收利息	47,788	212,620	215,075	45,333

註：包含計提利息及應收未收利息。

2. 應收利息壞賬準備的計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增減額
應收利息壞賬準備餘額	3	3	-

(三) 其他應收款及其壞賬準備的計提

1. 其他應收款增減變動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增減額
其他應收款	41,396	32,411	8,985

2. 其他應收款壞賬準備的計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增減額
其他應收款壞賬準備餘額	1,125	1,043	82

十四、各業務條線經營業績

(一) 公司金融業務

本行公司金融業務積極服務實體經濟，扎實推進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力支持國家重大戰略、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積極落實國家增量政策，穩步推進房地產融資協調機制、小微企業融資協調機制，

支持籌建保障性住房，持續推動科技創新和技術改造、股票回購增持、服務消費與養老等重點工作；助力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因地製宜發展新質生產力，進一步加大對先進製造業、戰略性新興產業等重點領域的服務力度；堅持獲客與活客並重，擇優拓展“五主”客戶（主授信、主結算、主現金管理、主代發、主生態），拓展收付結算、FPA、供應鏈、現金管理、機構專戶、跨境服務、收單繳費、代發等“高頻交易場景”，全面深化客戶綜合經營；以FPA為引領，提供“商投私一體化”綜合金融服務方案，通過基礎信貸、債券融資、併購融資、居間撮合、股權融資、結構化融資等多產品驅動，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強化前中後台協同，推進產品體系專業化、特色化建設，促進公司金融業務提質增效。報告期內，實現經營收入497.97億元，同比減少10.14億元，下降2.00%，佔全行經營收入的39.38%。報告期末，全行FPA總量5.52萬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067.87億元，增長3.89%；公司金融客戶總量101.44萬戶，比上年末增長1.70%。

1.對公存貸款業務

本行牢固樹立高質量發展理念，堅持量價平衡發展策略，持續推動存貸款業務實現質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長。貸款方面，依託聯合會商機制，協同業務與風險，用好重點產品，切實服務好實體經濟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存款方面，堅持穩量提質，強化分類施策與精細化管理，推動存款平穩增長、調優結構與改善成本。報告期末，對公存款餘額（含保證金存款中的對公部分）26,602.74億元，比上年末減少78.66億元，下降0.29%；對公貸款（不含貼現）餘額24,292.12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316.53億元，增長5.73%。

專題1 陽光科創：“五強”體系深耕科技金融

本行以“光大所能”服務“國之所需”，發佈《中國光大銀行科技金融工作方案（2.0版）》，持續打造以“強服務、強產品、強生態、強行研、強數智”為支撐的“陽光科創”特色業務，推動錯位發展，為科技型企業提供多元化接

力式金融服務，力爭科技貸款實現穩定可持續增長，科技貸款的關注率、不良率、逾期欠息率優於全行貸款平均水平。報告期末，科技貸款餘額 7,037.23 億元，比上年末增加 649.85 億元，增長 10.17%，高於一般貸款增速。

一、構建“強服務”，提升服務水平

做實分行科創專營機構特色，細化科創專營機構履職和預算目標、考核規則，推動優化組織架構和派駐安排，加強專業人才的選拔配備和交流使用。堅持為科技型企業提供專屬政策支持和資源傾斜，包括靈活設置貸款利率定價和利息償付方式、實施差異化內部資金轉移定價政策、完善內部盡職免責制度等，推動“1+16+100”科技金融專業化專營化組織體系搭建落地。報告期內，完成北京、上海、深圳、廣州等 16 家一級分行科創金融中心的設立，80 家科技金融特色支行/科技支行實現平穩健康展業經營，為當地科技型企業提供專業化、便捷化的信貸支持與服務保障。

二、打造“強產品”，豐富服務內容

圍繞“股、貸、債、託、私”綜合場景，推出科技金融特色產品，為科技型企業提供覆蓋全周期、境內外的綜合金融服務。

針對初創期科技型企業，重點推出以“科技 e 貸”為代表的小額、便捷線上化信貸產品，以及優先認股權、股權直投等股權類服務。報告期末，“科技 e 貸”餘額 58.21 億元，有貸客戶 1,440 戶。

針對成長期科技型企業，提供聚焦特定場景客群，更具特色的“科技研發貸”“專精特新企業貸”“專精特新巨人貸”等創新產品，推廣科技創新債券、投債資金組合運用等服務。

針對成熟期科技型企業，提供併購貸款等資本市場服務產品，結合併購貸款試點政策，聚焦科技企業產業升級、上市公司收購及併購重組、資源整合等重點交易場景，提供更加優質的併購融資服務；圍繞核心企業，為其全鏈條上下遊企業提供供應鏈融資服務。

三、完善“強生態”，拓寬服務渠道

充分發揮光大集團綜合金融和產融協同優勢，圍繞“銀政產園學研投”科技金融生態圈廣泛搭建合作平台，持續提升資源整合能力，依託創新生態合作為優質科技企業提供綜合金融服務。推動與政府單位、科技金融主管部門、行業協會、科技型企業聚集園區等單位建立服務對接機制，通過聯合舉辦活動、簽訂戰略合作備忘錄、協同研發專屬產品等方式共同服務科技型企業；加強與

各地高校、實驗室、研發中心等機構的對接服務。聚焦創投基金、產投基金，依託與光大集團內具有投資功能企業的協同聯動，推動“投資+託管”合作模式落地見效。報告期內，落地某地低空經濟和空天產業專項母基金項目、某地經開科創產業投資基金項目、某地先進製造投資引導基金項目等可複製推廣的典型案例。

四、塑造“強行研”，增進專業能力

依託本行行業研究體系和光大金融研究院專業研究能力，聯動光大證券研究所，圍繞戰略性新興產業和未來產業，強化行業研究，制定形成業務推動與風險管理深度協同的行業策略，打造細分行業、細分場景特色化解決方案，推動以集成電路、算力行業為代表的重點賽道有貸客戶和貸款餘額穩定增長，創新參與國內某算力龍頭企業智能算力中心（AIDC）轉型增資等項目。研究引入科研院所、知名企業、券商、創投機構等力量，充實本行科技金融行業專家隊伍，為展業、審批、風控提供諮詢服務和專業支撐。

五、健全“強數智”，深化數字賦能

持續優化線上化產品，提升客戶體驗，通過人工智能、大模型等新技術，推出自動化科技金融服務分析報告，推動研發科創力評價模型。引入工商、司法、稅務、徵信等外部數據，推動實現智能的貸前反欺詐、貸中授信額度審批及貸後主動預警，全面提升風險防控能力。

案例 1 科技金融·創新創設

投聯貸

科技型企業通常具有前期投入大、周期長、輕資產等特點，在傳統授信模式下面臨融資困難。本行加強“投貸聯動”，與外部投資機構、各地政府引導基金等機構合作，探索“貸款+外部直投”業務新模式，創新推出“投聯貸”專屬金融產品。在綜合考慮股權投資機構的投資管理能力、被投資企業發展前景及信用資質等因素的基礎上，為科技企業提供債權融資業務支持。某企業是一家基於液壓、氣脹成形技術的零部件供應商，與多家車企建立合作關係。本行北京分行得知該企業收到“先進製造和智能準備產業投資基金”投資款後，通過投聯貸產品為其批覆貸款額度 3,000 萬元，實際投放貸款 1,000 萬元。

薪資貸

“薪資貸”是專項支付企業員工工資的本幣貸款產品，優先支持科技型企業，專項用於企業支付員工工資，助力科技型企業穩定核心人才隊伍，為關鍵技術創

新、科研難題突破等提供人力保障支撐。上海市某信息科技公司的資產多為海外倉庫運營權和數字系統，為支撐高速發展，需持續投入研發並擴充國際團隊，形成了持續增長的人力資本支出需求。本行上海分行運用“薪資貸”產品，精準刻畫該企業實際經營規模、團隊穩定性和增長趨勢，為其授信 8,000 萬元，支持企業人才運營管理。

2. 普惠金融業務

本行以數字化、線上化轉型為核心驅動力，持續推進產品創新、流程重構與風控升級，在服務實體經濟、支持小微企業方面取得顯著成效。構建線上化產品體系，推出信用類、抵押類、擔保類三大通用類自動審批產品，聚焦科技創新企業，研發優化“專精特新企業貸”和“科技 e 貸”等融資服務產品；落實小微融資協調機制，加大外貿領域企業支持，積極開展“千企萬戶”大走訪，扎實做好“推薦清單”企業對接；強化客戶運營，創新運用“營銷漏鬥”模型，通過智能外呼等工具，促進潛在客戶轉化；完善風控體系，引入多維度數據源，加強業務全流程風險管理，資產質量保持穩定。報告期末，普惠貸款餘額 4,628.07 億元，比上年末增加 269.88 億元，增長 6.20%；普惠客戶 49.53 萬戶，比上年末增加 5.96 萬戶；新投放貸款加權平均利率 3.19%，比上年末下降 28BPs。

案例 2 普惠金融·服務小微

科技 e 貸

武漢市某光電科技公司是一家從事紅外熱成像、光電系統裝備研製的高科技企業。近年來，該企業持續加大科技創新和產品研發，成長為光電產品的“配套專家”，獲評湖北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該企業憑借自身市場優勢訂單量進一步增多，本行武漢分行了解到該企業需要資金購買原材料，第一時間優化授信方案，詳細介紹“科技 e 貸”產品，依託大數據模型，企業可在線自主測額、智能審批、線上提款。結合該企業科技評分和綜合評分，本行為其提供授信額度 500 萬元，有效緩解資金壓力，助力企業生產經營。

農機製造貸

山東省是全國農業大省，本行濟南分行聚焦農機全產業鏈金融需求，打通生產、銷售、購置各環節資金通道，將農機補貼政策與信貸產品相結合，構建“金

融+農機”服務生態，降低企業與農戶融資成本，助力山東省農業機械化轉型升級。根據農機生產核心企業產能擴張、研發投入等需求，制定“一戶一策”融資方案，向某農機企業提供票據融資超 8 億元、向另一農機企業提供流動資金貸款 2,000 萬元，逐步形成“生產端企業+銷售端經銷商+購置端農戶”全鏈條金融服務模式，為農業發展和鄉村振興注入“光大力量”。

3.投資銀行業務

本行打造以債券承銷、居間撮合、併購融資為核心的“陽光投行”品牌，強化對多類客戶的綜合金融服務能力。報告期內，本行承銷銀行間債券市場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非政策性金融債和信貸資產支持證券金額 4,127.84 億元。持續發揮科技創新債券、綠色債券等創新性融資產品優勢，支持科技興國、綠色發展、鄉村振興等國家戰略。進一步推動科技企業等戰略性新興產業開展併購融資，覆蓋先進製造業、消費等多個重點領域，助力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積極支持企業開展股票增持及回購貸款業務，助力優化股權結構、穩定市場預期。報告期內，境內外累計投放併購貸款 274.69 億元；發行 8 單信貸資產證券化項目，資產規模 216.01 億元。

專題 2 陽光投行：提升綜合金融服務質效

本行聚焦“陽光投行”品牌建設，圍繞債券承銷、併購融資、銀團貸款、居間撮合及股權融資五大核心業務板塊，通過場景突破、需求匹配、模式創新和流程優化，打造差異化競爭優勢。

一、客群基礎不斷夯實

本行集中資源攻堅核心場景，推動公司金融客群拓展。圍繞公司金融客群基本盤，聚焦重點區域核心客戶，推進科技和綠色金融領域債券承銷客群拓展營銷，報告期內落地債券發行客群超 500 戶。深耕“兩重兩新”、科創產業、央國企改革、跨境業務等重點領域，提供“一戶一策”綜合解決方案，報告期內落地併購貸款投放客群超 150 戶，銀團貸款投放客群超 400 戶。

二、重點業務提質增效

通過強化過程管理、流程優化賦能分行、完善投資人信息庫建設、優化投承聯動機制、深化投行“朋友圈”建設等方式，不斷提升投行業務市場競爭力。持

續改善債券承銷業務結構，中長期債券承銷規模超 1,800 億元，承銷信貸 ABS 規模近 150 億元。併購及銀團貸款業務行業研究能力穩步提升，標杆項目引領效應逐漸凸顯，全年投放併購貸款超 270 億元，境內人民幣銀團貸款餘額（不含併購）超 1,500 億元。居間撮合及股權融資業務集團協同聯動更加緊密，投行“朋友圈”生態持續擴容，營銷場景不斷延伸，實現規模超 2,100 億元。

三、服務實體取得實效

統籌用好債券承銷、併購貸款等產品，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科技金融方面，通過科創票據、科技創新債券、併購貸款等產品助力科技企業融資，承銷科技創新債券（含科創票據）超百筆，承銷規模超 300 億元，符合試點政策的科技企業併購貸款投放超 70 億元。綠色金融方面，錨定節能環保、污染防治、資源節約與循環利用等場景，精準匹配政策導向和企業需求，承銷綠色債券規模超 100 億元。養老金融方面，積極探索服務養老產業的多種路徑，為某文旅企業量身打造債券融資方案，助力發行人養老產業項目建設和運營，落地全國首單養老產業債務融資工具。普惠金融方面，不斷強化對“三農”領域金融支持，鄉村振興票據承銷規模超 20 億元，併購貸款投向農業領域規模超 5 億元。

案例 3 陽光投行·價值共創

綠色債券

2025 年 9 月，本行承銷發行某租賃公司“綠色+鄉村振興”雙主題超短期融資券，發行規模 10 億元，募集資金用於某鐵路裝備融資租賃項目。我國鐵路具有大運量、全天候、低碳高效、區域均衡等優勢，在綜合交通運輸體系中佔據重要地位。該鐵路項目是我國“北煤南運”戰略運輸通道，在助力建設綠色交通網絡、賦能鄉村全面振興、推進大氣污染綜合防治等方面提供有力支撐。本行不斷優化發行方案，確保債券順利發行，精準支持綠色發展、鄉村振興等關鍵領域。2025 年，本行承銷綠色債券 35 筆，承銷規模 104.31 億元。

科技創新債券

2025 年 5 月起，本行為某股權投資公司承銷發行四期科技創新債券，發行規模合計 20 億元。本行承銷發行的四期科技創新債券採用“股權投資+基金出資”運作機制，突破科技企業融資周期長、風險高的痛點，為科技企業構建直接融資新通道，實現投資經驗與資本運作的深度融合。債券市場“科技板”的推出是金融服務科技創新重大舉措，有效引導債市資金投向科技創新企業。本行借助科技創新債券承銷業務，拓寬科技企業融資渠道，引金融活水精準灌溉科創領域。2025 年，本行承銷科技創新債券（含科創票據）104 筆，承銷規模 323.98 億元。

4.交易銀行業務

本行深耕以供應鏈金融、跨境業務、現金管理一體化發展的“陽光交銀”特色業務，構建集本外幣、境內外、離在岸為一體的“陽光交易+”綜合金融服務平台。推動“陽光薪”農民工工資金融服務的多場景應用和線上化建設，提升新市民金融服務便利性和可得性。報告期末，農民工工資保函累計擔保金額 145.91 億元，本年新增 13.29 億元，服務對公客戶 1,576 戶，本年新增 52 戶。加快數字化轉型，以“陽光 e 付通”為標杆產品，實現業務辦理全流程線上化，提升全產業鏈金融服務質效。報告期末，供應鏈金融規模超 6,000 億元，供應鏈客戶超 2 萬戶。聚焦企業財務管理數字化轉型升級和經營場景結算需求，強化企業司庫服務體系建立，持續推進產品體系創新發展，提升客戶使用體驗。報告期末，表內外貿易融資餘額 5,233.15 億元。

專題 3 陽光交銀：鏈通資金賦能實體經濟

本行深耕以供應鏈金融、跨境業務、現金管理一體化發展的“陽光交銀”特色業務，構建“陽光交易+”綜合金融服務平台，發揮交易銀行產品譜系廣、輕資本佔用、拉動資產負債、綜合收益高及批量拓客作用。

一、供應鏈金融：服務企業供應鏈產業鏈

本行緊扣國家“提升產業鏈供應鏈韌性和安全水平”戰略導向，提升供應鏈金融服務質效，穩定核心企業供應及銷售體系，以優質核心企業為中心向上下遊延展金融服務，為企業提供一站式、全方位便捷服務，助力產業鏈、供應鏈穩定。加強總行條線橫向協同及總分聯動配合，錨定“提升產品競爭力、提高價值貢獻”核心目標，統籌推進“產品創新、流程優化、系統建設、項目突破”四大工作，聚焦應收、存貨兩大類場景，推出“e 證通”“e 銷通”“e 收通”等創新產品，夯實供應鏈金融基礎設施，強化戰略業務佈局，業務發展初見成效。報告期末，供應鏈金融規模超 6,000 億元，供應鏈客戶超 2 萬戶。

二、跨境業務：積極服務高水平對外開放

本行積極落實國家戰略、助力高水平對外開放，為企業提供國際結算、跨境融資、外幣存貸款和外匯資財等一攬子金融服務解決方案。在跨境結算與貿易融資領域，提供境內外、線上下、多幣種金融服務，確保企業資金跨境匯劃便捷高

效，外匯資產負債有效規避匯率風險。在跨境信貸領域，配套提供銀團貸款、跨境融資等產品，為企業參與“一帶一路”建設、海外併購項目等提供長期穩定的資金支持。在資本市場融資領域，提供境外債券發行、境外 IPO 等產品與服務。

本行積極推進中資企業出海及“一帶一路”項目融資，通過科技賦能、產品創新、機制建設、聯動協同、客戶營銷等維度，強化資金運營、跨境融資等服務能力，切實支持企業出海。積極貫徹落實穩外貿和人民幣國際化戰略部署，制定專項工作方案，強化銀企精準對接，依託金融科技融合，推動完善產品體系，提升服務效能，以更加專業高效的跨境金融服務助力外貿高質量發展。報告期末，本行服務“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地區授信餘額 254.00 億元。

三、現金管理：夯實現金管理場景生態建設

本行聚焦企業財資管理需求，著力打造數智化財資生態金融服務矩陣，為企業提供便捷高效的“全品類、全渠道、全流程”現金管理產品。深耕企業經營管理場景，以“嵌入式”服務滿足企業全場景資金管理和支付結算需求，助力企業高效運營管理資金，降低財務管理成本。積極賦能企業數字化轉型發展，通過“全方位、全體系、全周期”的司庫體系建設服務，助力企業構建更具韌性、可持續的交易結算基礎設施。推動現金管理場景生態建設，積極賦能分行以現金管理業務服務實體經濟。發揮本行香港分行的區位和政策優勢，構建境外資金集中運營服務能力。報告期末，全行現金管理生態化場景交易規模突破 3,700 億元，應用場景涵蓋投標保證金管理、預售房交易資金管理、供應鏈資金結算服務等。

案例 4 陽光交銀·生態賦能

供應鏈金融

浙江省某集團公司上遊集聚大量供應商且以小微企業為主。為切實解決企業支付結算和加強供應商管理的需求，本行為該企業量身定制“陽光 e 付通”合作方案，依託核心企業授信為上遊供應商提供保理服務，實現融資申請、協議簽署、資料傳輸全流程線上辦理，讓“數據多跑路，企業少跑腿”。截至報告期末，累計放款超 790 筆，平均單筆金額 50 餘萬元。該項目成立專屬服務團隊，構建“總分支行協同營銷+實時對接反饋客戶信息+科技賦能優化流程”營銷模式，以“當日申請、兩小時到賬”的時效快速響應企業結算需求。

現金管理

某造船企業上遊供應商眾多，鏈上資金流複雜。針對該企業提高項目資金管理效率、監督資金使用情況等需求，本行基於現金管理協議支付功能，為客戶提供涵蓋結算、代發、審批需求的一體化線上資金共管服務方案。該方案通過增強

各參與方交易互信，有效提升賬戶透明度，提高資金共管效率，助力暢通實體經濟循環。同時，創新構建代發交易共管機制，幫助核心企業規範管理供應商人工費用支付，從源頭防範欠薪問題。報告期內，現金管理協議支付累計交易金額 125.77 億元，累計服務企業客戶 417 戶。

（二）零售金融業務

本行著力打造領先的數字化零售銀行，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經營理念，圍繞客戶多元需求，豐富金融產品供給，增強線下線上一體化渠道服務能力，強化數據驅動，深化分層分群經營，加強協同聯動，不斷提升客戶服務質效。推進負債端量價雙優，通過源頭引資、銷售帶動、客群經營、流量沉澱四項引擎驅動，零售存款規模增長、結構優化、成本改善；強化資產端高質量發展，進一步提升貸款流程線上化水平，豐富個人融資產品供給，支持居民合理住房需求，助力提振消費和實體經濟發展；持續推進財富管理轉型，不斷豐富產品譜系，加強投研投顧體系建設，創新個性化服務，增強業務核心競爭力，滿足客戶多元化、多層次財富管理需求。報告期內，實現經營收入 504.52 億元，同比減少 46.53 億元，下降 8.44%，佔全行經營收入的 39.90%。

1.零售客戶與管理客戶總資產

本行持續發揮零售客戶經營發展委員會機制保障作用，深入落實“分層分群、數據驅動、渠道協同、交易轉化”客戶經營策略。加大源頭拓展，圍繞公私聯動代發業務與多元場景開展批量獲客，提升客戶數量。優化升級客戶經營模式，長尾與基礎客戶方面，強化數據洞察與策略迭代，加快人工智能應用，提升線上集約化經營成效；財富客戶方面，發揮支行網點和專職客戶經理隊伍優勢，聚焦細分客群推進營銷創新，增強線下經營產能；私行客戶方面，深化客群經營改革，強化分層分類分群經營，推廣集中經營模式。發揮“金知了社區及理財經理小店”社交金融平台領先優勢，加強線上線下聯動運營和推廣，報告期內平台累計成交額突破 2,000 億元。深入推進業務協同交叉營

銷，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研究市場、設計產品、優化流程、改善體驗，全面提升客戶綜合經營效能。持續豐富“陽光+”零售客戶會員體系，推出統一的會員成長權益鏈路，打造多層級客戶服務新模式。深耕零售數字化轉型，建成零售業務中台“客戶、營銷、運營、策略”四大系統群，實現全域智能客戶經營。報告期末，零售客戶（含借記卡和信用卡客戶）16,205.89 萬戶，比上年末增長 2.81%；手機銀行、陽光惠生活與雲繳費三大 APP 月活用戶（MAU）7,271.40 萬戶，同比增長 0.86%；AUM31,462.06 億元，比上年末增長 6.55%。

2.零售存款業務

本行按照“量價效協同”經營導向，通過“源頭引資、銷售帶動、客群經營、流量沉澱”四項引擎驅動，全面促進零售存款降本提質增效。加強公私聯動代發業務，推廣“薪悅通”企業行政管理服務平台，為代發企業客戶提供一站式數字化服務方案；優化線上代發流程，推動線下標準化代發服務落地，提升代發服務能力；深耕“薪悅管家”代發客戶綜合服務，豐富專屬權益活動，提升客戶服務體驗。提升財富管理各類產品銷售能力，將零售存款作為客戶基礎性資產進行配置。深化客戶綜合經營，加強借記卡與信用卡雙卡聯動獲客、活客，拓展第三方快捷支付綁卡業務，提高線上平台交易量，帶動結算性資金沉澱留存。積極拓展用卡場景，圍繞社保民生、擁軍優撫、康養醫療、安居養老等重點民生服務場景，推動批量獲客與場景流量資金沉澱。報告期末，零售存款餘額（含保證金存款中的零售部分）13,687.43 億元，比上年末增加 799.46 億元，增長 6.20%。

3.零售貸款業務

本行堅決貫徹落實國家房地產金融政策，持續推動發展消費金融，扎實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個人住房貸款方面，適應房地產市場供求關係變化新形勢，因城施策，更好支持居民剛性需求和改善性住房需

求；個人經營貸款方面，持續優化產品政策，加快線上化轉型，進一步提升普惠貸款便捷性，拓寬普惠貸款覆蓋範圍；個人消費貸款方面，落實提振消費、財政貼息政策，持續豐富消費融資產品供給，滿足客戶個性化、多樣化消費需求，更好發揮金融助力提振消費作用。報告期末，零售貸款餘額（不含信用卡）10,975.36 億元，比上年末減少 91.40 億元，下降 0.83%。

4. 財富管理業務

本行堅持推動財富管理轉型發展，打造“陽光財富”特色品牌，努力滿足全客群、全生命周期財富管理需求。加強產品遴選與定制，建立全品類產品貨架，推出“7+”多資產多策略產品體系（含多元、量化、REITs 等七類投資策略），積極佈局養老金融、普惠金融，持續豐富普惠性、穩健性、保障性產品；發揮創新優勢，聚焦客戶需求，加大首創首發與功能迭代力度，“自選到期日理財”“旅遊錢包”“隨心寶個貸自動還款”等創新功能受到客戶認可；完善數字化服務運營能力，加強客戶畫像分析，打造專屬服務和運營體系，精準匹配不同客群財富管理需求；建設分類分層、專業高效零售人才隊伍，加強投研成果應用，迭代升級“財富階梯”“收益賬單”等數字化資產配置工具，提升專業服務能力；持續加強風險管理水平，構建覆蓋全生命周期產品管理體系，將風險管理貫穿代銷業務各環節，為客戶提供跨越周期的財富管理服務。報告期內，實現個人財富管理手續費淨收入 83.56 億元，佔全行手續費淨收入的 41.26%。

專題 4 陽光財富：專業服務點亮財富新程

本行以“為客戶創造價值”為出發點，積極打造“陽光財富”特色業務，樹立“信得過、更專業”的陽光財富品牌形象。

一、豐富精品貨架，打造多元化財富管理矩陣

本行立足“陽光理財”與“陽光金選”兩大品系，構建涵蓋理財、基金、私募、保險、黃金在內的多元業態財富管理精品貨架，滿足客戶多樣化資產配置需

求。結合市場趨勢和客戶投資需求，率先推出“7+”多資產多策略產品體系，規模突破 1,500 億元，本年新增超千億元。公募基金業務推出活錢管理“掌薪寶”、固收專區“紅系列”和含權產品“盈系列”等子品牌。私募業務圍繞“固收+”、多資產策略不斷做好優質產品引入及績優產品持續營銷，探索高淨值客群定制產品線。保險業務打造“銀保養一體化”特色服務，推廣養老賬本及規劃工具，提高養老服務專業度，累計服務客戶超 310 萬人次。

二、發揮創新優勢，升級個性化場景服務模式

自發行首隻人民幣理財產品以來，本行持續以創新引領發展方向，在全市場首批推出養老理財、首發基礎設施公募 REITs 產品、首發“目標盈”理財產品等創新產品。針對客戶多元化財富管理需求，率先推出自選到期日理財“陽光金自選計劃”、零存整取理財“旅遊錢包-隨心購”“隨心寶個貸自動還款”等特色功能。同時，提供目標投、人氣投、安穩投等多種理財定投選擇，支持客戶個性化配置方案，提升客戶理財投資“專屬感”和“定制感”。

三、提升服務能力，提供全方位貼心陪伴體驗

本行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體驗。服務更便捷，手機銀行迭代升級至 13.0 版本，實現個性化財富管理產品推薦，形成面向全客群、全旅程的服務陪伴。服務更有趣，業內首創金融社交平台“金知了”小店，提供集產品、活動、內容運營於一體的數字化客戶服務新體驗，報告期內平台累計成交額突破 2,000 億元。服務更專業，線下依託 1,500 多家營業網點及 5,000 多名理財經理隊伍、專職投資顧問和財富顧問團隊，為客戶提供定制化資產配置與理財規劃方案。服務更智能，優化“陽光小顧”數字化投研投顧平台，升級財富階梯、基金組合診斷、理財收益賬單等功能，上線 AI 問答助手，實現 AI 交互問產品、讀報告、做診斷等，提升一線專業化服務效能。報告期內，理財經理通過“陽光小顧”平台累計服務客戶超 200 萬人次。

四、夯實管理基礎，構建全周期產品管理體系

本行著力建設全生命周期的理財代銷產品管理體系，實現售前、售中、售後全流程風險管控體系，推動代銷理財業務流程一體化、管理精細化、選品擇優化。嚴控合作機構與產品准入，嚴格審查合作機構的資質、信譽、管理能力等，從源頭保障產品質量和安全。嚴格產品風險評級標準，從產品投資標的、收益結構、風險特徵等多維度進行全面評估，為客戶資產保駕護航。實時監控產品業績，密切跟蹤產品淨值變化、市場表現，業績異常波動或達到風險閾值系統自動預警，

及時調整投資策略、加強風險提示，確保客戶資產安全。構建產品優選庫，實現產品配置策略動態優化，不斷提升代銷理財產品整體質量，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投資選擇。

案例 5 養老金融·溫暖守護

“金融+醫養康旅”服務

本行積極應對人口老齡化趨勢，推進養老金融發展，建設“金融+醫養康旅”特色增值服務體系，整合光大集團“醫養康旅”優勢資源，創設手機銀行 APP 頤享服務專區，讓“頤享陽光”客戶暢享光大集團旗下“和光頤養”500 餘家養老機構入住費用減免優惠、中青旅文旅產品與嘉事堂藥業購藥專屬折扣等 13 項增值服務。該專區以“一站匯聚”為特色，為客戶打造實用便捷的養老金融綜合服務平台。

“銀保養”服務

本行整合市場優質機構服務資源，打造“銀保養”協同服務，創新“保險+機構養老”“保險+旅居”“保險+居家護理”等養老金融服務模式，重點打造養老規劃、養老場景、養老服務三項核心能力，為客戶提供養老、保障、傳承等綜合解決方案。報告期末，本行手機銀行 APP 共上線 98 個養老社區場景，養老金融專區累計服務客戶 310.80 萬人次，養老保險 AUM 比上年末增長 17.67%。

走近老年消費者

本行加強老年消費者金融教育，與老年大學、老年公寓、街道社區等合作共建 9 家“適老金融教育基地”，為老年群體提供學習金融知識的良好環境，有效提升老年人金融素養和風險防範能力。本行招募老年客戶擔任“陽光消保大使”，充分發揮其熱心參與、樂於分享的特質，引領周圍人群共同學習金融知識。報告期內，本行共開展老年消費者金融教育活動 11,977 場，觸及超 5,400 萬人次。

5. 私人銀行業務

本行私人銀行業務積極服務科技金融、養老金融、數字金融，打造財富管理特色品牌。持續深化客群經營改革，強化分層分類分群經營，重點深耕企業家、家庭、悅己女性三大客群，形成“掘-獲-轉-優-留”客戶服務工作法，提升多元化資產配置和財富管理服務能力。完善科創企業“商投私一體化”綜合金融服務方案，打造“大成傳家”家族信託品牌，為企業家客群提供定制服務，家族信託規模比上年末增長 73.75%；開展“陽光金選伴我行”財富管理活動，服務企業家

客戶 10,210 戶，AUM 比上年末增長 8.77%。豐富個人養老金保險、基金及商業養老產品等大養老貨架，迭代養老賬本及規劃兩大工具，累計服務客戶 311 萬人次；積極拓展養老社區服務範圍，聯動 159 個養老機構和 6 類養老場景，上線手機銀行 VR 帶看功能，為客戶提供一站式養老解決方案，養老保險規模比上年末增長 17.67%。強化數字化投研投顧建設，打造“陽光金選”財富管理品牌，迭代升級“財富階梯”“收益賬單”“基金組合診斷”等數字化資產配置工具，全年累計服務客戶 252 萬人次。報告期內，代理業務規模 3,066.60 億元，公募、私募、保險等代理產品銷量 1,934.05 億元，同比增長 16.46%。報告期末，私行客戶 75,667 戶，比上年末增長 6.26%；私行 AUM 7,436.57 億元，比上年末增加 426.06 億元，增長 6.08%。

6. 信用卡業務

面對信用卡市場規模收縮、資產質量承壓的形勢，本行堅持審慎穩健發展，回歸消費本源、回歸分行，通過實施精細化經營及風險防控，努力調優資產結構、穩定資產規模。加強客群分層經營，圍繞客戶生命周期關鍵節點，形成權益配置、渠道觸達、效果評估的數字化運營閉環，有效降低客戶流失；聚焦協同、線上、線下定向場景持續引入客戶，提升新客質量。積極服務支持消費，打造“去嗨節”主題營銷，結合區域特色開展商圈活動，聯合電商平台開展精準營銷並搭建場景分期貼息專區，助力消費提質升級。全面加強風險管理，系統梳理風險評級模型，提高風控策略優化頻度，落地區域差異化審批授信；強化協同催收，提高不同賬齡特殊資產回款效能。深化創新技術應用，加強 AI 技術對營銷、清收、運營管理等領域的規模化賦能，推進大模型應用落地，構建智能問答、數據分析、語音質檢等智能體，助力客戶體驗與業務效能提升。報告期內，交易金額 14,834.75 億元，時點透支餘額 3,663.35 億元；實現業務收入 269.03 億元。

7.數字金融與雲繳費業務

本行堅持以客戶為中心，聚焦雲繳費、薪悅通、場景金融、手機銀行建設運營等重點領域，提升開放式、智能化服務能力，着力打造具有光大特色的數字金融發展模式，積極助力提振消費、擴大內需，更好服務實體經濟和社會民生。光大雲繳費保持中國領先開放便民繳費平台優勢，持續拓展服務邊界，助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金融服務均等化水平。報告期末，累計接入繳費項目 19,672 項，新增 1,692 項，增長 9.41%；累計輸出平台 913 家，新增 33 家，增長 3.75%；繳費服務人次 36.67 億次，同比增長 7.88%；繳費金額 9,792.75 億元，同比增長 8.31%。“薪悅通”面向集團客戶及中小微企業升級代發服務模式，打造專屬解決方案，豐富“人、財、事”等綜合管理數字化增值服務，報告期內服務企業客戶 4.47 萬戶。着力打造特色場景金融服務，構建“生活+金融”綜合服務生態，“物流通”深化與重點頭部企業合作，升級賬戶體系，延伸服務鏈條，報告期內交易金額 1,785.35 億元；“安居通”積極創新服務模式，與行業龍頭企業建立深度合作關係，報告期內交易金額 3,721.04 億元。手機銀行發佈 13.0 全新版本，打造“陽光財富”專區，升級理財、基金、貸款、信用卡等頻道，優化養老金融專區，完善“簡愛版”功能服務，升級智能化服務，持續提升數字化分層分群運營能力。報告期末，手機銀行註冊用戶 6,964.28 萬戶，比上年末增長 5.58%。

專題 5 雲繳費：便民服務增進民生福祉

光大雲繳費作為行業領先的開放便民繳費平台，始終踐行“惠民生、暖民心、順民意”發展理念，堅持開放式、智能化服務模式，深耕便民服務和普惠金融領域，打造具有光大特色的“生活+金融”服務生態，推動便民繳費產業向更加普惠均等、優質便捷、精準智能的方向發展。2025 年，光大雲繳費入選《金融時報》金融“五篇大文章”年度案例，獲評人民網“人民匠心服務”案例。

一、持續擴大服務範圍，助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光大雲繳費繼續保持中國領先開放便民繳費平台優勢，持續拓展服務邊界，豐富服務內涵，助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公共基礎服務均等化水平。堅持“一張藍圖繪到底”，聚焦電、水、燃氣、供暖、非稅、交罰、社保、物業等重點領域，加快繳費項目向省、市、縣、鄉全面縱深推進，已累計接入 25 大類、220 餘小類、超 1.96 萬項繳費項目，電費代收服務實現全覆蓋，水、燃氣、供暖費代收服務縣域覆蓋率分別達 72.10%、70.00%和 83.92%。同時，不斷拓展輸出合作平台，已累計輸出至 913 家合作機構，包括大型互聯網機構及各省市級政務服務平台。報告期內，光大雲繳費服務人次 36.67 億次，同比增長 7.88%，繳費金額 9,792.75 億元，同比增長 8.31%，民生服務能力持續提升。

二、服務數字社保場景，助力智慧政務建設

本行依託社保雲繳費小程序，面向城鄉（村）居民和靈活就業人群提供線上化、便捷化個人社保代收服務，打造老年用戶專屬“關愛版”，引入定制化、便民化金融產品，構建“社保+養老+醫保”一體化服務生態。社保雲繳費服務已覆蓋全國 28 個省級地區，全年服務社保用戶 1.58 億人。在非稅代收服務方面，光大雲繳費深化與各級、各地政府機構合作，提供交罰、教育、司法、住建等領域繳費服務，助力各級各地政府機構提升“掌上辦、一次辦”服務水平。

三、豐富金融產品貨架，打造“生活+金融”綜合服務體系

本行立足客戶多元化需求，依託雲繳費客戶端、官方小程序、社保雲繳費小程序等自營平台，持續升級微金融服務，優化產品購買流程及體驗，提供低門檻、高適配的普惠便民金融產品，深入構建“生活+金融”一體化服務生態，實現“便民繳費+財富管理”一站式服務。

案例 6 數字金融·智享生活

光大手機銀行

本行手機銀行發佈 13.0 全新版本，通過更豐富的服務場景、更智能的服務功能，持續提升客戶體驗。堅持“美觀、易用、特色、安全”設計理念，重構“首頁、借錢、財富、活動、我的”五大主頁，打造集財富管理、養老金融、零售信貸、信用卡等多元金融服務和便民生活服務為一體的綜合服務矩陣；加強財富管理特色功能服務建設，優化管理、存款、基金、保險等重點頻道，打造“陽光財富”專區；升級養老金融服務專區，提供“金融+醫養康旅”光大特色專屬服務，持續優化“簡愛版”適老服務體驗；全新“借錢”主頁整合貸款與信用卡服務，精準對接客戶資金需求，實現線上“一站式”辦理，助力提振消費。報告期末，本行手機銀行註冊用戶突破 6,900 萬戶。

薪悅通

薪悅通平台以代發綜合服務為核心，深度融合企業人事、財務與協同辦公等多重場景，打造智能發薪、集團代發、靈活辦公等特色服務，助力企業向高效智能的行政管理轉型。支持為企業定制專屬的考勤統計、薪資核算、工資代發及個稅申報全流程自動化方案；針對集團客戶推出“一戶一發”“多戶統發”“多戶分發”三類代發服務模式，解決其複雜發薪難題；貼合人力資源行業需求，提供八個維度查詢、定制化代發明細對賬單生成服務；新增辦公審批、公文公告等靈活辦公功能，賦能企業辦公場景。報告期內，薪悅通平台服務企業客戶 4.47 萬戶，代發筆數突破 440 萬筆，代發金額超 280 億元。

（三）金融市場業務

本行金融市場業務以服務實體經濟和落實國家戰略為主線，持續深化“穩配置、活交易、增代客、強風控”發展策略，依託專業的投資交易能力，不斷優化金融資源配置效能；積極構建合作共贏的同業生態圈，深化同業客戶綜合經營，降本提質增效工作取得良好成效；堅持以投資者為中心，優化迭代七彩陽光產品體系，鞏固提升專業化投研能力，持續豐富多資產多策略工具箱，完善權益、另類投資佈局；積極發揮託管平台作用，經營效益穩中有進，持續提高運營效率和服務質效，穩步推進“光大託管”品牌建設。報告期內，實現經營收入 260.72 億元，同比減少 39.03 億元，下降 13.02%，佔全行經營收入的 20.61%。

專題 6 陽光金市：生態共建服務多元市場

本行“陽光金市”業務以“穩配置、活交易、增代客、強風控”為發展主線，堅持服務實體經濟，持續推進專業化能力建設，統籌平衡“總量、結構、價格、風險”，全面提升金融資源配置效率。

一、服務實體經濟，積極響應國家戰略

本行堅持把金融服務實體經濟作為根本宗旨，緊密圍繞金融“五篇大文章”和重點經濟領域進行精準支持，充分發揮債券市場融資與資源配置功能，重點加大對科創、綠色、製造業等重點領域債券的配置力度，貫徹落實國家關於緩解中小微企業融資難、支持鄉村振興相關工作部署，在支持國家戰略、促進經濟結構優化方面取得良好成效。堅守匯率風險中性理念，積極發展代客外匯業務，深入

分行協助營銷重點進出口企業，為客戶提供優質快捷的匯率衍生品避險服務，有效支持全行代客外匯業務均衡發展。

二、打造同業生態圈，拓展同業經營新局面

本行圍繞“陽光科創+同業金融”主題，打造同業生態圈，聯合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多次舉辦“走進交易所·光大伴你行”同業生態服務科創企業主題活動。通過“商行+投行”綜合服務體系打通同業與對公板塊客群，聯合債權融資、股權直投、產業基金、IPO 保薦各環節的同業機構，形成金融同業生態閉環，覆蓋科創企業全生命周期，形成完整金融陪伴體系，實現本行金融服務體系從“單點突破”向“生態共建”的新發展。

三、優化業務結構，建設託管服務新模式

本行支持服務實體經濟，開展半導體、新能源、生物醫藥、環保、綠色交通等領域的產業基金託管業務，新增託管規模 110 億元。積極拓展新興業務市場，優化公募基金託管業務結構，權益類產品在新增公募基金託管項目中佔比超 90%；與信託公司開展合作，實現家庭服務信託、薪酬管理服務信託在本行首筆託管項目落地。提升合規內控水平，保障託管運營平穩安全，加強科技賦能，推動數字化轉型，持續升級優化託管業務系統，提升本行託管運營標準化、線上化、自動化、智能化水平。

1. 資金業務

本行始終聚焦市場變化，深化研判分析，持續強化債券組合的前瞻性佈局與靈活性管理，把握債券市場波段交易機會增厚收益，不斷提升資產組合的流動性、安全性與收益性；扎實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積極發展國債、政策性金融債、地方債承銷業務，進一步支持科創債、綠色債券、製造業債券等主題債券投資；加強市場研判，做好交易穩健性與外幣流動性的審慎管理，有序保障負債穩定；始終秉持匯率風險中性理念，堅持金融服務實體經濟。報告期末，本行自營債券組合 14,561.65 億元，佔全行資產的 20.32%，其中，國債、地方政府債佔比 63.88%。

2. 金融同業業務

本行積極構建合作共贏的同業金融圈，深化同業客戶綜合經營，

降本提質增效工作取得良好成效；緊密圍繞國家重點領域，通過信用債和資產證券化投資工具，精準支持製造業、科技、綠色、普惠等領域實體企業直接融資，有效引導金融活水灌溉實體經濟；前瞻性進行市場研判，優化資產配置結構，促進同業業務提質增效；堅持策略驅動，做優資源配置，實施精細化管理，構建靈活高效的資產負債組合管理策略；統籌平衡流動性安全、風險防控與經營效益，助力全行流動性管理；嚴守合規經營底線，強化信用風險監測預警，保持資產質量穩健可控。報告期內，本行與近 4,000 家同業客戶開展業務合作，同業存款餘額 5,064.54 億元。

案例 7 走進交易所·光大伴你行

本行充分發揮光大集團協同優勢和金融全牌照資源，聯合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多次舉辦“走進交易所·光大伴你行”同業生態服務科創企業主題活動。相關活動覆蓋長三角、粵港澳大灣區、京津冀三大國家戰略區域，邀請科創企業、證券公司、股權投資機構等共同參與。活動中，證券交易所資深專家闡釋最新政策與機制安排、私募基金行業代表介紹“債權+股權”雙輪驅動科技金融模式，共同探討科技金融創新路徑，助力科創企業對接資本市場，推動新質生產力發展。

本行持續圍繞“數字化+生態圈”戰略，通過擴大同業朋友圈，實現跨業務板塊聯動營銷，提升同業客群經營質效，覆蓋科創企業“初創孵化—技術轉化—上市籌劃—投融資服務”全生命周期，形成完整金融陪伴體系。

3. 資產管理業務

本行持續發揮“陽光理財”財富管理品牌功能，優化迭代“七彩陽光”產品體系，打造“光盈+”多資產多策略品牌，聚焦“+量化”“+多元”等策略方向，著力滿足投資者多元化資產配置需求；持續做好重點領域理財服務保障，積極研發創設養老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等主題理財產品，產品規模實現穩健增長，市場競爭力與客戶認可度不斷提升；持續提升投研專業化水平，構建與理財業務相適配的投研互動框架與決策機制，佈局權益資產、另類投資等重點領域，有效拓寬資產獲取渠道，提升對資本市場與實體經濟支持力度；堅守

風險合規經營底線，動態優化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強化產品質量管理，切實保障投資者合法權益，實現規模、效益與質量協同發展。報告期末，本行併表口徑非保本理財產品餘額 19,459.63 億元，均為淨值型產品；全年非保本理財產品累計發行 4.58 萬億元，為投資者創造收益 359.13 億元。

案例 8 陽光財富·行穩致遠

“光盈+”品牌

本行響應投資者財富管理轉型升級需求，推出“光盈+”多資產多策略品牌，將權益性資產配置作為戰略重點，通過跨資產類別與跨市場配置，優化收益風險比，增強風險抵禦能力。該體系涵蓋多元、指數、量化、公募 REITs 及衍生品等八大策略，有效提升權益資產配置比例，把握權益市場結構性機會，提升組合整體收益水平。拓展多元化投資工具，積極佈局資本市場工具，增加 ETF、上市公司定向增發、可轉換債券等投資品種運用；實施動態資產輪動策略，依託多元策略體系，進行動態資產配置調整，為投資者創造長期可持續的投資回報。報告期末，“光盈+”產品規模超 2,700 億元。

認股權業務

本行率先落地面向科創企業的優先認股權業務，通過“債權+股權選擇權”投貸聯動模式，為科技企業提供覆蓋全生命周期的綜合金融解決方案。在為科創企業提供信貸支持的同時，通過協議鎖定未來增資的優先投資權，有效破解其成長過程中的融資難題。報告期末，本行已累計與近 300 家科創企業簽署協議，重點覆蓋半導體、人工智能、生物醫藥等關鍵領域。同時，在產品設計中融合“科技金融”理念，配套發行“陽光紫鑫享”系列私募產品，以優質債權資產為基礎，融入認股權配置，在保障穩健收益的同時，為投資者創造分享高科技企業成長紅利的機遇，實現從資產創設到財富管理價值鏈的有效貫通。

4. 資產託管業務

本行資產託管業務聚焦發展和安全，積極發揮託管平台作用，經營效益穩中有進，持續提高運營效率和服務質效，穩步推進“光大託管”品牌建設。養老金託管業務快速發展，託管規模比上年末增長 13.79%；期貨資產託管業務實現突破，報告期內最高託管規模超 1,000 億元。強化風險合規內控管理，實現各項業務連續、安全、穩定運營；積極開展證券投資基金託管、基金公司和證券公司客戶資產管理託管、

銀行理財託管、養老金託管等多項託管業務。報告期末，本行資管類產品託管規模 5.49 萬億元，比上年末增長 5.39%。

十五、業務創新情況

本行持續完善創新管理體系，建立可持續發展創新驅動與牽引機制，加強創新引導和激勵，做好創新項目審批、督導與結項。報告期末，本行對已立項創新項目進行結項批覆 34 項，涉及多個民生服務領域。舉辦年度創新發展獎，聚焦金融“五篇大文章”及“提振消費”等重點創新方向，設置兩大類 37 個獎項，獎勵優秀創新成果。

十六、金融科技

本行堅持推進“全行戰略規劃、數字金融發展規劃、科技戰略規劃”三位一體數字光大戰略實施，深化建設“123+N”數字銀行發展體系。報告期內，核心指標持續增長，“一個智慧大腦”不斷提升智能思維和智能感知能力，開發訓練模型 130 個，加強多模態生物識別的交叉應用，覆蓋場景超 880 個。“兩大技術平台”中大數據平台實現高效數據供給，數據總量超 15PBs；雲計算平台通用算力規模達 133.08PFLOPS、AI 算力規模達 90.70PFLOPS。“三項服務能力”聚焦線上化、智能化、場景化，持續提升科技金融、普惠金融等業務領域數智化能力。助力打造陽光科創、陽光財富、雲繳費等“N 個特色業務產品”，以金融科技高效賦能全行數字化轉型。

持續推進“十四五”科技戰略規劃落地實施，定期跟蹤並通報重點項目進展情況，啟動“十五五”科技戰略規劃制定；組織推動跨總分行開展研究協作，發揮科技創新專題研究室效能，累計完成課題研究 54 個，本年度金融科技條線獲得知識產權 942 項，其中專利 12 項；完成重要節點安全保障，組織金融業統一例行性演練，GH2025 專項行動獲評“優異”。全行生產系統總體運行平穩，系統整體可用率 99.99974%，未發生三級及以上重大生產事件。

制定金融“五篇大文章”等指標標準 1,062 項，累計發佈數據標準 2,338 項，通過“基石”“燈塔”兩大工程，在新一代核心業務系統、法人統一授信管理平台等系統中實現源頭落標。提升數據資產管理與應用智能化水平，建設數據智能標註、數據字典智能開發管理工具，發佈“問數”交互式智能問答查數工具，支持 4,700 餘個指標、1,000 餘份行研報告實時查詢；完成 49 類自動化報告，形成 2,336 人的數據分析人才隊伍，實現境內分行全覆蓋。成立個人信息保護領導小組，全面建立個人信息保護長效管控機制，切實維護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

高效賦能業務發展，持續提升系統標準化、參數化、產品化能力，助力業務發展提質增效。圍繞重點業務領域，深化場景金融生態，豐富多樣化服務場景。深化 AI 賦能落地，AI 中台累計接入 89 個系統，服務 65 家總分行機構，提供 233 項 AI 能力。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累計應用場景 1,700 餘個，賦能業務運營操作自動化，有效釋放人力，提升工作時效。強化自主可控能力，持續升級自主研發平台，推廣應用至 293 個系統，有力支撐業務系統建設，推動實現數智化轉型。

健全數字金融體制機制，總分行協同推進數字金融發展規劃及重點事項落地實施。構建人工智能統籌管理、場景落地、技術支撐發展體系，打造“9 類作業崗位×10 項通用能力”的大模型智能助手矩陣，賦能員工工作效率提升和辦公流程重構。大中企業授信調查報告、普惠貸後報告、對公營銷報告等智能報告已為全行 3,400 餘名客戶經理提供服務，累計生成報告 37,000 餘份，助力提升授信調查效率。

持續提升科技投入產出效果，加強人才隊伍建設。報告期內，全行科技投入 64.49 億元，約佔經營收入的 5%。報告期末，全行科技人員 4,294 人，比上年末增加 308 人，佔全行員工的 8.86%。按學歷劃分，大專及以下學歷 35 人，佔比 0.81%；大學本科學歷 1,556 人，

佔比 36.24%；碩士研究生及以上學歷 2,703 人，佔比 62.95%。按年齡劃分，30 歲及以下 1,383 人，佔比 32.21%；31-50 歲 2,812 人，佔比 65.49%；51 歲及以上 99 人，佔比 2.30%。

案例 9 金融科技·業務賦能

經營分析自動化報告

本行以助力分支行經營管理、釋放數據要素潛能為目標，依託海量數據資產和大數據算力，運用自動化和智能化技術手段，打造分行經營分析畫像和支行經營分析報告，為 39 家分行和 1,170 餘家支行提供全面及時自動的經營分析。分支行經營分析報告包含 1,500 個經營指標，覆蓋財資、風控、對公和零售等領域，憑借創新的交付形式、高效的信息採集分析效率，助力分支行管理層及時掌握經營動態，切實推動降本增效。同時，通過集中培訓與技術指導，推動分行技術人才培養，提升分行整體經營分析與數據應用能力，響應個性化需求。

對公普惠業務測試專班

本行組建對公普惠業務測試專班，以高效響應業務需求、保障各分行普惠業務快速落地見效為目標，持續完善測試流程、優化測試策略，通過產品專人負責、全流程監控管理、快速報錯排查、跨部門協同指引、系統深度融合等多項舉措，實現測試周期壓縮 31%，測試效率顯著提升，全力保障 679 個專班需求按期上線。本年度新增“e 擔貸”“e 信貸”等 15 款普惠產品，對“科技 e 貸”、專精特新相關產品開展優化升級 20 餘次，穩步構建完備的普惠產品體系，全年累計放款超 300 億元，為普惠金融高質量發展提供堅實科技支撐。

十七、人力資源管理

本行堅持人才是第一資源理念，穩步踐行人力資源發展規劃。加強幹部隊伍建設，優化完善幹部選任制度，組織開展幹部調研，提升幹部監督管理質效，打造高素質專業化金融幹部人才隊伍。加強專業人才隊伍建設，完善人才招聘引進工作舉措，持續推進幹部人才輪崗交流培養，加大人才自主培訓培養力度，統籌推進人才庫建設，強化國際化人才使用與管理；加大員工關心關愛，努力提升幹部員工獲得感和幸福感。健全人力資源體制機制，持續優化組織架構，進一步建立職能清晰、權責明確的組織架構體系；優化激勵約束體制機制，完善績效考核和薪酬體系，引導全員形成正確政績觀。

十八、投資狀況分析

(一) 報告期末，本行對外重大股權投資餘額 132.33 億元，與上年末持平。

(二) 重大股權投資

單位：萬元、萬股、%

投資對象	主要業務	投資金額	持股數量	持股比例	報告期損益	合作方
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租賃	468,000	531,000	90	210,515	湖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武漢市軌道交通建設有限公司
光大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理財業務	500,000	-	100	233,606	無
北京陽光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消費貸款	60,000	60,000	60	2,843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	26 億港元	-	100	-7,932 萬港元	無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歐洲)	全牌照銀行業務	2,000 萬歐元	-	100	178 萬歐元	無
韶山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業銀行	10,500	10,500	70	-91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廣州保利和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長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韶山市城鄉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江蘇淮安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業銀行	7,000	7,000	70	-2,040	江蘇東方金狐狸服飾有限公司、淮安市宏運市政有限公司、南京夢都煙草包裝有限公司、淮安市宏淮農業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江西瑞金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業銀行	10,500	10,500	70	365	瑞金市文化旅遊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瑞金市紅都水產食品有限公司、瑞金市世通駕駛員培訓學校有限責任公司、瑞金市綠野軒林業有限公司
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卡清算業務	9,750	25,500	2.56	1,009,074	其他商業銀行等
國家融資擔保基金有限責任公司	再擔保業務	100,000	-	1.51	-	財政部、國家開發銀行、工商銀行、招商銀行、中國人壽等 20 家股東

註：1.上述重大股權投資的資金來源均為自有資金。

2.上述重大股權投資的投資期限均為長期投資。

- 3.上述重大股權投資的投資方式均為新設。
- 4.上述重大股權投資均已完成。有關村鎮銀行清算解散情況詳見“第八節重要事項”。
- 5.上述重大股權投資均不涉及訴訟。

（三）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重大的非股權投資，債券投資為本行日常業務，詳見前述相關內容。

（四）報告期內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本行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境內外債券和金融衍生工具為本行日常業務，具體情況詳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十九、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重大股權收購及出售情況。

二十、主要控股公司

（一）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成立於 2010 年 5 月，從事融資租賃業務，註冊地湖北省武漢市，註冊資本 59 億元。報告期內，堅持服務實體經濟，立足主責主業，充分發揮“產融結合”“融資融物”的功能特點，圍繞航空、航運、車輛、新能源等專業領域，形成一定品牌優勢，並積極拓展新基建、新材料、高端製造、鄉村振興等領域，為客戶提供全面、優質、高效的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服務，業務範圍覆蓋全國。報告期末，該公司總資產 1,592.37 億元，淨資產 187.01 億元，報告期內實現淨利潤 21.05 億元。

（二）光大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該公司成立於 2019 年 9 月，從事發行公募理財產品、發行私募理財產品、理財顧問和諮詢等資產管理相關業務，註冊地山東省青島市，註冊資本 50 億元。報告期內，堅守資管本源，深化“七彩陽光”產品體系建設，著力強化多資產、多策略投研專業化能力，通過多元配置響應市場需求，以服務、科技與創新為驅動，踐行金融“五篇大文章”。報告期末，該公司管理資產總規模 19,459.63 億元，總資產 135.53 億元，淨資產 127.91 億元，報告期內實現淨利潤 23.36 億元。

（三）北京陽光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成立於 2020 年 8 月，從事發放個人消費貸款相關業務，註冊地北京市，註冊資本 10 億元。報告期內，聚焦服務實體經濟和提振消費，立足專業化消費信貸功能定位，全面優化業務結構，降低客戶融資成本，消費貸款重點投向家用電器、裝修、旅遊、教育、健康醫療等重點消費領域，持續提升服務實體經濟的精準性和有效性。報告期末，該公司總資產 147.72 億元，淨資產 13.45 億元，報告期內實現淨利潤 2,843 萬元。

（四）光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成立於 2015 年 6 月，註冊地香港，註冊資本 26 億港元，通過其下兩家子公司持有證券交易、證券諮詢、融資諮詢和資產管理業務牌照。報告期內，重點開展保薦與承銷、上市公司增發配售及企業再融資等投資銀行業務。報告期末，該公司總資產 69.74 億港元，淨資產 11.15 億港元，報告期內虧損 7,932 萬港元。

（五）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歐洲）

該公司成立於 2017 年 7 月，註冊地盧森堡，註冊資本 2,000 萬歐元，為全牌照銀行機構，主營業務包括吸收存款、發放貸款、發行票據、發行債券以及其他作為信貸機構根據盧森堡法律可開展的所有業務。報告期內，重點開展風險參與買入等信貸業務。報告期末，該公司總資產 10,467 萬歐元，淨資產 2,237 萬歐元，報告期內實現淨利潤 178 萬歐元。

（六）韶山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該村鎮銀行成立於 2009 年 9 月，從事存貸款等商業銀行業務，註冊地湖南省韶山市，註冊資本 1.5 億元。報告期內，立足三農，服務韶山，發展小微業務，助推縣域經濟，探索金融支持農村經濟發展。報告期末，該村鎮銀行總資產 2.65 億元，淨資產 2.47 億元，報告期內虧損 91 萬元。

（七）江蘇淮安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該村鎮銀行成立於 2013 年 2 月，從事存貸款等商業銀行業務，註冊地江蘇省淮安市，註冊資本 1 億元。報告期內，服務三農，拓展小微業務，保持穩健發展。報告期末，該村鎮銀行總資產 1.19 億元，淨資產 1.19 億元，報告期內虧損 2,040 萬元。

（八）江西瑞金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該村鎮銀行成立於 2018 年 11 月，從事存貸款等商業銀行業務，註冊地江西省瑞金市，註冊資本 1.5 億元。報告期內，積極探索服務三農，開展中小微業務。報告期末，該村鎮銀行總資產 7.20 億元，淨資產 1.90 億元，報告期內實現淨利潤 365 萬元。

二十一、控制的結構化主體情況

本集團享有權益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專項資產管理計劃等，更多內容詳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十二、風險管理

（一）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堅持審慎的風險管理理念，統籌發展與安全，堅持統一授信管理，嚴格執行併表層面風險限額，對大額授信客戶加強風險監測；加強融資平台、房地產等重點領域風險管控，加快化解存量風險，嚴格防範增量風險；推動信用審批體制機制改革落地，優化總分行授信審批授權體系，推進行業委員專業化審批，加強總行對客戶授信集中度及風險策略的集中管理；整合“業務+風險”行業研究資源，強化行業研究賦能業務發展，推動形成行業授信政策、審查審批指引、營銷指引、授信客戶白名單完整統一的行業授信方案；加快風險管理數字化轉型，持續推進新授信管理平台項目建設，發揮大模型在數據挖掘和信息分析過程中的作用，對授信客戶和分支機構實現智能化風險分析；梳理存量不良資產，深挖不良形成的問題根源，改進體制機制薄弱環節，形成風險閉環管理，提高全員風險意識。

本行堅持服務實體經濟，保持信貸穩定增長，優化信貸資源配置，加強對重大戰略、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的金融服務，積極支持“兩新”“兩重”；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為科技型企業提供全生命周期多元化金融服務，積極支持傳統行業綠色化、數字化升級改造，重點佈局新能源基地、綠色建築等領域，加快推進普惠金融、供應鏈金融、零售金融線上化業務發展；加強風險研判，分類施策、有扶有控，助力產業高質量發展；持續深化小微企業融資協調工作機制，加大小微企業和涉農授信支持力度；加強消費領域金融服務，大力支持擴大內需。

本行嚴格進行資產風險分類，動態客觀反映風險狀況；堅持審慎穩健的撥備政策，按照新金融工具會計準則進行減值測算和撥備計提；完善資產質量全流程管理機制，加強組合監測和大額授信客戶穿透式風險監測，強化重點領域風險防範；加大不良貸款處置力度，拓寬處置渠道。

有關信用風險管理的更多內容詳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行嚴守流動性安全底線，堅持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理念，通過實施主動的流動性管理策略，維持充足穩健的流動性水平；密切跟蹤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變化，積極應對經營環境挑戰，做好前瞻研判和策略規劃，加強多元化負債統籌；定期開展壓力測試和應急計劃評估，嚴控流動性風險限額，實現流動性、安全性和效益性的良好平衡；強化併表管理治理體系建設，提升銀行集團風險抵禦能力。

有關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更多內容詳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三）市場風險管理

本行密切跟蹤國際政治經濟局勢及境內外市場，對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商品風險等進行前瞻性研判與管理；建立涵蓋市場風險識別、

計量、監測、控制和報告各環節的市場風險管理體系，加強市場風險限額管理；開展市場風險壓力測試，完善壓力測試程序和結果應用機制；切實落實各項風險防控措施，保障相關業務平穩運行，防範突發事件可能導致的極端市場風險。

有關市場風險管理的更多內容詳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四）大額風險暴露管理

本行嚴格落實《商業銀行大額風險暴露管理辦法》要求，持續加強大額風險暴露管理，有序開展大額風險暴露計量、監測、系統優化等工作，有效管控客戶集中度風險，不斷提升大額風險暴露管理水平。報告期內，本行大額風險暴露的各項限額指標均控制在監管範圍之內。

有關大額風險暴露指標詳見“第五節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五）國別風險管理

本行建立與風險狀況相適應的國別風險管理體系，定期開展國別風險內部評級，設定國別風險限額並定期監測，開展國別風險壓力測試，完善重大風險事項處理流程。報告期末，本行國別風險敞口國家國際評級均在投資級以上，國別風險準備金計提符合監管要求。

（六）操作風險管理

本行嚴格貫徹落實操作風險監管規定，夯實風險管理主體責任，強化主要領域操作風險識別和控制；充分運用操作風險管理工具開展風險識別、監測、評估、報告等工作，有效提升管理質效；加大對苗頭性、規律性風險的監測預警和警示通報力度，通報典型風險案例，提高全員合規經營意識；積極推動資本管理新規落實，提升操作風險管理資本計量統籌管理能力。

有關操作風險管理的更多內容詳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七）合規風險管理

本行嚴格落實《金融機構合規管理辦法》要求，完善合規管理體

系，加強監督檢查，推動規章制度體系更加精簡有效；持續夯實案件防控體系，加強員工違規兼職經商辦企業治理；推進嚴肅精準問責，強化員工行為管理；持續做好關聯交易監管報送和日常管理工作，不斷完善經營管理授權體系；召開反洗錢監管培訓及全行合規經營大會，提升全員合規意識。

（八）聲譽風險管理

本行根據“前瞻性、匹配性、全覆蓋、有效性”基本原則，持續優化治理架構和工作流程，從源頭防範化解聲譽風險，在經營管理、業務產品和服務、客戶和媒體等方面加強風險研判和化解，做好聲譽風險監測和應對處置，積極宣傳、主動發聲，維護本行良好的品牌和聲譽形象。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對銀行聲譽造成嚴重危害的重大聲譽風險事件。

（九）洗錢風險管理

本行以貫徹落實新《反洗錢法》為工作主線，健全反洗錢內控制度體系，夯實管理基礎；堅持科技賦能和數據治理並重，加強風險識別、預警、處置全流程管理，強化洗錢風險監測效能；完善客戶盡職調查機制，加強客戶全生命周期管理，扎實履行各項反洗錢義務。

（十）重點領域信貸政策

本行統籌做好房地產領域業務發展和風險防控，持續推動城市房地產融資協調機制擴圍增效，支持構建房地產發展新模式。對公業務方面，堅持以項目為中心，重點支持剛性、改善性住房開發建設，聚焦安全、舒適、綠色、智慧的“好房子”工程，助力建設“市場+保障”住房供應體系，積極穩妥做好“保交房”金融支持，依法保障住房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零售業務方面，強化客戶篩選准入、展業區域選擇和差異化抵押率管理，更好滿足居民金融服務需求。

二十三、未來發展展望

（一）行業格局和發展趨勢

2026年，中國銀行業將繼續深化體制機制改革，專注主業、完善治理、錯位發展，有效應對風險挑戰，推動高質量發展。銀行業資產規模增速保持穩定，信貸總量有效增長，資產結構圍繞實體經濟和國家戰略要求進行優化，重點佈局金融“五篇大文章”“兩新”“兩重”“提振消費”等領域。負債結構根據宏觀政策和市場導向繼續優化，重點圍繞源頭資金獲取和活期存款提升進行調整。銀行業金融機構數字化轉型進程加快，金融服務線上化、智能化水平不斷提升。

（二）經營計劃

本行繼續服務實體經濟，優化資產負債結構，夯實客戶基礎，強化全面風險管控，保持資本充足，提升經營效益。在當前經營環境和監管政策不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爭取實現貸款穩定增長。該經營計劃不構成本行對投資者的業績承諾，投資者對此應保持足夠風險意識，理解經營計劃與業績承諾之間的差異。

（三）資本需求計劃

本行將基於財務預算、戰略規劃及壓力測試結果制定資本規劃及資本補充計劃。根據實際情況，進行內源式補充並拓展外部補充渠道，進一步夯實資本基礎，以應對經濟周期波動、監管政策變動影響，保障長期可持續發展。

（四）可能面臨的風險及應對措施

2026年，從國際環境看，世界百年變局加速演進，新一輪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加速突破，單邊主義、保護主義抬頭，國際經濟貿易秩序遇到嚴峻挑戰，世界經濟增長動能不足。從國內環境看，我國經濟基礎穩、優勢多、韌性強、潛能大，長期向好的支撐條件和基本趨勢沒有變，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優勢、超大規模市場優勢、完整產

業體系優勢、豐富人才資源優勢更加彰顯。同時，發展不平衡不充分問題仍然突出，有效需求不足，國內大循環存在卡點堵點；投資結構有待優化，新舊動能轉換任務艱巨；市場預期仍然偏弱，重點領域風險隱患較多。我國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統籌國內經濟工作和國際經貿競爭，更好統籌發展和安全，實施更加積極有為的宏觀政策，增強政策的前瞻性、針對性、有效性。隨著金融科技快速發展，利率市場化改革深入推進，銀行業經營環境發生深刻變化，存貸利差處於較低水平，商業銀行資產負債管理難度加大，傳統經營理念和模式面臨較大挑戰。

本行將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努力把握新時代金融發展規律，主動應對低息差市場環境，更好統籌質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長，為經濟社會發展提供優質金融服務。一是鼎力服務實體經濟，精準有力支持重大戰略、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大對“兩新”政策和“兩重”項目實施的支持力度；二是堅定服務社會民生，全力支持擴大內需戰略，服務提振消費專項行動，以更加市場化、可持續的方式提供低成本、廣覆蓋、便捷性的金融產品與服務，為城鄉居民創造可持續價值回報，推進共同富裕；三是著力提升核心競爭力，深化體制機制改革，增強數字化轉型對經營發展的驅動作用，優化資源配置，統籌區域發展佈局，全力打造經營特色，更好發揮綜合金融服務協同核心作用；四是統籌發展與安全，堅持把防控風險作為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題，健全審慎高效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持續防範化解重點領域風險，嚴守內控合規制度，完善審計監督體系，牢牢守住風險底線。

第七節 環境、社會與治理

一、環境信息

(一) 綠色金融

1. 綠色金融政策

本行積極落實“碳達峰碳中和”目標要求，全面貫徹綠色發展理念，將“綠色金融”融入本行發展戰略；認真做好綠色金融大文章，完善組織架構和工作機制，制定專項工作方案，積極支持新型能源體系建設、綠色建築、綠色交通、綠色消費等重點領域；積極開展業務創新，制定轉型金融發展規劃，拓展鋼鐵、農業等重點行業轉型金融業務；將綠色金融內涵向負債端延伸，落地多筆綠色存款業務；加強集團協同，集中資源培育特色化競爭優勢；著力推廣資源環境要素擔保融資業務、碳金融產品、可持續掛鉤產品，完善綠色金融產品服務體系；進一步規範數據治理，防範“洗綠”“漂綠”風險，完善客戶ESG風險分類管理和評價體系，強化ESG風險全流程管理，有序開展碳核算工作，優化完善信息披露。

2. 綠色金融表現

本行加大信貸資源配置和支持力度，豐富綠色金融產品體系，加快科技賦能綠色業務發展，綠色貸款、綠色債券等業務實現較快發展。報告期末，綠色貸款餘額 4,690.78 億元，比上年末增加 560.48 億元，增長 13.57%，高於全行貸款平均增速。綠色貸款佔比 11.68%，比上年末上升 1.22 個百分點。報告期內，積極承銷綠色債券，支持環保低碳企業直接融資，助力 23 家市場主體發行 35 筆綠色債券，累計承銷 104.31 億元，撬動企業直接融資 1,094.03 億元，投向清潔能源發電、綠色建築等領域。

案例 10 綠色金融·點綠成金

轉型金融貸款

本行石家莊分行為某鋼鐵公司發放 2.5 億元轉型金融貸款，實現全行首筆業

務突破。該筆貸款專項用於支持該企業實施低碳技術改造，預計可使噸鋼綜合能耗降低至約 470 千克標準煤（kgce），達到國內先進水平。項目實施後，預計每年可節約近 32 萬噸標準煤，減排二氧化碳約 78 萬噸。該項目符合人民銀行轉型金融標準及河北省鋼鐵行業轉型指引，有效緩解企業改造的資金壓力，同步實現轉型規劃的減排目標，為傳統製造業綠色轉型提供了可複製的金融解決方案。

綠色存款業務

本行武漢分行成功落地全行首筆綠色存款業務，為某水泥公司辦理兩年期綠色存款 5,000 萬元。該業務遵循“資金用途匹配綠色產業、第三方獨立認證、全流程管理”的運作機制，通過綠色存款佔比提升客戶 ESG 評級表現，將本行綠色金融內涵向負債端延伸，為綠色產業提供金融支持。經測算，該項目預計每年可節約近 29 萬噸標準煤，減排二氧化碳約 75 萬噸，環境效益顯著。

（二）綠色運營

本行積極倡導綠色辦公、低碳生活，將節能減排各項“關鍵小事”做實做細做好。通過設置用水、用電使用規範，加強班後巡視檢查，杜絕長明燈、長流水現象；嚴格執行國家有關空調室內溫度控制規定，採用經濟運行模式，提高空調能效水平；持續宣貫“厲行節約、反對浪費”及“光盤行動”，增強員工節約意識；規範垃圾分類，強化責任落實；大力提倡使用視頻會議，減少出差頻率；積極探索樓宇節能技改，降低辦公能耗水平；推廣電子化辦公，減少紙張使用；鼓勵員工綠色出行，因公出行優先選擇低碳交通工具。

（三）環境和氣候風險管理

1. 風險管理政策

本行高度重視 ESG 風險管理，制定《環境、社會和治理風險管理政策》，將 ESG 風險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堅持全面覆蓋、分類管理和全程管理的基本原則；積極構建 ESG 風險管理框架，明確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和職責分工；建立分類管理標準，對存在重大 ESG 風險客戶嚴格執行“一票否決制”；規範管理流程，將 ESG 風險管理要求嵌入盡職調查、審查審批、貸後管理等信貸業務各環節，嚴格實施全流程管控。

2.風險管理舉措

本行加強環境氣候風險審核，認真把好授信准入關；加強客戶 ESG 風險全程管理，優化環境、社會和治理風險系統功能，在貸前調查、審查審批、合同管理、放款審核、貸後管理各環節加入 ESG 風險識別、評估和管理；貫徹落實化解過剩產能要求，加強高排放高耗能等產能嚴重過剩行業管理，調整優化授信結構，支持“僵屍企業”出清，實行嚴重產能過剩行業存量授信客戶四分類（支持類、維持類、壓縮類、退出類）管理；結合監管標準，設置高碳標籤，定期監測高碳資產集中度及資產質量情況；將環境氣候變化對本行經營產生的影響納入管理和監控範圍，做好極端天氣安全防範和應急處置工作。

二、社會責任信息

（一）宗旨和理念

本行制定《環境、社會和治理（ESG）2025 年度工作要點》，立足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新發展理念，持續將 ESG 管理融入本行發展戰略、經營管理、客戶服務和產品創新，提升全行對 ESG 理念的認識深度和重視程度；繼續按照“1+6C”責任體系統籌推進環境、社會和治理相關工作，“1”為建設一套完善的 ESG 管理體系，“6C”分別為應對氣候變化、堅持金融為民、提升客戶體驗、凝聚多元人才、投身公益事業和推進穩健治理，同時明確 14 個方面重點工作，細化 27 項工作目標。

（二）鞏固脫貧成果

本行持續做好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與鄉村振興的有效銜接，堅持政策不變、力度不減，強化信貸支持和資源保障，積極開展產業幫扶行動，助力光大集團定點幫扶縣（新田、新化、古丈）特色產業發展。報告期末，脫貧地區貸款餘額 465.63 億元，比年初增加 67.36 億元；國家鄉村振興重點幫扶縣貸款餘額 47.35 億元，比年初增加 4.97

億元，均實現持續增長；全行累計參與和支持定點幫扶、鄉村振興相關項目捐贈金額 1,411.15 萬元，其中參與光大集團定點幫扶捐贈 1,300.00 萬元，10 家分行捐贈項目 108.15 萬元，1 家村鎮銀行捐贈項目 3.00 萬元；光大購精彩商城助力鄉村產業融合發展，幫助全國 257 個縣 317 家鄉村企業銷售農產品 12.91 萬件，銷售額 1,041.75 萬元；全行 29 家分行開展幫扶工作，共有一線駐村幹部 74 位。

（三）助力鄉村振興

本行制定《落實 2025 年鄉村振興工作部署的實施意見》，聚焦糧食安全、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鄉村富民產業、鄉村建設四個重點領域，拓展“銀政、銀擔、銀企、銀保”四個渠道，開展“千帆計劃”“萬台農機更新計劃”，有力有效支持鄉村振興。圍繞農業龍頭企業產業鏈供應鏈，打通全鏈條資金需求。落實產業振興要求，針對地方優勢產業提供專屬金融方案。報告期末，涉農貸款餘額 3,471.63 億元，比年初增加 288.03 億元，增長 9.05%；普惠型涉農貸款餘額（新口徑）371.13 億元，比年初增加 72.80 億元，增長 24.40%，高於各項貸款平均增速。

（四）支持民生公益

本行積極響應社會關切，在抗險救災、鄉村振興、定點幫扶、助學助困等領域開展形式多樣的公益活動，傳遞光大愛心。報告期內，本行對外捐贈 1,737.23 萬元。

（五）股東權益保護

本行堅持公平對待所有投資者的基本原則，建立獨立健全、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機制。股東會和董事會的召集、召開合法合規，重大經營決策事項履行相關程序，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重大事項的合規情況進行監督並發表獨立意見，原監事會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進行監督，切實維護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控股股東及其他主要股東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通過

公司治理程序正當行使股東權利，切實履行股東義務，維護本行獨立運作，未發現存在利用大股東地位損害本行和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情況；及時、公平披露定期報告和其他重大信息，確保披露信息真實、準確、完整、簡明清晰、通俗易懂，保障全體股東對本行重大事項的知情權。

（六）消費者權益保護

本行深入貫徹落實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各項要求，推動構建全方位的消保工作體系，加強全流程管控，切實提升工作質效，有效保障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持續加強對消保工作的統籌規劃，審議、聽取年度工作計劃、投訴情況等，將消費者權益保護融入公司治理、企業文化建設和經營發展戰略。優化組織架構，在消費者權益保護部增設投訴管理處，進一步提升消保工作專業性和系統性。持續推進“陽光消保”建設，發佈“溫暖守護 美好陪伴”新理念，持續舉辦“陽光消保”文化季活動，強化員工消保意識。深入開展金融教育，常態化舉辦“陽光伴您每一月”活動，招募消費者組建“陽光消保大使”隊伍，創建青少年、適老、鄉村金融教育基地 35 家，全年共開展教育宣傳活動 4.60 萬次，觸及消費者 6.05 億人次。提升適老化服務水平，進行網點適老化改造，制定適老化服務流程，優化殘障人士、外籍人員等客戶群體的服務體驗。深化投訴溯源治理，優化投訴處理程序，推進金融糾紛多元化解，加強源頭預防、前端化解、關口把控。

報告期內，全行受理監管部門轉辦投訴、95595 渠道投訴、信用卡中心渠道投訴及其他渠道投訴合計 176,314 筆（剔除重復投訴、協商還款、計費標準、信用報告和賬戶管控類投訴）。投訴總量排名前三的地區為北京市（含信用卡中心，佔比 67.36%）、福建省（佔比 2.86%）、廣東省（佔比 2.16%），投訴總量排名前三的業務為銀行

卡業務（佔比 80.23%）、債務催收業務（佔比 10.51%）、貸款業務（佔比 6.05%）。

（七）職工權益保護

本行多措並舉提升員工薪酬福利待遇，發揮薪酬福利激勵效果，鼓勵員工長期為企業服務；實行考勤管理和休假管理，兼顧人性化和公平性；員工享有國家法定節假日及帶薪休假，鼓勵員工合理安排工作；落實國家生育政策，保障員工與政策配套的休假待遇及休假期間的福利待遇；建立多支柱養老保障體系，在依法參加基本養老保險的基礎上，建立補充養老保險制度（企業年金制度）；建立補充醫療保險制度，優化升級醫療保障，滿足員工個性化醫療保障需求。

認真履行維護職工民主權利和合法權益基本職責，持續健全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企業民主管理制度，全年召開全行系統和總部職工（會員）代表大會 6 次，審議報告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相關議案 30 餘項；聚焦職工“急難愁盼”問題，“兩節送溫暖”幫扶慰問職工 468 人，慰問金額 177 萬元，“金秋助學”為 5 位困難職工子女申請補助金 1.5 萬元；關注職工身心健康，持續提升“就醫綠色通道”和“舒心計劃”健康服務，全年累計服務近 6,000 人次；組織開展全行首期心理志願者培訓班，為各基層工會培養心理志願者 150 人；豐富職工業餘文化生活，組織開展讀書、健步走、視聽、乒羽比賽等豐富多彩的職工活動，累計參與員工 10 萬人次，積極營造“快樂工作、健康生活”的企業氛圍。

三、治理信息

本行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結構和 ESG 管治架構，股東會為權力機構，董事會為決策機構，高級管理層為執行機構；ESG 管治架構涵蓋“決策層-管理層-執行層”三個層級，其中，董事會為決策層，總行社會責任/普惠金融管理委員會為管理層，各相關單位為執行層。

董事會積極主動履職，充分發揮 ESG 戰略部署和決策引領作用，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審議通過社會責任報告，聽取 ESG 年度工作要點，進一步強化 ESG 理念與全行經營發展的融合，提升 ESG 管理水平；聽取關於碳達峰、碳中和與綠色金融工作開展情況的報告，探討開拓綠色信貸投放領域，完善體制機制建設；審議通過捐贈支持定點幫扶，助力鞏固脫貧成果；審議消保工作相關議案，聽取投訴形勢分析和消保工作考核評價情況；對消保工作開展專項審計，督促關注審計整改效果。

本行管理層協調推動全行履行環境和社會責任，下設多個委員會及工作組負責 ESG 各項工作，確保在社會責任及 ESG 領域一系列計劃的有效落實。在環境維度，管理層審議綠色金融、碳達峰碳中和等 7 項議案；在社會維度，審議或聽取發展普惠金融、數據資產管理、支持定點幫扶、消費者權益保護等 54 項議案及報告；在治理維度，審議或聽取內控合規、關聯交易、內部審計、薪酬管理等 56 項議案及報告。

有關公司治理的更多內容詳見“第十一節公司治理”。

四、其他信息

本行大力發展綠色金融，支持節能環保產業，堅持綠色運營，開展環保公益。本行及子公司不屬於生態環境部門公佈的環境信息依法披露企業名單中的企業。

本行已在上交所網站、港交所披露易網站和本行網站公開披露《2025 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有關環境和社會責任的更多內容詳見該報告。

第八節 重要事項

一、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與實施

（一）利潤分配政策

本行《章程》明確了普通股利潤分配的基本原則、具體政策和審議程序等事宜，規定本行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除特殊情況外，本行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本行當年度實現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

（二）本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經審計的財務報表，2025 年度本行合併報表中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 388.26 億元，扣除優先股股息 26.11 億元、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利息 18.40 億元後，合併報表中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343.75 億元；2025 年度本行母公司報表中淨利潤 349.26 億元，扣除已分配股息及利息 106.55 億元（含中期分紅 62.04 億元）後，可供分配淨利潤 242.71 億元，母公司報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潤 2,256.04 億元。

綜合考慮全體股東利益、本行業務可持續發展及監管部門有關資本充足率的要求，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規定，並按照本行《章程》有關要求，擬定 2025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1.截至 2025 年末，本行累計計提法定盈餘公積 295.43 億元，已達到註冊資本的 50%，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本次利潤分配可不再計提。

2.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有關規定，按照本行承擔風險和損失的資產期末餘額 1.5%的差額計提一般準備 9.70 億元。

3.向全體普通股股東派發 2025 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 10 股派 0.70 元（含稅），以本行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普通股總股本 590.86 億股計

算，末期現金股息總額 41.36 億元（含稅）。疊加中期已派發的現金股息，2025 年度每 10 股合計派 1.75 元（含稅），本年度現金股息總額合計 103.40 億元（含稅），佔合併報表中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的 26.63%，佔合併報表中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 30.08%。若本行普通股總股本在本次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前發生變動，屆時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並將在相關公告中披露。現金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發佈，以人民幣或港幣向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股東會召開前一周（包括股東會當日）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留存的未分配利潤將用於補充資本，滿足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2025 年度本行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上述利潤分配方案須經本行 2025 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本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未對本行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該方案符合本行《章程》規定，有明確、清晰的分紅標準和比例，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董事會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認真討論與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獨立意見，有效維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尚需提請本行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包括中小股東在內的全體普通股股東都有權出席股東會表達意見和訴求。本行股東會將開通網絡投票，並單獨計算中小股東對利潤分配方案的投票情況，充分保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本行本年度利潤分配的扣稅事項按照相關規定執行，具體內容將在分紅派息實施公告中說明。

（三）近三年利潤分配方案

單位：人民幣億元、%

項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現金分紅	103.40	111.67	102.22
佔合併報表中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的比例	26.63	26.78	25.06
佔合併報表中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比例	30.08	30.14	28.41

(四) 近三年累計現金分紅情況

單位：人民幣億元、%

項目	金額
累計現金分紅總額	317.29
年均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404.38
年均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358.02
累計現金分紅總額/年均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78.46
累計現金分紅總額/年均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88.62

註：本行近三年未回購註銷股份。

二、本行及本行實際控制人、股東及其他關聯方的重要承諾事項及履行情況

根據證監會相關規定，為保證本行發行優先股相關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並作出以下承諾：

1.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本行利益；

2.承諾勤儉節約，嚴格按照國家、地方及本行有關規定對職務消費進行約束，不過度消費，不鋪張浪費；

3.承諾不動用本行資產從事與本人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4.承諾促使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政策與本行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5.如本行將來推出股權激勵計劃，則促使本行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發生違反承諾的情形。

就本行獲知，本行及本行其他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聯方無上述以外的其他重要承諾事項。

三、儲備

本行儲備變動情況詳見“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四、固定資產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固定資產變動情況詳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五、買賣或贖回本行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行及子公司均未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行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概無持有庫存股份。

六、優先認股權安排

本行《章程》未就優先認股權作出規定，本行股東無優先認股權。

七、退休與福利

本行提供給員工的退休福利情況詳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八、與僱員、供貨商及客戶的關係

本行堅持以員工為中心發展思想，對員工的培訓管理、薪酬政策等詳見“第七節環境、社會與治理”“第十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相關內容。

本行重視對供貨商的選擇，按照規定堅持集中採購，鼓勵公平公開競爭，本著互信原則與優質供貨商建立長遠合作關係。

本行秉承誠實守信原則，致力向客戶提供優質金融服務，健全完善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有關內容詳見“第七節環境、社會與治理”。

九、主要客戶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最大 5 家客戶對本行經營收入的貢獻佔本行經營收入的比例不超過 30%。

十、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

本行未發生控股股東及其它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對此出具專項說明。該專項說明已在上交所網站、港交所披露易網站和本行網站公開披露。

十一、會計政策變更

報告期內，本行無會計政策變更。

十二、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一）聘任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會計師事務所

2025年6月27日，本行召開2024年度股東大會，決定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2025年度境內審計會計師事務所，簽字會計師黃艾舟、葛明一，黃艾舟同時為審計項目合夥人；黃艾舟、葛明一為本行提供審計服務的連續年限均為2年。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2025年度境外審計會計師事務所，簽字會計師方海雲，方海雲同時為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本行提供審計服務的連續年限為2年。支付審計費用767萬元（含代墊費及增值稅）。兩家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提供審計服務的連續年限均為2年。報告期內，本行向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其成員機構支付非審計業務費用250.11萬元，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確認此類非審計業務不會損害其審計獨立性。

（二）聘任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會計師事務所

2025年6月27日，本行召開2024年度股東大會，決定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2025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會計師事務所，支付審計費用70萬元（含代墊費及增值稅）。

（三）近三年內變更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在執行完2023年度審計工作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連續8年為本行提供審計服務，達到財政部規定的最長連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年限。本行於2024年度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為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四）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無不同意見。

十三、破產重整相關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破產重整事項。

十四、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本行在日常經營過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訴訟，其中大部分為收回不良貸款而主動提起。報告期內，本行不涉及重大訴訟、仲裁案件。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未取得終審判決的被訴及仲裁案件 255 件，涉案金額 16.65 億元。上述訴訟及仲裁案件不會對本行財務或經營成果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十五、本行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處罰情況

（一）報告期內，本行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調查情況，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採取強制措施情況。

（二）報告期內，本行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受到刑事處罰，不存在涉嫌違法違規被證監會立案調查情況，未受到證監會行政處罰，未受到其他有權機關重大行政處罰。

（三）報告期內，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發生涉嫌嚴重違紀違法、職務犯罪被紀檢監察機關採取留置措施情況。

（四）報告期內，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發生因涉嫌違法違規被其他有權機關採取強制措施情況。

（五）報告期內，本行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被證監會採取行政監管措施、被證券交易所採取紀律處分情況。

十六、本行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誠信狀況

報告期內，本行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未發生未履行法院生效判決、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等情況。

十七、本行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事項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行與本行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間的交易構成本行的關連交易。對於該等交易，本行按照香港上市規則予以監控和管理。

本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關係及交易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上述關聯方交易中的若干交易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的關連交易，且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予以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本行已就該等關聯方交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詳情如下：

以下披露的關連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且符合有關的披露要求。就下述關連交易，董事確認本行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具體詳情請參見本行在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行網站披露的公告。

（一）非豁免的關連交易

1. 持續關連交易

（1）為關連法人核定資產轉移類交易額度

2025年12月26日，本行與光大金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簡稱光大金甌）簽署協議，本行同意為光大金甌核定總額30億元資產轉移類累計交易額度，額度有效期三年，自2025年12月26日起至2028年12月26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額度項下單筆及每年累計交易金額不超過10億元，三年累計交易金額不超過30億元。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在合理定價估值的前提下，光大金甌基於商業目的，可收購本行的不良資產/抵債資產。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原則上依據市場化方式進行，確保對本行而言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

光大金甌為本行控股股東光大集團的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構成本行關連人士。

報告期內，協議項下該類關連交易實際發生金額為4,448.71萬元。

(2) 與關連法人互相提供服務

2023年12月29日，本行與光大集團簽署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光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與本行互相提供服務。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光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提供保險服務、聯合營銷服務、產品管理服務、投資服務、科技服務、產品服務、綜合服務，及本行向光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資產託管服務、代銷服務、產品管理服務、投資服務、產品服務、綜合服務。上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互相提供服務的定價原則上依據市場化方式進行，確保對本行而言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

光大集團為本行控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構成本行關連人士。

2024年11月29日，本行與光大集團簽署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由光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提供的綜合服務及由本行向光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綜合服務的年度上限。

報告期內，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光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與本行互相提供各項服務的2025年年度上限及實際發生金額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交易類型	年度上限	實際發生金額
光大集團系關連人士向本行提供		
保險服務類	2.90	0.74
聯合營銷類	9.97	1.13
產品管理類	1.61	0.13
投資服務類	0.61	-
科技服務類	6.29	1.93

產品服務類	2.20	1.03
綜合服務類	5.00	2.62
本行向光大集團系關連人士提供		
資產託管類	4.34	1.15
代銷服務類	14.35	5.01
產品管理類	0.36	0.15
投資服務類	1.70	0.03
產品服務類	11.40	0.01
綜合服務類	2.30	0.14

2.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1) 在本行日常業務中訂立；

(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時，則對本行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及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行股東的整體利益。

3.核數師確認

本行已外聘核數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服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的“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相關工作。

根據所進行的工作，本行核數師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就前述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1)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行董事會批准；

(2) 就本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本行的定價政策進行；

(3)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4) 就前述披露的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出本行訂立的年度上限總額。

(二) 可豁免的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行與本行的關連人士進行了一系列的關連交易，該等關連交易均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相關規定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十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一) 重大託管、承包、租賃其他公司資產或其他公司託管、承包、租賃本行資產的事項

除日常業務外，本行在報告期內未發生重大託管、承包、租賃其他公司資產或其他公司託管、承包、租賃本行資產的事項。

(二) 重大擔保事項

擔保業務屬於本行日常業務。報告期內，除監管機構批准經營範圍內的擔保業務外，本行沒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擔保事項，未發生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證監會規定的對外擔保決議程序訂立擔保合同的情況。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本行對外擔保的專項說明及獨立意見

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相關規定，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著公正、公平、客觀的態度對本行的對外擔保情況進行核查，現發表專項核查意見如下：

經檢查，本行開展對外擔保業務是經監管機構批准的、屬於商業銀行經營範圍內的常規業務之一。報告期末，本行存續為光大集團應付金融債券利息 1.8 億元提供擔保，光大集團以其持有的 6,750 萬股某大型證券公司股權提供反擔保。除此以外的本行擔保業務餘額詳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本行重視擔保業務的風險管理，制定了具體的業務管理辦法及操作規程；通過現場、非現場檢查等管理手段，對擔保業務進行風險監測防範。報告期內，該項業務運作正常，未發生違反上述規定的情況。

（四）重大委託理財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正常業務範圍之外的委託理財事項。

（五）其他重大合同

報告期內，本行日常業務經營的各項合同履行情況正常，未發生其他重大合同事項。

十九、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行歷次募集的資金均按照招股說明書、募集說明書等文件中披露的用途使用，用於充實本行資本金，提高資本充足率，支持業務持續穩健發展。

報告期內，本行發行 400 億元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前 5 年票面利率 2.29%，每 5 年調整一次，在第 5 年及之後的每個付息日附發行人有條件贖回權。本次債券募集資金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二十、其他重要事項

（一）完成中期利潤分配

2026 年 1 月 13 日，本行 2026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 2025 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向全體普通股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 10 股 1.05 元（含稅）。截至本報告披露日，中期現金股息已全部發放完畢，實際派發 62.04 億元。

（二）控股股東增持本行股份

為充分發揮作為本行控股股東作用，傳遞對本行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對資本市場長期投資價值的認可，支持本行高質量發展，光大集團擬增持本行 A 股股份。自增持計劃實施日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光大集團通過上交所系統以集中競價方式增持本行 A 股股份 13,970,000 股，佔本行總股本的 0.02%，增持金額 51,660,999 元。相關增持計劃進展情況詳見本行於 2025 年 9 月 11 日披露的《關於控股股東增持股份計劃進展的公告》。

二十一、子公司重要事項

（一）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期內，該公司向股東分配現金股利 2 億元，未發生重大訴訟或仲裁、收購及出售重大資產、重大關聯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調查、重大處罰事項。該公司聘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進行年度財務審計。

（二）光大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報告期內，該公司未進行利潤分配，未發生重大訴訟或仲裁、收購及出售重大資產、重大關聯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調查、重大處罰事項。該公司聘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進行年度財務審計。

（三）北京陽光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期內，該公司未進行利潤分配，未發生重大訴訟或仲裁、收購及出售重大資產、重大關聯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調查、重大處罰事項。該公司聘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進行年度財務審計。

（四）光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報告期內，該公司未進行利潤分配，未發生重大訴訟或仲裁、收購及出售重大資產、重大關聯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調查、重

大處罰事項。該公司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年度財務審計。

（五）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歐洲）

報告期內，該公司未進行利潤分配，未發生重大訴訟或仲裁、收購及出售重大資產、重大關聯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調查、重大處罰事項。該公司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年度財務審計。

（六）韶山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期內，該村鎮銀行未進行利潤分配，未發生重大訴訟或仲裁、重大關聯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調查、重大處罰事項。該村鎮銀行於 2025 年 10 月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湖南監管局解散批覆並停止營業，聘任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進行專項審計。

（七）江蘇淮安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期內，該村鎮銀行未進行利潤分配，未發生重大訴訟或仲裁、重大關聯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調查、重大處罰事項。該村鎮銀行於 2025 年 10 月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江蘇監管局解散批覆並停止營業，聘任江蘇益誠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進行專項審計。

（八）江西瑞金光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期內，該村鎮銀行未進行利潤分配，未發生重大訴訟或仲裁、收購及出售重大資產、重大關聯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調查、重大處罰事項。該村鎮銀行聘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進行年度財務審計。該村鎮銀行於 2026 年 1 月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江西監管局解散批覆並停止營業。

本行是全國首家採用“資產負債承接和業務收購”方式完成村鎮銀行改革重組工作的股份制商業銀行。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本行所屬的全部三家村鎮銀行均已收到監管機構同意其解散的批覆，其全部資產、負債、業務、員工及其他各項權利義務已由本行承接。三家村鎮銀行均已成立清算組，截至目前尚在清算解散過程中。

二十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職業責任保險制度

報告期內，本行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建立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業責任保險制度。本行《章程》以及該等職業責任保險內載有相關獲准賠償條文的規定，該等保險就被保險人的相關責任及其可能面對相關法律訴訟而產生的相關費用依照其條款作出賠償。

二十三、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村鎮銀行清算解散及優先股贖回情況，詳見本節及“第九節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相關內容。除上述事項外，本行無其他重大的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二十四、審閱年度業績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分別對本行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進行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本行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行 2025 年度的業績及財務報告。

二十五、發佈年度報告

本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和香港上市規則編製的中英文兩種語言版本年度報告，可在港交所披露易網站和本行網站查閱。在對年度報告的中英文版本理解上發生歧義時，以中文版本為準。

第九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普通股股份變動情況

單位：股、%

	2024年12月31日		報告期內 變動數量	2025年12月31日	
	數量	比例		數量	比例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	-	-	-	-	-
國有法人持股	-	-	-	-	-
二、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59,085,551,061	100.00	-	59,085,551,061	100.00
1.人民幣普通股	46,406,815,561	78.54	-	46,406,815,561	78.54
2.境外上市的外資股	12,678,735,500	21.46	-	12,678,735,500	21.46
三、股份總數	59,085,551,061	100.00	-	59,085,551,061	100.00

二、證券發行與上市

（一）證券發行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行新的普通股或可轉換公司債券。

（二）報告期內，本行沒有因送股、轉增股本、配股、增發新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權證行權、實施股權激勵計劃、企業合併、減資、內部職工股上市、債券發行或其他原因引起本行股份總數及股東結構的變動、本行資產和負債結構的變動。

（三）本行無內部職工股。

（四）有關本行債券發行情況詳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三、普通股股東數量

單位：戶

	A 股	H 股
報告期末股東總數	199,239	776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前一個月末股東總數	224,075	770

四、普通股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單位：股、%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報告期內 增減數量	股份 類別	持股數量	持股 比例	質押、標記或凍結 的股份數量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國有法人	55,293,600	A 股	24,363,726,541	41.23	-
		-	H 股	1,782,965,000	3.02	-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538,620,300	A 股	4,723,302,688	7.99	-

		604,397,000	H 股	604,397,000	1.02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15,798	H 股	5,238,826,868	8.87	未知
其中：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	H 股	1,605,286,000	2.72	-
華僑城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	H 股	4,200,000,000	7.11	質押 2,058,480,000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	A 股	1,572,735,868	2.66	-
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國有法人	-	H 股	1,530,397,000	2.59	-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	A 股	989,377,094	1.67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13,602,516	A 股	851,043,948	1.44	-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	A 股	413,094,619	0.70	-
		-	H 股	376,393,000	0.64	-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	A 股	766,002,403	1.30	-

註：1.報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份均為無限售條件股份。

2.報告期末，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在該公司開戶登記的所有機構和個人投資者持有的本行 H 股合計 5,238,826,868 股，其中，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中信金融資產、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和光大集團持有的本行 H 股分別為 1,605,286,000 股、604,397,000 股、282,684,000 股和 172,965,000 股，代理本行其餘 H 股為 2,573,494,868 股。

3.據本行獲知，截至報告期末，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光大集團間接控制的子公司；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遠海運（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和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均為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控制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東之間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4.報告期末，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以名義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並代表他人持有本行 A 股合計 851,043,948 股，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持有的滬股通股票。

5.本行不存在回購專戶，不存在委託表決權、受託表決權、放棄表決權情況，無戰略投資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為前十名股東，無表決權差異安排。

6.報告期末，本行前十名股東不存在參與轉融通業務出借股份情況，不存在信用賬戶持股情況。

7.報告期末，本行前十名股東較上期末未發生變化。

五、滿足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比例要求的確認

基於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一直維持香港上市規則及本行上市時香港聯交所授予的相關豁免所要求的公眾持股量。

六、主要普通股股東

（一）控股股東

1. 基本信息

企業名稱：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吳利軍

成立日期：1990年11月12日

經營範圍：投資和管理金融業，包括銀行、證券、保險、基金、信託、期貨、租賃、金銀交易；資產管理；投資和管理非金融業。

2. 控參股的其他境內外上市公司股權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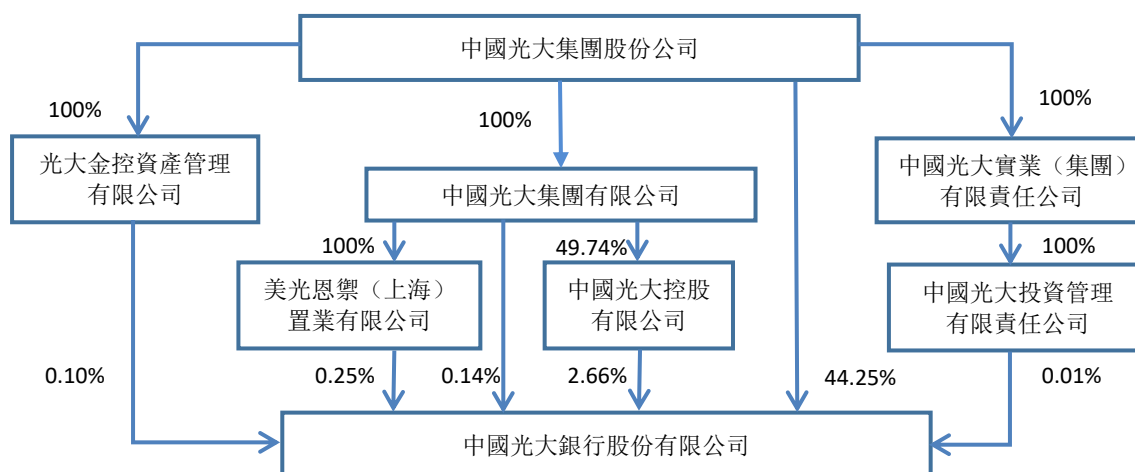
截至報告期末，光大集團控參股的其他境內外上市公司如下：

單位：%

公司名稱	上市交易所	持股比例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香港聯交所	45.88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49.74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43.08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23.19
嘉事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28.47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74.99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香港聯交所	3.99
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5.07

3. 光大集團的控股股東為匯金公司，持股比例 63.16%。

4. 光大集團與本行股權關係圖



5. 光大集團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存在質押、標記或凍結情況。

（二）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東

1. 中信金融資產直接持有本行股份 9.02%，向本行派出董事，為本行主要股東，其主要股東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6.46%；財政部，持股比例 24.76%；中保融信私募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8.08%；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持股比例 4.50%。該公司成立於 1999 年 11 月，註冊資本 802.47 億元，法定代表人劉正均，主要經營收購、受託經營金融機構和非金融機構不良資產，對不良資產進行管理、投資和處置；債權轉股權，對股權資產進行管理、投資和處置；對外投資、買賣有價證券、發行金融債券、同業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機構進行商業融資、破產管理、財務、投資、法律及風險管理諮詢和顧問業務、資產及項目評估、經批准的資產證券化業務、金融機構託管和關閉清算業務、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等。該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存在質押、標記或凍結情況。

2. 華僑城集團直接持有本行股份 7.11%，向本行派出董事，為本行主要股東，其控股股東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股比例 90%。該公司成立於 1987 年 12 月，註冊資本 120.00 億元，法定代表人吳秉琪，主要經營旅遊及相關文化產業（包括演藝、娛樂及其服務等）、工業、房地產、商貿、包裝、裝潢、印刷行業投資；旅遊、倉庫出租、文化藝術、捐贈汽車保稅倉，會議展覽服務等。截至本報告披露日，該公司質押本行 H 股普通股 2,058,480,000 股，佔其持有本行股份的 49.01%，佔本行總股本的 3.48%，其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存在標記或凍結情況。

（三）監管口徑下的其他主要股東

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本行主要股東還包括：

1.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通過其下的中遠海運（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和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合計間接持有本行

股份 3.94%，向本行派出董事，對本行具有重大影響，其控股股東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股比例 90%。該公司成立於 2016 年 2 月，註冊資本 110.00 億元，法定代表人萬敏，主要經營國際船舶運輸、國際海運輔助業務；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海上、陸路、航空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有船舶租賃；船舶、集裝箱、鋼材銷售；海洋工程裝備設計；碼頭和港口投資；通訊設備銷售，信息與技術服務；倉儲（除危險化學品）；從事船舶、備件相關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股權投資基金。上述兩家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存在質押、標記或凍結情況。

2.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行股份 3.93%，向本行派出董事，對本行具有重大影響，其控股股東為匯金公司，持股比例 71.56%。該公司成立於 1996 年 8 月，註冊資本 424.7980 億元，法定代表人莊乾志，主要經營投資設立保險企業，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投資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國內、國際再保險業務等。該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存在質押、標記或凍結情況。

（四）與主要股東的關聯交易

本行將上述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以及上述主要股東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或非法人組織共計 4,100 餘家企業作為本行關聯方進行管理。報告期內，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與其中 48 家關聯方發生關聯交易 48 筆，批覆金額合計約 2,221.75 億元。上述關聯交易已按程序提交董事會及其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批或備案。

七、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尚無股份回購計劃。

八、香港法規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報告期末，就本行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本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香港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予以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或須知會本行的
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類型	好倉/ 淡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相關 類別股份百分 比 (%) ^{5,6}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 ^{5,6}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 ¹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605,286,000	12.66	2.72
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 ¹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605,286,000	12.66	2.72
中遠海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¹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605,286,000	12.66	2.72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¹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605,286,000	12.66	2.72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²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3,773,385,000	29.76	6.39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²	H股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866,595,000	14.72	3.16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²	H股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906,790,000	15.04	3.23
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²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30,397,000	12.07	2.59
華僑城集團有限公司 ³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200,000,000	33.13	7.11
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³	H股	持有股份的保 證權益的人	好倉	2,058,480,000	16.24	3.48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04,397,000	4.77	1.02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⁴	A股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6,153,018,567	56.36	44.26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⁴	A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7,182,442,186	58.57	46.01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723,302,688	10.18	7.99

註： 1.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持有本行1,605,286,000股H股的好倉。就本行所知，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由中遠海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遠海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由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及中遠海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1,605,286,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2.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本行1,530,397,000股H股的好倉。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376,393,000股H股的好倉。光大集團直接持有本行1,782,965,000股H股的好倉。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83,630,000股H股的好倉。就本行所知，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71.56%權益由匯金公司擁有。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由光大集團全資擁有，而光大集團的63.16%權益由匯金公司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1,530,397,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而光大集團被視為於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83,63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因此，匯金公司間接持有本行合計3,773,385,000股H股的權益。

3. 華僑城集團直接持有本行4,200,000,000股H股的好倉。2025年1月，華僑城集團將其持有的本行2,058,480,000股H股向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進行押記。

4. 光大集團直接持有本行24,363,726,541股A股的好倉。光大集團因擁有下列企業的控制權而被視作間接持有本行合計1,789,292,026股A股的好倉：

- (1)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1,572,735,868股A股的好倉。
- (2) 美光恩禦（上海）置業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148,156,258股A股的好倉。
- (3) 中國光大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本行8,000,000股A股的好倉。
- (4) 光大金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60,399,900股A股的好倉。

因此，光大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行合計26,153,018,567股A股的好倉。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直接持有本行413,094,619股及616,329,000股A股的好倉。就本行所知，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權益、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71.56%權益及光大集團的63.16%權益由匯金公司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匯金公司被視為於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616,329,000股A股的好倉、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413,094,619股A股的好倉及光大集團的26,153,018,567股A股的好倉中擁有權益。因此，匯金公司間接持有本行合計27,182,442,186股A股的好倉。

5. 於2025年12月31日，本行發行股份59,085,551,061股，包括46,406,815,561股A股及12,678,735,500股H股。

6. 股權百分比約整至兩個小數位。

7. 以上所披露數據基於香港聯交所網站所提供信息及本行截至報告期末掌握信息作出。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報告期末，概無任何人士曾知會本行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行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行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置存的登記冊內的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九、香港法規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報告期末，就本行董事所知，本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予以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依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亦未被授予購買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證的權利。

十、優先股發行與上市

單位：人民幣元、%、萬股

代碼	簡稱	發行日期	發行價格	票面股息率	發行數量	上市日期	獲准上市交易數量	終止上市日期
360013	光大優1	2015年6月19日	100	3.60	20,000	2015年7月21日	20,000	-
360022	光大優2	2016年8月8日	100	4.01	10,000	2016年8月26日	10,000	-
360034	光大優3	2019年7月15日	100	3.77	35,000	2019年8月5日	35,000	2026年2月11日

本行發行優先股的目的是為了應對行業監管對資本提出的更高要求，確保業務持續穩健發展及優化資本結構，募集資金全部用於補充其他一級資本。

十一、優先股股東總數及前十名股東

（一）光大優1（代碼360013）

單位：戶、股、%

報告期末股東總數		25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前三個月末股東總數		25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報告期內增減數量	持股數量	持股比例	股份類別	質押、標記或凍結的股份數量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21,567,000	34,317,981	17.16	境內優先股	-	
上海光大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24,200,000	12.10	境內優先股	-	
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其他	-23,073,600	17,696,400	8.85	境內優先股	-	
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	其他	7,809,000	17,540,000	8.77	境內優先股	-	
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其他	14,373,600	14,373,600	7.19	境內優先股	-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0,000,000	5.00	境內優先股	-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0,000,000	5.00	境內優先股	-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623,600	8,078,100	4.04	境內優先股	-	
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其他	7,750,000	7,750,000	3.88	境內優先股	-	
華鑫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其他	7,700,000	7,700,000	3.85	境內優先股	-	

註：上海光大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與光大集團、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存在關聯關係，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關聯關係，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與中信金融資產存在關聯關係。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優先股股東之間以及其與前十名普通股股東之間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二) 光大優 2 (代碼 360022)

單位：戶、股、%

報告期末股東總數			21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前一個月末股東總數			21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報告期內增減數量	持股數量	持股比例	股份類別	質押、標記或凍結的股份數量
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	其他	-	18,260,000	18.26	境內優先股	-
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其他	16,470,000	16,470,000	16.47	境內優先股	-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國有法人	-	10,000,000	10.00	境內優先股	-
廣東粵財信託有限公司	其他	-	9,780,000	9.78	境內優先股	-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3,910,000	8,210,000	8.21	境內優先股	-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8,180,000	8.18	境內優先股	-
上海光大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7,790,000	7.79	境內優先股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7,150,000	7.15	境內優先股	-
華鑫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其他	6,540,000	6,540,000	6.54	境內優先股	-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630,000	1.63	境內優先股	-

註：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與中信金融資產存在關聯關係，上海光大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與光大集團、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存在關聯關係。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優先股股東之間以及其與前十名普通股股東之間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三) 光大優 3 (代碼 360034)

單位：戶、股、%

報告期末股東總數			27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報告期內增減數量	持股數量	持股比例	股份類別	質押、標記或凍結的股份數量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84,110,000	24.03	境內優先股	-
上海光大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54,225,000	15.49	境內優先股	-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47,720,000	13.63	境內優先股	-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27,270,000	7.79	境內優先股	-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8,180,000	5.19	境內優先股	-
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其他	-	15,000,000	4.29	境內優先股	-
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	其他	-	13,637,500	3.90	境內優先股	-
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其他	900,000	11,756,667	3.36	境內優先股	-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其他	-	9,090,000	2.60	境內優先股	-
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其他	950,000	9,013,333	2.58	境內優先股	-

註：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關聯關係，上海

光大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與光大集團、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存在關聯關係，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與中信金融資產存在關聯關係。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優先股股東之間以及其與前十名普通股股東之間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十二、優先股利潤分配

（一）優先股利潤分配政策

本行發行的“光大優 1”“光大優 2”和“光大優 3”均採用分階段調整票面股息率的定價方式，首 5 年的票面股息率從發行日起保持不變，其後股息率每 5 年重置一次，每個重置周期內的票面股息率保持不變。“光大優 1”“光大優 2”和“光大優 3”首期票面股息率均已滿 5 年，“光大優 1”第三期股息率已於 2025 年 6 月 25 日起調整為 3.60%，“光大優 2”和“光大優 3”第二期股息率已分別於 2021 年 8 月 11 日和 2024 年 7 月 18 日起調整為 4.01%和 3.77%。

上述三隻優先股均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股息以現金方式支付。在本行決議取消部分或全部優先股派息的情形下，當期未分派股息不累積至之後的計息期。本行的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與剩餘利潤分配。

（二）優先股利潤分配方案

2025 年 6 月 25 日，本行派發“光大優 1”股息，票面股息率 4.45%（稅前）。2025 年 8 月 11 日，本行派發“光大優 2”股息，票面股息率 4.01%（稅前）。2025 年 1 月 15 日，本行派發“光大優 3”股息，其中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7 日期間票面股息率 4.80%（稅前），2024 年 7 月 18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票面股息率 3.77%（稅前）。上述分配方案均已實施完畢。

在存續期內，按照約定，“光大優 1”和“光大優 2”採用每年支付一次的付息方式。本行將分別於“光大優 1”付息日和“光大優 2”付息日前至少 10 個工作日召開董事會審議派息事宜。“光大優 3”採用每會計年度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本行將於董事會審議批准後 15 個工作日內實施股息分配方案。

（三）近三年優先股分配金額與分配比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分紅金額	2,807	2,971	2,971
分配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註：分配比例以宣派的股息金額與約定的當年度支付股息金額計算。

十三、優先股贖回情況

2026年2月11日，本行全部贖回“光大優3”並完成註銷和摘牌，具體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贖回日期	贖回價格	定價原則	贖回數量	贖回比例	贖回資金總額	資金來源	行使贖回權的主體
2026年2月11日	100.423元/股	優先股面值加本行宣告贖回的公告日的計息年度應計股息	3.5億股	100.00	351.48	自有資金	本行
對本行股本結構的影響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本行優先股股份總數由6.5億股變更為3億股。					
贖回履行的審議程序		詳見本行於2026年2月5日披露的《關於第三期優先股全部贖回及摘牌的公告》。					

十四、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情況。

十五、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優先股表決權恢復情況。

十六、本行對優先股採取的會計政策及理由

根據財政部頒發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和《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本行發行的優先股作為權益工具核算。

第十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一、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	報告期內從本行領取的薪酬（稅前、萬元）	是否在關聯方領取薪酬
吳利軍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男	61	2020.03-2028.11	-	是
崔勇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男	56	2024.04-2028.11	-	是
郝成	黨委書記、執行董事、行長	男	54	2024.08-2028.11（董事任期） 2024.06-（高管任期）	-	是
齊曄	黨委委員、執行董事、副行長、工會委員會主席	女	55	2024.06-2028.11（董事任期） 2020.05-（高管任期）	155.27	否
楊兵兵	黨委委員、執行董事、副行長	男	54	2024.06-2028.11（董事任期） 2020.05-（高管任期）	153.80	否
趙晶晶	非執行董事	女	43	2026.02-2028.11	-	是
姚威	非執行董事	男	50	2021.02-2028.11	-	是
張銘文	非執行董事	男	47	2024.10-2028.11	-	是
李巍	非執行董事	男	54	2021.08-2028.11	-	是
李引泉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70	2020.06-2026.06	43.00	是
劉世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3	2022.01-2028.01	43.00	是
黃振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1	2025.04-2028.11	29.27	否
劉俏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5	2026.01-2028.11	-	否
胡湘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0	2026.03-2028.11	-	是
李穎琦	獨立非執行董事	女	49	2026.03-2028.11	-	否
宋炳方	黨委委員、紀委書記	男	56	2025.01-	143.68	否
劉彥	黨委委員、副行長、首席財務官	女	52	2024.04-	152.31	否
楊文化	黨委委員	男	57	2026.01-	-	否
汪永奇	黨委委員、副行長	男	57	2026.01-	-	否
馬波	首席風險官	男	56	2025.04-	99.50	否
張旭陽	董事會秘書、首席業務總監	男	53	2022.08-	159.20	否
從本行領取的薪酬合計					979.03	

註：1.董事薪酬尚待股東會批准。

2.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最終薪酬正在核算確認過程中，待確認後再行披露。

3.2025年任職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以其實際任職時間計算。

4.本行董事在董事會討論本人薪酬事項時均已迴避。

5.報告期內，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未持有本行股份。

6.報告期內，本行未實施股權激勵，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未持有本行股票期權或

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7.本行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近三年未受到證券監管機構任何處罰。

二、離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	報告期內從本行領取的薪酬(稅前、萬元)	是否在關聯方領取薪酬
曲亮	非執行董事	男	59	2021.02-2025.11	-	是
朱文輝	非執行董事	男	47	2023.08-2025.11	-	是
邵瑞慶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8	2019.08-2026.03	43.00	否
洪永淼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1	2019.09-2026.01	43.00	否
黃志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5	2023.11-2026.03	-	否
吳俊豪	股東監事	男	60	2009.11-2025.12	-	是
喬志敏	外部監事	男	73	2019.09-2025.12	34.00	是
陳青	外部監事	女	65	2022.09-2025.12	-	否
尚文程	職工監事	男	50	2019.07-2025.12	-	否
楊文化	職工監事	男	57	2022.09-2025.12	-	否
盧健	職工監事	男	54	2022.09-2025.12	-	否
武劍	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機關黨委書記	男	55	2024.06-2025.01	13.24	否
從本行領取的薪酬合計					133.24	

註：1.2025年離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以其實際任職時間計算。職工監事以職工身份領取所在崗位薪酬，作為職工監事身份不領薪。

2.報告期內，本行離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未持有本行股份。

3.報告期內，本行未實施股權激勵，本行離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未持有本行股票期權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4.本行離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近三年未受到證券監管機構任何處罰。

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

(一) 董事變動

1.2025年4月10日，金融監管總局核准黃振中先生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

2.2025年11月14日，因任期屆滿，曲亮先生、朱文輝先生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3.2026年1月6日，劉俏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永淼先生不再履職。

4.2026年2月4日，金融監管總局核准趙晶晶女士本行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

5.2026年3月6日，金融監管總局核准胡湘先生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黃志凌先生不再履職。

6.2026年3月12日，金融監管總局核准李穎琦女士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邵瑞慶先生不再履職。

本行新任董事黃振中先生已於2025年1月8日，劉俏先生已於2025年12月31日，趙晶晶女士、胡湘先生及李穎琦女士已於2026年1月5日分別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認知悉其作為本行董事的責任。

（二）監事變動

本行自2025年12月16日起不再設立監事會，吳俊豪先生、喬志敏先生、陳青女士、尚文程先生、楊文化先生及盧健先生不再擔任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職務。

（三）高級管理人員變動

1.2025年1月14日，因工作調整，武劍先生不再擔任本行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職務。

2.2025年1月14日，宋炳方先生擔任本行黨委委員、紀委書記。

3.2025年4月30日，金融監管總局核准馬波先生本行首席風險官任職資格。

4.2026年1月8日，楊文化先生擔任本行黨委委員。

5.2026年1月26日，汪永奇先生擔任本行黨委委員；2026年3月24日，金融監管總局核准汪永奇先生本行副行長任職資格。

四、董事資料變更

（一）本行執行董事楊兵兵先生不再擔任本行風險責任人。

（二）本行非執行董事張銘文先生不再擔任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

限公司總經理及中遠海運（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

（三）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世平先生不再擔任福建華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

（四）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振中先生擔任麒麟合盛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五、本行薪酬制度

本行根據監管要求和經營管理需求，制定並實施《員工薪點管理辦法》《境內分行負責人薪酬管理辦法》《績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辦法》《績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辦法》《薪酬分配指引》《子公司負責人薪酬管理辦法》等薪酬管理制度。高級管理人員及對風險有直接或重要影響崗位的員工，績效薪酬的40%以上採取延期支付方式，延期支付期限不少於3年。對於存在違法違規違紀行為或出現職責範圍內風險超常暴露的高級管理人員和對風險有直接或重要影響崗位的員工，根據受到黨紀處分、組織處理、違規處理的種類或風險暴露程度，追索扣回其相應期限內的績效薪酬。報告期內，本行按照相關辦法對因違法違規違紀行為或出現職責範圍內風險超常暴露等情形的員工，均進行了相應績效薪酬的追索扣回。

六、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決策程序、確定依據及實際支付情況

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根據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進行核定和發放。具體薪酬分配方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批准，其中，董事的薪酬方案報股東會批准。

2025年度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情況詳見本節前述相關內容。

七、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單位的任職

姓名	任職股東單位名稱	職務	任期
吳利軍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黨委書記	2023年8月至今

		董事長	2023年11月至今
崔勇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黨委副書記	2023年12月至今
		副董事長、總經理	2024年1月至今
郝成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黨委委員	2024年6月至今
		執行董事	2024年7月至今
趙晶晶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黨委委員	2024年4月至今
		副總裁	2024年10月至今
姚威	華僑城集團有限公司	黨委常委、總會計師	2020年7月至今
張銘文	中遠海運（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24年4月至今
李巍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總監	2024年10月至今

八、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一）董事

吳利軍先生 自2020年3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長、2024年1月起任本行董事長。現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曾任國內貿易部國家物資儲備調節中心副主任（副局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信息中心負責人，培訓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人事教育部主任、黨委組織部部長，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黨委委員、主席助理，深圳證券交易所理事會理事長、黨委書記（副部長級），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總經理。獲經濟學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崔勇先生 自2024年4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長。現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總經理。曾在交通部工作，歷任中國工商銀行公司業務部交通城建處副處長、處長，公司業務一部副總經理，中國工商銀行青島分行黨委副書記、副行長，廈門分行黨委書記、行長，北京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中國工商銀行公司金融業務部總經理，中國農業銀行黨委委員、副行長，中國建設銀行黨委委員、執行董事、副行長。獲工學學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郝成先生 自2024年6月起任本行黨委書記，2024年8月起任本行執行董事、行長。現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黨委委員、執行董

事。歷任國家開發銀行天津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國家開發銀行人事局副局長、黨委組織部副部長，國家開發銀行吉林分行黨委書記、行長，交通銀行黨委委員、副行長。獲管理學博士學位，高級工程師。

齊曄女士 自 2020 年 5 月起任本行黨委委員、2020 年 7 月起任本行副行長、2024 年 6 月起任本行執行董事。現任本行工會委員會主席，兼任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1992 年加入本行，歷任總行私人業務部（後更名為零售業務部）副總經理，零售業務部風險總監（總行部門副總經理級），風險管理部派駐零售風險總監（總行部門副總經理級）、小微金融風險總監（總行部門總經理級），零售業務部副總經理（總行部門總經理級）、總經理，本行首席業務總監。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經濟師。

楊兵兵先生 自 2020 年 5 月起任本行黨委委員、2020 年 7 月起任本行副行長、2024 年 6 月起任本行執行董事。2005 年加入本行，歷任總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信息科技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電子銀行部總經理，數字金融部總經理，本行首席業務總監、風險責任人。曾任中國銀行總行風險管理部統一授信管理處主任科員（其間，任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授信管理處副主管（主持工作）），風險管理部高級風險經理。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趙晶晶女士 自 2026 年 2 月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現任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裁。曾任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監管局辦公室（黨委辦公室）副主任（其間，作為中組部、團中央第 17 批博士服務團成員，掛任廣西北部灣銀行行長助理），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監管局政策法規處副處長，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後更名為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黨委辦公室）副主任兼經營計劃部副總經理、

戰略發展部總經理兼辦公室（黨委辦公室）副主任等職務。獲管理學博士學位。

姚威先生 自 2021 年 2 月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現任華僑城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常委、總會計師。曾任大亞灣核電運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資產處固定資產組主任、會計處內部控制組主任，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綜合財務處處長，中廣核風電有限公司總會計師，中國廣核美亞電力控股有限公司（後更名為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總會計師，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財務與資產管理部總經理。曾兼任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總會計師、中廣核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康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獲經濟學學士學位，註冊會計師。

張銘文先生 自 2024 年 10 月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現任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兼任中遠海運（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曾任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助理、財務金融部總經理助理，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東方海外貨櫃航運有限公司董事、首席財務官、執行委員會委員，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特許金融分析師（CFA），正高級會計師。

李巍先生 自 2021 年 8 月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現任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總監。曾任華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業務總監；光大永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

北京分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戰略客戶部總經理；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董事長、總經理；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再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引泉先生 自 2020 年 6 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兼任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城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華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中國農業銀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助理、紐約分行籌備組負責人、人事教育部副主任、香港分行副總經理，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財務總監（總會計師）、副總裁，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CEO）、董事長。曾兼任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長、招商銀行非執行董事、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Lizhi Inc.獨立非執行董事等職務。獲經濟學碩士學位、金融發展學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劉世平先生 自 2022 年 1 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吉貝克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任國家重點研發計劃“韌性城市智能規劃與仿真關鍵技術及應用”項目負責人及首席科學家、北京大學城市軟實力研究院首席科學家、中國科學院大學教授、XBRL 中國執行委員會副主席、愛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等職務。曾任美國衣阿華州立大學經濟研究所研究員，普爾維丁金融公司高級業務分析員，美國 IBM 全球服務部門商業智能首席顧問、數據挖掘在金融行業應用全球團隊負責人，中國上市公司協會信息技術委員會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委員，興業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浙江泰隆商業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世界生產力科學院院士，獲經濟學碩士及博士學位、統計學碩士學位。

黃振中先生 自 2025 年 4 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師範大學法學院退休教授、博士生導師，現擔任武漢達夢數據庫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銀保險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河南五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麒麟合盛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資產經營管理部副處長、高級經濟師，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律師，北京市京師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律師，北京師範大學法學院副院長。曾兼任中國農業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眾信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等職務。獲法學博士學位。

劉俏先生 自 2026 年 1 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院長，金融學和經濟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兼任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院助理教授、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副教授（終身教職），麥肯錫公司亞太公司金融與戰略諮詢中心諮詢顧問，招商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後更名為北京首創生態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胡湘先生 自 2026 年 3 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上海大鈞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董事長兼總經理。曾任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境外投資部副處長（主持工作）、鵬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郵政儲蓄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新華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等職務。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李穎琦女士 自 2026 年 3 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上海國家會計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被財政部聘為內部控制標準委員會諮詢專家，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非執業）。兼任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上海立信會

計學院教授、上海現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東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獲管理學博士學位，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

（二）高級管理人員

郝成先生 見前述董事部分。

齊曄女士 見前述董事部分。

宋炳方先生 自 2025 年 1 月起任本行黨委委員、紀委書記。2001 年加入本行，曾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戰略規劃部處長、總經理助理，董（監）事會辦公室主任助理，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資深專家、副主任（主任級）、主任，巡視辦公室主任。獲經濟學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楊兵兵先生 見前述董事部分。

劉彥女士 自 2024 年 4 月起任本行首席財務官、2024 年 6 月起任本行黨委委員、2024 年 9 月起任本行副行長。現兼任本行金融市場部總經理。1999 年加入本行，歷任東部審計中心副主任（總行部門總經理助理級），上海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總行資產負債管理部副總經理、總經理。獲管理學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

楊文化先生 自 2026 年 1 月起任本行黨委委員。現任光大科技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總經理。2006 年加入本行，歷任本行信貸審批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資產保全部總經理，特殊資產經營管理部總經理，法律合規部總經理兼問責委員會辦公室主任。曾任中信實業銀行公司銀行業務總部綜合管理部副總經理、風險政策部副總經理，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歐洲）非執行董事。獲經濟學碩士學位，經濟師。

汪永奇先生 自 2026 年 1 月起任本行黨委委員、2026 年 3 月起任本行副行長。現兼任本行北京分行黨委書記、行長。曾在中國建設

銀行工作，歷任本行無錫分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副行長，總行零售業務部副總經理、資深業務總監、總經理，零售與財富管理部總經理。獲管理學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馬波先生 自 2025 年 4 月起任本行首席風險官。現兼任本行光大金融研究院/博士後工作站院長。1999 年加入本行，歷任總行稽核部副處長，信貸控制部（後更名為風險管理部）處長，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副總經理（總行部門總經理級）兼巴塞爾新資本協議辦公室主任、智能風控中心總經理，信用卡中心黨委書記、副總經理（總行部門總經理級），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兼信用卡中心副總經理，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兼智能運營中心總經理。獲工學博士學位，高級工程師。

張旭陽先生 自 2022 年 8 月起任本行董事會秘書、2022 年 5 月起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現任本行首席業務總監。曾任本行辦公室綜合文秘處副處長、文秘二處處長，資金部高級副經理、代客業務處處長，投行業務部外匯及結構性產品組處長、總經理助理，私人業務部總經理助理兼財富管理中心主任，零售業務部副總經理兼財富管理中心主任、總經理兼財富管理中心主任，資產管理部總經理；光大理財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百度公司副總裁、度小滿公司副總裁。曾兼任網聯清算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獲經濟學碩士及博士學位、理學碩士學位。青島市第十七屆人大代表及人大財政經濟委員會委員。

九、董事在與本行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所佔之權益

本行無任何董事在與本行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有任何權益。

十、董事會成員之間的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除本報告披露外，本行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十一、董事的合約權益及服務合約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或其關連的實體在本行或其子公司所訂立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無任何重大權益。本行董事沒有與本行簽訂任何一年內若由本行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的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十二、員工情況

（一）基本情況

報告期末，本行從業人員 48,483 人，其中，子公司人員 900 人；離職與退休人員 2,534 人。從業人員中，按學歷劃分，大專及以下學歷 3,227 人，佔比 6.66%；大學本科學歷 33,653 人，佔比 69.41%；碩士研究生及以上學歷 11,603 人，佔比 23.93%。按專業劃分，公司金融業務人員 9,704 人，佔比 20.01%；零售金融業務人員（含信用卡和數字金融業務）17,694 人，佔比 36.50%；運營支持人員（含櫃員）8,593 人，佔比 17.72%；綜合管理及支持保障人員 12,492 人，佔比 25.77%。

本行員工的區域分佈情況為：環渤海地區 8,037 人，長江三角洲地區 7,405 人，珠江三角洲地區 6,247 人，中部地區 7,843 人，西部地區 6,540 人，東北地區 3,773 人，境外 392 人。

（二）員工多元化

本行重視人才隊伍多元化，積極維護員工合法權益，為不同性別、黨派、民族等的員工提供公平公正的職業發展機會，充分保障員工在招聘、崗位調整、培訓、考核激勵和晉升等方面享有平等權利，切實關注員工訴求，打造專業、包容、多元化的工作環境。報告期末，本行男性員工與女性員工的比例為 1:1.3。

（三）員工薪酬政策

本行薪酬政策緊密圍繞全行發展戰略與經營目標，堅持激勵與約束相結合，按照“績效導向、內部公平、市場可比”的原則建立薪酬體系，薪酬分配持續向基層機構和基層員工傾斜；通過建立薪酬分配激勵約束機制，平衡好當期與長遠、收益與風險的關係，確保薪酬激勵與風險調整後的業績相匹配；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治理程序制定及調整。

本行總體薪酬水平根據全行效益等情況核定，年度薪酬總量由董事會審定。嚴格按照監管規定和公司治理要求制定年度薪酬方案，在年度薪酬方案內管理分配所轄各級機構薪酬總額及員工薪酬。

本行員工薪酬政策適用於所有與本行建立勞動合同關係的員工，不存在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況。員工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和福利性收入構成，其中，基本薪酬根據員工崗位價值、服務年限和履職能力等因素確定，績效薪酬與員工所在機構和個人經營業績考核結果掛鉤。審計、合規和風險管理部門員工的薪酬依據其價值貢獻、履職能力和工作表現等因素確定，與其監管業務無直接關聯，與其他業務領域保持獨立。

（四）培訓計劃

本行教育培訓工作緊密圍繞發展戰略，助力業務發展與員工成長，不斷加強各級領導幹部政治素質培養，聚焦黨的理論教育、黨性教育、履職能力培訓和知識培訓，推動教育培訓工作科學化、制度化、規範化；結合各業務板塊和重點業務單元實際需要，科學編製年度教育培訓計劃，系統開展各條線各領域專業人才培訓，不斷提升各級各類人才的專業能力和綜合素質；統籌推進國際化、零售金融、風險合規、科技創新、黨建巡察、運營管理專業人才庫建設；強化科技賦能，加強陽光學院數字化學習平台建設。

（五）報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員工情況

公司名稱	正式員工人數				本科及以上學歷佔比（%）
	管理類	業務類	支持保障類	合計	
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7	84	94	185	97.00
光大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5	314	23	342	100.00
北京陽光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	101	34	140	100.00
光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2	62	37	101	100.00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歐洲）	4	30	8	42	92.86
江西瑞金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	11	12	28	89.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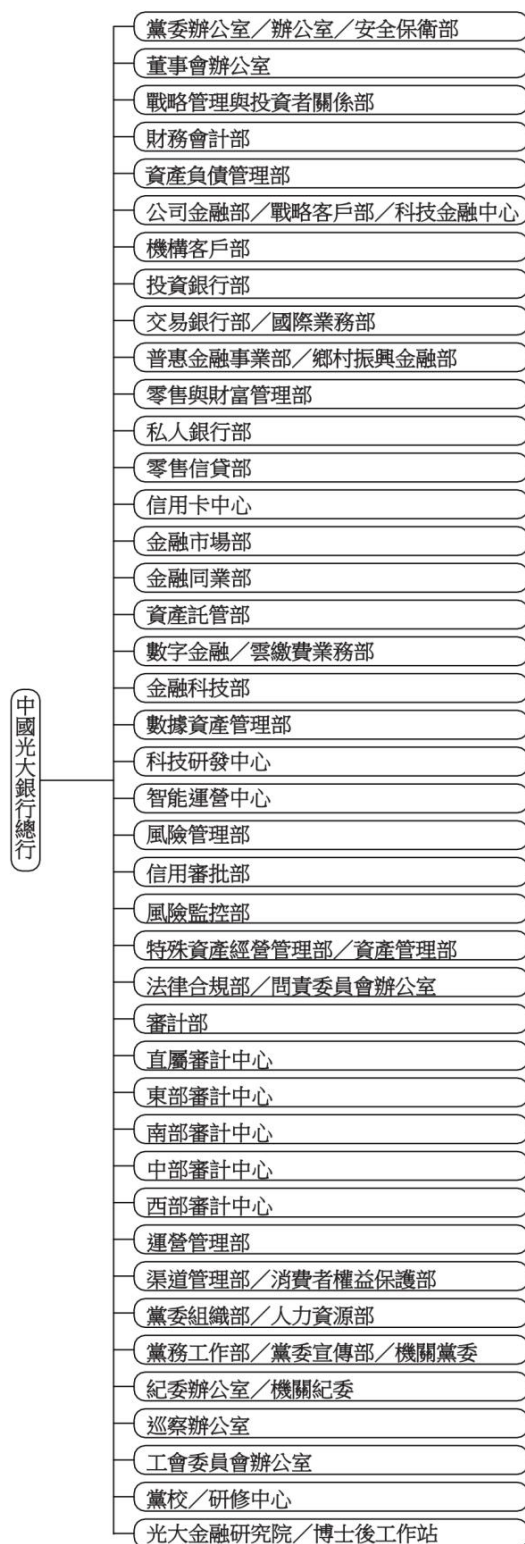
註：截至報告期末，韶山光大村鎮銀行、江蘇淮安光大村鎮銀行已進入清算解散流程，其員工已由本行承接。

十三、機構情況

（一）部門設置情況

原光大研究院更名為光大金融研究院，與博士後工作站合署辦公，部門名稱為光大金融研究院/博士後工作站；原交易銀行部、國際業務部整合為交易銀行部/國際業務部，原公司金融部/戰略客戶部更名為公司金融部/戰略客戶部/科技金融中心，原數字金融/雲生活事業部更名為數字金融/雲繳費業務部，撤銷監事會辦公室，其他部門設置無變化。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總行一級部門設置如下：



（二）分支機構設置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淨增營業網點 9 家，淨減少社區銀行 21 家。報告期末，本行在境內設立分支機構 1,330 家，其中一級分行 39 家、

二級分行 116 家、營業網點 1,175 家，另有社區銀行 401 家。機構網點輻射全國 150 個經濟中心城市，覆蓋全部省級行政區域。

報告期末，本行在境外設立分支機構 7 家，分別為香港分行、首爾分行、盧森堡分行、悉尼分行、澳門分行、墨爾本分行和東京代表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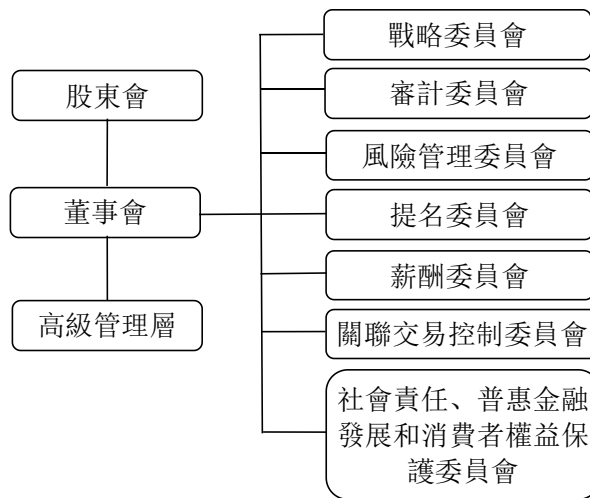
本行分支機構（不含子公司）具體情況見下表：

區域劃分	機構名稱	機構數量	資產規模 (百萬元)	辦公地址
總部	總行	1	4,099,450	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 25 號中國光大中心
	信用卡中心	1	355,412	北京市石景山區政達路 6 號院 1 號樓中惠熙元大廈
環渤海地區	北京分行	75	810,136	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 1 號
	天津分行	34	101,325	天津市和平區曲阜道 83 號中聯大廈附樓
	石家莊分行	55	120,269	石家莊市橋東區裕華東路 56 號
	濟南分行	40	87,885	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 85 號
	青島分行	35	98,010	青島市市南區香港西路 69 號
	煙台分行	17	72,600	煙台市芝罘區南大街 111 號
長江三角洲地區	上海分行	58	443,188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 1118 號
	南京分行	71	343,879	南京市鼓樓區漢中路 120 號
	杭州分行	48	270,506	杭州市拱墅區密渡橋路 1 號浙商時代大廈
	蘇州分行	20	148,300	蘇州市工業園區星海街 188 號
	寧波分行	19	81,894	寧波市江東區福明路 828 號恒富大廈 1 號樓
	無錫分行	11	110,470	無錫市濱湖區金融八街 20-1 號
珠江三角洲地區	廣州分行	91	338,488	廣州市天河區天河北路 685 號
	深圳分行	49	286,699	深圳市福田區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 18 號
	福州分行	40	121,801	福州市鼓樓區五一北路 153 號正祥中心 1 號樓
	廈門分行	17	51,878	廈門市思明區湖濱中路 160 號
	海口分行	23	48,288	海口市龍華區金龍路南側金龍城市廣場
中部地區	鄭州分行	52	128,362	鄭州市河南自貿試驗區鄭州片區（鄭東）金融島中環路 22 號
	太原分行	42	125,039	太原市迎澤區迎澤大街 295 號
	長沙分行	63	145,884	長沙市天心區芙蓉中路三段 142 號
	武漢分行	41	133,318	武漢市江岸區沿江大道 143-144 號
	合肥分行	56	207,369	合肥市蜀山區長江西路 200 號
	南昌分行	32	100,509	南昌市紅谷灘新區豐和中大道 1333 號
西部地區	西安分行	39	78,989	西安市蓮湖區桃園南路 1 號 9 幢
	成都分行	31	96,135	成都市錦江區大慈寺路 79 號

區域劃分	機構名稱	機構數量	資產規模 (百萬元)	辦公地址
	重慶分行	26	124,849	重慶市渝中區民族路 168 號
	昆明分行	22	59,916	昆明市五華區人民中路 28 號
	南寧分行	29	71,355	南寧市良慶區宋廂路 16 號太平金融大廈
	呼和浩特分行	19	36,944	呼和浩特市賽罕區敕勒川大街東方君座 D 座
	烏魯木齊分行	8	24,733	烏魯木齊市天山區解放北路 177 號
	貴陽分行	13	43,676	貴陽市觀山湖區長嶺北路會展城 B 區金融城西三塔
	蘭州分行	11	24,602	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 555 號
	西寧分行	2	7,772	西寧市城西區五四西路 57 號-7 號
	銀川分行	5	8,499	銀川市興慶區解放西街 219 號
	拉薩分行	2	7,027	拉薩市城關區金珠中路 7 號泰和國際文化廣場
東北地區	黑龍江分行	37	59,836	哈爾濱市南崗區東大直街 278 號
	長春分行	35	39,540	長春市朝陽區解放大路 2677 號
	瀋陽分行	39	56,275	瀋陽市和平區和平北大街 156 號
	大連分行	23	27,474	大連市中山區五五路 4 號
境外	香港分行	1	149,069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08 號光大中心 23 樓
	首爾分行	1	37,008	韓國首爾市鐘路區清溪川路 41 號永豐大廈 23 層
	盧森堡分行	1	22,119	盧森堡大公國盧森堡市埃米爾路透大街 10 號
	悉尼分行	2	40,762	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悉尼市百仁格魯大街 100 號國際大廈 1 號樓 28 層
	澳門分行	1	13,054	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320 號澳門財富中心 23 樓 A 座
	東京代表處	1	-	日本東京都千代田區丸之內一丁目 4 番 1 丸之內永樂大廈
區域匯總調整			(2,870,399)	
合計		1,339	6,990,194	

第十一節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架構圖



二、公司治理概述

本行按照資本市場的最佳規範持續推進公司治理建設，已形成符合現代企業制度要求的、健全完備的公司治理框架和制度體系，公司治理水平穩步提升。報告期內，本行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法》《商業銀行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等要求，公司治理的實際狀況與法律、行政法規和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治理的規定不存在重大差異。

本行董事會負責履行香港上市規則附錄 C1 第 A.2.1 條所載的職能，包括審閱本行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職業發展、本行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本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 C1 守則條文的情況以及本節的披露。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圍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服務實體經濟等國家重大戰略，推進並加強協同聯動，優化完善內部組織架構；積極響應“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倡議，制定估值提升計劃，增強投資者信心；落實監管要求，完成章程修訂及監事會改革相關工作；平穩推進董事會換屆，有序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人員組成；積極履行

社會責任，捐贈支持定點幫扶；修訂完善相關制度，進一步夯實制度基礎；持續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水平，嚴格審查重大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原監事會積極履行監督職責，審閱財務報告、經營計劃及利潤分配方案，認真開展財務監督；通過審議議案、聽取報告、調查研究、部門訪談等方式，加強對戰略、風險及內控管理等方面的監督力度；圍繞經營管理、金融“五篇大文章”、特色業務培育、消費者權益保護等領域，開展調研工作；重點聚焦決策流程、決議落實，以及合規經營和風險防範等領域，提出管理建議。

報告期內，本行通過制度安排和程序保障，切實保護中小股東的知情權、參與權和決策權。股東會均採取現場加網絡投票方式召開，在審議涉及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就中小投資者的表決單獨計票並予以披露。

報告期內，本行堅持把培育和弘揚中國特色金融文化作為重要任務，積極探索培育中國特色金融文化的有效路徑，推動文化建設融入經營管理各項工作，組織開展勞動競賽、案例徵集等形式多樣的宣傳教育活動，引導幹部員工牢牢把握中國特色金融文化的核心要義與實踐要求，樹立和踐行正確政績觀，堅守初心定位，堅持回歸本源，堅決反對盲目擴張、脫實向虛，推進中國特色金融文化融入日常，為推動本行高質量發展提供堅實文化保障。

本行董事會已對報告期內的工作實施進行回顧，並徵求高級管理層意見，認為董事會已有效履行職責，維護股東及本行利益。

三、獨立性及同業競爭情況

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按照監管要求，採取一系列措施，確保本行在資產、人員、財務、機構、業務等方面保持獨立，具有完全自主經營能力。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未佔用、支配本行資產；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未擔任控股股東單位的任何行政職務；本行

具有獨立健全的財務、會計管理制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未干預本行財務、會計活動；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內部機構與本行及其內部機構沒有上下級關係；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未干涉本行具體運作，未影響本行經營管理的獨立性。

本行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其他單位未從事與本行相同或相近業務，不存在同業競爭情況。

四、股東會

（一）股東會召開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召開 1 次年度股東會、3 次臨時股東會，會議召開均符合本行《章程》規定的程序。

2025 年 1 月 7 日，本行在北京召開 2025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出席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 1,348 名，代表有表決權股份 43,468,251,497 股，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73.5683%。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中期利潤分配方案、關聯交易、修訂股東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等 5 項議案。

2025 年 6 月 27 日，本行在北京召開 2024 年度股東大會，出席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 1,158 名，代表有表決權股份 43,687,224,167 股，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73.9389%。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年度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固定資產投資預算、財務決算報告、利潤分配方案、聘請會計師事務所、董監事薪酬、捐贈支持定點幫扶等 9 項議案，聽取 6 項報告。

2025 年 7 月 29 日，本行在北京召開 2025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出席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 1,305 名，代表有表決權股份 39,686,209,365 股，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67.1674%。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修訂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不再設立監事會等 4 項議案。

2025年11月14日，本行在北京召開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出席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1,218名，代表有表決權股份45,755,486,383股，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77.4393%。本次會議審議通過關聯交易、選舉第十屆董事會董事等5項議案。

上述會議相關公告登載於上交所網站、港交所披露易網站和本行網站。

（二）董事會對股東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認真、全面執行股東會表決通過的各項決議。

董事會認真落實利潤分配方案，及時向股東派發股息，切實保障股東利益。2024年中期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實施完畢。

根據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關於選舉董事的議案，本行及時向金融監管總局申報新任董事的任職資格，所有申報的董事任職資格均獲核准。

根據股東會審議批准的捐贈支持定點幫扶的議案，本行已完成定點幫扶捐贈工作。

根據股東會審議批准的修訂本行《章程》的議案，本行及時向金融監管總局報送《章程》修訂稿，已獲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後生效。

有關股東會職責的更多內容詳見本行《章程》。

五、董事和董事會

（一）董事會組成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本行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3名（郝成、齊曄、楊兵兵），非執行董事6名（吳利軍、崔勇、趙晶晶、姚威、張銘文、李巍），獨立非執行董事6名（李引泉、劉世平、黃振中、劉俏、胡湘、李穎琦）。

本行十分注重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在審核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和條件並向董事

會提出建議時，綜合考量董事候選人的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等；定期評估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本行 15 名董事中，碩士研究生及以上學歷 13 名，其中博士 7 名；非執行董事均在各自單位擔任重要職務，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經濟、金融、財會、風險管理、企業管理、金融科技等方面的資深專家，具有多元化的行業工作經驗，在不同領域為本行提供專業意見。董事會了解性別多元化的特殊重要性，努力提高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目前董事會中有 3 名女性成員，滿足多元化要求。本行將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在董事遴選工作中，充分考慮董事候選人的性別構成，持續滿足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要求。

董事簡歷詳見“第十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二）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是本行的決策機構，負責召集股東會，向股東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會決議，決定戰略規劃、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風險管理政策，制定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等。

本行已制定《章程》等相關制度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包括有關董事的選任程序及選任標準、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就董事會相關議案的迴避表決機制、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諮詢機構、獨立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的職權等。董事會認為上述機制能夠有效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

有關董事會職責的更多內容詳見本行《章程》。

（三）董事會會議

報告期內，董事會召開會議 12 次，其中現場會議 9 次，書面傳簽會議 3 次，審議議案 103 項，聽取報告 49 項，有效履行科學決策職責。

本行董事會高度重視戰略優化，定期評估戰略執行情況；完善公司治理機制，進一步提升規範化運作水平；強化全面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增強風險抵禦能力；優化信息披露體系，豐富完善披露內容，有效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切實加強自身建設，不斷提升履職能力。

本行董事會決議公告登載於上交所網站、港交所披露易網站和本行網站。

(四) 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董事	股東會	董事會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社會責任、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親自出席次數/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現任董事									
吳利軍	4/4	11/12	5/5	-	-	3/3	-	-	-
崔勇	3/4	9/12	5/5	-	-	-	-	-	-
郝成	4/4	12/12	5/5	-	9/9	-	-	-	6/6
齊曄	4/4	12/12	-	-	-	-	-	-	6/6
楊兵兵	4/4	11/12	-	-	8/9	-	-	-	-
趙晶晶	-	-	-	-	-	-	-	-	-
姚威	1/4	10/12	-	5/7	-	-	-	-	5/6
張銘文	3/4	12/12	-	-	9/9	-	-	-	6/6
李巍	3/4	11/12	-	-	8/9	-	1/2	-	-
李引泉	3/4	12/12	-	6/7	-	3/3	2/2	11/11	-
劉世平	2/4	11/12	4/5	7/7	-	3/3	-	11/11	-
黃振中	3/3	9/9	-	-	-	2/2	1/1	7/7	3/3
劉俏	-	-	-	-	-	-	-	-	-
胡湘	-	-	-	-	-	-	-	-	-
李穎琦	-	-	-	-	-	-	-	-	-
離任董事									
曲亮	3/4	8/11	-	-	-	-	-	-	5/6
朱文輝	0/4	10/11	3/5	5/6	-	-	-	-	-
邵瑞慶	3/4	10/12	-	7/7	9/9	-	2/2	9/11	-
洪永淼	4/4	12/12	5/5	-	-	3/3	2/2	11/11	-

黃志凌	3/4	10/12	-	6/7	8/9	-	-	11/11	6/6
-----	-----	-------	---	-----	-----	---	---	-------	-----

註：1.2025 年新任董事自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其任職資格後開始履職。

2.董事變動情況詳見“第十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3.“親自出席次數”包括現場出席和書面傳簽方式參加會議。

4.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的董事，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五）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根據本行《章程》規定，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自金融監管總局核准之日起計算，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連選連任的任期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任職年限應符合有關法律和監管機構的規定。

本行《章程》規定了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審議通過董事候選人的提案後提交股東會選舉。

（六）董事會關於財務報告的聲明

本行高級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足夠的資料，使董事會可以就提交其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做出有根據的判斷。本行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能真實反映本行經營成果的 2025 年度財務報告書。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可能嚴重影響本行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社會責任、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報告期內共召開專門委員會會議 43 次，其中戰略委員會 5 次，審計委員會 7 次，風險管理委員會 9 次，提名委員會 3 次，薪酬委員會 2 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11 次，社會責任、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6 次，共審議議案 83 項，

聽取報告 53 項。各專門委員會根據職責分工，認真討論研究重大經營管理事項，為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提供專業化支持。

（一）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制定經營目標、中長期發展戰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議資本管理目標與補充規劃、監督檢查實施情況；制定經營計劃、經營管理體制改革方案、重大對外投資方案及資本運作方案，並監督、檢查其執行情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報告期內，委員會召開會議 5 次，其中現場會議 2 次，書面傳簽會議 3 次，審議議案 6 項，聽取報告 2 項。審議通過經營計劃和財務預算方案、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第三期優先股贖回、村鎮銀行改革有關事項等議案，聽取戰略執行情況報告等。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委員會由 6 名董事組成，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吳利軍（主任委員），執行董事郝成，非執行董事崔勇、趙晶晶，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世平、劉俏。

（二）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監督及評估本行內部控制；檢查本行財務，審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本行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及評估本行外部審計工作，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外部審計與內部審計之間的溝通與協調；關注可能出現的不正當行為；提議聘任或解聘本行財務負責人；審核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與評價；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行《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或依法提起訴訟等。

報告期內，委員會召開會議 7 次，其中現場會議 4 次，書面傳簽

會議 3 次，審議議案 13 項，聽取報告 20 項。審議通過年度財務審計報告、半年度審閱報告、季度執行商定程序等定期報告以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和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內部審計計劃、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等議案，聽取內部審計工作總結、《管理建議書》及整改情況和相關業務專項審計報告，關注並討論年度、半年度和季度的經營情況。

委員會認真履行對審計師的監督職責，督促審計師做好審計工作。2025 年 3 月，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聘請 2025 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委員會認為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能夠按照審計服務合同約定完成本行 2024 年度審計工作，具備應有的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獨立性及良好的誠信狀況，同意續聘其為本行 2025 年度境內外會計師事務所，並同意將該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2025 年 12 月，委員會審閱審計師的審計工作方案，重點關注服務團隊、時間表、審計重點關注領域、審計師獨立性，以及項目質量控制與保密性等問題，指出審計中需要關注的重點問題。2026 年 3 月，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本行 2025 年度財務審計報告，認為財務審計報告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經營情況，並形成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同時，委員會審議了審計師關於審計工作的總結報告，認為審計師對重點審計項目執行了恰當的審計程序，圓滿完成年度審計工作，並同意提交董事會審閱。

本行自 2025 年 12 月 16 日起不再設立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法律法規規定的監事會職權。截至報告期末，審計委員會委員出席董事會現場會議，對董事會召開的合法合規性、投票表決程序及董事出席會議、發言和表決情況進行監督，對上述期間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委員會由 6 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穎琦（主任委員），非執行董事趙晶晶、姚威，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引泉、劉世平、胡湘。

（三）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擬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和可接受的總體風險水平；監督本行高級管理層在信用、市場、操作、流動性、合規和聲譽風險等方面的控制情況；評估本行風險政策、管理狀況及風險承受能力；定期向董事會提交風險管理報告；擬定本行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定期監測資本充足率指標；督促管理層履行反洗錢職責、提升數據治理有效性、履行數據安全管理職責等。

報告期內，委員會召開會議 9 次，其中現場會議 3 次，書面傳簽會議 6 次，審議議案 24 項，聽取報告 18 項。審議通過風險管理報告、資本充足率相關報告、負債質量管理及併表管理報告、業務連續性專項審計報告、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報告、風險偏好指標、制定並修訂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呆賬核銷等議案，持續關注信貸投資政策、內控合規及案防管理、專項審計和反洗錢管理等相關工作。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委員會由 6 名董事組成，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郝成（主任委員）、楊兵兵，非執行董事張銘文、李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湘、李穎琦。

（四）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遴選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擬任人選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定期評估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為配合本行戰略而擬對董事會做出的調整提出建議等。

報告期內，委員會召開會議3次，其中現場會議2次，書面傳簽會議1次，審議議案4項，聽取報告1項。審議通過提名董事候選人、聘任高管等議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世平（主任委員），非執行董事吳利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引泉、黃振中、劉俏。

（五）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實施；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向董事會提出考核、評價建議；審查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實施等。

報告期內，委員會召開會議2次，其中現場會議1次，書面傳簽會議1次，審議議案4項，聽取報告2項。審議通過董事會對董事整體履職評價報告、董事薪酬、調整補充醫療保險方案等議案，聽取高級管理人員述職，研究並提出高級管理人員考核評價結論。委員會認為董事薪酬的確定符合本行《章程》相關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的確定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情況和薪酬標準。董事在涉及本人薪酬確定的分項表決中迴避。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俏（主任委員），非執行董事李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引泉、黃振中、李穎琦。

（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就一般關聯交易予以備案；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查，並報董事會審議；就全年發生的關聯交易總體狀況、風險程度、結構分佈向董事會報告；擬定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報董事會批准後執行；負責確認及公佈關聯方；聽取本行對未按照規定報告關聯方、違規開展關聯交易等情形的問責情況報告。

報告期內，委員會召開會議 11 次，其中現場會議 5 次，書面傳簽會議 6 次，審議議案 23 項，聽取報告 2 項。審議通過 2024 年度關聯交易報告、22 筆重大關聯交易等議案，聽取關聯交易管理專項審計報告等，受理 64 筆一般關聯交易備案。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委員會由 6 名董事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包括李引泉（主任委員）、劉世平、黃振中、劉俏、胡湘、李穎琦。

（七）社會責任、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社會責任、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推動 ESG 體系建設，審議 ESG 有關戰略、規劃、政策和制度；研究、制定、評估提升 ESG 績效的相關措施，落實監管機構提出的 ESG 相關要求；審議社會責任報告、定期聽取 ESG 情況報告，提高 ESG 信息披露水平；監督評估本行綠色金融發展戰略執行情況；制定本行普惠金融業務的發展戰略規劃；審議本行普惠金融基本政策制度、考核評價辦法、年度經營計劃；對高級管理層關於普惠金融工作開展情況進行指導和監督；定期審議高級管理層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的工作報告；指導、督促本行消保工作管理制度體系的建立和完善；研究本行消保工作相關審計報告、監管通報、內部考核結果等，督促高級管理層及時落實整改；監督本行高級管理層消保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等。

報告期內，委員會召開會議 6 次，其中現場會議 1 次，書面傳簽會議 5 次，審議議案 9 項，聽取報告 8 項。審議通過 2024 年度社會責任報告、ESG 工作要點、消保工作總結和計劃、消保專項審計情況報告、普惠金融經營計劃等議案，聽取並討論普惠金融工作總結和工作計劃、消保投訴情況分析、綠色金融工作開展情況等事項。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委員會由 6 名董事組成，成員包括執行董事

郝成（主任委員）、齊曄，非執行董事姚威、張銘文，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振中、胡湘。

七、董事長與行長

本行董事長、行長的角色及工作由不同人士擔任，各自職責界定清晰，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報告期內，吳利軍先生擔任本行董事長，負責召集、主持董事會，保證全體董事知悉所有審議和報告事項，管理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董事會能適時並有建設性地討論所有重大及有關事項。報告期內，郝成先生擔任本行行長，主持經營管理工作，組織落實董事會決議，執行本行戰略及經營計劃。

八、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行 6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涉及香港上市規則第 3.13 條中所述會令獨立性受質疑的因素。本行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3.13 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行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會情況詳見本節前述相關內容。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詳見本節前述相關內容。

（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行有關事項提出異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未對董事會議案及其他事項提出異議。

（五）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名，佔比達到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報告期內，獨

立非執行董事對利潤分配方案、提名董事、董事薪酬、重大關聯交易等涉及中小股東利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在各專門委員會中，發揮專業優勢，對各項議題提出建設性、專業性的意見和建議；董事會閉會期間，通過閱讀本行發送的內部文件、《董事參閱資訊》《董事會工作月報》等資料以及參加審慎監管會談、業務研討會、董事溝通會及赴分支機構調研等，及時了解監管意見及本行戰略執行、發展轉型、協同發展、風險防控、案防管理、消費者權益保護等方面情況；積極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審計師溝通，獲取履職所需信息；通過電郵、電話等形式與本行保持密切聯繫。根據香港聯交所相關規定，本行召開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座談會，與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從戰略規劃、發展定位、資本管理、科技金融、風險管理等方面提出意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建議得到高級管理層的重視和採納，對本行進一步明確戰略方向、加強風險管控、促進業務發展、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發揮積極作用。

九、原監事和監事會

（一）不再設立監事會

2025年7月29日，本行股東會審議通過《關於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設立監事會的議案》。2025年12月16日，金融監管總局核准本行修訂後的《章程》。本行自2025年12月16日起不再設立監事會，監事會相關制度同時廢止，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法律法規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二）原監事會會議

報告期內，原監事會召開會議7次，其中現場會議3次，書面傳簽會議4次，審議議案19項，聽取報告55項，涉及本行定期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利潤分配方案、年度經營計劃和財務預算方案、監事薪酬等事項，並就相關議案發表明確意見。

報告期內，原監事依法依規出席股東會並列席董事會現場會議，對股東會和董事會召開的合法合規性、投票表決程序及董事出席會議、發言和表決情況進行監督。

（三）原監事出席會議情況

原監事	原監事會	原監事會專門委員會	
		原提名委員會	原監督委員會
	親自出席次數/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吳俊豪	7/7	-	6/6
喬志敏	7/7	2/2	6/6
陳青	7/7	2/2	6/6
尚文程	7/7	-	6/6
楊文化	5/7	-	5/6
盧健	6/7	2/2	-

註：1. “親自出席次數”包括現場出席和書面傳簽方式參加會議。

2. 未能親自出席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的監事，委託其他監事出席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四）原監事會監督情況

對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五）原外部監事履職

報告期內，本行原外部監事誠實守信、勤勉履職，為本行從事監督工作的時間均不低於 15 個工作日。在履職過程中，原外部監事通過出席監事會、列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等方式，積極主動了解本行經營管理狀況和戰略執行情況，並對重大關聯交易、利潤分配、信息披露、財務報告真實性、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選任及其薪酬等重點關注事項發表獨立、專業、客觀的意見。

十、董事及有關僱員之證券交易

本行已採納《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為本行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經查詢全體董事後，已確認其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年度一直遵守上述《標準守則》。本行亦就有關僱員買賣公司證券事宜設定指引，指引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行並沒有發現有關僱員違反指引。

十一、高級管理層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本行高級管理層由 9 名成員組成，負責本行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執行董事會批准的戰略規劃、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定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具體管理辦法等。

報告期內，本行高級管理層圍繞本行發展戰略，扎實服務實體經濟，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優化資產負債管理，提升綜合經營能力，夯實客戶基礎，堅持守正創新，著力培育經營特色，推進本行高質量發展。

十二、對高級管理人員考評機制、激勵機制的建立及實施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負責擬定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審查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提出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建議並報董事會批准。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聽取高級管理人員述職，研究並提出 2024 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考核評價結論。

十三、股權激勵及員工持股計劃實施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尚未實施股權激勵及員工持股計劃。

十四、董事培訓

報告期內，部分董事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北京轄區上市公司董事專題培訓、本行組織的反洗錢培訓。本行全體董事在公司治理、政策法規、業務經營管理方面的培訓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的要求。

十五、審計師酬金

有關審計師酬金詳見“第八節重要事項”相關內容。

十六、信息披露及內幕信息管理

本行作為 A+H 股上市公司，貫徹落實《證券法》及相關監管規定，遵循境內外法規要求，做好內幕信息管理，優化信息披露流程，

提升信息披露質量。本行制定《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及《內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及內幕信息管理工作由董事會負責，授權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協調和實施。

本行按照相關要求落實內幕信息保密管理和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在定期業績發佈及重大事項發生時，嚴格控制知情人範圍，及時做好關鍵時點的登記工作，在內幕信息依法公開披露前，對內幕信息進行管理和監控。本行及時公平披露各項信息，保證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和完整，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報告期內，本行完成 2024 年年度報告、2025 年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的編製披露，優化豐富定期報告內容，聚焦業務特色和亮點，向境內外投資者全面展現發展戰略及經營管理情況；及時充分披露臨時公告，統籌兼顧境內外監管要求，全年共發佈 91 期 A 股公告、122 期 H 股公告。

十七、投資者關係管理

本行高度重視股東的意見和建議，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並每年重檢以確保其成效。報告期內，本行採取多種形式積極開展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增進與投資者的溝通。業績報告披露後，利用線上及線下方式舉辦 2024 年度、2025 年中期及三季度業績說明會；組織管理層路演，拜訪投資機構 30 餘家；通過舉辦主題開放日、接待機構投資者調研及參加境內外券商策略會等活動，與數百名投資者進行溝通和交流；接聽境內外投資者諮詢電話 370 餘次、處理諮詢電子郵件 150 餘件；利用“上證 e 互動”等互動平台與投資者保持溝通；持續更新中英文網站內容，便於投資者了解本行資訊；在股東會上，與中小股東積極互動交流，解答其關心的問題。經採取上述措施，實現股東溝通充分有效。

十八、香港上市規則的公司秘書

本行董事會已於 2026 年 2 月 11 日委任楊小慧女士擔任本行聯席

公司秘書。自楊小慧女士任職之日起，李美儀女士不再擔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截至本報告披露日，張旭陽先生和楊小慧女士（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Vistra 集團的成員公司）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聯席公司秘書。本行的內部主要聯絡人為張旭陽先生。報告期內，張旭陽先生和李美儀女士均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3.29 條之要求參加不少於 15 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十九、股東權利

（一）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 10% 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

（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 1% 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 12 個交易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 10% 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議時，本行董事長應當在 10 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四）除非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章程》對優先股股東另有規定，本行全體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在股東會上發言以及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3. 對本行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4. 依照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行《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剩餘財產的分配；

6.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

（五）本行優先股股東享有以下特別權利：

- 1.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
- 2.本行清算時，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剩餘財產；
- 3.在規定情形下，優先股股東可以出席股東會並享有表決權；
- 4.在規定情形下，優先股股東恢復表決權。

有關股東權利的具體內容詳見本行《章程》。

本行股東與董事會進行溝通或查詢的聯繫方式詳見“第二節本行簡介”相關內容。

二十、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聲明

本行已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頒佈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指引編製 H 股 2025 年度財務報表。

二十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的聲明

本行自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已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 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應用於企業管治實踐，並已於報告期內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二十二、內部控制

（一）內部控制建設及實施

本行建立規範的法人治理結構，建立以層次化管理為核心的內控合規制度體系，明確部門職責並細化落實到各個崗位。建立健全本行內部控制體系運行機制，明確內部控制組織體系的職責分工，形成包括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管理層、總行風險管理與內控合規管理委員會、內部控制管理部門、其他職能部門及各業務條線在內的內部控制管理組織體系。

該等體系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有關本行風險管理體系相關信息和報告期內工作情況，詳見“第六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相關內容。

董事會承擔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內部控制以及評估其成效的責任。董事會每年對本行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狀況進行審閱和評估。董事會認為本行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在報告期內切實有效。

（二）子公司內控管理情況

本行持續推動子公司提升內控合規管理水平，支持子公司根據業務開展需求加強組織架構建設、優化完善管理機制，貫徹外規內化、嚴格落實監管政策；統籌管理子公司制度建設、監督檢查、常規及專項報告機制等內控合規事項，夯實內控管理基礎，確保子公司內控體系的統一性、完備性、有效性和及時性。針對內外部檢查發現的問題，督導子公司全面落實整改，鞏固深化子公司內控管理成果。

（三）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根據本行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2025年12月31日），本行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根據本行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2025年12月31日），本行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至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發出日之間未發生影響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結論的因素。

本行《202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已刊登於上交所網站、港交所披露易網站和本行網站。

（四）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對本行進行內部控制審計並出具審計意見：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相關規定，本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該審計報告已刊登於上交所網站、港交所披露易網站和本行網站。

二十三、本行《章程》的重大變動

報告期內，根據金融監管總局、證監會、上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本行對《章程》進行修訂，經 2025 年 7 月 29 日召開的股東會審議通過，並於 2025 年 12 月 16 日獲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後生效。

本行《章程》的修訂情況及修訂後的《章程》已刊登於上交所網站、港交所披露易網站和本行網站。

第十二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制)



KPMG
8th Floor, Prince's Building
Central, Hong Kong
G P O Box 50, Hong Kong
Telephone +852 2522 6022
Fax +852 2845 2588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太子大厦 8 楼
香港邮政总局信箱 50 号
电话 +852 2522 6022
传真 +852 2845 2588
网址 kpmg.com/cn

致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後附第 1 至 183 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和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規定,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經營成果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適當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含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道德守則」),道德守則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審計,我們獨立於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續)

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1.預期信用損失計量，附註五、16.發放貸款和墊款，附註五、18.(d)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及附註五、49.(a) 信用風險”。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p>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量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p> <p>運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確定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的過程中涉及到若干關鍵參數和假設的應用，包括信用風險階段劃分，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暴露、折現率等參數估計，同時考慮前瞻性調整，在這些參數的選取和假設的應用過程中涉及較多的管理層判斷。</p> <p>外部宏觀環境和貴集團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策略對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確定有很大的影響。在評估關鍵參數和假設時，貴集團對於公司貸款和墊款、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所考慮的因素包括歷史損失率、內部和外部信用評級；對於個人貸款和墊款所考慮的因素包括歷史逾期數據、歷史損失經驗。</p>	<p>與評價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相關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用畢馬威信息技術專家的工作，了解和評價與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審批、記錄、監控、階段劃分以及預期信用損失計提相關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 • 利用畢馬威金融風險管理專家的工作，評價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適當性，包括評價模型使用的信用風險階段劃分、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暴露、前瞻性調整等參數和假設的合理性，及其中所涉及的關鍵管理層判斷的合理性。

關鍵審計事項 (續)

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續)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1.預期信用損失計量，附註五、16.發放貸款和墊款，附註五、18.(d)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及附註五、49.(a)信用風險”。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在運用判斷確定違約損失率時，管理層會考慮多種因素，判斷可收回金額。這些因素包括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擔保方式、索賠受償順序、抵押物可收回金額、借款人其他還款來源等。管理層在評估抵押物的價值時，會參考符合資格的第三方評估機構出具的抵押物評估報告，並同時考慮抵押物的市場價格、狀態及用途。另外，抵押物變現的可執行性、時間和方式也會影響抵押物可收回金額。

- 針對涉及主觀判斷的輸入參數，我們進行了審慎評價，包括從外部尋求支持證據，比對歷史損失經驗及擔保方式等內部記錄。作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我們還評價了管理層對關鍵假設和輸入參數相對於以前期間所做調整的理由，並考慮管理層所運用的判斷是否一致。
- 我們對比模型中使用的宏觀經濟預測信息與市場信息，評價其是否與市場以及經濟發展情況相符。
- 評價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使用的關鍵數據的完整性和準確性。我們將管理層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的發放貸款和墊款、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清單總額與總賬進行比較，驗證數據完整性；選取樣本，將單項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信息與相關協議以及其他有關文件進行比較，以評價數據的準確性。針對關鍵外部數據，我們將其與公開信息來源進行核對，以評價數據的準確性。

關鍵審計事項 (續)

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續)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1.預期信用損失計量，附註五、16.發放貸款和墊款，附註五、18.(d)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及附註五、49.(a)信用風險”。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由於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的確定存在固有不確定性以及涉及管理層判斷，同時其對貴集團的經營成果和資本狀況會產生重要影響，我們將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 針對需由系統運算生成的關鍵內部數據，我們選取樣本將系統輸入數據核對至原始文件以評價系統輸入數據的準確性。此外，利用畢馬威信息技術專家的工作，選取樣本，測試發放貸款和墊款逾期信息的準確性。
- 評價管理層做出的關於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的判斷以及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判斷的合理性。我們基於風險導向的方法，自受目前經濟環境影響較大的行業以及其他存在潛在信用風險的債務人中選取樣本，查看相關資產的逾期信息、向客戶經理詢問債務人的經營狀況、檢查借款人的財務信息以及搜尋有關債務人業務的市場信息等，以了解債務人信用風險狀況，評價管理層階段劃分結果的合理性。

關鍵審計事項 (續)

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續)	
<p>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1.預期信用損失計量，附註五、16.發放貸款和墊款，附註五、18.(d)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及附註五、49.(a) 信用風險”。</p>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於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公司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我們選取樣本，檢查了貴集團基於借款人和擔保人的財務信息、抵質押物的評估報告、其他已獲得信息並考慮未來可能因素得出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而計算的預期信用損失的合理性。 基於上述工作，我們選取樣本檢查了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準確性。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評價與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預期信用損失相關的財務報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2.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附註五、50.公允價值”。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p>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是貴集團持有 / 承擔的重要資產/負債。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可能影響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p> <p>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以市場數據和估值模型為基礎，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參數輸入。大部分參數來源於能夠可靠獲取的數據，尤其是第一層次和第二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模型採用的參數分別是市場報價和可觀察參數。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估值模型，包含信用風險、流動性信息及折現率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的確定會使用到管理層估計，這當中會涉及較多的管理層判斷。</p> <p>由於金額重大，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較為複雜，以及使用參數時涉及較多的管理層判斷，我們將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p>與評價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相關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和評價貴集團估值模型應用、前後臺對賬等與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相關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 • 選取樣本，通過比較貴集團採用的公允價值與公開可獲取的市場數據，評價第一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 選取樣本，利用畢馬威金融風險管理專家的工作，評價第二層次和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估值，主要包括：評價貴集團採用估值模型的適當性，估值參數的合理性和運用的適當性；通過建立獨立估值模型或獨立獲取估值參數，將我們的估值結果與貴集團的估值結果進行比較。 •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評價與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相關的財務報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關鍵審計事項 (續)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5.對結構化主體擁有控制的判斷及附註五、42.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p>結構化主體通常是為實現具體而明確的目的而設計並成立的，並在確定的範圍內開展業務活動。</p> <p>貴集團可能通過發起設立、持有投資或保留權益份額等方式在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理財產品、基金、信托計劃、資產管理計劃或資產支持證券等。</p> <p>當判斷是否應該將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範圍時，貴集團考慮擁有的權力、享有的可變回報及運用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的能力等。這些因素並非完全可量化，需要綜合考慮整體交易的實質內容。</p>	<p>與評價結構化主體的合併相關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和評價與結構化主體合併相關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 • 選取樣本，對結構化主體執行下列審計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查相關合同、內部設立文件以及向投資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結構化主體的設立目的以及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的參與程度，並評價管理層關於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是否擁有權力的判斷； - 檢查結構化主體對風險與報酬的結構設計，包括在結構化主體中擁有的任何資本或對其收益作出的擔保、提供流動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評價管理層就貴集團因參與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活動而擁有的對結構化主體的風險敞口、權力及對可變回報的影響所作的判斷；

關鍵審計事項 (續)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續)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5.對結構化主體擁有控制的判斷及附註五、42.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由於涉及部分結構化主體的交易較為複雜，並且貴集團在對每個結構化主體的條款及交易實質進行定性評估時需要作出判斷，我們將結構化主體的合併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查管理層對結構化主體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貴集團對享有結構化主體的經濟利益的比重和可變動性的計算，以評價管理層關於貴集團影響其來自結構化主體可變回報的能力判斷； - 評價管理層就是否合併結構化主體所作的判斷； •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評價與結構化主體合併相關的財務報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合併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貴行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我們已對披露的構成其他信息一部分的持續關聯交易和已選定的可持續性信息進行了鑒證業務，並提供了單獨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了解到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行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使其實現公允反映，並設計、執行和維護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並運用持續經營假設，除非董事計劃對貴集團進行清算、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現實的選擇。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行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我們審計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能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如果合理預期錯報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通常認為錯報是重大的。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執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職業判斷，並保持職業懷疑。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發表審計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

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舞弊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假設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證據，就可能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得出結論。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披露不充分，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的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對合併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就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就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進行溝通，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值得關注的內部控制缺陷。

我們還就已遵守獨立性相關的職業道德要求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並與審計委員會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禁止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核數師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負責審計並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項目合夥人是方海雲。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五	<u>2025 年</u>	<u>2024 年</u>
利息收入		211,158	234,007
利息支出		<u>(119,057)</u>	<u>(137,341)</u>
利息淨收入	1	<u>92,101</u>	<u>96,666</u>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3,263	22,19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u>(3,011)</u>	<u>(3,123)</u>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	<u>20,252</u>	<u>19,071</u>
交易淨收益	3	1,421	3,203
股利收入		49	44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4	7,404	14,47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 收益		2,158	250
匯兌淨收益		1,023	49
其他經營性收益		<u>2,052</u>	<u>1,833</u>
經營收入		126,460	135,595

後附第 14 頁至第 183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五	<u>2025 年</u>	<u>2024 年</u>
經營費用	5	(40,342)	(43,569)
信用減值損失	8	(36,426)	(40,522)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5)	(43)
經營利潤		49,687	51,461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	13
稅前利潤		49,687	51,474
所得稅費用	9	(10,546)	(9,563)
淨利潤		<u>39,141</u>	<u>41,911</u>
淨利潤歸屬於：			
本行股東		38,826	41,696
非控制性權益		315	215
		<u>39,141</u>	<u>41,911</u>
每股收益			
基本 / 稀釋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 股)	10	<u>0.58</u>	<u>0.62</u>

後附第 14 頁至第 183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五	2025 年	2024 年
淨利潤		<u>39,141</u>	<u>41,911</u>
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不能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 設定受益計劃重新計量變動		1,874	(27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 益的權益工具			
- 公允價值變動		3	8
- 相關的所得稅影響	23(b)	<u>(1)</u>	<u>(2)</u>
小計		<u>1,876</u>	<u>(268)</u>
將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 益的債務工具			
- 公允價值變動		(7,833)	12,705
- 減值準備變動		(30)	21
- 於處置時重分類進損益的金額		(2,455)	(896)
- 相關的所得稅影響	23(b)	2,590	(2,948)
- 現金流量套期儲備變動		9	(17)
-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u>(72)</u>	<u>52</u>
小計		<u>(7,791)</u>	<u>8,917</u>

後附第 14 頁至第 183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收益表 (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五	2025 年	2024 年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u>(5,915)</u>	<u>8,649</u>
綜合收益合計		<u>33,226</u>	<u>50,560</u>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行股東		32,916	50,342
非控制性權益		<u>310</u>	<u>218</u>
		<u>33,226</u>	<u>50,560</u>

後附第 14 頁至第 183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五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1	339,232	283,26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	107,162	47,767
貴金屬		1,892	6,788
拆出資金	13	184,378	179,739
衍生金融資產	14	5,528	33,79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5	12,923	118,128
發放貸款和墊款	16	3,911,379	3,857,693
應收融資租賃款	17	94,415	94,781
金融投資	18	2,371,901	2,208,74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458,638	443,10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債務工具		678,425	600,40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權益工具		1,143	1,140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233,695	1,164,099
物業及設備	20	31,491	28,506
使用權資產	21	9,286	10,321
商譽	22	1,281	1,2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	35,218	31,358
其他資產	24	59,233	56,847
資產總計		<u>7,165,319</u>	<u>6,959,021</u>

後附第 14 頁至第 183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狀況表 (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五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和股東權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6	154,678	95,63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7	506,454	581,536
拆入資金	28	208,607	216,562
衍生金融負債	14	5,547	32,44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9	158,118	75,793
吸收存款	30	4,102,458	4,035,687
應付職工薪酬	31	18,908	21,895
應交稅費	32	6,368	4,758
租賃負債	33	9,534	10,412
已發行債務證券	34	1,328,801	1,231,112
其他負債	35	58,404	62,954
負債合計		6,557,877	6,368,790

後附第 14 頁至第 183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狀況表 (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五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和股東權益 (續)			
股東權益			
股本	36	59,086	59,086
其他權益工具	37	104,906	104,899
其中：優先股		64,906	64,906
永續債		40,000	39,993
資本公積	38	74,464	74,473
其他綜合收益	39	4,981	10,891
盈餘公積	40	29,543	29,543
一般風險準備	40	91,369	89,891
未分配利潤	41	240,451	218,917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合計		604,800	587,700
非控制性權益		2,642	2,531
股東權益合計		607,442	590,231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7,165,319	6,959,021

本財務報表已於 2026 年 3 月 30 日獲本行董事會批准。

吳利軍	郝成	劉彥	林澤中
董事長	行長	副行長	財務會計部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首席財務官	

後附第 14 頁至第 183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附註五	其他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其他綜合收益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準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股本	優先股	永續債								
2025 年 1 月 1 日餘額		59,086	64,906	39,993	74,473	10,891	29,543	89,891	218,917	587,700	2,531	590,231
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淨利潤		-	-	-	-	-	-	-	38,826	38,826	315	39,141
其他綜合收益	39	-	-	-	-	(5,910)	-	-	-	(5,910)	(5)	(5,915)
所有者投入和減少資本												
- 少數股東投入資本		-	-	-	-	-	-	-	-	-	(178)	(178)
- 發行其他權益工具		-	-	40,000	(2)	-	-	-	-	39,998	-	39,998
- 贖回其他權益工具		-	-	(39,993)	(7)	-	-	-	-	(40,000)	-	(40,000)
利潤分配	41											
- 提取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	-	1,478	(1,478)	-	-	-
- 對普通股股東的分配		-	-	-	-	-	-	-	(11,167)	(11,167)	(21)	(11,188)
- 對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4,647)	(4,647)	-	(4,647)
202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9,086	64,906	40,000	74,464	4,981	29,543	91,369	240,451	604,800	2,642	607,442

後附第 14 頁至第 183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附註五	其他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其他綜合收益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準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股本	優先股	永續債								
2024 年 1 月 1 日餘額		59,086	64,906	39,993	74,473	2,245	26,245	86,161	199,282	552,391	2,394	554,785
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淨利潤		-	-	-	-	-	-	-	41,696	41,696	215	41,911
其他綜合收益	39	-	-	-	-	8,646	-	-	-	8,646	3	8,649
所有者投入和減少資本												
- 可轉換公司債券轉增股本及資本公積		-	-	-	-	-	-	-	-	-	-	-
利潤分配	41											
- 提取盈餘公積		-	-	-	-	-	3,298	-	(3,298)	-	-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	-	3,730	(3,730)	-	-	-
- 對普通股股東的分配		-	-	-	-	-	-	-	(10,222)	(10,222)	(81)	(10,303)
- 對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4,811)	(4,811)	-	(4,811)
202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9,086	64,906	39,993	74,473	10,891	29,543	89,891	218,917	587,700	2,531	590,231

後附第 14 頁至第 183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五	2025 年	2024 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49,687	51,474
<i>調整項目</i>			
信用減值損失		36,426	40,522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5	43
折舊及攤銷		7,114	6,928
已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195)	(1,514)
股利收入		(49)	(44)
未實現匯兌損失 / (收益)		1,228	(2,137)
投資性證券的利息收入及處置淨收益		(63,906)	(65,95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			
收益		(2,158)	(250)
合營企業產生的收益		-	(13)
出售交易性證券的淨收益		(1,681)	(2,09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工具重估損失 / (收益)		4,366	(5,304)
已發行債務證券利息支出		26,111	28,605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326	385
處置物業及設備淨損失		36	29
		<u>56,310</u>	<u>50,681</u>

後附第 14 頁至第 183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五	<u>2025 年</u>	<u>2024 年</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續)			
<i>經營資產的變動</i>			
存放中央銀行和同業款項淨減少		3,230	42,587
拆出資金淨增加		(12,017)	(17,802)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淨增加		(12,456)	(16,708)
客戶貸款和墊款淨增加		(93,950)	(193,04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淨減少 / (增加)		105,185	(50,653)
其他經營資產淨減少 / (增加)		3,198	(10,240)
		<u>(6,810)</u>	<u>(245,862)</u>
<i>經營負債的變動</i>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淨 (減少) / 增加		(74,103)	28,301
拆入資金淨 (減少) / 增加		(7,725)	22,39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增加		82,388	2,733
向中央銀行借款淨增加 / (減少)		58,041	(3,545)
客戶存款淨增加 / (減少)		72,220	(67,344)
支付所得稅		(10,324)	(12,336)
其他經營負債淨 (減少) / 增加		(7,090)	20,180
		<u>113,407</u>	<u>(9,621)</u>
經營活動產生 / (所用) 的現金流量淨額		<u>162,907</u>	<u>(204,802)</u>

後附第 14 頁至第 183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五	<u>2025 年</u>	<u>2024 年</u>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		1,350,874	1,198,381
收到的投資收益		66,356	68,365
處置物業及設備和其他長期資產收到的現金 淨額		446	320
投資支付的現金		(1,514,064)	(1,133,982)
購建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 所支付的現金		(7,512)	(9,400)
投資活動 (所用) / 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u>(103,900)</u>	<u>123,684</u>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其他權益工具收到的現金		39,998	-
贖回其他權益工具所支付的現金		(40,000)	-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1,056,585	966,309
償付債券本金所支付的現金		(958,141)	(834,702)
償付債券利息所支付的現金		(26,866)	(28,426)
分配利潤所支付的現金		(15,808)	(15,123)
支付的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3,040)	(3,063)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u>52,728</u>	<u>84,995</u>

後附第 14 頁至第 183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五	<u>2025 年</u>	<u>2024 年</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u>(580)</u>	<u>27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45(a)	111,155	4,155
1 月 1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u>128,057</u>	<u>123,902</u>
12 月 31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45(b)	<u><u>239,212</u></u>	<u><u>128,057</u></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包括：			
收取利息		151,204	177,118
支付利息		(98,612)	(99,851)

後附第 14 頁至第 183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一 基本情況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開始營業。本行於 2010 年 8 月和 2013 年 12 月先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行經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現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持有 B0007H111000001 號金融許可證，並經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 91110000100011743X 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 25 號、甲 25 號中國光大中心。

本行及子公司(詳見附註五、19)(以下合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包括對公及對私存款、貸款、支付結算、資金業務及其他金融業務。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境內經營並在境外設有若干分行和子公司。就本財務報表而言，“中國境內”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及中國臺灣。“境外”指中國境內以外的其他國家和地區。

本財務報表已經本行董事會於 2026 年 3 月 30 日決議批准報出。

二 重要會計政策

1 財務報表編制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制並同時遵循了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上市規則的信息披露要求。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礎。

在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要求編制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要作出某些估計。同時，在執行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還需要作出某些判斷。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的估計和判斷事項，請參見附註三。

二 重要會計政策 (續)

1.1 2025 年已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解釋公告

2025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開始適用以下新準則和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 (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 (修訂) 明確了一種貨幣何時可兌換成另一種貨幣，而何時不可兌換；及當貨幣不可兌換時，企業如何確定即期匯率。根據該修訂，企業需要提供額外的披露信息來幫助使用者評估某一貨幣缺乏可兌換性將如何或預期如何對其財務業績、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產生影響。該修訂的採用未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二 重要會計政策 (續)

1.2 2025 年末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準則及修訂

		於此日期起 / 之後的 年度內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	202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第 11 卷	202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	財務報表列示和披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9 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 子公司的披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 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 出資	生效日期 已無限期遞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修訂)：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主要包含對具有環境、社會及治理 (以下簡稱「ESG」) 目標和類似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分類作出澄清、通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金融負債，以及對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和具有或有特徵的金融工具增加披露要求。該修訂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二 重要會計政策 (續)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包含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隨附指引的小範圍修訂，這是其對準則定期維護的一部分。該修訂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目標是為投資者提供有關公司財務業績的更透明和可比較的信息，引入的新規定主要包括改進利潤表結構、強化管理層業績指標的披露，以及強化信息匯總和分解等。本集團正在評估該準則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9 號允許不負有公共受託責任的且其母公司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制合併財務報表的子公司在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報時採用簡化的披露要求。該準則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 解決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在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 出資等方面會計處理的不一致。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須全額確認利得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只能部分確認利得或虧損，即使該等資產屬於子公司。該修訂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二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制辦法

2.1 子公司

當本集團承擔或有權取得一個主體的可變經營回報，並有能力通過本集團對該主體所持有的權利去影響這些回報，即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時，該主體為本集團的子公司。在判斷本集團是否對某個主體擁有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目前可實現或可轉換的潛在表決權以及其他合同安排的影響。子公司於實際控制權轉入本集團之日起納入合併範圍，於本集團的控制停止時不再納入合併範圍。如果相關事實和情況的變化導致對控制定義所涉及的相關要素發生變化的，本集團重新評估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對通過非同一控制企業合併取得的子公司，採用購買法進行會計處理。合併成本為購買日取得對被購買方的控制權而付出的資產、發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發行的權益性工具的公允價值之和，並包括由或有對價協議產生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因企業合併取得的可辨認資產、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以合併日的公允價值之和進行初始計量。合併成本大於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在考慮相關遞延所得稅影響之後，確認為商譽；合併成本小於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則直接計入合併損益表。

本集團通過同一控制企業合併取得的子公司，合併方取得的淨資產賬面價值份額與支付的合併對價賬面價值 (或發行股份面值總額) 的差額，調整資本公積中的股本溢價；資本公積中的股本溢價不足沖減的，依次沖減盈餘公積和未分配利潤。

本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資產、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和現金流量於合併時全額抵銷。如有需要，在編制合併報表時，會對子公司的會計政策進行適當調整，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在本行的財務狀況表內，對子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以投資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的淨額列示。投資成本需根據或有對價協議的變更導致支付對價的變動進行相應調整，但不包括企業合併相關費用，該等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表。本行以被投資單位宣告分派的現金股利或利潤確認為對子公司的投資損益。

二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2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是指根據合同約定，本集團與一方或多方通過共同控制來從事經營活動的實體。

本集團對合營企業的股權投資以投資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並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本集團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包含商譽。

本集團與合營企業間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已按本集團在合營企業的投資比例進行抵銷。除非該交易提供了轉讓資產發生減值的證據，否則未實現損失也已被抵銷。如有需要，在編制合併報表時，會對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進行適當調整，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在財務報告日判斷對合營企業的股權投資是否存在減值跡象。一旦存在減值跡象，則進行減值評估。對合營企業的股權投資的賬面價值高出其可收回金額部分確認為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是指對合營企業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扣除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

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到期日通常在三個月內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其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存放中央銀行可隨時支取的備付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期限短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拆出資金。

4 外幣折算

本集團收到投資者以外幣投入資本時按當日即期匯率折合為人民幣，其他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或交易發生日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在財務報告日，外幣貨幣性項目採用財務報告日即期匯率折算。以外幣計價，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貨幣性證券，其外幣折算差額分解為由攤餘成本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和該等證券的其他賬面金額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屬於攤餘成本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損益表，屬於其他賬面金額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其他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項目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損益表。

二 重要會計政策 (續)

對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折算。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其折算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其折算差額計入損益表中的“淨交易收益”。

境外經營實體的資產和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股東權益項目除“未分配利潤”項目外，其他項目採用初始交易發生時的即期匯率折算。損益表中的收入和費用按發生日的近似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折算差異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處置境外經營實體時，應將所有者權益項目下列示的與該境外經營實體有關的累計外幣報表折算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個企業的金融資產，並形成其他單位的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的合同。

5.1 金融工具的確認和終止確認

本集團於成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時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
-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且本集團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轉入方；
-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雖然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是未保留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二 重要會計政策 (續)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若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且保留了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則按照繼續涉入所轉移金融資產的程度確認有關金融資產，並確認相應的負債。

金融資產轉移整體滿足終止確認條件的，本集團將下列兩項金額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 被轉移金融資產在終止確認日的賬面價值；
- 因轉移金融資產而收到的對價，與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中對應終止確認部分的金額(涉及轉移的金融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之和。

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的現時義務已經解除的，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或該部分金融負債)。

5.2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

本集團按照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三類：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當且僅當本集團改變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時，才對所受影響的相關金融資產進行重分類。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其初始確認金額。

業務模式

業務模式反映本集團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比如本集團持有該項金融資產是僅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還是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標。如果以上兩種情況都不適用，那麼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為“其他”。業務模式在金融資產組合層面進行評估，並以按照合理預期會發生的情形為基礎確定，考慮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該組資產的現金流、該組資產的業績如何評估並上報給關鍵管理人員、風險如何評估和管理，以及業務管理人員獲得報酬的方式等。

二 重要會計政策 (續)

合同現金流量特徵

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的評估旨在識別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本金金額可能因提前還款等原因在金融資產的存續期內發生變動；利息包括對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時期未償付本金金額相關的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借貸風險、成本和利潤的對價。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僅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
- 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

此類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其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產生得利益或損失，均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本集團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標；
- 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

此類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減值損失及匯兌差額確認為當期損益外，其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和損失從其他綜合收益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二 重要會計政策 (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本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將部分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僅將相關股利收入(明確作為投資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計入當期損益，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不需計提減值準備。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其他綜合收益轉出，計入未分配利潤。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述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外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對於此類金融資產，採用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除與套期會計有關外，所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只有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時，金融資產才可在初始計量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該指定一經做出，不得撤銷。

企業在初始確認時將某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後，不能重分類為其他類金融資產；其他類金融資產也不能在初始確認後重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3 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

除了簽發的財務擔保合同、貸款承諾及由於金融資產轉移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或繼續涉入被轉移金融資產所形成的金融負債以外，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的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其初始確認金額。

二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負債(含屬於金融負債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交易性金融負債(含屬於金融負債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除與套期會計有關外，所有公允價值變動均計入當期損益。對於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除由本集團自身信用風險變動引起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如果由本集團自身信用風險變動引起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會造成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本集團將所有公允價值變動(包括自身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金額)計入當期損益。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照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5.4 金融工具的減值

本集團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進行減值處理並確認損失準備(具體信息詳見附註五、49(a))。

5.5 財務擔保合同及信貸承諾

財務擔保合同，是指特定債務人到期不能按照債務工具條款償付債務時，發行方向蒙受損失的合同持有人賠付特定金額的合同。財務擔保合同在初始確認時按照公允價值計量，除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財務擔保合同外，其餘財務擔保合同在初始確認後按照報告期末確定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金額和初始確認金額扣除按照收入確認原則確定的累計攤銷額後的餘額兩者孰高者進行後續計量。

貸款承諾是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一項在承諾期間內以既定的合同條款向客戶發放貸款的承諾。貸款承諾按照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提減值損失。

二 重要會計政策 (續)

5.6 衍生金融工具及會計套期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以外匯遠期合同和利率互換，分別對匯率風險和利率風險進行套期。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簽訂當日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並以其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為正數的衍生金融工具確認為一項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的確認為一項負債。

除與套期會計有關外，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就套期會計方法而言，本集團的套期分類為：

- (1) 公允價值套期，是指對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尚未確認的確定承諾，或上述項目組成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敞口進行的套期。
- (2) 現金流量套期，是指對現金流量變動風險敞口進行的套期。該現金流量變動源於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極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或與上述專案組成部分有關的特定風險，且將影響企業的損益。

在套期關係開始時，本集團對套期關係有正式指定，並準備了關於套期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和風險管理策略的正式書面文件。該檔載明瞭套期工具、被套期項目，被套期風險的性質，以及本集團對套期有效性評估方法。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能夠抵銷被套期風險引起的被套期項目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的程度。此類套期在初始指定日以及後期間被持續評價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終止或已行使(但作為套期策略組成部分的展期或替換不作為已到期或合同終止處理)，或因風險管理目標發生變化，導致套期關係不再滿足風險管理目標，或者該套期不再滿足套期會計方法的其他條件時，本集團終止運用套期會計。

套期關係由於套期比率的原因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的，但指定該套期關係的風險管理目標沒有改變的，本集團對套期關係進行再平衡。

滿足套期會計方法條件的，按如下方法進行處理：

公允價值套期

套期工具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被套期項目因套期風險敞口形成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調整未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被套期項目的賬面價值。

二 重要會計政策 (續)

就與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有關的公允價值套期而言，對被套期項目賬面價值所作的調整，在套期剩餘期間內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計入當期損益。按照實際利率法的攤銷可於賬面價值調整後隨即開始，並不得晚於被套期項目終止根據套期風險而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而進行的調整。被套期項目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按照同樣的方式對累積已確認的套期利得或損失進行攤銷，並計入當期損益，但不調整金融資產賬面價值。如果被套期項目終止確認，則將未攤銷的公允價值確認為當期損益。

被套期項目為尚未確認的確定承諾的，該確定承諾的公允價值因被套期風險引起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確認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相關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套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亦計入當期損益。

現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損失中屬於套期有效的部分，直接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屬於套期無效的部分，計入當期損益。

如果被套期的預期交易隨後確認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或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預期交易形成適用公允價值套期的確定承諾時，則原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現金流量套期儲備金額轉出，計入該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金額。其餘現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預期現金流量影響損益的相同期間，如預期銷售發生時，將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現金流量套期儲備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對現金流量套期終止運用套期會計時，如果被套期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期仍然會發生的，則以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不轉出，直至預期交易實際發生或確定承諾履行；如果被套期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期不再發生的，則累計現金流量套期儲備的金額應當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二 重要會計政策 (續)

5.7 可轉換公司債券

可轉換公司債券包括負債組成部分及權益組成部分。負債組成部分體現了支付固定本息義務，被分類為負債並在初始確認時按照未嵌入可轉換期權的同類債券的市場利率計算其公允價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權益組成部分體現了將負債轉換成普通股的嵌入期權，按照可轉換公司債券整體發行所得與其負債組成部分初始公允價值的差額計入所有者權益。所有直接的交易費用按照負債和權益組成部分佔發行所得的比例分攤。

當可轉換公司債券轉換為股票時，按轉股的股數與股票面值計算的金額轉換為股本，可轉換公司債券相關組成部分的賬面餘額與上述股本之間的差額，計入資本公積中的股本溢價。

5.8 金融工具抵銷

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相互抵銷後的淨額在財務狀況表內列示：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該種法定權利是當前可執行的；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

二 重要會計政策 (續)

5.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是指本集團按返售協議先買入再按固定價格返售的金融資產所融出的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是指本集團按回購協議先賣出再按固定價格回購的金融資產所融入的資金。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按業務發生時實際支付或收到的款項入帳並在財務狀況表中反映。買入返售的已購入標的資產不予以確認；賣出回購的標的資產仍在財務狀況表中反映。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業務的買賣差價在相關交易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相應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6 貴金屬

與本集團交易活動無關的貴金屬按照取得時的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進行後續計量。與本集團交易活動有關的貴金屬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和後續計量，重新計量所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7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指本集團為經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壽命超過一個會計年度的有形資產。

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築物、電子設備、飛行設備、船舶及車輛和在建工程。

購置或新建的物業及設備按取得時的實際成本或認定成本進行初始計量，該成本包括因取得該物業及設備而直接產生的費用。

與物業及設備有關的後續支出，在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成本能夠可靠的計量時，計入物業及設備成本。所有其他修理維護費用均在發生時直接計入損益表。

物業及設備根據其原價減去預計淨殘值後的金額，按其預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在財務報告日對物業及設備的預計淨殘值和預計使用年限進行檢查，並根據實際情況作出調整。

物業及設備出售或報廢的處置收入扣除其賬面價值和相關稅費後的淨值計入損益表。

二 重要會計政策 (續)

7.1 房屋和建築物、電子設備和其他

本集團對物業及設備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按年限平均法計提折舊，即物業及設備原值減去預計淨殘值後除以預計使用年限，各類物業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率及年折舊率分別為：

資產類別	預計使用壽命(年)	預計淨殘值率(%)	年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30 - 35	3	2.8 - 3.2
電子設備	3 - 5	3 - 5	19.0 - 32.3
其他	5 - 10	3 - 5	9.5 - 19.4

7.2 飛行設備、船舶及車輛

飛行設備、船舶及車輛用於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業務。

飛行設備根據原價減去預計淨殘值後的金額，按照 20 - 25 年的預計使用年限 (扣除購買時已使用年限) 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其預計淨殘值率為 5% - 15% 。

船舶根據原價減去預計淨殘值後的金額，按照 25 年的預計使用年限 (扣除購買時已使用年限) 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其預計淨殘值率為 5% 。

車輛根據原價減去預計淨殘值後的金額，按照 5 年的預計使用年限 (扣除購買時已使用年限) 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其預計淨殘值率為 5% 。

7.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為正在建設或安裝的資產，以成本計價。成本包括設備原價、建築成本、安裝成本和發生的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物業及設備並計提折舊。

二 重要會計政策 (續)

8 租賃

在合同開始日，本集團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如果合同中一方讓渡了在一定期間內控制一項或多項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

8.1 作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本集團對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會計處理見附註五、21 和附註五、33。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在租賃期開始日，將租賃期不超過 12 個月，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認定為短期租賃；將單項租賃資產為全新資產時價值較低的租賃認定為低價值資產租賃。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選擇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租金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按直線法攤銷，計入當期損益。

使用權資產

在租賃期開始日，本集團將其可在租賃期內使用租賃資產的權利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按照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1)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2)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存在租賃激勵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賃激勵相關金額；(3)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4) 為拆卸及移除租賃資產、復原租賃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租賃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約定狀態預計將發生的成本。本集團因租賃付款額變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

本集團後續採用年限平均法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能夠合理確定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的，本集團在租賃資產剩餘使用壽命內計提折舊。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屆滿時能夠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的，本集團在租賃期與租賃資產剩餘使用壽命兩者孰短的期間內計提折舊。

二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負債

在租賃期開始日，本集團將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為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租賃付款額包括固定付款額及實質固定付款額扣除租賃激勵後的金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根據擔保余值預計應支付的款項，還包括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格或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需支付的款項，前提是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或租賃期反映出本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

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本集團採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本集團按照固定的週期性利率計算租賃負債在租賃期內各期間的利息費用，並計入當期損益。未納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額於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採用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定增量借款利率時，本集團各機構根據所處經濟環境，以可觀察的利率作為確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參考基礎，在此基礎上，根據自身情況、標的資產情況、租賃期和租賃負債金額等租賃業務具體情況對參考利率進行調整以得出適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期開始日後，本集團確認利息時增加租賃負債的賬面金額，支付租賃付款額時減少租賃負債的賬面金額。當實質固定付款額發生變動、擔保余值預計的應付金額發生變化、用於確定租賃付款額的指數或比率發生變動、購買選擇權、續租選擇權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結果或實際行權情況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按照變動後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二 重要會計政策 (續)

8.2 作為出租人

租賃開始日實質上轉移了與租賃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為融資租賃，除此之外的均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融資租賃出租人，在租賃期開始日對融資租賃確認應收融資租賃款，並終止確認融資租賃資產。本集團對應收融資租賃款進行初始計量時，以租賃投資淨額作為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入賬價值。租賃投資淨額為未擔保餘值和租賃期開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賃收款額按照租賃內含利率折現的現值之和，包括初始直接費用。本集團按照固定的週期性利率計算並確認租賃期內各個期間的利息收入；對於未納入租賃投資淨額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在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作為經營租賃出租人，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按直線法攤銷或其他更為系統合理的方法，確認為當期損益。初始直接費用資本化，在租賃期內按照與租金收入確認相同的基礎進行分攤，分期計入當期損益。

9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為本集團擁有和控制的沒有實物形態的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包括計算機軟件及其他無形資產。

計算機軟件及其他無形資產按取得時的實際成本扣除累計攤銷以及減值準備後的淨值列示，並按照預計使用年限平均攤銷，計入當期損益表。

各項無形資產的攤銷年限分別為：

資產類別	攤銷年限 (年)
計算器軟件	5
其他	5 - 10

10 商譽

本集團將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中合併成本大於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本集團對商譽不攤銷，年末以成本減減值準備 (附註二、12) 記入財務狀況表內。商譽在其相關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處置時予以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二 重要會計政策 (續)

11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是指本集團依法行使債權或擔保物權而受償於債務人、擔保人或第三人的實物資產或財產權利。抵債資產以放棄債權的公允價值入賬，取得抵債資產應支付的相關費用計入抵債資產賬面價值。當有跡象表明抵債資產的可變現淨值低於賬面價值時，本集團將賬面價值調減至可變現淨值。

12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本集團於本年末根據內部及外部信息對下列資產進行審閱，判斷其是否存在減值的跡象，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在建工程、無形資產、商譽及長期股權投資。

本集團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估計其可收回金額。此外，無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對商譽估計其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根據相關現金產出單元或者現金產出單元組能夠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的受益情況分攤商譽賬面價值，並在此基礎上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現金產出單元是可以認定的最小資產組合，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現金產出單元由創造現金流入相關的資產組成。本集團在認定現金產出單元時，主要考慮該資產組能否獨立產生現金流入，同時考慮管理層對經營活動的管理方式、以及對資產使用或者處置的決策方式等。

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照資產在持續使用過程中和最終處置時所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綜合考慮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壽命和折現率等因素選擇恰當的稅前折現率對其進行折現後的金額加以確定。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 (或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下同) 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有跡象表明單項資產可能發生減值的，本集團以單項資產為基礎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如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性進行估計，本集團以該現金產出單元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組為基礎確定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

二 重要會計政策 (續)

對包含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進行減值測試時，如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存在減值跡象的，首先對不包含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進行減值測試，計算可收回金額，確認相應的減值損失。然後對包含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進行減值測試，比較其賬面價值與可收回金額，如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的，減值損失金額首先抵減分攤至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中商譽的賬面價值，再根據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中除商譽之外的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佔比重，按比例抵減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

商譽的減值損失不予轉回。除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金額在日後減少，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損失情況下該資產在轉回日的賬面價值。

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結果表明，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資產的賬面價值會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計提相應的資產減值準備。

13 職工薪酬

職工福利是指本集團為獲得職工提供的服務而給予各種形式的報酬以及其他相關支出。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應付的職工薪酬確認為負債。對於報告期末之後一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現的影響金額重大，則以其現值列示。

13.1 短期薪酬

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實際發生的職工工資、獎金、按規定的基準和比例為職工繳納的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等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本集團境外機構符合資格的職工參加當地的福利供款計劃。本集團按照當地政府機構的規定為職工作出供款。

二 重要會計政策 (續)

13.2 離職後福利—設定提存計劃

本集團所參與的設定提存計劃是按照中國有關法規要求，本集團職工參加的由政府機構設立管理的社會保障體系中的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養老保險的繳費金額按國家規定的基準和比例計算。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應繳存的金額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除了社會基本養老保險外，本集團境內機構職工參加由本集團設立的退休福利提存計劃 (以下簡稱“年金計劃”)。本集團及職工按照上一年度基本工資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劃供款。本集團供款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按固定的金額向年金計劃供款，如企業年金基金不足以支付員工未來退休福利，本集團也無義務再注入資金。

13.3 離職後福利—設定受益計劃

本集團根據預期累計福利單位法，採用無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設對有關人口統計變量和財務變量等做出估計，計量設定受益計劃所產生的義務，然後將其予以折現後的現值減去設定受益計劃資產 (如有) 公允價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餘確認為一項設定受益計劃淨負債或淨資產。

本集團將設定受益計劃產生的福利義務歸屬於職工提供服務的期間，對屬於服務成本和設定受益計劃淨負債或淨資產的利息淨額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對屬於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淨負債或淨資產所產生的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13.4 辭退福利

對於本集團在職工勞動合同到期之前解除與職工的勞動關係，或為鼓勵職工自願接受裁減而提出給予補償的建議。在下列兩者孰早日，確認辭退福利產生的負債，同時計入當期損益：

- 本集團不能單方面撤回解除勞動關係計劃或裁減建議所提供的辭退福利時；
- 本集團有詳細、正式的涉及支付辭退福利的重組計劃；並且，該重組計劃已開始實施，或已向受其影響的各方通告了該計劃的主要內容，從而使各方形成了對本集團將實施重組的合理預期時。

二 重要會計政策 (續)

14 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如果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是本集團承擔的現時義務，且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以及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本集團會確認預計負債。預計負債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計量。本集團在確定最佳估計數時，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預計負債以預計未來現金流出折現後的金額確定。

對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現時義務，履行該義務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或該義務的金額不能可靠計量，則本集團會將該潛在義務或現時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

15 受託業務

本集團在受託業務中作為客戶的管理人、受託人或代理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不包括本集團因受託業務而持有的資產以及有關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承諾，因為該等資產的風險及收益由客戶承擔。

本集團通過與客戶簽訂委託貸款協議，由客戶向本集團提供資金（“委託資金”），並由本集團按照客戶的指示向第三方發放貸款（“委託貸款”）。由於本集團並不承擔委託貸款及相關委託資金的風險及回報，因此委託貸款及委託資金按其本金記錄為財務狀況表外項目，而且並未就這些委託貸款計提任何減值準備。

16 其他權益工具

優先股

本集團根據所發行的優先股的合同條款及其所反映的經濟實質，結合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在初始確認時將這些金融工具或其組成部分分類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二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對於其發行的應歸類為權益工具的優先股，按照實際收到的金額，計入權益。存續期間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為利潤分配處理。按合同條款約定贖回優先股的，按贖回價格沖減權益。

永續債

本集團發行的永續債不包括支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給其他方，或在潛在不利條件下與其他方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同義務；且永續債不存在須用或可用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條款安排，本集團發行的永續債分為權益工具，發行永續債發生的手續費、佣金，及交易費用從權益中扣除。永續債利息在宣告時，作為利潤分配處理。

17 收入確認

17.1 利息收入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計量利息收入。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存續期間內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該金融資產當前賬面價值所使用的利率。實際利率的計算必須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條款以及合同各方之間支付或收取的所有費用、交易費用和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但不包括未來信用損失。

本集團以金融資產賬面價值乘以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並作為利息收入列示，但下列情況除外：

- 對於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本集團自初始確認起，按照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和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其利息收入。
- 對於購入或源生的未發生信用減值、但在後續期間成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在後續期間，按照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和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其利息收入。金融資產由於信用風險的改善，在以後期間不再發生信用減值，且客觀上可以與適用上述規定後發生的事項相聯繫的，按照實際利率乘以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計算利息收入。

二 重要會計政策 (續)

17.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本集團通過向客戶提供各類服務收取手續費及佣金。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本集團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約義務，即在客戶取得相關服務的控制權時點或時段內確認收入。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本集團屬於在某一時段內履行履約義務，否則，屬於在某一時點履行履約義務：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經濟利益；
- 客戶能夠控制本集團履約過程中進行的服務；
- 本集團履約過程中所產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團在整個合同期間內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17.3 股利收入

權益工具股利收入於本集團取得收入的權利確立時計入當期損益。

17.4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18 支出確認

18.1 利息支出

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負債攤餘成本、佔用資金的時間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在相應期間予以確認。

18.2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二 重要會計政策 (續)

19 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根據資產與負債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價值與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以及未作為資產和負債確認但按照稅法規定可以確定其計稅基礎的項目的賬面價值與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產生的暫時性差異，採用財務狀況表債務法計提遞延所得稅。

各種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均據以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除非：

- 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是在以下交易中產生的：商譽的初始確認，或者具有以下特徵的交易中產生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該交易不是企業合併，並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虧損；且初始確認的資產和負債未導致產生等額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 對於與子公司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能夠控制並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

對於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能夠結轉以後年度的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本集團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為限，確認由此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除非：

-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是在以下交易中產生的：該交易不是企業合併，並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虧損；且初始確認的資產和負債未導致產生等額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 對於與子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轉回，且未來很可能獲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

二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依據稅法規定，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並反映報告期末預期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方式的所得稅影響。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如果未來期間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利益，減記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在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可供所有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轉回的限度內，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如果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應納稅主體和同一稅收徵管部門相關，則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

20 股利分配

報告期末後，本集團經審議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中擬分配的股利，不確認為報告期末的負債，在附註中單獨披露。

21 關聯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以及兩方或兩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構成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企業。僅同受國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關聯方關係的企業，不構成本集團的關聯方。

22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根據確定經營分部，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以供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業績，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對於不符合任何用來確定報告分部的量化條件的分部予以合併列報。

三 在執行會計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

編制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管理層需要運用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金額產生影響。實際情況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本集團管理層對估計涉及的關鍵假設和不確定因素的判斷進行持續評估，會計估計變更的影響在變更當年和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受會計估計和判斷影響的主要領域列示如下。未來的實際結果可能與下述的會計估計和判斷情況存在重大差異。

1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本集團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計量金融工具的減值損失，在此過程中包含很多估計和判斷，尤其是確定減值損失金額、估計未來合同現金流量、抵質押物價值，以及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本集團對進行減值計量時受多種因素影響，將導致不同的減值準備計提水準。

本集團的預期信用損失計算是模型輸出的結果，其中包含許多模型假設及參數輸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所採用的會計判斷和估計包括：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標準
- 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參數
- 前瞻性信息
- 風險分組

三 在執行會計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 (續)

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沒有交易活躍的市場可提供報價的金融工具需要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採用市場的最新交易信息，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當前的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本集團建立了一套工作流程，以確保由符合專業資格的人員開發估值技術，並由獨立於開發人員的人員負責公允價值的驗證和審閱工作。估值技術在使用前需經過驗證和調整，以確保估值結果反映實際市場狀況。本集團制定的估值模型盡可能多地採用市場信息並盡少採用本集團特有信息。估值模型使用的部分信息需要管理層進行估計 (例如信用和交易對手風險、風險相關係數等)。本集團定期審閱上述估計和假設，必要時進行調整。

3 所得稅

確定所得稅涉及對某些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本集團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所得稅準備。本集團定期根據更新的稅收法規重新評估這些交易的稅務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可抵扣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未來期間很有可能足有足夠應納稅所得用作抵扣暫時性差異時確認，所以需要管理層判斷獲得未來應納稅所得的可能性。本集團持續審閱對遞延所得稅的判斷，如果預計未來很可能獲得能利用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納稅所得，將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4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定期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以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是否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價值。如果情況顯示資產的賬面價值可能無法全部收回，有關資產便會視為已減值，並相應確認減值損失。

三 在執行會計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 (續)

由於本集團不能可靠獲得資產 (或資產組) 的公開市價，因此不能可靠估計資產的公允價值。在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需要對該資產 (或資產組) 在持續使用過程中和最終處置時所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計算現值時使用的折現率等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會採用所有能夠獲得的相關數據，包括根據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設所作出有關售價和相關經營成本的預測。

5 對結構化主體擁有控制的判斷

對於在日常業務中涉及的結構化主體，本集團需要分析判斷是否對這些結構化主體存在控制，以確定是否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在判斷是否控制結構化主體時，本集團綜合考慮直接享有以及通過所有子公司(包括控制的結構化主體)間接享有權利而擁有的權力、可變回報及其聯繫。

本集團從結構化主體獲得的可變回報包括各種形式的管理費和業績報酬等決策者薪酬，也包括各種形式的其他利益，例如直接投資收益、提供信用增級或流動性支持等而獲得的報酬和可能承擔的損失、與結構化主體進行交易取得的可變回報等。在分析判斷是否控制結構化主體時，本集團不僅考慮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各項合同安排的實質，還考慮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導致本集團最終承擔結構化主體損失的情況。

如果相關事實和情況的變化導致對控制定義涉及的相關要素發生變化的，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控制結構化主體。

四 稅項

本集團適用的主要稅費及稅率如下：

(a) 增值稅

增值稅按銷項稅額與進項稅額之間的差額計繳。主要增值稅率為 6%、13%。

(b) 城市維護建設稅

按實際繳納的流轉稅的 1% - 7%計繳。

(c) 教育費附加

按實際繳納的流轉稅的 3%計繳。

(d) 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按應納稅所得額計繳。本行及國內子公司所得稅率為 25%，境外機構按當地規定繳納所得稅，在匯總納稅時，根據中國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扣減符合稅法要求可抵扣的稅項。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1 利息淨收入

	註	<u>2025 年</u>	<u>2024 年</u>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利息收入		3,789	4,07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1,286	340
拆出資金利息收入		4,375	5,159
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	(a)		
- 公司貸款和墊款		80,101	86,665
- 個人貸款和墊款		63,602	75,019
- 票據貼現		846	1,362
應收融資租賃款利息收入		3,726	4,55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359	1,048
投資利息收入	(a)	<u>53,074</u>	<u>55,786</u>
小計		<u>211,158</u>	<u>234,007</u>
利息支出			
向中央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3,049	2,08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利息支出		8,576	12,402
拆入資金利息支出		4,958	6,825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 公司存款利息支出		49,090	58,047
- 個人存款利息支出		24,250	26,95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利息支出		3,023	2,428
已發行債務證券利息支出		<u>26,111</u>	<u>28,605</u>
小計		<u>119,057</u>	<u>137,341</u>
利息淨收入		<u><u>92,101</u></u>	<u><u>96,666</u></u>

註：

(a) 2025 年度，本集團已減值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 11.95 億元 (2024 年度：人民幣 15.14 億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u>2025 年</u>	<u>2024 年</u>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7,355	8,313
理財服務手續費	6,198	3,840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3,866	3,663
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佣金	1,994	1,936
代理業務手續費	1,549	1,898
承兌及擔保手續費	1,186	1,340
承銷及諮詢手續費	1,099	1,187
其他	16	17
	<hr/>	<hr/>
小計	23,263	22,194
	<hr/>	<hr/>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銀行卡交易手續費	1,338	1,588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894	910
理財服務手續費	41	40
承銷及諮詢手續費	18	45
承兌及擔保手續費	11	3
代理服務手續費	3	4
其他	706	533
	<hr/>	<hr/>
小計	3,011	3,123
	<hr/>	<hr/>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u>20,252</u>	<u>19,071</u>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3 交易淨收益

	<u>2025 年</u>	<u>2024 年</u>
交易性金融工具		
- 衍生金融工具	132	188
- 債券	1,072	2,878
小計	<u>1,204</u>	<u>3,066</u>
貴金屬合約	217	137
合計	<u>1,421</u>	<u>3,203</u>

4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u>2025 年</u>	<u>2024 年</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淨收益	4,949	13,5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淨收益	2,374	6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淨收益	81	210
合計	<u>7,404</u>	<u>14,479</u>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5 經營費用

	註	<u>2025 年</u>	<u>2024 年</u>
職工薪酬費用			
- 職工工資及獎金		13,256	15,221
- 基本養老保險及企業年金		2,650	2,591
- 住房公積金		1,318	1,278
- 職工福利費		755	826
- 補充退休福利		(3)	12
- 其他		<u>2,125</u>	<u>2,335</u>
小計		<u>20,101</u>	<u>22,263</u>
物業及設備支出			
- 計提的使用權資產折舊		2,692	2,828
- 計提的物業及設備折舊		2,536	2,428
- 計提的無形資產攤銷		1,519	1,316
-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458	499
- 租賃利息支出		326	385
- 計提的其他長期資產攤銷		<u>367</u>	<u>356</u>
小計		<u>7,898</u>	<u>7,812</u>
稅金及附加		1,560	1,650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a)	<u>10,783</u>	<u>11,844</u>
合計		<u><u>40,342</u></u>	<u><u>43,569</u></u>

註：

(a)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中包含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支付給主要審計師的酬金人民幣 1,847.55 萬元 (2024 年度：人民幣 1,532.22 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6 董事及監事酬金

於報告期內董事及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如下：

	註	2025 年							合計 人民幣'000
		袍金 人民幣'000	薪金 人民幣'000	已支付的 酌定花紅 人民幣'000	應付 酌定花紅 人民幣'000	小計 人民幣'000	定額供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000	其他 各種福利 人民幣'000	
執行董事									
郝成		-	-	-	-	-	-	-	-
齊曄		-	965	289	-	1,254	203	96	1,553
楊兵兵		-	953	286	-	1,239	203	96	1,538
非執行董事									
吳利軍		-	-	-	-	-	-	-	-
崔勇		-	-	-	-	-	-	-	-
姚威		-	-	-	-	-	-	-	-
張銘文		-	-	-	-	-	-	-	-
李巍		-	-	-	-	-	-	-	-
趙晶晶	(i)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引泉		430	-	-	-	430	-	-	430
劉世平		430	-	-	-	430	-	-	430
黃振中	(ii)	293	-	-	-	293	-	-	293
劉俏	(iii)	-	-	-	-	-	-	-	-
胡湘	(iv)	-	-	-	-	-	-	-	-
李穎琦	(v)	-	-	-	-	-	-	-	-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6 董事及監事酬金 (續)

於報告期內董事及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如下：(續)

		2025 年							
註	袍金 人民幣'000	薪金 人民幣'000	已支付的 酌定花紅 人民幣'000	應付 酌定花紅 人民幣'000	小計 人民幣'000	定額供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000	其他 各種福利 人民幣'000	合計 人民幣'000	
前非執行董事									
曲亮	(vi)	-	-	-	-	-	-	-	
朱文輝	(vii)	-	-	-	-	-	-	-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永淼	(viii)	430	-	-	-	430	-	430	
邵瑞慶	(ix)	430	-	-	-	430	-	430	
黃志凌	(x)	-	-	-	-	-	-	-	
前監事									
吳俊豪	(xi)	-	-	-	-	-	-	-	
喬志敏	(xi)	340	-	-	-	340	-	340	
陳青	(xi)	-	-	-	-	-	-	-	
尚文程	(xi)	/	/	/	/	/	/	/	
楊文化	(xi)	/	/	/	/	/	/	/	
盧健	(xi)	/	/	/	/	/	/	/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6 董事及監事酬金 (續)

於報告期內董事及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如下：(續)

	2024 年							
	袍金 人民幣'000	薪金 人民幣'000	已支付的 酌定花紅 人民幣'000	應付 酌定花紅 人民幣'000	小計 人民幣'000	定額供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000	其他 各種福利 人民幣'000	合計 人民幣'000
執行董事								
郝成	-	-	-	-	-	-	-	-
齊擘	-	965	289	-	1,254	198	93	1,545
楊兵兵	-	953	286	-	1,239	198	93	1,530
非執行董事								
吳利軍	-	-	-	-	-	-	-	-
崔勇	-	-	-	-	-	-	-	-
曲亮	-	-	-	-	-	-	-	-
姚威	-	-	-	-	-	-	-	-
朱文輝	-	-	-	-	-	-	-	-
張銘文	-	-	-	-	-	-	-	-
李巍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瑞慶	430	-	-	-	430	-	-	430
洪永淼	430	-	-	-	430	-	-	430
李引泉	430	-	-	-	430	-	-	430
劉世平	430	-	-	-	430	-	-	430
黃志凌	-	-	-	-	-	-	-	-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6 董事及監事酬金 (續)

於報告期內董事及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如下：(續)

	2024 年							合計 人民幣'000
	袍金 人民幣'000	薪金 人民幣'000	已支付的 酌定花紅 人民幣'000	應付 酌定花紅 人民幣'000	小計 人民幣'000	定額供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000	其他 各種福利 人民幣'000	
監事								
吳俊豪	-	-	-	-	-	-	-	-
喬志敏	340	-	-	-	340	-	-	340
陳青	-	-	-	-	-	-	-	-
尚文程	/	/	/	/	/	/	/	/
楊文化	/	/	/	/	/	/	/	/
盧健	/	/	/	/	/	/	/	/
前執行董事								
王志恒	-	-	-	-	-	-	-	-
曲亮	-	576	173	-	749	113	53	915
前監事								
李銀中	-	-	-	-	-	-	-	-
王喆	165	-	-	-	165	-	-	165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6 董事及監事酬金 (續)

註：

- (i) 趙晶晶女士自 2026 年 2 月 4 日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職務。
- (ii) 黃振中先生自 2025 年 4 月 10 日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iii) 劉俏先生自 2026 年 1 月 6 日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iv) 胡湘先生自 2026 年 3 月 6 日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v) 李穎琦女士自 2026 年 3 月 12 日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vi) 曲亮先生自 2025 年 11 月 14 日起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職務。
- (vii) 朱文輝先生自 2025 年 11 月 14 日起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職務。
- (viii) 洪永淼先生自 2026 年 1 月 6 日起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ix) 邵瑞慶先生自 2026 年 3 月 12 日起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x) 黃志凌先生自 2026 年 3 月 6 日起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xi) 2025 年 7 月 29 日，本行召開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設立監事會的議案。2025 年 12 月 16 日，金融監管總局覈准本行修訂後的《章程》。本行自 2025 年 12 月 16 日起不再設立監事會，監事會相關制度同時廢止，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法律法規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 (xii)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上述董事及監事的 2025 年薪酬尚未最終確定，但預計未計提的薪酬不會對本集團及本行 2025 年度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上述人員薪酬情況以其本人 2025 年在本行擔任董事、監事的實際任期時間為基準計算。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7 最高薪酬人士

	<u>2025 年</u>	<u>2024 年</u>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薪金及其他酬金	9,046	4,942
酌定花紅	4,295	11,590
退休金計劃供款	676	267
其他福利	1,154	871
合計	<u>15,171</u>	<u>17,670</u>

五位酬金最高的人士當中並無董事及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的該些人士人數如下：

	<u>2025 年</u>	<u>2024 年</u>
人民幣 2,500,001 元至人民幣 3,000,000 元	2	2
人民幣 3,000,001 元至人民幣 3,500,000 元	3	2
人民幣 3,500,001 元至人民幣 4,000,000 元	-	-
人民幣 4,000,001 元至人民幣 4,500,000 元	-	-
人民幣 4,500,001 元至人民幣 5,000,000 元	-	-
人民幣 5,000,001 元以上	-	1

該些人士並無在相關期間內收取任何獎勵聘金或離職補償金，也沒有豁免任何酬金。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8 信用減值損失

	<u>2025 年</u>	<u>2024 年</u>
發放貸款和墊款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36,489	38,14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68)	(3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499	33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611)	2,030
應收融資租賃款	(438)	(95)
其他	1,555	436
	<hr/>	<hr/>
合計	<u>36,426</u>	<u>40,522</u>

9 所得稅費用

(a)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五	<u>2025 年</u>	<u>2024 年</u>
當期所得稅		11,735	9,283
遞延所得稅	23(b)	(1,271)	(335)
以前年度調整		82	615
		<hr/>	<hr/>
合計		<u>10,546</u>	<u>9,563</u>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9 所得稅費用 (續)

(b)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的關係：

	註	<u>2025 年</u>	<u>2024 年</u>
稅前利潤		49,687	51,474
法定稅率		25%	25%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2,422	12,869
子公司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1)	(1)
不可作納稅抵扣的支出及其他		6,006	4,041
免稅收入	(i)	(7,503)	(7,501)
永續債利息支出抵扣		(460)	(460)
小計		10,464	8,948
以前年度調整		82	615
所得稅費用		<u>10,546</u>	<u>9,563</u>

註：

(i) 免稅收入主要包括中國國債利息收入及基金分紅收入等。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支柱二立法已在本集團設有分支機構的部分國家生效。本集團在上述轄區已根據支柱二立法適用全球最低補足稅政策。本集團已對補足稅的影響適用暫時強制性豁免確認遞延所得稅，並在發生時將其作為當期所得稅進行會計核算。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補足稅對本集團當期所得稅的影響並不重大。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10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當期淨利潤除以當期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稀釋每股收益以全部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均已轉換為假設，以調整後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當期淨利潤除以調整後的當期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優先股的轉股特徵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能發行普通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轉股的觸發事件並未發生，優先股的轉股特徵對上述期間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的計算沒有影響。

本行發行的非累積型永續債不存在轉股條款。

	<u>2025 年</u>	<u>2024 年</u>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當年淨利潤	38,826	41,696
減：歸屬於本行其他權益持有者的當年淨利潤	4,647	4,811
	34,179	36,885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當年淨利潤	34,179	36,885
當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百萬股)	59,086	59,086
基本 / 稀釋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 股)	0.58	0.62
當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百萬股):		
	<u>2025 年</u>	<u>2024 年</u>
年初已發行的普通股	59,086	59,086
加：當年新增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
當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百萬股)	59,086	59,086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11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5,866	5,326
存放中央銀行			
- 法定存款準備金	(a)	215,697	228,698
- 超額存款準備金	(b)	110,363	44,701
- 外匯風險準備金	(c)	449	223
- 財政性存款		<u>6,757</u>	<u>4,224</u>
小計		339,132	283,172
應計利息		<u>100</u>	<u>94</u>
合計		<u>339,232</u>	<u>283,266</u>

註：

- (a) 本集團在中國人民銀行（“人行”）及若干有業務的境外國家及地區的中央銀行存放法定存款準備金。這些法定存款準備金不可用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於報告期末，本行在中國內地法定存款準備金的繳存比率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存款繳存比率	5.50%	6.00%
外幣存款繳存比率	4.00%	4.00%

本集團中國內地子公司的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繳存比率按人行相應規定執行。存放於境外國家及地區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的繳存比率按當地監管機構規定執行。

- (b) 存放中央銀行超額存款準備金主要用於資金清算。
- (c) 外匯風險準備金為本集團按相關規定向人行繳存的外匯風險準備金，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外匯風險準備金的繳存比率為 20%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1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2025 年 <u>12月31日</u>	2024 年 <u>12月31日</u>
存放中國境內款項		
- 銀行	100,592	34,360
- 其他金融機構	874	4,473
存放中國境外款項		
- 銀行	<u>5,732</u>	<u>9,126</u>
小計	107,198	47,959
應計利息	<u>373</u>	<u>202</u>
合計	107,571	48,161
減：減值準備	<u>(409)</u>	<u>(394)</u>
賬面價值	<u><u>107,162</u></u>	<u><u>47,767</u></u>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13 拆出資金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2025 年 <u>12 月 31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拆放中國境內款項		
- 銀行	6,554	11,599
- 其他金融機構	151,103	136,505
拆放中國境外款項		
- 銀行	<u>26,877</u>	<u>31,688</u>
小計	184,534	179,792
應計利息	<u>200</u>	<u>265</u>
合計	184,734	180,057
減：減值準備	<u>(356)</u>	<u>(318)</u>
賬面價值	<u><u>184,378</u></u>	<u><u>179,739</u></u>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1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會計 (續)

(b) 按信用風險加權金額分析

	<u>2025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加權資產	3,233	3,287
信用估值調整風險加權資產	<u>3,222</u>	<u>3,272</u>
合計	<u>6,455</u>	<u>6,559</u>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計量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加權資產，包括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加權資產、信用估值調整風險加權資產。

(c) 套期會計

(1) 公允價值套期

本集團利用利率掉期對利率變動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進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項目為固定利息債券。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用於套期會計中作公允價值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名義金額為人民幣 199.97 億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77.39 億元)，上述套期工具中，衍生金融資產為人民幣 2.82 億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4.13 億元)，衍生金融負債為人民幣 1.93 億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0.27 億元)。

2025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允價值變動損益中確認的套期無效部分產生的損益不重大。

(2) 現金流量套期

本集團利用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和外彙掉期對彙率及利率風險導致的現金流量波動進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項目為定息或浮息的債券及存款證、同業市場拆出拆入的定息資金。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用於套期會計中作現金流量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名義金額為人民幣 225.56 億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87.09 億元)，上述套期工具中，衍生金融資產為人民幣 0.56 億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01 億元)，衍生金融負債為人民幣 4.09 億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0.97 億元)。

2025 年度及 2024 年度，現金流量套期中確認的套期無效部分產生的損益不重大。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1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2025 年 <u>12月31日</u>	2024 年 <u>12月31日</u>
中國境內		
- 銀行	2,565	29,821
- 其他金融機構	<u>10,357</u>	<u>88,287</u>
小計	12,922	118,108
應計利息	<u>2</u>	<u>29</u>
合計	12,924	118,137
減：減值準備	<u>(1)</u>	<u>(9)</u>
賬面價值	<u><u>12,923</u></u>	<u><u>118,128</u></u>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1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續)

(b) 按擔保物類型分析

	2025 年 <u>12月31日</u>	2024 年 <u>12月31日</u>
債券		
- 政府債券	5,242	27,968
- 其他債券	<u>7,680</u>	<u>90,140</u>
小計	12,922	118,108
應計利息	<u>2</u>	<u>29</u>
合計	12,924	118,137
減：減值準備	<u>(1)</u>	<u>(9)</u>
賬面價值	<u><u>12,923</u></u>	<u><u>118,128</u></u>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16 發放貸款和墊款

(a) 按性質分析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公司貸款和墊款	2,275,434	2,185,506
票據貼現	232	419
個人貸款和墊款		
- 個人住房按揭貸款	582,140	582,704
- 個人經營貸款	315,307	326,045
- 個人消費貸款	200,089	197,927
- 信用卡	368,626	375,74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本金	3,741,828	3,668,344
應計利息	19,230	12,37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3,761,058	3,680,717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	(88,069)	(88,58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3,672,989	3,592,1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 墊款		
福費廷——國內信用證	153,778	112,053
票據貼現	84,612	153,50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 墊款賬面價值	238,390	265,558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3,911,379	3,857,69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 墊款減值準備	(291)	(359)

於報告期末，上述發放貸款和墊款中有部分用於回購協議交易的質押款項，詳見附註五、25(a)。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16 發放貸款和墊款 (續)

(b) 按客戶行業分佈情況分析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擔保物 貸款和墊款
	金額	比例	
製造業	559,499	14.05%	97,898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456,636	11.47%	105,100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330,368	8.30%	92,532
批發和零售業	196,252	4.93%	35,266
房地產業	155,846	3.92%	108,180
建築業	145,780	3.66%	31,864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43,190	3.60%	50,326
金融業	119,654	3.01%	9,083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109,507	2.75%	19,939
采礦業	57,826	1.45%	2,943
其他	154,654	3.89%	34,220
公司貸款和墊款合計	2,429,212	61.03%	587,351
個人貸款和墊款	1,466,162	36.84%	874,984
票據貼現	84,844	2.13%	82,899
合計	3,980,218	100.00%	1,545,234
應計利息	19,230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3,999,448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	(88,069)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3,911,37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	(291)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16 發放貸款和墊款 (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附擔保物 貸款和墊款
	金額	比例	
製造業	517,263	13.16%	104,787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377,167	9.59%	96,841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336,892	8.56%	116,067
批發和零售業	182,122	4.63%	38,084
房地產業	157,688	4.01%	115,760
建築業	160,791	4.09%	40,618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36,520	3.47%	49,309
金融業	113,392	2.88%	15,798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100,044	2.54%	18,498
采礦業	54,448	1.38%	5,614
其他	161,232	4.10%	42,385
公司貸款和墊款合計	<u>2,297,559</u>	<u>58.41%</u>	<u>643,761</u>
個人貸款和墊款	1,482,419	37.68%	889,974
票據貼現	<u>153,924</u>	<u>3.91%</u>	<u>152,717</u>
合計	<u>3,933,902</u>	<u>100.00%</u>	<u>1,686,452</u>
應計利息	<u>12,373</u>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u><u>3,946,275</u></u>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	<u>(88,582)</u>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u><u>3,857,693</u></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	<u>(359)</u>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16 發放貸款和墊款 (續)

(c) 按擔保方式分佈情況分析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貸款	1,507,660	1,392,798
保證貸款	927,324	854,652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1,351,988	1,409,879
- 質押貸款	193,246	276,573
合計	<u>3,980,218</u>	<u>3,933,902</u>
應計利息	<u>19,230</u>	<u>12,373</u>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u>3,999,448</u>	<u>3,946,275</u>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 準備	<u>(88,069)</u>	<u>(88,582)</u>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u>3,911,379</u>	<u>3,857,693</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	<u>(291)</u>	<u>(359)</u>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16 發放貸款和墊款 (續)

(d) 按地區分佈情況分析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比例	附擔保物 貸款和墊款
長江三角洲	1,007,579	25.31%	329,158
中部地區	676,051	16.99%	306,385
珠江三角洲	623,788	15.67%	318,612
環渤海地區	603,864	15.17%	285,546
西部地區	492,998	12.39%	224,154
東北地區	89,907	2.26%	60,270
總行	368,639	9.26%	-
境外	117,392	2.95%	21,109
合計	<u>3,980,218</u>	<u>100.00%</u>	<u>1,545,234</u>
應計利息	<u>19,230</u>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u>3,999,448</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比例	附擔保物 貸款和墊款
長江三角洲	981,383	24.95%	362,424
中部地區	678,006	17.23%	338,570
珠江三角洲	618,232	15.72%	343,797
環渤海地區	577,265	14.67%	295,108
西部地區	485,466	12.34%	238,991
東北地區	94,754	2.41%	68,656
總行	375,410	9.54%	-
境外	123,386	3.14%	38,906
合計	<u>3,933,902</u>	<u>100.00%</u>	<u>1,686,452</u>
應計利息	<u>12,373</u>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u>3,946,275</u>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16 發放貸款和墊款 (續)

(d) 按地區分佈情況分析 (續)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佔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之十或以上的地區中，已減值貸款和減值準備分析：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	階段一 未來 12 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階段三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珠江三角洲	11,724	(2,810)	(3,184)	(11,297)
中部地區	6,437	(2,136)	(2,261)	(5,094)
長江三角洲	6,789	(4,383)	(1,842)	(5,968)
環渤海地區	5,451	(2,553)	(2,185)	(5,408)
西部地區	4,669	(2,288)	(3,261)	(3,561)
合計	<u>35,070</u>	<u>(14,170)</u>	<u>(12,733)</u>	<u>(31,328)</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	階段一 未來 12 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階段三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珠江三角洲	9,865	(3,902)	(3,286)	(8,046)
中部地區	7,127	(2,841)	(2,353)	(5,250)
長江三角洲	6,904	(5,521)	(1,564)	(5,754)
環渤海地區	5,221	(3,342)	(2,427)	(3,731)
西部地區	4,446	(2,754)	(3,744)	(3,209)
合計	<u>33,563</u>	<u>(18,360)</u>	<u>(13,374)</u>	<u>(25,990)</u>

關於地區分部的定義見附註五、48(b)。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16 發放貸款和墊款 (續)

(e) 已逾期發放貸款和墊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逾期 3 個月以內 (含 3 個月)	逾期 3 個月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貸款	18,929	10,080	2,309	1,968	33,286
保證貸款	2,715	2,302	2,542	611	8,170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13,102	12,590	12,565	4,733	42,990
- 質押貸款	4	4	283	9	300
合計	<u>34,750</u>	<u>24,976</u>	<u>17,699</u>	<u>7,321</u>	<u>84,746</u>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本金的百分比	<u>0.87%</u>	<u>0.63%</u>	<u>0.45%</u>	<u>0.18%</u>	<u>2.13%</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個月以內 (含 3 個月)	逾期 3 個月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20,655	10,312	3,433	1,866	36,266
保證貸款	1,712	2,843	2,191	666	7,412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13,134	10,521	9,216	2,738	35,609
- 質押貸款	5	4	2	9	20
合計	<u>35,506</u>	<u>23,680</u>	<u>14,842</u>	<u>5,279</u>	<u>79,307</u>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本金的百分比	<u>0.91%</u>	<u>0.60%</u>	<u>0.38%</u>	<u>0.13%</u>	<u>2.02%</u>

已逾期發放貸款和墊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1 天以上 (含 1 天) 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16 發放貸款和墊款 (續)

(f) 發放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準備分析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合計
	未來 12 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貸款本金	3,525,332	146,358	70,138	3,741,828
應計利息	13,683	5,035	512	19,23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u>3,539,015</u>	<u>151,393</u>	<u>70,650</u>	<u>3,761,058</u>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	<u>(25,074)</u>	<u>(17,965)</u>	<u>(45,030)</u>	<u>(88,069)</u>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u>3,513,941</u>	<u>133,428</u>	<u>25,620</u>	<u>3,672,989</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u>238,355</u>	<u>35</u>	<u>-</u>	<u>238,390</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	<u>(291)</u>	<u>(0)</u>	<u>-</u>	<u>(291)</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合計
	未來 12 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貸款本金	3,462,419	152,150	53,775	3,668,344
應計利息	7,365	4,877	131	12,37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u>3,469,784</u>	<u>157,027</u>	<u>53,906</u>	<u>3,680,717</u>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	<u>(28,676)</u>	<u>(21,379)</u>	<u>(38,527)</u>	<u>(88,582)</u>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u>3,441,108</u>	<u>135,648</u>	<u>15,379</u>	<u>3,592,135</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u>265,482</u>	<u>6</u>	<u>70</u>	<u>265,558</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	<u>(358)</u>	<u>(0)</u>	<u>(1)</u>	<u>(359)</u>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16 發放貸款和墊款 (續)

(g) 貸款減值準備變動情況

	註	2025 年			合計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未來 12 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年初餘額		(28,676)	(21,379)	(38,527)	(88,582)
轉至階段一		(4,415)	3,665	750	-
轉至階段二		945	(1,533)	588	-
轉至階段三		466	3,698	(4,164)	-
本年淨回撥 / (計提)	(i)	6,601	(2,416)	(40,674)	(36,489)
本年核銷及處置		-	-	47,456	47,456
收回以前年度核銷		-	-	(11,098)	(11,098)
已減值貸款利息收入		-	-	636	636
匯率變動及其他		5	-	3	8
年末餘額		<u>(25,074)</u>	<u>(17,965)</u>	<u>(45,030)</u>	<u>(88,069)</u>
		2024 年			
	註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合計
		未來 12 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年初餘額		(30,599)	(23,766)	(31,006)	(85,371)
轉至階段一		(4,375)	2,444	1,931	-
轉至階段二		1,076	(2,296)	1,220	-
轉至階段三		398	1,855	(2,253)	-
本年淨回撥 / (計提)	(i)	4,829	384	(43,360)	(38,147)
本年核銷及處置		-	-	46,519	46,519
收回以前年度核銷		-	-	(12,275)	(12,275)
已減值貸款利息收入		-	-	735	735
匯率變動及其他		(5)	-	(38)	(43)
年末餘額		<u>(28,676)</u>	<u>(21,379)</u>	<u>(38,527)</u>	<u>(88,582)</u>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16 發放貸款和墊款 (續)

(g) 貸款減值準備變動情況 (續)

註：

- (i) 本年淨計提包括因新增源生或購入的貸款而計提的減值準備，因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敞口的更新，模型假設和方法的變化以及階段轉移等情況下計提 / 回撥的減值準備等產生的影響。
- (ii) 上述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變動情況僅包含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

17 應收融資租賃款

	<u>2025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應收售後回租款	90,799	98,713
應收融資租賃款	19,913	11,128
減：未實現融資收益	<u>(13,200)</u>	<u>(11,337)</u>
應收融資租賃款現值	97,512	98,504
應計利息	708	694
減：減值準備	<u>(3,805)</u>	<u>(4,417)</u>
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價值	<u>94,415</u>	<u>94,781</u>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17 應收融資租賃款 (續)

按融資租賃及分期付款合約形成的應收租賃款的剩餘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5 年 <u>12 月 31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1 年以內 (含 1 年)	32,253	39,541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4,322	27,57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5,514	17,113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11,012	8,007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6,914	5,874
5 年以上	<u>20,697</u>	<u>11,736</u>
合計	<u><u>110,712</u></u>	<u><u>109,841</u></u>

18 金融投資

	註	2025 年 <u>12 月 31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 融資產	(a)	458,638	443,1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債務工具	(b)	678,425	600,4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權益工具	(c)	1,143	1,14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d)	<u>1,233,695</u>	<u>1,164,099</u>
合計		<u><u>2,371,901</u></u>	<u><u>2,208,749</u></u>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18 金融投資 (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債務工具	(i)	139,512	128,495
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ii)	<u>319,126</u>	<u>314,611</u>
合計		<u>458,638</u>	<u>443,106</u>

(i) 交易性債務工具

	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由下列政府或機構發行			
中國境內			
- 政府		39,777	30,037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54,828	46,197
- 其他機構	(1)	43,901	37,867
中國境外			
- 政府		155	1,169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773	12,884
- 其他機構		<u>78</u>	<u>341</u>
合計	(2)	<u>139,512</u>	<u>128,495</u>
上市	(3)	27,107	29,978
其中：於香港上市		95	5,920
非上市		<u>112,405</u>	<u>98,517</u>
合計		<u>139,512</u>	<u>128,495</u>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18 金融投資 (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續)

註：

- (1) 中國境內其他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主要包括由國有企業及股份制企業發行的債券。
- (2) 於報告期末，交易性債務工具中有部分用於回購協議交易和定期存款的質押，詳見附註五、25(a)。
- (3) 上市僅包括在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的債券。

(ii) 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5 年 <u>12 月 31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基金投資	187,588	278,804
權益工具	6,321	3,481
其他	<u>125,217</u>	<u>32,326</u>
合計	<u><u>319,126</u></u>	<u><u>314,611</u></u>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18 金融投資 (續)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i) 按照發行機構和所在地區分析：

	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國境內			
- 政府		352,532	328,801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	178,855	147,220
- 其他機構	(2)	88,126	78,354
中國境外			
- 政府		3,080	3,208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6,864	8,549
- 其他機構		21,397	26,581
小計		670,854	592,713
應計利息		7,571	7,691
合計	(3)	678,425	600,404
上市	(4)	78,166	68,538
其中：於香港上市		19,075	28,103
非上市		592,688	524,175
小計		670,854	592,713
應計利息		7,571	7,691
合計		678,425	600,404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18 金融投資 (續)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續)

註：

- (1) 中國境內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務工具主要包括由境內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
- (2) 中國境內其他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主要包括國有企業及股份制企業發行的債券。
- (3) 於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中有部分用於回購協議交易和定期存款業務的質押，詳見附註五、25(a)。
- (4) 上市僅包括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債務工具。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減值準備變動：

	2025 年			合計
	階段一 未來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二 整個存 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	階段三 整個存 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已發生 信用減值)	
年初餘額	(274)	(15)	(1,357)	(1,646)
轉至階段二	-	-	-	-
轉至階段三	-	0	(0)	-
本年淨計提	(214)	(0)	(285)	(499)
本年核銷及轉出	-	-	425	425
匯率變動及其他	10	1	25	36
年末餘額	(478)	(14)	(1,192)	(1,684)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18 金融投資 (續)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續)

	2024 年			合計
	階段一 未來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二 整個存 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	階段三 整個存 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已發生 信用減值)	
年初餘額	(433)	(107)	(753)	(1,293)
- 轉至階段二	5	(5)	-	-
- 轉至階段三	43	83	(126)	-
本年淨回撥 / (計提)	108	14	(457)	(335)
匯率變動及其他	3	-	(21)	(18)
年未餘額	<u>(274)</u>	<u>(15)</u>	<u>(1,357)</u>	<u>(1,646)</u>

(c)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	(i)	40	38
非上市		<u>1,103</u>	<u>1,102</u>
合計	(ii)	<u>1,143</u>	<u>1,140</u>

註：

- (i) 上市僅包括在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的權益工具。
- (ii) 本集團將因非交易目的持有的權益工具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收到上述權益工具發放的股利人民幣 0.49 億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0.44 億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18 金融投資 (續)

(d)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債券投資及資產支持證券	(i)	1,180,411	1,127,995
其他	(ii)	<u>50,694</u>	<u>34,602</u>
小計		1,231,105	1,162,597
應計利息		<u>15,150</u>	<u>16,509</u>
合計		1,246,255	1,179,106
減：減值準備		<u>(12,560)</u>	<u>(15,007)</u>
賬面價值		<u>1,233,695</u>	<u>1,164,099</u>
上市	(iii)	196,650	169,666
其中：於香港上市		12,479	25,436
非上市		<u>1,021,895</u>	<u>977,924</u>
小計		1,218,545	1,147,590
應計利息		<u>15,150</u>	<u>16,509</u>
賬面價值		<u>1,233,695</u>	<u>1,164,099</u>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18 金融投資 (續)

(d)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續)

(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券投資及資產支持證券按發行機構和所在地區分析：

	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國境內			
- 政府		591,186	493,294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54,203	322,250
- 其他機構	(1)	276,291	265,319
中國境外			
- 政府		10,289	7,270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39,994	23,880
- 其他機構		8,448	15,982
小計		1,180,411	1,127,995
應計利息		14,993	16,475
合計	(2)	1,195,404	1,144,470
減：減值準備		(2,826)	(2,923)
賬面價值		1,192,578	1,141,547
公允價值		1,228,368	1,191,979

註：

- (1) 中國境內其他機構債券及資產支持證券主要包括國有企業及股份制企業發行的債券及資產支持證券。
- (2) 於報告期末，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券投資中有部分用於回購協議交易、定期存款業務和衍生交易質押，詳見附註五、25(a)。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18 金融投資 (續)

(d)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續)

(i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投資主要為證券公司收益憑證、信託及其他受益權投資。

(iii) 上市僅包括在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的債務工具。

(iv)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變動：

	2025 年			合計
	階段一 未來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二 整個存 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	階段三 整個存 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已發生 信用減值)	
年初餘額	(483)	(100)	(14,424)	(15,007)
轉至階段二	-	-	-	-
本年淨(計提) / 回撥	(76)	(97)	1,784	1,611
本年核銷及轉出	-	-	260	260
已減值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	-	559	559
匯率變動及其他	4	1	12	17
年末餘額	<u>(555)</u>	<u>(196)</u>	<u>(11,809)</u>	<u>(12,560)</u>

	2024 年			合計
	階段一 未來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二 整個存 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	階段三 整個存 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已發生 信用減值)	
年初餘額	(711)	(130)	(14,456)	(15,297)
轉至階段二	7	(7)	-	-
本年淨(計提) / 回撥	(114)	37	(1,953)	(2,030)
本期核銷及轉出	-	-	1,219	1,219
已減值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	-	779	779
匯率變動及其他	335	-	(13)	322
年末餘額	<u>(483)</u>	<u>(100)</u>	<u>(14,424)</u>	<u>(15,007)</u>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19 對子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a) 對子公司的投資

本行

	<u>2025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4,680	4,680
光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2,267	2,267
韶山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	105
江蘇淮安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0	70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歐洲)	156	156
江西瑞金光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	105
光大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5,000	5,000
北京陽光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00	600
減：減值準備	(1,793)	(1,793)
合計	11,190	11,190

本集團及本行對長期股權投資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按照相關子公司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確定，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根據相應子公司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測為基礎確定。所采用的平均增長率、折現率和其他預測現金流所用的的假設均反映了與之相關的特定風險。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19 對子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續)

子公司介紹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址	註冊資本	投資比例	表決權比例	主營業務	經濟性質 或類型
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金融租賃”)	湖北武漢	5,900	90%	90%	租賃業務	股份有限公司
光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光銀國際”)	香港	2,267	100%	100%	投資銀行業務	有限公司
韶山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山光大”)	湖南韶山	150	70%	70%	銀行業務	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淮安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光大”)	江蘇淮安	100	70%	70%	銀行業務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歐洲) (“光銀歐洲”)	盧森堡	156	100%	100%	銀行業務	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瑞金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金光大”)	江西瑞金	150	70%	70%	銀行業務	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光大理財”)	山東青島	5,000	100%	100%	資產管理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陽光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陽光消金”)	北京	1,000	60%	60%	消費金融業務	股份有限公司

(b)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本集團

	<u>2025 年</u>	<u>2024 年</u>
年初賬面價值	-	204
投資成本減少	-	(220)
權益法下投資收益	-	13
外幣折算差額	-	3
	<hr/>	<hr/>
年末賬面價值	<u>-</u>	<u>-</u>

註：本集團於 2024 年 9 月處置合營企業，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無新增合營企業。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20 物業及設備

	房屋及 建築物 註 (i)	飛行設備、 船舶及車輛 註 (ii)	在建工程	電子設備	其他	合計
成本						
2025 年 1 月 1 日	17,105	14,708	2,027	9,654	4,885	48,379
本年增加	361	4,798	88	832	237	6,316
其他轉出	-	-	(366)	-	-	(366)
本年處置	(50)	(2)	-	(643)	(196)	(891)
外幣折算差額	-	(386)	-	(1)	(2)	(389)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7,416	19,118	1,749	9,842	4,924	53,049
累計折舊						
2025 年 1 月 1 日	(6,345)	(2,311)	-	(7,176)	(3,878)	(19,710)
本年計提	(548)	(721)	-	(1,061)	(206)	(2,536)
本年處置	5	0	-	636	147	788
外幣折算差額	-	62	-	-	1	6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888)	(2,970)	-	(7,601)	(3,936)	(21,395)
減值準備						
2025 年 1 月 1 日	(163)	-	-	-	-	(16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63)	-	-	-	-	(163)
賬面價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365	16,148	1,749	2,241	988	31,491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20 物業及設備 (續)

	房屋及 建築物 註 (i)	飛行設備、 船舶及車輛 註 (ii)	在建工程	電子設備	其他	合計
成本						
2024 年 1 月 1 日	16,450	11,510	1,603	10,226	5,001	44,790
本年增加	673	3,010	904	728	204	5,519
其他轉出	-	-	(480)	-	-	(480)
本年處置	(18)	-	-	(1,300)	(322)	(1,640)
外幣折算差額	-	188	-	-	2	19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7,105	14,708	2,027	9,654	4,885	48,379
累計折舊						
2024 年 1 月 1 日	(5,832)	(1,807)	-	(7,208)	(3,942)	(18,789)
本年計提	(524)	(472)	-	(1,220)	(212)	(2,428)
本年處置	11	-	-	1,252	276	1,539
外幣折算差額	-	(32)	-	-	-	(3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345)	(2,311)	-	(7,176)	(3,878)	(19,710)
減值準備						
2024 年 1 月 1 日	(163)	-	-	-	-	(16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63)	-	-	-	-	(163)
賬面價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597	12,397	2,027	2,478	1,007	28,506

註：

- (i)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有賬面價值計人民幣 21.48 億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22.28 億元) 的房屋及建築物的產權手續尚在辦理之中。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在辦理產權手續上不會有重大成本發生。
- (ii)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子公司光大金融租賃經營租出的飛行設備、船舶及車輛賬面淨值為人民幣 161.48 億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23.97 億元)。於報告期末，部分飛行設備用於同業借款抵押，詳見附註五、25(a)。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20 物業及設備 (續)

本集團的房屋及建築物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價值按租賃剩餘年限分析如下：

	<u>2025 年</u>	<u>2024 年</u>
於中國境內持有		
- 中期租賃 (10 至 50 年)	9,858	10,060
- 短期租賃 (10 年以下)	<u>507</u>	<u>537</u>
賬面價值	<u><u>10,365</u></u>	<u><u>10,597</u></u>

21 使用權資產

	<u>房屋及建築物</u>	<u>交通工具及其他</u>	<u>合計</u>
成本			
2025 年 1 月 1 日	19,172	33	19,205
本年增加	2,152	5	2,157
本年減少	(2,356)	(16)	(2,372)
外幣折算差額	<u>(20)</u>	<u>-</u>	<u>(20)</u>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18,948</u>	<u>22</u>	<u>18,970</u>
累計折舊			
2025 年 1 月 1 日	(8,864)	(20)	(8,884)
本年計提	(2,687)	(5)	(2,692)
本年減少	1,882	13	1,895
外幣折算差額	<u>(3)</u>	<u>-</u>	<u>(3)</u>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9,672)</u>	<u>(12)</u>	<u>(9,684)</u>
賬面價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u>9,276</u></u>	<u><u>10</u></u>	<u><u>9,286</u></u>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21 使用權資產 (續)

	房屋及建築物	交通工具及其他	合計
成本			
2024 年 1 月 1 日	18,926	36	18,962
本年增加	2,889	5	2,894
本年減少	(2,644)	(8)	(2,652)
外幣折算差額	1	-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19,172</u>	<u>33</u>	<u>19,205</u>
累計折舊			
2024 年 1 月 1 日	(8,535)	(19)	(8,554)
本年計提	(2,821)	(7)	(2,828)
本年減少	2,490	6	2,496
外幣折算差額	2	-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8,864)</u>	<u>(20)</u>	<u>(8,884)</u>
賬面價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10,308</u>	<u>13</u>	<u>10,321</u>

22 商譽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賬面餘額	6,019	6,019
減：減值準備	<u>(4,738)</u>	<u>(4,738)</u>
賬面價值	<u>1,281</u>	<u>1,281</u>

經人行批准，本行與國家開發銀行（“國開行”）於 1999 年 3 月 18 日簽訂了《國家開發銀行與中國光大銀行關於轉讓（接收）原中國投資銀行債權債務及同城營業網點的協議》（“轉讓協議”）。根據該轉讓協議，國開行將原中國投資銀行（“原投行”）的資產、負債、所有者權益及原投行 29 個分支行的 137 家同城網點轉讓給本行。轉讓協議自 1999 年 3 月 18 日起生效。本行對接收的原投行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進行了核定，並將收購成本與淨資產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扣減遞延稅項後的餘額作為商譽處理。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22 商譽 (續)

本行定期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並根據測試結果計提減值準備。本行計算資產組的可回收金額時，採用了經管理層批准五年財務預測為基礎編制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現金流預測所用的折現率是 9% (2024 年 12 月 31 日：10%)，採用的折現率反映了與相關分部有關的特定風險。

根據減值測試結果，於報告期內商譽未發生進一步減值。

2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未經抵銷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u>2025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446	37,6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228)</u>	<u>(6,250)</u>
合計	<u><u>35,218</u></u>	<u><u>31,358</u></u>

(a) 按性質分析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 / (負債)	可抵扣 /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 / (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公允價值變動	-	-	60	15
- 資產減值準備	124,968	31,242	124,352	31,088
- 應付職工薪酬及其他	<u>24,816</u>	<u>6,204</u>	<u>26,020</u>	<u>6,505</u>
合計	<u><u>149,784</u></u>	<u><u>37,446</u></u>	<u><u>150,432</u></u>	<u><u>37,608</u></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公允價值變動	(3,780)	(945)	(19,444)	(4,861)
- 其他	<u>(5,132)</u>	<u>(1,283)</u>	<u>(5,556)</u>	<u>(1,389)</u>
合計	<u><u>(8,912)</u></u>	<u><u>(2,228)</u></u>	<u><u>(25,000)</u></u>	<u><u>(6,250)</u></u>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2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續)

(b) 遞延所得稅變動情況

	資產減值準備 註 (i)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註 (ii)	應付職工 薪酬及其他	遞延所得稅 資產 / (負債)
2025 年 1 月 1 日	31,088	(4,846)	5,116	31,358
計入當期損益	163	1,303	(195)	1,271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9)	2,598	-	2,589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31,242</u>	<u>(945)</u>	<u>4,921</u>	<u>35,218</u>
	資產減值準備 註 (i)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註 (ii)	應付職工 薪酬及其他	遞延所得稅 資產 / (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29,550	-	4,424	33,974
計入當期損益	1,513	(1,870)	692	335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25	(2,976)	-	(2,95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31,088</u>	<u>(4,846)</u>	<u>5,116</u>	<u>31,358</u>

註：

- (i) 本集團對發放貸款和墊款及其他資產計提減值準備。該減值準備是根據相關資產於報告期末的預計可收回金額確定。此外，可用作稅前抵扣的減值金額是指按報告期末符合中國所得稅法規規定的資產賬面總價值的 1% 及符合核銷標準並獲稅務機關批准的資產損失核銷金額。
- (ii)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於其變現時計徵稅項。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24 其他資產

	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收款	(a)	40,271	31,368
無形資產		5,056	4,963
購置物業及設備預付款		4,831	4,491
應收利息		3,339	9,937
存出保證金		2,838	1,783
長期待攤費用		866	954
抵債資產		64	83
土地使用權		61	67
其他		1,907	3,201
合計		<u>59,233</u>	<u>56,847</u>

註：

(a) 其他應收款主要為應收待結算及清算款項，減值準備金額不重大。

25 擔保物信息

(a) 用作擔保物的資產

本集團作為負債的擔保物的資產，包括貼現票據、債券投資和物業及設備，主要作為回購協議交易、定期存單業務、衍生交易和同業借款及向中央銀行借款的抵質押物。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作為擔保物的資產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 4,900.57 億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3,214.03 億元)。

(b) 收到的擔保物

本集團在相關買入返售業務中接受了債券作為抵質押物。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無在交易對手未違約的情況下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質押的抵質押物 (2024 年 12 月 31 日：無)。2025 年度，本集團未出售或再次向外抵質押上述抵質押物 (2024 年度：無)。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26 向中央銀行借款

	2025 年 <u>12 月 31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向中央銀行借款	153,048	95,007
應計利息	<u>1,630</u>	<u>626</u>
合計	<u><u>154,678</u></u>	<u><u>95,633</u></u>

2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2025 年 <u>12 月 31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中國境內存放款項		
- 銀行	84,597	200,642
- 其他金融機構	420,608	377,851
中國境外存放款項		
- 銀行	<u>63</u>	<u>878</u>
小計	505,268	579,371
應計利息	<u>1,186</u>	<u>2,165</u>
合計	<u><u>506,454</u></u>	<u><u>581,536</u></u>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28 拆入資金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2025 年 12月31日	2024 年 12月31日
中國境內拆入資金		
- 銀行	165,867	142,984
- 其他金融機構	4,769	2,684
中國境外拆入資金		
- 銀行	<u>37,329</u>	<u>70,022</u>
小計	207,965	215,690
應計利息	<u>642</u>	<u>872</u>
合計	<u>208,607</u>	<u>216,562</u>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2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2025 年 <u>12 月 31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中國境內		
- 銀行	143,454	50,502
中國境外		
- 銀行	13,055	24,378
- 其他金融機構	<u>1,236</u>	<u>744</u>
小計	157,745	75,624
應計利息	<u>373</u>	<u>169</u>
合計	<u><u>158,118</u></u>	<u><u>75,793</u></u>

(b) 按擔保物類別分析

	2025 年 <u>12 月 31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債券		
- 政府債券	5,922	1,556
- 其他債券	151,078	70,039
票據	<u>745</u>	<u>4,029</u>
小計	157,745	75,624
應計利息	<u>373</u>	<u>169</u>
合計	<u><u>158,118</u></u>	<u><u>75,793</u></u>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30 吸收存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戶	700,340	760,979
- 個人客戶	<u>299,406</u>	<u>301,162</u>
小計	<u>999,746</u>	<u>1,062,141</u>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戶	1,516,434	1,459,520
- 個人客戶	<u>1,062,132</u>	<u>977,213</u>
小計	<u>2,578,566</u>	<u>2,436,733</u>
保證金存款	450,705	458,063
其他存款	<u>731</u>	<u>591</u>
吸收存款小計	4,029,748	3,957,528
應計利息	<u>72,710</u>	<u>78,159</u>
合計	<u>4,102,458</u>	<u>4,035,687</u>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31 應付職工薪酬

	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職工薪金及福利		16,476	17,643
應付基本養老保險及企業年金繳費	(a)	374	291
應付補充退休福利	(b)	<u>2,058</u>	<u>3,961</u>
合計		<u>18,908</u>	<u>21,895</u>

註：

(a) 基本養老保險及企業年金繳費

按照中國有關法規，本集團職工參加了由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組織實施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本集團以當地規定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繳納基數和比例，向當地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經辦機構繳納養老保險費。

除了以上基本養老保險計劃外，本集團為符合條件的職工設立了企業年金計劃，按上年職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提取年金計劃供款並記入當期損益。

(b) 補充退休福利

本集團對符合條件的職工支付補充退休福利。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代表報告期末承諾支付的預計福利責任的折現值。本集團於相關報告期末的應付補充退休福利是由獨立精算師韋萊韜悅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採用預期累計福利單位法進行審閱。

(i) 本集團補充退休福利明細列示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補充退休福利責任現值	<u>2,058</u>	<u>3,961</u>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31 應付職工薪酬 (續)

(b) 補充退休福利 (續)

(ii) 本集團補充退休福利變動情況如下：

	2025 年 <u>12 月 31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年初餘額	3,961	3,700
當期服務成本	(88)	(98)
利息成本	85	110
設定受益計劃重新計量部分	(1,874)	274
支付供款	<u>(26)</u>	<u>(25)</u>
年末餘額	<u><u>2,058</u></u>	<u><u>3,961</u></u>

設定受益計劃重新計量部分於發生的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見附註五、39。

(iii) 本集團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為：

	2025 年 <u>12 月 31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折現率	2.25%	2.00%
醫療費用年增長率	3.00%	5.00%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31 應付職工薪酬 (續)

(b) 補充退休福利 (續)

(iv) 敏感性分析

於報告期末，在保持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下列假設合理的可能的變化將會導致本集團的設定受益計劃義務增加或減少的金額列示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減少
折現率 (變動 25 個基點)	(129)	141
醫療費用年增長率 (變動 100 個基點)	592	(428)
	592	(42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減少
折現率 (變動 25 個基點)	(297)	328
醫療費用年增長率 (變動 100 個基點)	1,230	(862)
	1,230	(862)

雖然分析沒有將未來現金流量表中全部的預期分配計算在內，但可以對應付補充退休福利敏感性提供近似假設。

除以上 (a)、(b) 所述外，本集團無其他需支付職工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重大責任。上述應付職工薪酬中並無屬於拖欠性質的餘額。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32 應交稅費

	2025 年 <u>12 月 31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應交企業所得稅	3,388	1,896
應交增值稅	2,466	2,444
其他	<u>514</u>	<u>418</u>
合計	<u><u>6,368</u></u>	<u><u>4,758</u></u>

33 租賃負債

	2025 年 <u>12 月 31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1 年以內 (含 1 年)	2,597	2,864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253	2,373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790	1,964
3 年至 5 年 (含 5 年)	2,101	2,515
5 年以上	<u>1,615</u>	<u>1,742</u>
未折現租賃負債合計	<u>10,356</u>	<u>11,458</u>
租賃負債	<u><u>9,534</u></u>	<u><u>10,412</u></u>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34 已發行債務證券

	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行一般金融債	(a)	259,604	278,882
已發行二級資本債	(b)	59,997	61,594
已發行同業存單	(c)	913,812	817,541
已發行存款證	(d)	59,053	38,004
已發行中期票據	(e)	<u>32,545</u>	<u>30,546</u>
小計		1,325,011	1,226,567
應計利息		<u>3,790</u>	<u>4,545</u>
合計		<u><u>1,328,801</u></u>	<u><u>1,231,112</u></u>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34 已發行債務證券 (續)

(a) 已發行一般金融債

	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5 年 2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債	(i)	-	40,000
於 2025 年 3 月到期的浮動利率金融債	(ii)	-	409
於 2025 年 3 月到期的浮動利率金融債	(iii)	-	749
於 2025 年 4 月到期的浮動利率金融債	(iv)	-	513
於 2025 年 5 月到期的浮動利率金融債	(v)	-	272
於 2025 年 10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債	(vi)	-	47,999
於 2026 年 5 月到期的浮動利率金融債	(vii)	467	454
於 2026 年 5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債	(viii)	20,000	19,999
於 2026 年 6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債	(ix)	20,000	19,999
於 2026 年 9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債	(x)	30,000	29,999
於 2026 年 11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債	(xi)	28,000	27,999
於 2026 年 11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債	(xii)	2,998	2,996
於 2027 年 3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債	(xiii)	1,699	1,698
於 2027 年 3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債	(xiv)	20,000	19,999
於 2027 年 4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債	(xv)	29,999	29,999
於 2027 年 5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債	(xvi)	2,198	2,196
於 2027 年 7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債	(xvii)	2,288	2,286
於 2027 年 8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債	(xviii)	24,999	24,999
於 2027 年 8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債	(xix)	5,000	5,000
於 2027 年 10 月到期的浮動利率金融債	(xx)	1,353	1,317
於 2028 年 2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債	(xxi)	2,606	-
於 2028 年 3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債	(xxii)	19,999	-
於 2028 年 7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債	(xxiii)	14,999	-
於 2028 年 7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債	(xxiv)	5,000	-
於 2028 年 11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債	(xxv)	21,999	-
於 2028 年 12 月到期的浮動利率金融債	(xxvi)	6,000	-
合計		<u>259,604</u>	<u>278,882</u>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34 已發行債務證券 (續)

註：

- (i) 於 2022 年 2 月 17 日發行的本行 2022 年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 400.00 億元，期限為 3 年，票面年利率為 2.73%。
- (ii) 於 2023 年 2 月 24 日發行的本行悉尼分行浮動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澳幣 0.90 億元，期限為 2 年，票面年利率為 3MBBSW+93BPS。
- (iii) 於 2023 年 3 月 15 日發行的本行悉尼分行浮動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澳幣 1.65 億元，期限為 2 年，票面年利率為 3MBBSW+100BPS。
- (iv) 於 2023 年 4 月 19 日發行的本行悉尼分行浮動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澳幣 1.13 億元，期限為 2 年，票面年利率為 3MBBSW+90BPS。
- (v) 於 2023 年 5 月 8 日發行的本行悉尼分行浮動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澳幣 0.60 億元，期限為 2 年，票面年利率為 3MBBSW+92BPS。
- (vi) 於 2022 年 10 月 18 日發行的本行 2022 年金融債券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 480.00 億元，期限為 3 年，票面年利率為 2.47%。
- (vii) 於 2023 年 5 月 5 日發行的本行悉尼分行浮動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澳幣 1.00 億元，期限為 3 年，票面年利率為 3MBBSW+105BPS。
- (viii) 於 2023 年 5 月 16 日發行的本行 2023 年金融債券 (第一期) 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 200.00 億元，期限為 3 年，票面年利率為 2.68%。
- (ix) 於 2023 年 6 月 19 日發行的本行 2023 年綠色金融債券 (第一期) 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 200.00 億元，期限為 3 年，票面年利率為 2.68%。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34 已發行債務證券 (續)

- (x) 於 2023 年 9 月 21 日發行的本行 2023 年金融債券 (第二期) 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 300.00 億元，期限為 3 年，票面年利率為 2.72%。
- (xi) 於 2023 年 11 月 7 日發行的本行 2023 年金融債券 (第三期) 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 280.00 億元，期限為 3 年，票面年利率為 2.81%。
- (xii) 於 2023 年 11 月 8 日發行的 2023 年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 30.00 億元，期限為 3 年，票面年利率為 2.85%。
- (xiii) 於 2024 年 3 月 4 日發行的 2024 年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債券 (第一期) 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 20.00 億元，期限為 3 年，票面年利率為 2.45%。
- (xiv) 於 2024 年 3 月 15 日發行的本行 2024 年金融債券 (第一期) 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 200.00 億元，期限為 3 年，票面年利率為 2.43%。
- (xv) 於 2024 年 4 月 23 日發行的本行 2024 年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 300.00 億元，期限為 3 年，票面年利率為 2.15%。
- (xvi) 於 2024 年 5 月 23 日發行的 2024 年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債券 (第二期) 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 25.00 億元，期限為 3 年，票面年利率為 2.20%。
- (xvii) 於 2024 年 7 月 23 日發行的 2024 年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債券 (第三期) 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 25.00 億元，期限為 3 年，票面年利率為 2.02%。
- (xviii) 於 2024 年 8 月 23 日發行的本行 2024 年金融債券 (第二期) 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 250.00 億元，期限為 3 年，票面年利率為 2.07%。
- (xix) 於 2024 年 8 月 23 日發行的本行 2024 年三農專項金融債券 (第一期) 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 50.00 億元，期限為 3 年，票面年利率為 2.05%。
- (xx) 於 2024 年 10 月 16 日發行的本行悉尼分行浮動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澳幣 2.90 億元，期限為 3 年，票面年利率為 3MBBSW+90BPS。
- (xxi) 於 2025 年 2 月 25 日發行的 2025 年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綠色金融債券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 30.00 億元，期限為 3 年，票面年利率為 1.88%。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34 已發行債務證券 (續)

(xxii) 於 2025 年 3 月 24 日發行的本行 2025 年金融債券 (第一期) 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 200.00 億元，期限為 3 年，票面年利率為 1.94%。

(xxiii) 於 2025 年 7 月 10 日發行的本行 2025 年金融債券 (第二期) 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 150.00 億元，期限為 3 年，票面年利率為 1.68%。

(xxiv) 於 2025 年 7 月 17 日發行的本行 2025 年綠色金融債券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 50.00 億元，期限為 3 年，票面年利率為 1.65%。

(xxv) 於 2025 年 11 月 10 日發行的本行 2025 年金融債券 (第三期) 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 220.00 億元，期限為 3 年，票面年利率為 1.80%。

(xxvi) 於 2025 年 12 月 18 日發行的本行 2025 年科技創新債券浮動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 60.00 億元，期限為 3 年，票面年利率為 3MDR007+38BPS。

(xxvii)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金融債的公允價值合計為人民幣 2,609.19 億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2,823.77 億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34 已發行債務證券(續)

(b) 已發行二級資本債

	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30 年 9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	(i)	-	1,597
於 2032 年 8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	(ii)	39,998	39,998
於 2033 年 4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	(iii)	9,999	9,999
於 2037 年 8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	(iv)	5,000	5,000
於 2038 年 4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	(v)	<u>5,000</u>	<u>5,000</u>
合計		<u>59,997</u>	<u>61,594</u>

註：

- (i) 於 2020 年 9 月 16 日發行的 2020 年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 16.00 億元，期限為 10 年，票面年利率為 4.39%。本集團已於 2025 年 9 月 18 日按面值提前贖回全部債券。
- (ii) 於 2022 年 8 月 25 日發行的本行 2022 年二級資本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 400.00 億元，期限為 10 年，票面年利率為 3.10%。本行可選擇於 2027 年 8 月 29 日按面值贖回這些債券。
- (iii) 於 2023 年 4 月 10 日發行的本行 2023 年二級資本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 100.00 億元，期限為 10 年，票面年利率為 3.55%。本行可選擇於 2028 年 4 月 12 日按面值贖回這些債券。
- (iv) 於 2022 年 8 月 25 日發行的本行 2022 年二級資本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 50.00 億元，期限為 15 年，票面年利率為 3.35%。本行可選擇於 2032 年 8 月 29 日按面值贖回這些債券。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34 已發行債務證券(續)

(v) 於 2023 年 4 月 10 日發行的本行 2023 年二級資本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 50.00 億元，期限為 15 年，票面年利率為 3.64%。本行可選擇於 2033 年 4 月 12 日按面值贖回這些債券。

(vi)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二級資本債的公允價值合計為人民幣 618.82 億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645.78 億元）。

(c) 已發行同業存單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同業存單由本行發行，以攤餘成本計量。這些未到期同業存單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 9,140.17 億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8,187.56 億元）。

(d) 已發行存款證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存款證由本行香港分行、澳門分行、首爾分行、悉尼分行和盧森堡分行發行，以攤餘成本計量。這些已發行存款證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若。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34 已發行債務證券(續)

(e) 已發行中期票據

	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5 年 9 月 12 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據	(i)	-	1,499
於 2026 年 3 月 2 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據	(ii)	2,795	2,916
於 2026 年 5 月 14 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據	(iii)	1,500	1,499
於 2026 年 5 月 20 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據	(iv)	400	400
於 2026 年 5 月 22 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據	(v)	494	480
於 2026 年 9 月 12 日到期的浮動利率中期票據	(vi)	3,492	3,645
於 2026 年 9 月 20 日到期的浮動利率中期票據	(vii)	3,841	4,009
於 2026 年 11 月 19 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據	(viii)	1,499	1,498
於 2026 年 12 月 18 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據	(ix)	369	342
於 2026 年 12 月 18 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據	(x)	349	364
於 2026 年 12 月 18 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據	(xi)	999	997
於 2026 年 12 月 19 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據	(xii)	410	380
於 2026 年 12 月 21 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據	(xiii)	998	996
於 2027 年 3 月 8 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據	(xiv)	450	450
於 2027 年 4 月 7 日到期的浮動利率中期票據	(xv)	699	728
於 2027 年 4 月 26 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據	(xvi)	499	498
於 2027 年 5 月 14 日到期的浮動利率中期票據	(xvii)	3,840	4,008
於 2027 年 6 月 3 日到期的浮動利率中期票據	(xviii)	1,048	1,095
於 2027 年 9 月 30 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據	(xix)	1,395	1,456
於 2027 年 10 月 30 日到期的浮動利率中期票據	(xx)	1,188	1,102
於 2027 年 11 月 19 日到期的浮動利率中期票據	(xxi)	2,093	2,184
於 2028 年 5 月 22 日到期的浮動利率中期票據	(xxii)	4,187	-
合計		<u>32,545</u>	<u>30,546</u>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34 已發行債務證券(續)

註：

- (i) 本行香港分行於 2023 年 9 月 12 日發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據，發行金額為 15.00 億人民幣，期限為 2 年，票面利率為 2.95%。
- (ii) 本行香港分行於 2023 年 3 月 2 日發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據，發行金額為 4.00 億美元，期限為 3 年，票面利率為 4.99%。
- (iii) 本行香港分行於 2024 年 5 月 14 日發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據，發行金額為 15.00 億人民幣，期限為 2 年，票面利率為 3.00%。
- (iv) 本行悉尼分行於 2024 年 5 月 20 日發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據，發行金額為 4.00 億人民幣，期限為 2 年，票面利率為 3.00%。
- (v) 本行悉尼分行於 2024 年 5 月 22 日發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據，發行金額為 5.00 億人民幣，期限為 2 年，票面利率為 0.00%。
- (vi) 本行香港分行於 2023 年 9 月 12 日發行浮動利率中期票據，發行金額為 5.00 億美元，期限為 3 年，票面利率為 SOFR Compounded Index+63BPS。
- (vii) 本行悉尼分行於 2023 年 9 月 20 日發行浮動利率中期票據，發行金額為 5.50 億美元，期限為 3 年，票面利率為 SOFR Compounded Index+63BPS。
- (viii) 本行香港分行於 2024 年 11 月 19 日發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據，發行金額為 15.00 億人民幣，期限為 2 年，票面利率為 2.45%。
- (ix) 本行盧森堡分行於 2023 年 12 月 18 日發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據，發行金額為 0.45 億歐元，期限為 3 年，票面利率為 3.70%。
- (x) 本行盧森堡分行於 2023 年 12 月 18 日發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據，發行金額為 0.50 億美元，期限為 3 年，票面利率為 5.00%。
- (xi) 本行盧森堡分行於 2023 年 12 月 28 日發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據，發行金額為 10.00 億人民幣，期限為 3 年，票面利率為 3.00%。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34 已發行債務證券(續)

- (xii) 本行盧森堡分行於 2023 年 12 月 19 日發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據，發行金額為 0.50 億歐元，期限為 3 年，票面利率為 3.66%。
- (xiii) 本行盧森堡分行於 2023 年 12 月 29 日發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據，發行金額為 10.00 億人民幣，期限為 3 年，票面利率為 3.10%。
- (xiv) 本行盧森堡分行於 2024 年 3 月 6 日發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據，發行金額為 4.50 億人民幣，期限為 3 年，票面利率為 3.00%。
- (xv) 本行悉尼分行於 2024 年 3 月 28 日發行浮動利率中期票據，發行金額為 1.00 億美元，期限為 3 年，票面利率為 SOFR Compounded Index+59BPS。
- (xvi) 本行悉尼分行於 2024 年 4 月 26 日發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據，發行金額為 5.00 億人民幣，期限為 3 年，票面利率為 2.80%。
- (xvii) 本行香港分行於 2024 年 5 月 14 日發行浮動利率中期票據，發行金額為 5.50 億美元，期限為 3 年，票面利率為 SOFR Compounded Index+52BPS。
- (xviii) 本行悉尼分行於 2024 年 6 月 3 日發行浮動利率中期票據，發行金額為 1.50 億美元，期限為 3 年，票面利率為 SOFR Compounded Index+54BPS。
- (xix) 本行盧森堡分行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發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據，發行金額為 2.00 億美元，期限為 3 年，票面利率為 3.90%。
- (xx) 本行盧森堡分行於 2024 年 10 月 30 日發行浮動利率中期票據，發行金額為 1.45 億歐元，期限為 3 年，票面利率為 EURIBOR 6M+60BPS。
- (xxi) 本行香港分行於 2024 年 11 月 19 日發行浮動利率中期票據，發行金額為 3.00 億美元，期限為 3 年，票面利率為 SOFR Compounded Index+59BPS。
- (xxii) 本行香港分行於 2025 年 5 月 22 日發行浮動利率中期票據，發行金額為 6.00 億美元，期限為 3 年，票面利率為 SOFR Compounded Index+54BPS。
- (xxiii)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中期票據的公允價值合計為人民幣 326.31 億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306.44 億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35 其他負債

	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代收代付款項		9,231	11,087
銀行借款	(a)	8,863	9,619
應付融資租賃保證金款項		3,864	5,592
預計負債	(b)	1,839	2,409
久懸未取款項		804	729
應付股利		41	14
其他		33,762	33,504
合計		<u>58,404</u>	<u>62,954</u>

註：

- (a) 本集團子公司光大金融租賃借入長期借款，借款期限 1 年至 10 年，還款方式為按季付息和利隨本清。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b) 預計負債

	2025 年 <u>12 月 31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信貸承諾預期信用損失	1,633	2,183
預計訴訟損失	90	93
其他	<u>116</u>	<u>133</u>
合計	<u><u>1,839</u></u>	<u><u>2,409</u></u>

信貸承諾預期信用損失變動情況列示如下：

	<u>2025 年</u>	<u>2024 年</u>
年初餘額	2,183	1,845
本年淨 (回撥) /計提	<u>(550)</u>	<u>338</u>
年末餘額	<u><u>1,633</u></u>	<u><u>2,183</u></u>

36 股本

本行於報告期末的股本結構如下：

	2025 年 <u>12 月 31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 (A 股，每股人民幣 1 元)	46,407	46,407
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 (H 股，每股人民幣 1 元)	<u>12,679</u>	<u>12,679</u>
合計	<u><u>59,086</u></u>	<u><u>59,086</u></u>

所有人民幣普通股 (A 股) 及境外上市外資股 (H 股) 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將享有同等地位。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37 其他權益工具

	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優先股	(a)、(b)、(c)、(e)	64,906	64,906
永續債	(d)、(e)	40,000	39,993
合計		104,906	104,899

(a) 報告期末優先股情況表

	發行時間	股息率	發行價格 (人民幣元 / 股)	初始數量 (百萬股)	發行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轉股條件
光大優 1	2015-6-19	3.60%	100	200	20,000	某些觸發事項下 的強制轉股
光大優 2	2016-8-8	4.01%	100	100	10,000	某些觸發事項下 的強制轉股
光大優 3	2019-7-15	3.77%	100	350	35,000	某些觸發事項下 的強制轉股
小計					65,000	
減: 發行費用					(94)	
賬面價值					64,906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b) 優先股主要條款

(i) 股息

在本次優先股發行後的 5 年內採用相同股息率；

隨後每隔 5 年重置一次 (該股息率由基準利率加上固定利差確定)；

固定利差為該次優先股發行時股息率與基準利率之間的差值，且在存續期內保持不變。

(ii) 股息發放條件

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法規要求的前提下，本集團在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風險準備後，有可分配稅後利潤的情況下，可以向優先股股東分配股息，且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任何情況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集團有權取消本次優先股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支付，且不構成違約事件。

(iii) 股息制動機制

如本集團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優先股的股息支付，在決議完全派發當年優先股股息之前，本集團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

(iv)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本次發行優先股的受償順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債權人及次級債持有人、二級資本債券持有人、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和永續債持有人之後，優先於普通股股東。

(v) 強制轉股條件

當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即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 5.125% (或以下) 時，本集團有權在無需獲得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優先股按照總金額全部或部分轉為 A 股普通股，並使本集團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到 5.125% 以上；當本次優先股轉換為 A 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

當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本集團有權在無需獲得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優先股按照總金額全部轉為 A 股普通股。當本次優先股轉換為 A 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其中，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是指以下兩種情形的較早發生者：(1)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認定若不進行轉股或減記，本集團將無法生存；(2) 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註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集團將無法生存。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vi) 贖回條款

本次優先股自發行結束之日起 5 年後，在任一個可贖回日 (每年的優先股股息支付日)，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事先批准並符合相關要求，本集團有權全部或部分贖回本次優先股，具體贖回期起始時間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 (可轉授權) 根據市場狀況確定。本次優先股贖回期自贖回期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在部分贖回情形下，本次優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條件贖回。本次優先股以現金方式贖回，贖回價格為票面金額加當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c) 優先股變動情況表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數量 (百萬股)	賬面 價值	數量 (百萬股)	賬面 價值	數量 (百萬股)	賬面 價值
優先股	650	64,906	-	-	650	64,906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數量 (百萬股)	賬面 價值	數量 (百萬股)	賬面 價值	數量 (百萬股)	賬面 價值
優先股	650	64,906	-	-	650	64,906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d) 永續債主要條款

經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本行於 2020 年 9 月 18 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總額為人民幣 400 億元的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並於 2020 年 9 月 22 日發行完畢。該債券的單位票面金額為人民幣 100 元，前 5 年票面利率為 4.60%，每 5 年調整一次。該債券已於 2025 年 9 月 23 日全額贖回。

經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本行於 2025 年 9 月 16 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總額為人民幣 400 億元的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並於 2025 年 9 月 18 日發行完畢。該債券的單位票面金額為人民幣 100 元，前 5 年票面利率為 2.29%，每 5 年調整一次。

上述債券的存續期與本行持續經營存續期一致。自發行之日起 5 年後，在滿足贖回先決條件且得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前提下，本行有權於每年付息日全部或部份贖回上述債券。當滿足減記觸發條件時，本行有權在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並獲同意、但無需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上述債券按照票面總金額全部或部份減記。上述債券本金的清償順序在存款人、一般債權人和處於高於上述債券順位的次級債務之後，本行股東持有的所有類別股份之前；上述債券與其他償還順序相同的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同順位受償。

上述債券採取非累積利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權部份或全部取消上述債券的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用於償付其他到期債務，但自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次日直至決定重新開始向上述債券持有人全額派息前，本行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進行收益分配。

本行上述債券發行所募集的資金全部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提高本行資本充足率。

(e) 歸屬於權益工具持有者的相關信息

項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合計	604,800	587,700
-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權益	499,894	482,801
- 歸屬於本行優先股股東的權益	64,906	64,906
- 歸屬於本行永續債股東的權益	40,000	39,993
屬於少數股東的權益	2,642	2,531
- 歸屬於普通股少數股東的權益	2,642	2,531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38 資本公積

	2025 年 <u>12 月 31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股本溢價	74,473	74,473
其他資本公積	<u>(9)</u>	<u>-</u>
合計	<u>74,464</u>	<u>74,473</u>

39 其他綜合收益

	2025 年 <u>12 月 31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不能重分類計入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28	26
設定受益計劃重新計量部分	<u>705</u>	<u>(1,169)</u>
小計	<u>733</u>	<u>(1,143)</u>
將重分類計入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債務工具	4,204	11,930
- 公允價值變動	2,589	10,275
- 減值準備變動	<u>1,615</u>	<u>1,655</u>
現金流量套期儲備變動	(4)	(13)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u>48</u>	<u>117</u>
小計	<u>4,248</u>	<u>12,034</u>
其他綜合收益合計	<u>4,981</u>	<u>10,891</u>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歸屬於母公司的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綜合收益的債 務工具公允價值 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綜合收益的債 務工具減值準備 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綜合收益的權 益工具公允價值 變動	現金流量 套期儲備變動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設定受益計劃 重新計量部分	合計
202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22	1,529	20	4	65	(895)	2,245
上年增減變動金額	8,753	126	6	(17)	52	(274)	8,646
202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275	1,655	26	(13)	117	(1,169)	10,891
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7,686)	(40)	2	9	(69)	1,874	(5,910)
202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89	1,615	28	(4)	48	705	4,981

40 盈餘公積及一般風險準備

(a) 盈餘公積

於報告期末的盈餘公積全部為法定盈餘公積金。本行在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需按照淨利潤的 10%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達到本行註冊資本的 50% 時，可以不再提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到股本的 50%，不再提取 (2024 年：32.98 億元)。

(b) 一般風險準備

本行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 [2012] 20 號)，在提取資產減值準備的基礎上，設立一般風險準備用以彌補本行尚未識別的與風險資產相關的潛在可能損失。該一般風險準備作為利潤分配處理，是股東權益的組成部分，本行通過稅後淨利潤計提的一般風險準備餘額原則上應不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 1.5%。

一般風險準備還包括本行下屬子公司根據其所屬行業或所屬地區適用法規提取的一般風險準備。

本集團在 2025 年計提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 14.78 億元 (2024 年：人民幣 37.30 億元)。本行在 2025 年計提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 9.70 億元 (2024 年：人民幣 32.71 億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41 利潤分配

- (a) 本行於 2026 年 1 月 13 日召開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了 2025 年度中期分配方案的議案：
- 向全體普通股股東派發 2025 年度中期現金股息，每 10 股派人民幣 1.05 元 (稅前)，共計人民幣 62.04 億元。
- (b) 本行於 2026 年 1 月 13 日召開董事會，通過了 2025 年度光大優 3 股息發放方案：
- 計息起始日為 2025 年 1 月 1 日，按照光大優 3 票面股息率 3.77% 計算，每股發放現金股息人民幣 3.77 元 (稅前)，合計人民幣 13.195 億元 (稅前)。
- (c) 本行於 2025 年 9 月 22 日派發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利息人民幣 18.40 億元。
- (d) 本行於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開股東大會，通過了 2024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提取法定盈餘公積，計人民幣 32.98 億元；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計人民幣 32.71 億元；
 - 向全體普通股股東派發末期現金股息，每 10 股派人民幣 0.85 元 (稅前)，共計人民幣 50.22 億元，疊加中期已派發的現金股息，2024 年度每 10 股合計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 1.89 元 (稅前)，共計人民幣 111.67 億元。
- (e) 本行於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開董事會，通過了光大優 1 股息發放方案：
- 計息起始日為 2024 年 6 月 25 日，按照光大優 1 票面股息率 4.45% 計算，每股發放現金股息人民幣 4.45 元 (稅前)，合計人民幣 8.90 億元 (稅前)。
- (f) 本行於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開董事會，通過了光大優 2 股息發放方案：
- 計息起始日為 2024 年 8 月 11 日，按照光大優 2 票面股息率 4.01% 計算，每股發放現金股息人民幣 4.01 元 (稅前)，合計人民幣 4.01 億元 (稅前)。
- (g) 本行於 2025 年 1 月 7 日召開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了 2024 年度中期分配方案的議案：
- 向全體普通股股東派發 2024 年度中期現金股息，每 10 股派人民幣 1.04 元 (稅前)，共計人民幣 61.45 億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h) 本行於 2025 年 1 月 7 日召開董事會，通過了 2024 年度光大優 3 股息發放方案：

- 計息起始日為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7 日按照光大優 3 初始票面股息率 4.80% 計算，2024 年 7 月 18 日至 12 月 31 日按照光大優 3 重定價後的票面股息率 3.77%，合計約人民幣 15.16 億元 (稅前)。

42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a) 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為了更好地運用資金獲取收益，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化主體未納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主要包括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中核算的基金投資、資產管理計劃和資產支持證券、在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中核算的資產管理計劃和資產支持證券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的賬面價值以及最大損失敞口列示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賬面價值	最大 損失敞口	賬面價值	最大 損失敞口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基金	187,588	187,588	278,804	278,804
- 資產管理計劃	52,977	52,977	3,855	3,855
- 資產支持證券	37,548	37,548	19,750	19,75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資產管理計劃	18,877	18,877	17,280	17,280
- 資產支持證券	61,464	61,464	73,791	73,791
合計	358,454	358,454	393,480	393,480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b) 在本集團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本集團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收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本集團在這些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資或通過管理這些結構化主體收取管理費收入。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直接持有投資以及應收管理手續費而在財務狀況表中反映的資產賬面價值金額不重大。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發起設立但未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的規模餘額為人民幣 19,459.63 億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5,994.88 億元)。

2025 年度，本集團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賺取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為人民幣 51.71 億元 (2024 年度：人民幣 30.59 億元)。

理財產品主體出於資產負債管理目的，向本集團及其他銀行同業提出短期資金需求。本集團無合同義務為其提供融資。在通過內部風險評估后，本集團按市場規則與其進行拆借交易。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向未合並理財產品主體提供的融資交易的余額為人民幣 0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0 元)。2025 年度，本集團從上述融資交易中取得的利息收入金額為人民幣 0 元 (2024 年度：人民幣 15,967 元)。

此外，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在資產證券化交易中設立的未合併結構化主體中持有權益的相關信息參見附註五、43。2025 年度，本集團自上述結構化主體中獲取的收益不重大。

(c) 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納入合並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為第三方發行的單一資產管理計劃。本集團擁有對第三方發行的單一資管計劃的權利，可以通過參與相關活動而享有重大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可變回報時，本集團對此類單一資管計劃具有控制權。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43 金融資產的轉讓

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進行的某些交易會將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轉讓給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託計劃。這些金融資產轉讓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終止確認條件，相關金融資產將全部或部分終止確認。當本集團保留了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時，相關金融資產轉讓將不符合終止確認的條件，本集團將繼續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上述資產。

信貸資產證券化

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將信貸資產出售給特殊目的信託計劃，再由特殊目的信託計劃向投資者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本集團在該等信貸資產轉讓業務中可能會持有部分次級檔投資，從而對所轉讓信貸資產保留了部分風險和報酬。本集團會按照風險和報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斷是否終止確認相關信貸資產。

對於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信貸資產證券化，本集團全部終止確認已轉移的信貸資產。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在信貸資產證券化交易中持有資產支援證券人民幣 1.14 億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0.63 億元)。

對於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與所轉讓信貸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且未放棄對該信貸資產控制的，本集團按照繼續涉入程度確認該項資產。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無繼續涉入的信貸資產支持證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無)。

不良貸款轉讓

2025 年度，本集團通過向第三方轉讓方式共處置不良貸款賬面原值人民幣 1.43 億元 (2024 年度：人民幣 47.37 億元)。本集團轉移了該等不良貸款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因此本集團終止確認該等不良貸款。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收益權轉讓

本集團將信貸資產收益權轉讓給特殊目的信託計劃，再由投資者受讓信託計劃的份額。

對於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資產收益權轉讓，本集團全部終止確認已轉移的信貸資產。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在該等收益權轉讓中持有份額。

由於本集團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所轉讓信貸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且未放棄對所轉讓信貸資產的控制，本集團在財務狀況表上按照本集團的繼續涉入程度確認該項資產。繼續涉入所轉讓金融資產的程度，是指該金融資產價值變動使本集團面臨的風險水平。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通過持有部分劣後級信託投資對已轉讓的信貸資產保留了一定程度的繼續涉入，繼續涉入資產與繼續涉入負債在其他資產和其他負債科目核算。2025 年度，本集團無新增繼續涉入信貸資產 (2024 年度：無)。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繼續確認的資產價值為人民幣 2.51 億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2.51 億元)。

44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包括資本充足率管理、資本融資管理以及經濟資本管理三個方面。其中資本充足率管理是資本管理的重點。本集團按照資本監管相關要求計算資本充足率。本集團資本分為核心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三部分。

資本充足率管理是本集團資本管理的核心。資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團穩健經營和抵禦風險的能力。本集團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是在滿足監管要求的基礎上，根據實際面臨的風險狀況，參考國際先進同業的資本充足率水準及本集團經營狀況，審慎確定資本充足率目標。

本集團根據戰略發展規劃、業務擴張情況、風險變動趨勢等因素採用情景模擬、壓力測試等方法預測、規劃和管理資本充足率。本集團及本行相關數據於每季度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提交。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團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計算資本充足率。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規定，商業銀行各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如下最低要求：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 5%，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 6%，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 8%；商業銀行應當在最低資本要求的基礎上計提儲備資本，儲備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 2.5%，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商業銀行還應當在最低資本要求和儲備資本要求之上計提逆週期資本，逆週期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 0 - 2.5% (比例由監管機構具體確定)，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根據《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監管規定 (試行) 》要求，系統重要性銀行在滿足最低資本要求、儲備資本和逆週期資本要求基礎上，還應滿足一定的附加資本要求，由核心一級資本滿足。本集團位元列系統重要性銀行名單中第一組，需要滿足 0.25% 的附加資本要求。此外，在境外設立的子銀行或分行也需要直接受到當地銀行監管機構的監管，不同國家對於資本充足率的要求有所不同。

采用信用風險權重法、市場風險標準法和操作風險標準法計量風險加權資產。計量各類表內資產的信用風險加權資產，應首先從資產賬面價值中扣除相應的減值準備，然後乘以風險權重；計量各類表外項目的信用風險加權資產，應將表外項目名義金額乘以信用轉換系數得到等值的表內資產，再按表內資產的處理方式計量風險加權資產。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露的風險加權資產，包括與交易對手的衍生工具交易和證券融資交易形成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各級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要求。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計量的資本充足率指標請見本行已公開披露的《2025 年第三支柱信息披露報告》。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45 現金流量表補充數據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變動情況：

	<u>2025 年</u>	<u>2024 年</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末餘額	239,212	128,05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初餘額	128,057	123,9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111,155	4,155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如下：

	<u>2025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現金	5,866	5,326
存放中央銀行超額存款準備金	110,363	44,701
原到期日在 3 個月及以內的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91,777	39,549
原到期日在 3 個月及以內的拆出資金	31,206	38,4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計	239,212	128,057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c) 籌資活動產生的各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已發行債務證券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合計
2025 年 1 月 1 日	1,231,112	10,412	14	1,241,538
籌資活動現金流	71,578	(2,862)	(15,808)	52,908
非現金變動				
- 計提的利息支出	26,111	326	-	26,437
- 租賃淨增加額	-	1,658	-	1,658
- 利潤分配	-	-	15,835	15,83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1,328,801</u>	<u>9,534</u>	<u>41</u>	<u>1,338,376</u>
	已發行債務證券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合計
2024 年 1 月 1 日	1,099,326	10,349	23	1,109,698
籌資活動現金流	103,181	(3,063)	(15,123)	84,995
非現金變動				
- 計提的利息支出	28,605	385	-	28,990
- 租賃淨增加額	-	2,741	-	2,741
- 利潤分配	-	-	15,114	15,11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1,231,112</u>	<u>10,412</u>	<u>14</u>	<u>1,241,538</u>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46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a) 關聯方關係

(i) 最終控制方及旗下公司

本集團的最終母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公司”)。

中投公司經中國國務院(“國務院”)批准於 2007 年 9 月 29 日成立，註冊資本為 2,000 億美元。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公司”)為中投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代表中投公司依法獨立通過控制中國光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集團”)最終控制本行行使權利和履行義務。

匯金公司是由國家出資於 2003 年 12 月 16 日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註冊地為北京，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8,282.09 億元。匯金公司的職能經國務院授權，進行股權投資，不從事其他任何商業性經營活動。

本集團與中投公司、匯金公司、匯金公司其他子公司及匯金公司的聯營和合營企業間的交易，主要包括吸收存款、買賣債券、進行貨幣市場交易及銀行間結算等。這些交易按銀行業務的正常程序並按市場價格進行。

本集團發行的次級債券、金融債券、同業存單以及存款證為不記名債券並可於二級市場交易，本集團並無有關這些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於報告期末持有本集團的上述債券金額的數據。本集團與最終控制方及旗下公司進行的關聯方及交易金額及餘額於附註五、46(b) 中列示。

(ii) 同母系公司

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光大集團。光大集團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 91100000102063897J，同母系公司關聯方關係指光大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與同母系公司進行的關聯交易金額及餘額於附註五、46(b) 中列示。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與本集團發生關聯交易的同母系關聯方主要包括：

關聯方名稱

- 光大興隴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 光大期貨有限公司
-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光大金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 上海光大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光大金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光控嘉鑫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國開金展經貿有限公司
- 宜興環科園光控產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昆山開發區光控數字產業母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嘉事國潤 (上海) 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 光大幸福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 嘉事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光大永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光大實業 (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 光大置業有限公司
- 光大發展投資有限公司
- 光大金控 (天津) 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 上海嘉事明倫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 光采招標 (深圳) 有限公司
- 上海嘉事嘉意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 中國光大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 光大科技有限公司
- 贛州光啓國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光大養老健康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 上海光大會展中心有限公司
- 光大金控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光大實業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iii) 其他關聯方

其他關聯方包括關鍵管理人員 (董事、監事、總行高級管理人員) 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關鍵管理人員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企業，本集團持股 5% 以上股東以及直接控制方的關鍵管理人員。

與本集團發生關聯交易的其他關聯方包括：

關聯方名稱

-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華恒興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華僑城股份有限公司
- 華融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華僑城集團有限公司
- 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
- 北京華恒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中飛租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 上海東証期貨有限公司
- 上海林內有限公司
- 申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 中遠海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光控麥鳴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 華電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 華融租賃管理像個有限公司
-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遠海運發展 (香港) 有限公司
-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 海發實誠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 長江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有限公司
-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 淮安市洪澤區光啓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中龍飛機迴圈再製造有限公司
- 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建設有限責任公司
- 張家口光合祥達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進行的交易金額及餘額於附註五、46(b) 列示。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b) 關聯方交易

(i) 最終控制方及旗下公司

本集團與中投公司、匯金公司及其下屬公司進行的重大交易金額如下：

	<u>2025 年</u>	<u>2024 年</u>
利息收入	8,005	7,420
利息支出	4,917	8,381

本集團與中投公司、匯金公司及其下屬公司往來款項的餘額如下：

	<u>2025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9,425	3,980
拆出資金	40,449	34,383
衍生金融資產	593	27,62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00	12,501
發放貸款和墊款	8,205	14,078
金融投資	335,397	303,66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9,685	90,82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98,025	71,198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27,687	141,644
其他資產	1,072	730
合計	<u>455,441</u>	<u>396,964</u>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7,594	137,843
拆入資金	58,235	71,056
衍生金融負債	956	26,52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000	21,501
吸收存款	83,726	103,498
其他負債	934	3,002
合計	<u>206,445</u>	<u>363,426</u>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ii) 與中國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處於以國家控制實體佔主導地位的經濟制度中，國家控制實體由中國政府通過其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擁有（“國有實體”）。本集團與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放貸款和吸收存款；進行貨幣市場交易及銀行間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託管服務；保險和證券代理及其他中間服務；買賣、承銷及承兌由其他國有實體發行的債券；買賣和租賃房屋及其他資產；及提供和接收公用服務及其他服務。

這些交易所執行的條款與本集團與非國有實體進行交易所執行的條款相似。本集團的相關定價策略以及就貸款、存款及佣金收入等主要產品及服務制定的審批程序與客戶是否是國有實體無關。經考慮其關係實質後，本集團認為這些交易並非重大關聯方交易，故毋須單獨披露。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iii) 同母系公司及其他關聯方

本集團與同母系公司及其他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額及於報告期末的往來款項餘額如下：

	光大集團	其他 同母系公司	其他 關聯方	合計
於 2025 年度進行的交易金額如下：				
利息收入	-	101	795	896
利息支出	73	291	495	859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往來款項的 餘額如下：				
拆出資金	-	-	24,287	24,287
衍生金融資產	-	-	20	20
發放貸款和墊款	-	2,916	13,925	16,841
金融投資	-	52,915	7,765	60,68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52,248	2,930	55,17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	-	676	676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667	4,159	4,826
其他資產	-	-	-	-
合計	<u>-</u>	<u>55,831</u>	<u>45,997</u>	<u>101,828</u>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20,728	6,665	27,393
衍生金融負債	-	-	8	8
吸收存款	2,394	7,813	14,821	25,028
其他負債	-	244	272	516
合計	<u>2,394</u>	<u>28,785</u>	<u>21,766</u>	<u>52,945</u>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重大表外 項目如下：				
提供擔保餘額 (註)	<u>180</u>	<u>-</u>	<u>-</u>	<u>180</u>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光大集團	其他 同母系公司	其他 關聯方	合計
於 2024 年度進行的交易金額如下：				
利息收入	-	201	1,398	1,599
利息支出	166	498	1,171	1,835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往來款項的 餘額如下：				
拆出資金	-	-	13,308	13,308
衍生金融資產	-	-	37	37
發放貸款和墊款	-	2,645	14,447	17,092
金融投資	-	16,125	6,145	22,27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6,060	4,340	20,40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	-	654	654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65	1,151	1,216
其他資產	-	185	1,667	1,852
合計	-	18,955	35,604	54,55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14,537	8,117	22,654
衍生金融負債	-	-	17	17
吸收存款	5,849	9,547	15,052	30,448
其他負債	-	52	438	490
合計	5,849	24,136	23,624	53,609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重大表外 項目如下：				
提供擔保餘額 (註)	180	-	-	180

註：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對光大集團應付一家國有商業銀行的債券利息約人民幣 1.80 億元的擔保義務尚未解除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80 億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iv)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2025 年 人民幣' 000	2024 年 人民幣' 000
薪酬	<u>15,304</u>	<u>14,909</u>
其中：退休福利	1,559	1,609
其中：社會基本養老保險	515	542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該等關鍵管理人員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薪酬總額尚未最終確定，但預計未計提的薪酬不會對本集團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v) 關聯自然人貸款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對關聯自然人發放貸款餘額為人民幣 0.02 億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0.02 億元)。

其中，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貸款如下：

本集團於報告期向董事、監事、高級職員或其關聯人發放貸款信息，根據修訂的香港《公司條例》第 11 節第 78 條，並參照前香港《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61 條列示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 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 000
年末未償還貸款餘額	<u>1,124</u>	<u>45</u>
年內發放貸款最高金額合計	<u>1,923</u>	<u>236</u>

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銀行業務按照正常的市場交易條款進行。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47 本行財務狀況表

	附註五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39,111	282,59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1,491	24,795
貴金屬		1,892	6,788
拆出資金		192,974	192,282
衍生金融資產		5,528	33,79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139	113,244
發放貸款和墊款		3,900,193	3,849,147
金融投資		2,337,310	2,187,74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456,809	434,93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債務工具		668,968	592,70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權益工具		1,138	1,135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210,395	1,158,965
對子公司投資	19(a)	11,190	11,190
物業及設備		15,298	16,038
使用權資產		9,156	10,132
商譽		1,281	1,2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287	30,387
其他資產		51,344	50,448
資產總計		<u>6,990,194</u>	<u>6,809,866</u>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五		
負債和股東權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54,678	95,63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17,991	590,770
拆入資金	90,694	114,641
衍生金融負債	5,544	32,44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38,620	67,735
吸收存款	4,103,976	4,035,641
應付職工薪酬	18,143	21,141
應交稅費	5,539	4,000
租賃負債	9,402	10,221
已發行債務證券	1,316,876	1,220,223
其他負債	44,222	46,083
負債合計	6,405,685	6,238,536
股東權益		
股本	59,086	59,086
其他權益工具	104,906	104,899
其中：優先股	64,906	64,906
永續債	40,000	39,993
資本公積	74,464	74,473
其他綜合收益	4,839	10,770
盈餘公積	29,543	29,543
一般風險準備	86,067	85,097
未分配利潤	225,604	207,462
股東權益合計	584,509	571,330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6,990,194	6,809,866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48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條線和經營地區將業務劃分為不同的營運組別，從而進行業務管理。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已按與內部報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報，這些內部報送信息是提供給本集團管理層以向分部分配資源並評價分部業績。本集團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了下列報告分部：

公司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公司類客戶和政府機關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企業貸款、貿易融資、存款服務、代理服務、現金管理服務、財務顧問與諮詢服務、匯款和結算服務及擔保服務等。

零售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個人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存款服務、銀行卡服務、個人理財服務、匯款服務和證券代理服務等。

金融市場業務

該分部經營本集團的金融市場業務，包括於銀行間進行同業拆借交易、回購交易、同業投資、債券投資和買賣、自營衍生金融工具及自營外匯買賣。金融市場業務分部亦包括代客進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和代客外匯買賣。該分部還對本集團流動性水平進行管理，包括發行債券。

其他業務

該分部主要包括權益投資及相關收益。

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部收入、費用及經營業績是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計量。

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是參考市場價格確定，並已在各分部的業績中反映。與第三方交易產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對外淨利息收入”列示，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調整所產生的利息淨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間淨利息收入 / 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資產與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和負債包含在編制財務報表時抵銷的內部往來的餘額和內部交易。分部資本性支出是指在會計期間內分部購入的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所發生的支出總額。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分部資產、負債和總資產及總負債調節：

	附註五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資產		7,128,820	6,926,382
商譽	22	1,281	1,2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	<u>35,218</u>	<u>31,358</u>
資產合計		<u>7,165,319</u>	<u>6,959,021</u>
分部負債		6,557,836	6,368,776
應付股利	35	<u>41</u>	<u>14</u>
負債合計		<u>6,557,877</u>	<u>6,368,790</u>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b) 地區信息

本集團主要是於中國境內經營，分行遍佈全國主要省份、自治區和直轄市，本集團亦在香港、澳門、盧森堡、首爾、悉尼設立分行，並在北京、湖北省武漢市、湖南省韶山市、江蘇省淮安市、江西省瑞金市、山東省青島市、香港及盧森堡設立子公司。

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和無形資產。列報地區信息時，非流動資產是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歸集；經營收入是以產生收入的分行所在地為基準歸集。各地區的劃分如下：

- “長江三角洲”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淮安光大服務的地區：上海、南京、杭州、蘇州、寧波、無錫；
- “珠江三角洲”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務的地區：廣州、深圳、福州、廈門、海口；
- “環渤海地區”是指本行以下分行、光大理財、陽光消金服務的地區：北京、天津、石家莊、濟南、青島、煙臺；
- “中部地區”是指本行以下分行、光大金融租賃、韶山光大及瑞金光大的服務的地區：鄭州、太原、長沙、武漢、合肥、南昌；
- “西部地區”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務的地區：西安、成都、重慶、昆明、南寧、呼和浩特、烏魯木齊、貴陽、蘭州、西寧、銀川及拉薩；
- “東北地區”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務的地區：黑龍江、長春、沈陽、大連；
- “境外”是指本行及以下分行、光銀國際、光銀歐洲服務的地區：中國香港、首爾、盧森堡、悉尼、澳門；及
- “總行”是指本行總部。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經營收入							總行	境外	合計
	環渤海地區	長江三角洲	中部地區	珠江三角洲	西部地區	東北地區	合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期間	26,131	23,544	19,767	16,848	14,055	3,763	20,089	2,263	126,46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期間	25,618	23,307	21,301	17,984	15,354	4,142	25,468	2,421	135,595	
	非流動資產 (註 (i))							總行	境外	合計
	環渤海地區	長江三角洲	中部地區	珠江三角洲	西部地區	東北地區	合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120	3,283	19,087	3,573	2,829	991	12,722	289	45,89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297	3,410	15,505	3,781	3,003	1,077	13,458	326	43,857	

註：

(i) 包括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和其他資產。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49 風險管理

本集團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在滿足監管部門、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對銀行穩健經營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優化資本配置，實現價值創造。本集團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

本集團在下文主要論述上述風險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風險管理目標、政策和過程，計量風險的方法等。

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和分析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設定適當的風險可接受水平並設計相應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監控本集團的風險水平。本集團會定期重檢這些風險管理政策及有關內部控制，以適應市場情況或本集團經營活動的改變。內部審計部門也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內部控制的執行是否符合風險管理政策。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沒有履行合同約定的對本集團的義務或承諾而使本集團可能蒙受損失的風險。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貸款組合、債券投資組合及各種形式的擔保。

信貸業務

本行董事會擬定本集團的發展戰略和風險管理戰略及可接受的總體風險水平，並對本集團的風險控制情況進行監督，對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策略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本集團與風險管理有關的內部控制的意見。高級管理層負責實施董事會確定的發展戰略、風險戰略和風險管理政策，完善風險管理組織體系，制定風險管理制度和業務細則，建立識別、計量、評估、監測和控制風險的程序和標準，對各類風險進行管理，保證本行的業務活動與董事會通過的風險戰略、風險偏好和風險政策相符。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本集團業務條線承擔信用風險管理的直接責任，風險管理條線承擔制定政策和流程，監測和管理風險的責任，內審部門承擔業務部門和風險管理部門履職情況的審計責任，具體如下：

- 本行公司金融部 / 戰略客戶部 / 科技金融中心、投資銀行部、普惠金融事業部 / 鄉村振興金融部、信用卡中心、零售信貸部和數字金融 / 雲繳費業務部等業務條線部門按照本集團風險管理制度規定與流程開展對公、零售信貸業務。業務條線部門為信用風險的直接承擔部門，是風險內控管理的第一道防線，在客戶關係及具體業務存續期內獨立進行全過程管控，對業務的合規性、安全性承擔第一位的責任。
- 本集團從事信用風險管理的職能部門主要包括本行風險管理部、信用審批部、風險監控部、特殊資產經營管理部 / 資產管理部等部門，是信用風險管理的第二道防線，承擔統籌督導和審核把關責任。信用風險管理職能部門按照“政策技術 - 審查審批 - 貸中貸後 - 清收保全”的基本流程確定部門職能定位。
- 本集團審計部門是風險管理的第三道防線，承擔監督評價責任。

本集團不斷完善內部控制機制，強化信貸業務全流程管理，按照有效制衡的原則，將信貸業務管理各環節的責任落實到各部門和崗位，並建立考核和問責機制。

對於公司信貸業務，本集團制定了信貸與投資政策，針對重點行業制定了行業組合限額並實行動態監控，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覆蓋授信調查、審查審批、發放與支付、授信後管理等關鍵環節。本集團在授信調查環節，進行客戶信用風險評級和信貸業務債項評級並完成授信調查報告；審查審批環節，按照審貸分離、分級審批原則，建立規範的審查審批制度和流程，信貸業務均須經過有權審批人審批；發放與支付環節，設立獨立責任部門負責授信放款審核，按照“實貸實付”管理原則對貸款資金支付進行管理與控制；貸後管理環節，本集團對已放款授信項目進行持續監控，對任何可能對借款人還款能力造成影響的負面事件立即預警，並採取應對措施，防範和控制風險。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對於個人信貸業務，本集團實行“審貸分離、貸放分離、貸抵(貸款經辦與抵押登記)分離和人檔(貸款經辦與檔案保管)分離”的作業流程，有效控制操作風險。在貸前環節，加強對申請人的信用評估工作，客戶經理受理個人信貸業務時需要對信貸申請人收入、信用記錄和貸款償還能力等進行評估。在審查審批環節，按照審貸分離、分級審批原則，建立規範的審查審批制度和流程，客戶經理的報批材料和建議提交貸款審批機構或人員進行審批。本集團對個人貸款進行貸後監控，重點關注借款人的償款能力和抵押品狀況及其價值變化情況。一旦貸款出現逾期，本集團將根據標準化催收作業流程開展催收工作。

本集團採用貸款風險分類方法監控貸款組合風險狀況。貸款按風險程度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五類。後三類被視為已減值貸款和墊款，本集團根據《中國光大銀行金融資產風險分類管理辦法》衡量及管理本集團信貸資產的質量。

貸款和墊款的五個類別的主要定義列示如下：

正常類：債務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時足額償付。

關注類：雖然目前存在一些可能對履行合同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但債務人目前有能力償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次級類：債務人無法足額償付本金、利息或收益、或金融資產已經發生信用減值。

可疑類：債務人已經無法足額償付本金、利息或收益，金融資產已發生顯著信用減值。

損失類：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后，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金融资产，或损失全部金融资产。

本行實施基於 PD (違約概率) 模型的客戶信用評級系統。PD 模型預測客戶在未來一年內的違約概率，通過映射得到客戶的風險評級。本集團根據每年客戶實際違約情況，對模型進行重檢和優化，使模型能夠更好的識別客戶的信用風險水平。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本行將客戶按信用等級劃分為 A、B、C、D 四大類，並進一步分為 AAA+、AAA、AAA-、AA+、AA、AA-、A+、A、A-、BBB+、BBB、BBB-、BB+、BB、BB-、B+、B、B-、CCC+、CCC、CCC-、CC、C、D 二十四個信用等級。D 級為違約級別，其餘為非違約級別。

管理層定期審閱影響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流程的各種要素，包括貸款組合的增長、資產結構的改變、集中度以及不斷變化的組合風險特徵。同時，管理層致力於對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流程進行不斷改進，以最有效地管理上述變化對集團信用風險帶來的影響。這些改進包括但不限於對資產組合層面控制的調整，例如對借款人准入清單、行業限額及准入標準的修正。對於會增加本集團信用風險的特定貸款或貸款組合，管理層將採取各種措施，以盡可能地增強本集團的資產安全性。

金融市場業務

本集團將承擔信用風險的金融市場業務納入本集團統一授信管理體系，並通過差異化的准入標準確保金融市場業務承擔的信用風險水平符合本集團風險偏好，相關標準動態調整。

信用風險的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是以發生違約的概率為權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信用損失是本集團按照原實際利率折現的、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即全部現金短缺的現值。

根據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的變化情況，本集團區分三個階段計算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納入階段一，按照該金融工具未來 12 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減值準備；

階段二：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但尚未發現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工具納入階段二，按照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減值準備；

階段三：在財務狀況表日存在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資產納入階段三，按照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減值準備。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對於前一會計期間已經按照相當於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了減值準備，但在當年財務狀況表日，該金融工具已不再屬於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團在當期財務狀況表日按照相當於未來 12 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減值準備。

對於購買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在財務狀況表日僅將自初始確認後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累計變動確認為損失準備。在每個財務狀況表日，本集團將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金額作為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計量金融工具預期信用損失的方式反映了：

- 通過評價一系列可能的結果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 貨幣時間價值；
- 在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並不需要識別每一可能發生的情形。然而，本集團考慮信用損失發生的風險或概率已反映信用損失發生的可能性及不會發生信用損失的可能性 (即使發生信用損失的可能性極低)。

本集團結合前瞻性信息進行了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其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中使用了複雜的模型和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的宏觀經濟情況和借款人的信用狀況 (例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相應損失)。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在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中使用了判斷、假設和估計，例如：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標準
- 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參數
- 前瞻性信息
- 風險分組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標準

本集團在每個財務狀況表日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在確定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考慮在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包括基於本集團歷史數據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風險評級及前瞻性信息等。本集團以單項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工具組合為基礎，通過比較金融工具在財務狀況表日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在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以確定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發生違約風險的變化情況。

當觸發以下一個或多個定量、定性標準或上限指標時，本集團認為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已發生顯著增加：

定量標準

前瞻后存續期違約概率較初始確認時上升超過既定幅度時，視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具體體現為前瞻后違約概率上升幅度超過一定絕對數值，且上升幅度超過一定相對比例。

定性標準

- 債務人經營或財務情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化
- 五級分類為關注級別

上限標準

- 債務人合同付款 (包括本金和利息) 逾期超過 30 天

本集團堅持實質性風險判斷，綜合考慮借款人經營能力和償債能力變化，以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發生顯著增加。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在新金融工具準則下為確定是否發生信用減值時，本集團所採用的界定標準，與內部針對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管理目標保持一致，同時考慮定量、定性指標。本集團評估債務人是否發生信用減值時，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合同，如償付利息或本金違約或逾期等；
- 債權人出於與債務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考慮，給予債務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都不會做出的讓步；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該折扣反映了發生信用損失的事實；
- 債務人對本集團的任何本金、墊款、利息或投資的公司債券逾期超過 90 天。

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有可能是多個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單獨識別的事件所致。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參數

根據信用風險是否發生顯著增加以及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本集團對不同的資產分別以 12 個月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準備。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關鍵參數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敞口。本集團根據新金融工具準則的要求，考慮歷史統計數據 (如交易對手評級、擔保方式及抵質押物類別、還款方式等) 及前瞻性信息，建立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預期信用損失模型。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相關定義如下：

- 違約概率是指債務人在未來 12 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無法履行其償付義務的可能性。本集團的違約概率以客戶的信用風險評級結果為基礎，加入前瞻性信息並進行前瞻性調整，以反映當前宏觀經濟環境下的“時點型”債務人違約概率。
- 違約損失率是指本集團對違約風險暴露發生損失程度作出的預期。根據交易對手的類型、授信產品的不同，以及擔保品的不同，違約損失率也有所不同。違約損失率為違約發生後風險敞口損失的百分比，基於歷史統計數據，不同宏觀經濟環境下，風險敞口的損失比率會有所不同。
- 違約風險敞口是指，在未來 12 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中，在違約發生時，本集團應被償付的金額。

前瞻性信息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團通過進行歷史數據分析，識別出影響各業務類型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經濟指標，如國內生產總值、居民消費價格指數、固定資產投資額等。

這些經濟指標對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的影響，對不同的業務類型有所不同。本集團在此過程中應用了統計模型和專家判斷相結合的方式，在統計模型測算結果的基礎上，根據專家判斷的結果，至少每半年度對這些經濟指標進行預測，並通過進行回歸分析確定這些經濟指標對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的影響。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在各宏觀經濟情景中使用的重要宏觀經濟假設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居民消費價格指數增長率、固定資產投資額增長率等。其中，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在 2026 年的基準情景下預測值為 4.45%，樂觀情景預測值為 6.16%，悲觀情景預測值為 2.74%。

除了提供基準經濟情景外，本集團結合統計模型及專家判斷結果來確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權重。本集團以加權的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或加權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及階段三) 計量相關的減值準備。上述加權信用損失是由各情景下預期信用損失乘以相應情景的權重計算得出。

本集團對前瞻性信息所使用的主要經濟指標進行敏感性分析，當主要經濟指標預測值變動 10%，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不超過當前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 5%。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風險分組

本集團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將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征的金融資產進行分組。根據業務性質，本集團金融資產按照業務大類分為對公業務、同業業務、債券業務、零售業務及信用卡業務，並在業務大類基礎上，進一步根據產品類型、客戶所屬行業、內評風險分池等信用風險特征進行風險分組。本集團定期對分組的合理性進行重檢修正，當組合內的風險敞口信用風險特征發生變化時，及時對分組合理性進行重檢，必要時根據相關信用風險敞口的共同風險特征重新劃分組別。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本集團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為報告期末財務狀況表中每項金融資產 (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的賬面價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不適用	
資產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33,366	-	-	-	333,36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7,162	-	-	-	107,162
拆出資金	184,378	-	-	-	184,37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2,923	-	-	-	12,923
發放貸款和墊款	3,752,296	133,463	25,620	-	3,911,379
應收融資租賃款	89,890	4,254	271	-	94,415
金融投資	1,899,886	4,981	7,253	459,781	2,371,901
其他 (註)	43,109	3,339	-	5,528	51,976
合計	<u>6,423,010</u>	<u>146,037</u>	<u>33,144</u>	<u>465,309</u>	<u>7,067,500</u>
信貸承諾	<u>1,681,160</u>	<u>4,856</u>	<u>42</u>	<u>-</u>	<u>1,686,058</u>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u>8,104,170</u>	<u>150,893</u>	<u>33,186</u>	<u>465,309</u>	<u>8,753,558</u>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不適用	
資產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77,940	-	-	-	277,94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7,767	-	-	-	47,767
拆出資金	179,710	-	29	-	179,73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18,128	-	-	-	118,128
發放貸款和墊款	3,706,590	135,654	15,449	-	3,857,693
應收融資租賃款	87,946	6,398	437	-	94,781
金融投資	1,750,515	5,982	8,006	444,246	2,208,749
其他 (註)	34,818	9,937	-	33,797	78,552
合計	<u>6,203,414</u>	<u>157,971</u>	<u>23,921</u>	<u>478,043</u>	<u>6,863,349</u>
信貸承諾	<u>1,563,143</u>	<u>5,340</u>	<u>159</u>	<u>-</u>	<u>1,568,642</u>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u>7,766,557</u>	<u>163,311</u>	<u>24,080</u>	<u>478,043</u>	<u>8,431,991</u>

註： 其他包括衍生金融資產和其他資產中的應收利息、存出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金融資產信用評級分析

應收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及交易對手為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機構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按信用質量分佈列示如下：

	2025 年 <u>12 月 31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i>已減值</i>		
賬面餘額	300	300
減值準備	<u>(300)</u>	<u>(271)</u>
小計	<u>-</u>	<u>29</u>
<i>未逾期未減值</i>		
- A 至 AAA 級	300,861	339,163
- B 至 BBB 級	500	1,981
- 無評級 (註)	3,567	4,910
減值準備	<u>(465)</u>	<u>(449)</u>
小計	<u>304,463</u>	<u>345,605</u>
合計	<u><u>304,463</u></u>	<u><u>345,634</u></u>

註：主要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本集團採用信用評級方法監控持有的債務工具組合風險狀況。債務工具評級參照彭博綜合評級或其他債券發行機構所在國家主要評級機構的評級。於報告期末債務工具賬面價值按評級分佈列示如下：

	2025 年 <u>12 月 31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i>已減值</i>		
賬面餘額	20,254	23,787
減值準備	<u>(13,001)</u>	<u>(15,781)</u>
小計	<u>7,253</u>	<u>8,006</u>
<i>未逾期未減值</i>		
<i>彭博綜合評級</i>		
- AAA	4,407	2,416
- AA - 至 AA+	25,033	17,478
- A - 至 A+	37,783	31,409
- 低於 A-	15,770	37,156
減值準備	<u>(151)</u>	<u>(134)</u>
小計	<u>82,842</u>	<u>88,325</u>
<i>其他機構評級</i>		
- AAA	1,828,172	1,581,483
- AA - 至 AA+	140,131	188,658
- A - 至 A+	19,712	9,186
- 低於 A-	11,104	7,528
- 無評級	34,015	36,994
減值準備	<u>(1,090)</u>	<u>(738)</u>
小計	<u>2,032,044</u>	<u>1,823,111</u>
合計	<u><u>2,122,139</u></u>	<u><u>1,919,442</u></u>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b)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 (利率、匯率、商品價格和股票價格等) 的不利變動，而使本集團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

董事會承擔對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實施監控的最終責任，確保本集團有效地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各項業務所承擔的各類市場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在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對市場風險管理情況進行監控，審核高級管理層提出的關於市場風險管理的戰略、政策、程序以及可以承受市場風險水平的有關建議。本集團業務經營和發展中所面臨的市場風險絕大部分集中於資金業務。金融市場部、投資銀行部及境外機構負責開展資金投資與自營交易業務。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進行銀行賬簿下的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日常監控與管理。風險管理部負責組織起草市場風險管理基本政策和程序，以及對本集團市場風險的識別、計量和監測，負責進行交易賬簿下的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日常監控與管理。

本集團區分銀行賬簿和交易賬簿，並根據銀行賬簿和交易賬簿的不同性質和特點，採取相應的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方法。交易賬簿包括本集團擬於短期內出售、從實際或預期的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利或鎖定敞口的投資。銀行賬簿包括除交易賬簿以外的業務。本集團主要通過敏感度指標、情景分析和外匯敞口分析計量監測交易賬簿的市場風險，通過敏感性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和情景模擬分析計量和監控非交易業務的市場風險。

敏感度指標分析是以總體敏感度額度及每個檔期敏感度額度控制，按照不同期限分檔計算利率風險。

情景分析是一種多因素分析方法，結合設定的各種可能情景的發生概率，研究多種因素同時作用時可能產生的影響。

外匯敞口分析是衡量匯率變動對當期損益影響的一種方法。外匯敞口主要來源於銀行表內外業務中的貨幣錯配。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敏感性缺口分析是衡量利率變動對當期損益影響的一種方法。具體而言，就是將所有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按照利率重新定價的期限劃分到不同的時間段以匡算未來資產和負債現金流的缺口。

情景模擬分析是評估利率風險的重要手段，通過設置多個常規場景和壓力場景，包括利率標準衝擊、收益率曲線平移和形狀變化、歷史極端利率變動、客戶執行存貸款業務內嵌期權等場景，模擬計算未來 1 年淨利息收入 (NII) 及經濟價值 (EVE) 指標的變動。本行定期對情景模擬分析中使用的貸款提前還款、存款提前支取等重要客戶行為模型進行重檢。

有效久期分析是對不同的時段運用不同的權重，根據在特定的利率變化情況下，假設金融工具市場價值的實際百分比變化，來設計各時段風險權重，從而更好地反映利率的變動所導致的銀行資產和負債經濟價值的非綫性變化。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包括來自商業銀行業務的缺口風險、基準風險。資產負債管理部和風險管理部負責利率風險的計量、監測和管理。在計量和管理風險方面，本集團定期評估各檔期利率敏感性重定價缺口以及利率變動對本集團淨利息收入和經濟價值的影響。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要目的是減少利率變動對淨利息收入和經濟價值的潛在負面影響。

缺口風險

缺口風險是指利率變動時，由於不同金融工具重定價期限不同而引發的風險。利率變動既包括收益率曲線平行上移或下移，也包括收益率曲線形狀變化。由於金融工具的重定價期限不同，利率上升時當負債利率重定價早於資產利率，或利率下降時當資產利率重定價早於負債利率，銀行在一定時間內面臨利差減少甚至負利差，從而導致損失。

基準風險

基準風險是指由於定價基準利率不同的銀行賬簿表內外業務，儘管期限相同或相近，但由於基準利率的變化不一致而形成的風險。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於相關期間的平均利率及下一個預期重定價日 (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

	平均利率(註)	2025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46%	339,232	16,435	322,797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33%	107,162	373	96,024	9,164	1,550	51
拆出資金	2.35%	184,378	200	74,769	58,634	50,775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52%	12,923	2	12,921	-	-	-
發放貸款和墊款	3.60%	3,911,379	19,230	2,299,257	1,425,029	163,094	4,769
應收融資租賃款	3.98%	94,415	708	4,390	77,078	9,171	3,068
金融投資	2.80%	2,371,901	268,217	475,153	1,398,677	185,138	44,716
其他	不適用	143,929	141,091	2,838	-	-	-
總資產	不適用	7,165,319	446,256	3,288,149	2,968,582	409,728	52,604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2025年12月31日						
	平均利率(註)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01%	154,678	1,630	77,196	75,852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62%	506,454	1,186	453,356	51,912	-	-
拆入資金	2.56%	208,607	648	130,343	77,616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6%	158,118	373	124,478	33,267	-	-
吸收存款	1.81%	4,102,458	74,909	1,946,287	903,391	1,177,721	150
已發行債務證券	2.15%	1,328,801	3,790	268,495	829,115	167,404	59,997
其他	不適用	98,761	80,363	1,100	3,617	10,957	2,724
總負債	不適用	6,557,877	162,899	3,001,255	1,974,770	1,356,082	62,871
資產負債缺口	不適用	607,442	283,357	286,894	993,812	(946,354)	(10,267)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2024年12月31日						
	平均利率 (註)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48%	283,266	13,658	269,608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0.81%	47,767	202	43,895	524	3,146	-
拆出資金	3.25%	179,739	294	100,424	79,021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65%	118,128	29	118,099	-	-	-
發放貸款和墊款	4.22%	3,857,693	12,373	2,161,081	1,545,722	134,387	4,130
應收融資租賃款	4.77%	94,781	694	1,993	77,928	10,775	3,391
金融投資	3.14%	2,208,749	315,311	132,238	276,388	1,155,206	329,606
其他	不適用	168,898	165,447	1,783	-	-	1,668
總資產	不適用	6,959,021	508,008	2,829,121	1,979,583	1,303,514	338,795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2024年12月31日						
	平均利率(註)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47%	95,633	626	10,337	84,670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09%	581,536	2,165	479,644	99,727	-	-
拆入資金	3.43%	216,562	878	141,700	73,984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30%	75,793	169	72,938	1,792	894	-
吸收存款	2.18%	4,035,687	81,559	1,952,258	873,543	1,128,256	71
已發行債務證券	2.48%	1,231,112	4,545	284,893	659,137	220,943	61,594
其他	不適用	132,467	112,436	857	4,467	12,444	2,263
總負債	不適用	6,368,790	202,378	2,942,627	1,797,320	1,362,537	63,928
資產負債缺口	不適用	590,231	305,630	(113,506)	182,263	(59,023)	274,867

註： 平均利率是指利息收入 / 支出除以平均生息資產 / 付息負債的比率。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變化對本集團淨損益及股東權益的可能影響。在假定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前提下，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假定利率上升 100 個基點將導致淨利潤增加人民幣 46.78 億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人民幣 20.57 億元)，股東權益減少人民幣 132.49 億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減少人民幣 120.46 億元)；利率下降 100 個基點將導致淨利潤減少人民幣 46.78 億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減少人民幣 20.57 億元)，股東權益增加人民幣 132.49 億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人民幣 120.46 億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本集團的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利率風險結構。有關的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反映為一年內本集團資產和負債的重新定價按年化計算對本集團淨損益和股東權益的影響。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以下假設：

- 報告期末利率變動適用於本集團所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變動 100 個基點是假定自報告期末起下一個完整年度內的利率變動；
- 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
- 資產和負債組合併無其他變化；
- 其他變量 (包括匯率) 保持不變；及
- 不考慮本集團進行的風險管理措施。

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利率變動導致本集團淨損益和股東權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包括資金業務外匯自營性投資以及其他外匯敞口所產生的風險。本集團通過即期和遠期、外匯掉期及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資產與相同幣種的對應負債匹配來管理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末的外匯風險敞口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31,365	3,674	4,193	339,23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8,178	5,275	3,709	107,162
拆出資金	158,669	11,626	14,083	184,37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2,923	-	-	12,923
發放貸款和墊款	3,773,476	66,865	71,038	3,911,379
應收融資租賃款	91,649	2,766	-	94,415
金融投資	2,225,461	93,317	53,123	2,371,901
其他	139,683	229	4,017	143,929
總資產	6,831,404	183,752	150,163	7,165,319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54,678	-	-	154,67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91,685	14,335	434	506,454
拆入資金	135,905	58,821	13,881	208,60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44,774	5,554	7,790	158,118
吸收存款	3,956,270	103,187	43,001	4,102,458
已發行債務證券	1,274,277	40,648	13,876	1,328,801
其他	87,449	250	11,062	98,761
總負債	6,245,038	222,795	90,044	6,557,877
淨頭寸	586,366	(39,043)	60,119	607,442
信貸承諾	1,647,499	21,763	18,429	1,687,691
衍生金融工具 (註)	22,559	9,844	(32,209)	194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74,786	3,565	4,915	283,26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2,418	8,632	6,717	47,767
拆出資金	143,122	25,947	10,670	179,73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18,128	-	-	118,128
發放貸款和墊款	3,703,981	76,810	76,902	3,857,693
應收融資租賃款	92,033	2,748	-	94,781
金融投資	2,090,469	84,738	33,542	2,208,749
其他	164,471	56	4,371	168,898
總資產	<u>6,619,408</u>	<u>202,496</u>	<u>137,117</u>	<u>6,959,021</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95,633	-	-	95,63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72,892	6,819	1,825	581,536
拆入資金	105,471	82,470	28,621	216,56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2,092	17,620	6,081	75,793
吸收存款	3,888,204	105,066	42,417	4,035,687
已發行債務證券	1,185,372	37,896	7,844	1,231,112
其他	121,805	59	10,603	132,467
總負債	<u>6,021,469</u>	<u>249,930</u>	<u>97,391</u>	<u>6,368,790</u>
淨頭寸	<u>597,939</u>	<u>(47,434)</u>	<u>39,726</u>	<u>590,231</u>
信貸承諾	<u>1,525,647</u>	<u>23,147</u>	<u>22,031</u>	<u>1,570,825</u>
衍生金融工具 (註)	<u>4,609</u>	<u>28,325</u>	<u>(31,426)</u>	<u>1,508</u>

註： 衍生金融工具反映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淨額。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本集團大部分的業務以人民幣進行，此外有美元、港幣及少量其他外幣業務。於報告期末，主要幣種折算匯率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折合人民幣匯率	6.9887	7.2993
港幣折合人民幣匯率	0.8978	0.9401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匯率變化對本集團淨損益及股東權益的可能影響。在假定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前提下，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假定美元對人民幣匯率上升 100 個基點將導致股東權益和淨利潤減少人民幣 0.32 億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減少人民幣 0.57 億元)；美元對人民幣匯率下降 100 個基點將導致股東權益和淨利潤增加人民幣 0.32 億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人民幣 0.57 億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匯率風險結構。有關的分析基於以下假設：

- 匯率敏感度是指各幣種對人民幣於報告日當天收盤 (中間價) 匯率絕對值波動 100 個基點造成的匯兌損益；
- 報告期末匯率變動 100 個基點是假定自報告期末起下一個完整年度內的匯率變動；
- 由於本集團非美元及港幣的其他外幣資產及負債佔總資產和總負債比例並不重大，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其他外幣以折合美元後的金額計算對本集團淨損益及股東權益的可能影響；
- 計算外匯敞口時，包含了即期外匯敞口、遠期外匯敞口和掉期；
- 其他變量 (包括利率) 保持不變；及
- 不考慮本集團進行的風險管理措施。

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匯率變化導致本集團淨損益和股東權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主要源自於本集團持有的權益性投資和交易性貴金屬投資。本集團來自投資中商品價格或股票價格的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商業銀行雖有清償能力，但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應對資產增長或支付到期債務的風險。本集團根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監測，並確保維持適當水平的優質流動性資產。

本集團整體的流動性情況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由本行行長擔任主席，負責按監管要求和審慎原則制定流動性政策。政策目標包括：

- 維持穩健充足的流動性水平，建立科學完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確保在正常經營環境或壓力狀態下，都能及時滿足各類業務的支付義務和流動性需求；
- 根據市場變化和業務發展，對資產負債規模和結構做出及時合理的調整，實現銀行資金“安全性、流動性和效益性”的統一。

資產負債管理部牽頭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負責制定並定期修訂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負責對全行流動性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緩釋管理，並負責日間頭寸管理與預測，保持適當水平的流動性儲備。遇有重大的支付危機或結構性變化時須及時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作出彙報並提出建議。

本集團主要採用流動性缺口分析衡量流動性風險，持續做好限額監測及動態調控，同時採用不同的情景的壓力測試以評估流動性風險的影響，並制定有效的應急預案應對可能出現的各類流動性風險。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於報告期末根據相關剩餘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合計
	已逾期/ 無期限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22,903	116,329	-	-	-	-	-	339,23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86,875	8,563	959	9,164	1,550	51	107,162
拆出資金	-	-	33,200	41,637	58,735	50,806	-	184,37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2,923	-	-	-	-	12,923
發放貸款和墊款	17,161	361,405	176,010	304,128	1,166,238	896,422	990,015	3,911,379
應收融資租賃款	375	40	2,665	5,312	22,591	51,015	12,417	94,415
金融投資	74,302	195,028	30,710	79,364	324,498	1,218,688	449,311	2,371,901
其他	90,604	48,355	211	463	1,527	2,618	151	143,929
總資產	405,345	808,032	264,282	431,863	1,582,753	2,221,099	1,451,945	7,165,319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2025年12月31日							合計
	已逾期/ 無期限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20,551	57,945	76,182	-	-	154,67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396,284	17,639	40,381	52,150	-	-	506,454
拆入資金	-	6	75,587	55,139	77,875	-	-	208,60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91,355	33,436	33,327	-	-	158,118
吸收存款	-	1,095,713	495,473	392,452	919,692	1,198,971	157	4,102,458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57,097	204,536	831,136	176,035	59,997	1,328,801
其他	-	73,714	840	1,636	5,052	14,649	2,870	98,761
總負債	-	1,565,717	758,542	785,525	1,995,414	1,389,655	63,024	6,557,877
淨頭寸	405,345	(757,685)	(494,260)	(353,662)	(412,661)	831,444	1,388,921	607,442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	-	-	126,679	131,809	325,437	314,298	14,218	912,441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已逾期 / 無期限	實時償還	1 個月內	1 個月 至 3 個月	3 個月 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33,145	50,121	-	-	-	-	-	283,26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38,114	1,832	4,151	524	3,146	-	47,767
拆出資金	29	-	39,902	60,625	79,183	-	-	179,73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18,128	-	-	-	-	118,128
發放貸款和墊款	17,494	358,447	164,176	298,636	1,116,555	875,492	1,026,893	3,857,693
應收融資租賃款	774	40	3,735	6,632	26,506	51,138	5,956	94,781
金融投資	12,643	284,143	34,849	69,281	278,391	1,197,801	331,641	2,208,749
其他	88,812	44,627	3,775	6,295	17,576	5,937	1,876	168,898
總資產	352,897	775,492	366,397	445,620	1,518,735	2,133,514	1,366,366	6,959,021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已逾期/ 無期限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10,545	85,088	-	-	95,63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257,905	86,394	137,342	99,895	-	-	581,536
拆入資金	-	6	102,010	40,212	74,334	-	-	216,56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47,776	25,331	1,792	894	-	75,793
吸收存款	-	1,165,866	416,600	411,816	890,795	1,150,538	72	4,035,687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67,677	221,763	659,135	220,943	61,594	1,231,112
其他	-	79,366	3,561	6,925	21,779	18,486	2,350	132,467
總負債	-	1,503,143	724,018	853,934	1,832,818	1,390,861	64,016	6,368,790
淨頭寸	352,897	(727,651)	(357,621)	(408,314)	(314,083)	742,653	1,302,350	590,231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	-	-	266,914	362,621	1,269,594	421,528	5,745	2,326,402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根據未經折現合同現金使用分析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賬面金額	未折現合同 現金流量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54,678	155,883	-	20,578	58,185	77,120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06,454	507,672	396,652	17,662	40,528	52,830	-	-
拆入資金	208,607	210,593	6	75,979	55,658	78,950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58,118	158,571	-	91,447	33,521	33,603	-	-
吸收存款	4,102,458	4,166,652	1,095,770	495,760	393,749	930,136	1,251,064	173
已發行債務證券	1,328,801	1,334,190	-	53,063	202,362	831,887	181,558	65,320
其他金融負債	66,099	67,955	46,599	88	1,287	4,120	12,769	3,092
非衍生金融負債合計	6,525,215	6,601,516	1,539,027	754,577	785,290	2,008,646	1,445,391	68,585
衍生金融工具								
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25)	-	(104)	12	(119)	28	158
以總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現金流入		141,169	-	46,879	33,653	57,511	3,126	-
現金流出		(140,957)	-	(46,874)	(33,703)	(57,058)	(3,322)	-
		212	-	5	(50)	453	(196)	-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2024年12月31日							
	賬面金額	未折現合同 現金流量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95,633	97,056	-	-	10,597	86,459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81,536	583,497	258,141	86,457	137,781	101,118	-	-
拆入資金	216,562	218,929	6	102,427	40,776	75,720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5,793	76,020	-	47,820	25,422	1,829	949	-
吸收存款	4,035,687	4,112,938	1,165,929	416,893	413,482	903,177	1,213,367	90
已發行債務證券	1,231,112	1,272,093	-	65,374	226,298	676,892	234,617	68,912
其他金融負債	70,957	76,138	50,301	40	1,035	5,785	16,429	2,548
非衍生金融負債合計	<u>6,307,280</u>	<u>6,436,671</u>	<u>1,474,377</u>	<u>719,011</u>	<u>855,391</u>	<u>1,850,980</u>	<u>1,465,362</u>	<u>71,550</u>
衍生金融工具								
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177	-	88	(89)	136	42	-
以總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現金流入		153,987	-	51,759	38,673	57,992	5,563	-
現金流出		(152,656)	-	(51,566)	(38,319)	(57,288)	(5,483)	-
衍生金融工具現金流合計		<u>1,331</u>	<u>-</u>	<u>193</u>	<u>354</u>	<u>704</u>	<u>80</u>	<u>-</u>

上述未經折現合同現金使用分析可能與這些金融工具的實際現金流量存在差異。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信貸承諾於報告期末根據相關剩餘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不超過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貸款及信用卡承諾	556,086	37,885	94,941	688,912
擔保、承兌及其他信用承諾	952,283	37,329	9,167	998,779
合計	<u>1,508,369</u>	<u>75,214</u>	<u>104,108</u>	<u>1,687,691</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不超過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貸款及信用卡承諾	475,053	33,467	92,363	600,883
擔保、承兌及其他信用承諾	923,348	39,402	7,192	969,942
合計	<u>1,398,401</u>	<u>72,869</u>	<u>99,555</u>	<u>1,570,825</u>

(d)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人員、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已經建立了層次化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以全面識別、評估、控制、管理和報告所有業務環節的操作風險。這套體系覆蓋了商業銀行、零售銀行、交易銷售、公司金融、支付結算、代理服務、資產管理等全部業務條綫以及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法律事務、反洗錢管理、行政辦公管理等全部支持輔助性活動。該體系的主要內容如下：

- 在高級管理層領導下的、前中後臺各司其職的、層次化的操作風險管理架構；
- 以操作風險管理基本政策為核心的、覆蓋操作風險管理各個領域的較為完整的操作風險管理制度體系；
- 針對各類業務和管理活動建立的標準化的、可操作的和可追蹤的並定期進行重檢和修訂的標準作業流程；
- 以操作風險控制自我評估 (RCSA)、關鍵風險指標 (KRI)、損失事件收集等為主的操作風險管理工具體系；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 以“有效的風險管理創造價值”為核心的操作風險管理文化，以各分支行、各業務及職能條綫部門的操作風險管理崗位為依託的專業操作風險管理團隊；
- 操作風險管理績效考核機制和對各類違規違紀行為進行追究和處分的全員問責制度；及
- 以內部審計和合規檢查為基礎的獨立的風險評估體系。

50 公允價值

(a) 公允價值確定方法和假設

本集團在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運用了下述主要方法和假設：

(i) 債務工具及股權投資

對於存在活躍市場的債務工具及股權投資，其公允價值是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確定的。非上市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是根據可比公司法等作出估計，並且就發行人的具體情況作出調整。

(ii) 應收款項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折現率為報告期末的市場利率。

(iii)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

本集團已發行債務證券的公允價值是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確定或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的。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的。折現率為報告期末的市場利率。

(iv)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及掉期外匯合同的公允價值是根據報告期末遠期外匯價格的現值與合同匯率之間的差額或根據市場報價來確定的。利率掉期合同的公允價值是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計算所使用的收益率曲綫是綜合經紀人和湯姆森 - 路透提供的最優報價得出。外匯期權合同的公允價值是根據期權定價模型來確定的。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b) 公允價值數據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衍生金融資產、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發放貸款和墊款、應收融資租賃款以及金融投資。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主要以市場利率計息，並主要於一年內到期。因此這些款項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除債券投資和資產支持證券) 主要以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相若的浮動利率定價。因此，這些資產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及衍生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列報。

(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衍生金融負債、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吸收存款、向中央銀行借款和已發行債務證券。除已發行債務證券外，其他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和衍生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列報。

下表列示了在報告期末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券及資產支持證券和已發行債務證券的賬面價值及相應的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券及資產支持證券	1,192,578	1,141,547	1,228,368	1,191,979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務證券	1,328,801	1,231,112	1,332,620	1,239,529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資產和負債，主要為到期日在一年以內或浮動利率的金融資產和負債，因此其賬面價值約等於其公允價值。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券及資產支持證券的公允價值以經紀人/交易商的報價為基礎。如果無法獲得相關信息，則參考估值服務商提供的價格或採用現金流折現模型進行估值。估值參數包括市場利率、預期違約率、提前還款率及市場流動性等。人民幣債券的公允價值主要基於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估值結果。

已發行債務證券的公允價值以基於和剩餘到期日相匹配的當前收益曲線的現金流折現模型計量其公允價值。

(c) 公允價值分層

公允價值計量中的層級取決於對計量整體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級的輸入值。三個層級的定義如下：

第一層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輸入變量為除了第一層級中的活躍市場報價之外的可觀察變量，通過直接(如價格)或者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輸入參數(如中債收益率曲線、倫敦同業拆借利率收益率曲線、美國國債抵押回購市場隔夜利率)的來源是中債、湯姆森-路透和上海清算所交易系統。

第三層級：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變量並不是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的輸入變量)。該層級包括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為不可觀察變量的權益工具或債務工具。

該公允價值層級要求儘量利用可觀察的公開市場數據，在進行估值時，儘量考慮使用相關並可觀察的市場價格。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當有可靠的市場報價時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當沒有可靠的市場報價時須要採用估值技術，比如通過對比其他類似的金融資產、現金流折現、期權定價等，採用的參數包括無風險利率、基準利率、信用點差及匯率。當使用現金流折現法時，管理層會盡最大的努力儘量準確地估計現金流，折現率則參考類似的金融產品。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列示了在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列示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三個層級的賬面價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資產				
<i>衍生金融資產</i>				
- 貨幣衍生工具	-	2,144	-	2,144
- 利率衍生工具	0	3,384	-	3,384
<i>發放貸款和墊款</i>	-	238,390	-	238,390
<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i>				
- 交易性債務工具	-	139,480	32	139,512
- 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39,245	123,816	56,065	319,126
<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i>	-	678,241	184	678,425
<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i>	41	-	1,102	1,143
合計	<u>139,286</u>	<u>1,185,455</u>	<u>57,383</u>	<u>1,382,124</u>
負債				
<i>衍生金融負債</i>				
- 貨幣衍生工具	-	2,156	-	2,156
- 利率衍生工具	-	3,391	-	3,391
合計	<u>-</u>	<u>5,547</u>	<u>-</u>	<u>5,547</u>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資產				
<i>衍生金融資產</i>				
- 貨幣衍生工具	-	27,286	-	27,286
- 利率衍生工具	1	6,510	-	6,511
<i>發放貸款和墊款</i>	-	265,558	-	265,558
<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i>				
- 交易性債務工具	-	128,473	22	128,495
- 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5,300	93,278	6,033	314,611
<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i>	-	600,176	228	600,404
<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i>	38	-	1,102	1,140
合計	<u>215,339</u>	<u>1,121,281</u>	<u>7,385</u>	<u>1,344,005</u>
負債				
<i>衍生金融負債</i>				
- 貨幣衍生工具	-	26,153	-	26,153
- 利率衍生工具	-	6,295	-	6,295
合計	<u>-</u>	<u>32,448</u>	<u>-</u>	<u>32,448</u>

本集團以導致各層次之間轉換的事項發生日為確認各層次之間轉換的時點。本年無第一層次與第二層次間的轉換。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下表列示對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級的每類金融工具在 2025 年的變動情況：

	以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 衍生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計 入其他綜合收 益的權益工具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計 入其他綜合收 益的債務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計 入其他綜合收 益的債務工具	資產合計	衍生金融負債	負債合計
2025 年 1 月 1 日	-	6,055	1,102	228	7,385	-	-
轉入第三層次	-	-	-	-	-	-	-
利得或損失總額：							
- 於損益中確認	-	(1,923)	-	-	(1,923)	-	-
-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	-	29	29	-	-
新增	-	52,281	-	-	52,281	-	-
出售及結算	-	(316)	-	(73)	(389)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56,097	1,102	184	57,383	-	-
淨損失影響	-	(1,923)	-	-	(1,923)	-	-

下表列示對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級的每類金融工具在 2024 年度的變動情況：

	以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 衍生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計 入其他綜合收 益的權益工具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計 入其他綜合收 益的債務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計 入其他綜合收 益的債務工具	資產合計	衍生金融負債	負債合計
2024 年 1 月 1 日	-	10,222	1,102	20	11,344	-	-
轉入第三層次	-	669	-	208	877	-	-
利得或損失總額：							
- 於損益中確認	-	(597)	-	-	(597)	-	-
-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	-	(8)	(8)	-	-
新增	-	336	-	8	344	-	-
出售及結算	-	(4,575)	-	-	(4,575)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6,055	1,102	228	7,385	-	-
淨損失影響	-	(597)	-	-	(597)	-	-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下表列示了在報告期末未按公允價值列示的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券投資及資產支持證券和已發行債務證券三個層級的公允價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券投資及資產支持證券	-	1,227,762	606	1,228,368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務證券	-	1,332,620	-	1,332,62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券投資及資產支持證券	-	1,191,337	642	1,191,979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務證券	-	1,239,529	-	1,239,529

(d) 基於重大不可觀察的模型輸入計量的公允價值

採用包括不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進行估值的金融工具主要為信托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非上市股權，所採用的估值方法為現金流折現法和市場法。該估值模型中涉及的不可觀察假設包括折現率和市場價格波動率。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採用包括不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進行估值的金融工具賬面價值不重大，且採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觀察假設替換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觀察假設對公允價值計量結果的影響也不重大。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51 委託貸款業務

本集團的委託業務中包括接受政府部門、企業或個人的委託，以其提供的資金發放委託貸款。本集團的委託貸款業務均不須本集團承擔任何信貸風險，本集團只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據委託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這些資產及負債，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手續費。由於委託資產並不屬本集團的資產，未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委託貸款	<u>76,058</u>	<u>103,155</u>
委託貸款資金	<u>76,058</u>	<u>103,155</u>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52 承擔及或有事項

(a) 信貸承諾

本集團的信貸承諾包括貸款及信用卡承諾、承兌匯票、信用證及財務擔保。

本集團貸款承諾包括已審批並簽訂合同的尚未支用貸款額度及信用卡透支額度。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及信用證服務，以保證客戶向第三方履行合約。承兌是指本集團對客戶簽發的匯票作出的兌付承諾。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大部分的承兌匯票均會同時與客戶償付款項結清。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貸款承諾		
- 原貸款合同到期日為 1 年以內	26,184	27,602
- 原貸款合同到期日為 1 年或以上	132,826	125,831
信用卡承諾	<u>529,902</u>	<u>447,450</u>
小計	<u>688,912</u>	<u>600,883</u>
承兌匯票	699,827	683,870
開出保函	108,689	119,730
開出信用證	190,083	166,162
擔保	<u>180</u>	<u>180</u>
合計	<u>1,687,691</u>	<u>1,570,825</u>

上述信貸業務為本集團可能承擔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評估其預期信用損失並確認預計負債。由於有關授信額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合同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的預期現金流出。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b) 信貸承諾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信貸承諾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456,070	435,181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信貸承諾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依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的規定，根據交易對手的信用狀況及到期期限等因素確定。信貸承諾的信用轉換係數由 0% 至 100% 不等。

(c) 資本支出承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已授權的資本支出承諾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訂約但未支付		
- 購置物業及設備	8,398	10,773
已授權但未訂約		
- 購置物業及設備	5,685	6,264
合計	14,083	17,037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續)

(d) 承銷及兌付承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無未到期的債券承銷承諾。

作為中國國債承銷商，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到期日前兌付債券，本集團有責任為債券持有人兌付該債券。該債券於到期日前的兌付金額是按票面價值加上兌付日未付利息。已發行債務證券持有人的應計利息按照財政部和人行有關規則計算。兌付金額可能與兌付日市場上交易的相近似債券的公允價值不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票面值對已承銷、出售，但未到期的國債的兌付承諾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兌付承諾	<u>3,250</u>	<u>3,229</u>

(e) 未決訴訟和糾紛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尚有作為被起訴方和第三人的未決訴訟案件及糾紛，涉案總額人民幣 16.58 億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6.45 億元)。本集團根據內部律師及外部經辦律師意見，對所涉案件及糾紛的可能損失確認為預計負債 (附註五、35)。本集團認為計提的預計負債是合理並足夠的。

53 報告期後事項

- (a) 本行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贖回全部已發行的第三期優先股，並足額支付本次優先股票面金額及相應股息。
- (b) 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除股利分配外，本集團無需要披露的重大財務狀況表日後事項。股利分配的具體情況見附註五、41。

54 比較數字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列報方式，本集團對附註個別比較數字的列示進行了調整。

以下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有關資料僅供參考。

1 流動性覆蓋率、流動性比例和淨穩定資金比例

流動性覆蓋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規定，商業銀行的流動性覆蓋率應當在 2018 年底前達到 100%。在過渡期內，應當不低於 90%。鼓勵有條件的商業銀行提前達標；對於流動性覆蓋率已達到 100% 的銀行，鼓勵其流動性覆蓋率繼續保持在 100% 之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性覆蓋率	143.11%	151.17%
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	982,358	1,021,575
未來 30 天現金淨流出量的期末數值	686,419	675,790

流動性比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平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平均
人民幣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	<u>83.74%</u>	<u>79.10%</u>	<u>83.42%</u>	<u>79.26%</u>
外幣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	<u>102.62%</u>	<u>94.38%</u>	<u>69.53%</u>	<u>74.28%</u>

* 流動性比例按照法人口徑數據計算。

以上流動性覆蓋率比例為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公佈的相關規定及按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信息計算。

1 流動性覆蓋率、流動性比例和淨穩定資金比例 (續)

淨穩定資金比例

淨穩定資金比例旨在確保商業銀行具有充足的穩定資金來源，以滿足各類資產和表外風險敞口對穩定資金的需求。《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規定，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淨穩定資金比例的最低監管標準為不低於 100%。

淨穩定資金比例的計算公式為：

$$\text{淨穩定資金比例} = \frac{\text{可用的穩定資金}}{\text{所需的穩定資金}} \times 100\%$$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淨穩定資金比例為 107.66%，滿足監管要求。

指標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可用的穩定資金	4,110,592
所需的穩定資金	3,818,052
淨穩定資金比例	107.66%

2 貨幣集中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幣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即期資產	183,752	59,489	90,674	333,915
即期負債	(222,795)	(38,015)	(52,029)	(312,839)
遠期購入	165,498	9,986	198,231	373,715
遠期出售	(155,654)	(17,649)	(200,221)	(373,524)
淨(短)/長頭寸	(29,199)	13,811	36,655	21,267
淨結構頭寸	-	324	167	491

2 貨幣集中度 (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幣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即期資產	202,496	47,226	89,891	339,613
即期負債	(249,930)	(41,546)	(55,845)	(347,321)
遠期購入	855,619	6,384	819,293	1,681,296
遠期出售	(827,293)	(3,354)	(849,139)	(1,679,786)
淨(短)/長頭寸	(19,108)	8,710	4,200	(6,198)
淨結構頭寸	-	367	156	523

本集團的淨結構頭寸包括本行香港分行、首爾分行、盧森堡分行、悉尼分行及澳門分行的外幣結構頭寸，主要為物業及設備。

3 已逾期發放貸款和墊款餘額

(a) 按地區劃分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珠江三角洲	14,120	8,206
長江三角洲	6,317	6,577
中部地區	5,572	6,031
環渤海地區	5,309	4,681
東北地區	4,059	3,599
西部地區	3,800	3,559
總行	8,599	8,616
境外	2,220	2,532
合計	<u>49,996</u>	<u>43,801</u>

以上分析指逾期超過 90 天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有指定還款日期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在其本金或利息逾期時會被分類為已逾期。

3 已逾期發放貸款和墊款餘額 (續)

(b) 按期限劃分

	2025 年 <u>12 月 31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達下列期間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 3 至 6 個月 (含 6 個月)	13,658	9,396
- 6 個月至 1 年 (含 1 年)	11,318	14,284
- 超過 1 年	<u>25,020</u>	<u>20,121</u>
合計	<u><u>49,996</u></u>	<u><u>43,801</u></u>
估發放貸款和墊款百分比		
- 3 至 6 個月 (含 6 個月)	0.34%	0.24%
- 6 個月至 1 年 (含 1 年)	0.29%	0.36%
- 超過 1 年	<u>0.63%</u>	<u>0.51%</u>
合計	<u><u>1.26%</u></u>	<u><u>1.11%</u></u>

以上分析指逾期超過 90 天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有指定還款日期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在其本金或利息逾期時會被分類為已逾期。

(c) 已逾期末減值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擔保物情況

	2025 年 <u>12 月 31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有抵質押物涵蓋	16,085	11,871
無抵質押物涵蓋	20,833	21,379
已逾期末減值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u>36,918</u>	<u>33,250</u>
抵質押物公允價值	37,584	37,191

4 已重組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組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24,755	21,959
其中：逾期 90 天以上的已重組的發放貸款 和墊款	2,025	776

5 對中國境內非銀行的風險敞口

本行是於中國境內成立的商業銀行，主要於中國境內從事銀行業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很大部分的業務風險來自與中國境內機構或個人的交易。